附件1

常见海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征求意见稿)

第一部分 常见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一）常见海上海事违法行为

|  |  |  |
| --- | --- | --- |
| 序号 | 统计分类 | 违法行为名称（案由） |
| 1 | 违反船舶（设施）安全营运、检验和登记管理秩序 | 船舶、海上设施未持有有效的证书、文书 |
| 2 | 违反船舶（设施）安全营运、检验和登记管理秩序 | 船舶、海上设施的实际状况与持有的证书、文书不符 |
| 3 | 违反船舶（设施）安全营运、检验和登记管理秩序 | 船舶未依法悬挂国旗，或者违法悬挂其他国家、地区或者组织的旗帜 |
| 4 | 违反船舶（设施）安全营运、检验和登记管理秩序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为中国籍船舶取得相关证书、文书 |
| 5 | 违反船舶（设施）安全营运、检验和登记管理秩序 | 船舶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 |
| 6 | 违反船舶（设施）安全营运、检验和登记管理秩序 | 使用他人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的 |
| 7 | 违反船舶（设施）安全营运、检验和登记管理秩序 | 未按规定取得船舶识别号的 |
| 8 | 违反船舶（设施）安全营运、检验和登记管理秩序 | 航运公司未履行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责任 |
| 9 | 违反船员管理秩序 | 在船舶上工作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健康证明或者所持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健康证明不符合要求 |
| 10 | 违反船员管理秩序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适任证书 |
| 11 | 违反船员管理秩序 | 船员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 |
| 12 | 违反船员管理秩序 | 船员未保持安全值班，违反规定摄入可能影响安全值班的食品、药品或者其他物品 |
| 13 | 违反船员管理秩序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 |
| 14 | 违反船员管理秩序 |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 |
| 15 | 违反船员管理秩序 | 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 |
| 16 | 违反船员管理秩序 | 船员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 |
| 17 | 违反船员管理秩序 | 船员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船员法定文书 |
| 18 | 违反船员管理秩序 | 船员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或者携带违禁物品 |
| 19 | 违反船员管理秩序 | 船长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 |
| 20 | 违反船员管理秩序 | 船长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履职情况 |
| 21 | 违反船员管理秩序 | 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船长未在驾驶台值班 |
| 22 | 违反船员管理秩序 | 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 |
| 23 | 违反船员管理秩序 | 船员培训机构不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 |
| 24 | 违反船员管理秩序 | 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
| 25 | 违反船员管理秩序 | 船员服务机构在提供船员服务时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 |
| 26 | 违反船员管理秩序 | 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 |
| 27 | 违反船员管理秩序 | 培训机构不按规定出具培训证明 |
| 28 | 违反航行、停泊和作业管理秩序 | 船舶未按规定标明船名、船舶识别号、船籍港、载重线标志 |
| 29 | 违反航行、停泊和作业管理秩序 | 船舶、海上设施的配员不符合最低安全配员要求 |
| 30 | 违反航行、停泊和作业管理秩序 | 在安全作业区、港外锚地范围内从事养殖、种植、捕捞以及其他影响海上交通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 |
| 31 | 违反航行、停泊和作业管理秩序 | 承担无线电通信任务的船员和岸基无线电台（站）的工作人员未保持海上交通安全通信频道的值守和畅通，或者使用海上交通安全通信频率交流与海上交通安全无关的内容 |
| 32 | 违反航行、停泊和作业管理秩序 |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影响海上搜救的身份识别 |
| 33 | 违反航行、停泊和作业管理秩序 | 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的 |
| 34 | 违反航行、停泊和作业管理秩序 | 引航机构派遣引航员存在过失，造成船舶损失 |
| 35 | 违反航行、停泊和作业管理秩序 | 未经引航机构指派擅自提供引航服务 |
| 36 | 违反航行、停泊和作业管理秩序 | 船舶进出港口、锚地或者通过桥区水域、海峡、狭水道、重要渔业水域、通航船舶密集的区域、船舶定线区、交通管制区时，未加强瞭望、未保持安全航速 |
| 37 | 违反航行、停泊和作业管理秩序 | 船舶进出港口、锚地或者通过桥区水域、海峡、狭水道、重要渔业水域、通航船舶密集的区域、船舶定线区、交通管制区时未遵守前述区域的特殊航行规则 |
| 38 | 违反航行、停泊和作业管理秩序 | 未按照有关规定显示信号、悬挂标志 |
| 39 | 违反航行、停泊和作业管理秩序 | 未按照有关规定保持足够的富余水深 |
| 40 | 违反航行、停泊和作业管理秩序 | 船舶不符合安全开航条件冒险开航 |
| 41 | 违反航行、停泊和作业管理秩序 | 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冒险操作、作业 |
| 42 | 违反航行、停泊和作业管理秩序 | 未按照船舶检验证书载明的航区航行、停泊、作业 |
| 43 | 违反航行、停泊和作业管理秩序 | 未按照有关规定开启船舶的自动识别、航行数据记录、远程识别和跟踪、通信等与航行安全、保安、防治污染相关的装置，并持续进行显示和记录 |
| 44 | 违反航行、停泊和作业管理秩序 | 擅自拆封、拆解、初始化、再设置航行数据记录装置或者读取其记录的信息 |
| 45 | 违反航行、停泊和作业管理秩序 | 船舶穿越航道妨碍航道内船舶的正常航行或抢越他船船艏 |
| 46 | 违反航行、停泊和作业管理秩序 | 船舶超过桥梁通航尺度进入桥区水域 |
| 47 | 违反航行、停泊和作业管理秩序 | 船舶违反规定进入或者穿越禁航区 |
| 48 | 违反航行、停泊和作业管理秩序 | 船舶载运或者拖带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船舶、海上设施或者其他物体航行，未采取特殊的安全保障措施，未在开航前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航行计划 |
| 49 | 违反航行、停泊和作业管理秩序 | 拖带移动式平台、浮船坞等大型海上设施未依法交验船舶检验机构出具的拖航检验证书 |
| 50 | 违反航行、停泊和作业管理秩序 | 船舶在不符合安全条件的码头、泊位、装卸站、锚地、安全作业区停泊 |
| 51 | 违反航行、停泊和作业管理秩序 | 船舶停泊危及其他船舶、海上设施的安全 |
| 52 | 违反航行、停泊和作业管理秩序 | 船舶违反规定超过检验证书核定的载客定额、载重线、载货种类载运乘客、货物 |
| 53 | 违反航行、停泊和作业管理秩序 | 客船载运乘客同时载运危险货物 |
| 54 | 违反航行、停泊和作业管理秩序 | 客船未向乘客明示安全须知、设置安全标志和警示 |
| 55 | 违反航行、停泊和作业管理秩序 | 未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安全装卸、积载、隔离、系固和管理货物 |
| 56 | 违反航行、停泊和作业管理秩序 | 违反海上航行、停泊、作业规则 |
| 57 | 违反航行、停泊和作业管理秩序 | 国际航行船舶未经许可进出口岸 |
| 58 | 违反航行、停泊和作业管理秩序 | 国内航行船舶进出港口、港外装卸站未依法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
| 59 | 违反航行、停泊和作业管理秩序 | 船舶、海上设施未经许可从事海上施工作业或未按照许可要求、超出核定的安全作业区进行作业 |
| 60 | 违反航行、停泊和作业管理秩序 | 从事可能影响海上交通安全的水上水下活动，未按规定提前报告海事管理机构 |
| 61 | 违反航行、停泊和作业管理秩序 | 未按照有关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设置碍航物警示标志 |
| 62 | 违反航行、停泊和作业管理秩序 | 未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碍航物的名称、形状、尺寸、位置和深度 |
| 63 | 违反航行、停泊和作业管理秩序 | 未在海事管理机构限定的期限内打捞清除碍航物 |
| 64 | 违反航行、停泊和作业管理秩序 | 外国籍船舶临时进入非对外开放水域，未依照规定取得许可 |
| 65 | 违反航行、停泊和作业管理秩序 | 外国籍船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非无害通过 |
| 66 | 违反航行、停泊和作业管理秩序 | 外国籍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而未报告 |
| 67 | 违反航行、停泊和作业管理秩序 | 外国籍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未持有有关证书，或未采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特别预防措施，或不接受海事管理机构的指令和监督 |
| 68 | 违反航行、停泊和作业管理秩序 | 外国籍船舶因紧急情况未及获得许可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未及时向海事管理机构紧急报告，或不接受海事管理机构的指令和监督 |
| 69 | 违反航行、停泊和作业管理秩序 | 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 |
| 70 | 违反航行、停泊和作业管理秩序 | 不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 |
| 71 | 违反航行、停泊和作业管理秩序 | 故意收发无线电台执照许可事项之外的无线电信号，传播、公布或者利用无意接收的信息 |
| 72 | 违反航行、停泊和作业管理秩序 | 擅自编制、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 |
| 73 | 违反航行、停泊和作业管理秩序 | 对船舶遇险救助和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 |
| 74 | 违反航行、停泊和作业管理秩序 | 未事先报告中国海上搜救中心，测试设备擅自发送遇险、紧急信息 |
| 75 | 违反航行、停泊和作业管理秩序 | 游艇未在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专用停泊水域或者停泊点停泊，或者临时停泊的水域不符合要求 |
| 76 | 违反航行、停泊和作业管理秩序 | 游艇的航行水域超出备案范围，而游艇所有人或者游艇俱乐部未在游艇出航前将船名、航行计划、游艇操作人员或者乘员的名单、应急联系方式等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
| 77 | 违反航行、停泊和作业管理秩序 | 未按照《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处理意见纠正缺陷或者采取措施 |
| 78 | 违反航行、停泊和作业管理秩序 | 船舶应当申请复查而未申请 |
| 79 | 违反航行、停泊和作业管理秩序 | 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 |
| 80 | 违反航行、停泊和作业管理秩序 | 在船舶国际集装箱货物运输经营活动中托运人提供的验证重量与实际重量存在误差 |
| 81 | 违反航行、停泊和作业管理秩序 | 在船舶国际集装箱货物运输经营活动中承运人载运未取得验证信息或者验证重量超过最大营运总质量的集装箱 |
| 82 | 违反航行、停泊和作业管理秩序 | 船舶未建立并落实船岸安全检查表制度或者未按照船岸安全检查表要求进行检查和填写 |
| 83 | 违反航行、停泊和作业管理秩序 | 固体散装货物的托运人、转运作业委托人未向承运人、海事管理机构提交货物相关信息 |
| 84 | 违反航行、停泊和作业管理秩序 |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许可证 |
| 85 | 违反危险货物载运安全监督管理秩序 | 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未经许可进出港口 |
| 86 | 违反危险货物载运安全监督管理秩序 | 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未经许可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过驳作业 |
| 87 | 违反危险货物载运安全监督管理秩序 | 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未按规定编制相应的危险货物应急处置预案，配备相应的消防、应急设备和器材 |
| 88 | 违反危险货物载运安全监督管理秩序 | 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违反有关强制性标准和安全作业操作规程的要求从事危险货物装卸、过驳作业 |
| 89 | 违反危险货物载运安全监督管理秩序 | 托运人未将托运的危险货物的正式名称、危险性质以及应当采取的防护措施通知承运人 |
| 90 | 违反危险货物载运安全监督管理秩序 | 托运人未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对危险货物妥善包装，设置明显的危险品标志和标签 |
| 91 | 违反危险货物载运安全监督管理秩序 | 托运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 |
| 92 | 违反危险货物载运安全监督管理秩序 | 未依法提交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表明该货物危险特性以及应当采取的防护措施等情况的文件 |
| 93 | 违反危险货物载运安全监督管理秩序 | 将未经检验合格的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投入使用 |
| 94 | 违反危险货物载运安全监督管理秩序 |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企业的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 |
| 95 | 违反危险货物载运安全监督管理秩序 | 不符合《海运危险货物集装箱装箱安全技术要求》的危险货物集装箱签署《集装箱装箱证明书》 |
| 96 | 违反危险货物载运安全监督管理秩序 | 交付船舶载运的危险货物托运人未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
| 97 | 违反水上搜寻救助管理秩序 | 船舶发生海上交通事故后逃逸的 |
| 98 | 违反水上搜寻救助管理秩序 | 不依法履行海上救助义务，不服从海上搜救中心指挥 |
| 99 | 违反防治船舶污染监督管理秩序 | 违反有关船舶压载水和沉积物排放和管理规定的 |
| 100 | 违反防治船舶污染监督管理秩序 | 未依照《海洋环境保护法》规定向海洋排放污染物、废弃物的 |
|  | 违反防治船舶污染监督管理秩序 | 未依照《海洋环境保护法》规定向海洋排放污染物、废弃物的（排放生活污水） |
|  | 违反防治船舶污染监督管理秩序 | 未依照《海洋环境保护法》规定向海洋排放污染物、废弃物的（排放含油污水） |
|  | 违反防治船舶污染监督管理秩序 | 未依照《海洋环境保护法》规定向海洋排放污染物、废弃物的（排放船舶垃圾） |
|  | 违反防治船舶污染监督管理秩序 | 未依照《海洋环境保护法》规定向海洋排放污染物、废弃物的（排放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水） |
|  | 违反防治船舶污染监督管理秩序 | 未依照《海洋环境保护法》规定向海洋排放污染物、废弃物的（排放废弃物及其他有害物质） |
| 101 | 违反防治船舶污染监督管理秩序 |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未按照规定通报或者报告的 |
| 102 | 违反防治船舶污染监督管理秩序 | 装卸油类等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船舶未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配备应急设备、器材的 |
| 103 | 违反防治船舶污染监督管理秩序 |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未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或者逃逸的 |
| 104 | 违反防治船舶污染监督管理秩序 | 拒绝、阻挠调查和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海环法） |
| 105 | 违反防治船舶污染监督管理秩序 | 船舶的结构、配备的防污设备和器材不符合国家防污规定或者未经检验合格的 |
| 106 | 违反防治船舶污染监督管理秩序 | 从事船舶拆解、旧船改装、打捞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 |
| 107 | 违反防治船舶污染监督管理秩序 | 船舶未持有防污证书、防污文书的 |
| 108 | 违反防治船舶污染监督管理秩序 | 不按照规定监测、监控，如实记载和保存船舶污染物、压载水和沉积物的排放及操作记录的 |
| 109 | 违反防治船舶污染监督管理秩序 | 船舶采取措施提高能效水平未达到有关规定的 |
| 110 | 违反防治船舶污染监督管理秩序 | 进入控制区的船舶不符合船舶污染物排放相关控制要求的 |
| 111 | 违反防治船舶污染监督管理秩序 | 具备岸电使用条件的船舶靠港，不按照国家规定使用岸电的 |
| 112 | 违反防治船舶污染监督管理秩序 | 拒报或者谎报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申报事项的 |
| 113 | 违反防治船舶污染监督管理秩序 | 托运人未将托运的污染危害性货物的正式名称、污染危害性以及应当采取的防护措施如实告知承运人的 |
| 114 | 违反防治船舶污染监督管理秩序 | 托运人交付承运人的污染危害性货物的单证、包装、标志、数量限制不符合对所交付货物的有关规定的 |
| 115 | 违反防治船舶污染监督管理秩序 | 托运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将污染危害性货物谎报为普通货物的 |
| 116 | 违反防治船舶污染监督管理秩序 | 需要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不明的货物，未按照有关规定事先进行评估的 |
| 117 | 违反防治船舶污染监督管理秩序 | 载运具有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船舶未经许可进出港口或者装卸作业的 |
| 118 | 违反防治船舶污染监督管理秩序 | 装卸油类及有毒有害货物的作业，船岸双方未遵守安全防污操作规程的 |
| 119 | 违反防治船舶污染监督管理秩序 |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未编制作业方案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报经批准的 |
| 120 | 违反防治船舶污染监督管理秩序 | 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的 |
| 121 | 违反防治船舶污染监督管理秩序 | 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 |
| 122 | 违反防治船舶污染监督管理秩序 | 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未编制作业方案、遵守相关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防污染措施 |
| 123 | 违反防治船舶污染监督管理秩序 | 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未按照规定将船舶污染物的接收和处理情况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
| 124 | 违反防治船舶污染监督管理秩序 | 船舶未按规定保存污染物接收单证、燃油供受单证和燃油样品 |
| 125 | 违反防治船舶污染监督管理秩序 | 燃油供给单位未如实填写燃油供受单证、未按照规定向船舶提供或保存燃油供受单证和燃油样品 |
| 126 | 违反防治船舶污染监督管理秩序 | 载运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船舶和1万总吨以上的其他船舶，其经营人未按照规定签订污染清除作业协议 |
| 127 | 违反防治船舶污染监督管理秩序 | 污染清除作业单位不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从事污染清除作业 |
| 128 | 违反防治船舶污染监督管理秩序 | 船舶或者使用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使用消油剂 |
| 129 | 违反防治船舶污染监督管理秩序 | 未按照规定投保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或者额度低于有关油污赔偿限额的 |
| 130 | 违反防治船舶污染监督管理秩序 | 船舶未按照规定将有关情况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 |
| 131 | 违反防治船舶污染监督管理秩序 | 船舶未在出港前将上一航次消耗的燃料种类和数量，主机、辅机和锅炉功率以及运行工况时间等信息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
| 132 | 违反水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秩序 | 船舶、海上设施遇险或者发生海上交通事故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存在瞒报、谎报情形的 |
| 133 | 其他违法行为 | 建设海洋工程、海岸工程未按规定配备相应的防止船舶碰撞的设施、设备并设置专用航标 |
| 134 | 其他违法行为 | 损坏海上交通支持服务系统或者妨碍其工作效能 |
| 135 | 其他违法行为 | 船舶违反规定，触碰航标不报告 |
| 136 | 其他违法行为 | 有关单位、个人拒绝、阻碍海事管理机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海安法） |

（二）常见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使用说明

一、基准表中所列仅为海事管理常见违法行为及处罚依据，并未包括所有违法行为和处罚依据。涉及到基准表以外的违法行为，或基准表没有明确规定的，裁量原则按照《海事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相关条款执行。

二、海事行政处罚裁量应当全面考虑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实施综合裁量，海事行政处罚决定应当符合过罚相当的原则。

违法行为符合情节较重或严重阶次，同时具有减轻情节时，应当综合案件情况，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三、当事人在案发后当场主动认罚，提交主动认罚确认书，保证3日内配合海事管理机构完成处罚流程的，可以作为减轻情节。

四、按照“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基准表中处罚金额按照以下原则划分：情节轻微的，处罚金额在法律规定处罚的下限到处罚幅度的5％；情节较轻的，处罚金额在处罚幅度的5％－15％；一般情节的，处罚金额在处罚幅度的15％－30％；情节较重的，处罚金额在处罚幅度的30％-50％；情节严重的，处罚金额在处罚幅度的50％－100％；原则上不设定顶格处罚。

五、对于航行、停泊、作业类等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可能与船舶吨位大小直接相关，应将吨位作为处罚金额的裁量因素。对于500总吨以下的船舶，按照对应阶次裁量幅度的30%以下处罚，对于500-3000总吨的船舶，按照对应阶次裁量幅度的30%及以上50%以下处罚，对于3000总吨以上船舶，按照对应阶次裁量幅度的50%及以上处罚。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与吨位无关的，不将吨位作为处罚金额的裁量因素。

六、基准表适用条件中列举事故因素，需要扣证的，对责任船员的扣证期限按照以下原则进行裁量：

（一）对负有全部责任的船员，按照对应阶次裁量幅度的65%及以上处理；

（二）对负有主要责任的船员，按照对应阶次裁量幅度的50%及以上65%以下处理；

（三）对负有对等责任的船员，按照对应阶次裁量幅度的20%及以上50%以下处理；

（四）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按照对应阶次裁量幅度的20%以下处理。

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如扣证明显不合理的，可以降低阶次处理。

七、当事人符合《海事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高频事项清单》适用条件的，应当按照《海事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高频事项清单》免予处罚。首违不罚或轻微免罚的，不计入因同一违法行为一年内受过多次海事行政处罚的次数。

（三）常见海上海事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1**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五条：船舶、海上设施未持有有效的证书、文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违法船舶或者海上设施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和有关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十八个月至三十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对船舶持有的伪造、变造证书、文书，予以没收；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船舶，可以依法予以没收。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  **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  **其他责任人员** |
| 船舶、海上设施未持有有效的证书、文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发布海船应持证书、文书清单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公告2021年第5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五条 | 减轻情节 | 1.已经提交证书、文书申请，申请材料符合条件，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超过所持证书、文书限定范围，且有证据证明已有整改计划安排；  3.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 3000元及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300元及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300元及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轻微 | 1.未持有有效的文书，涉及货物系固手册、操作手册、车钟记录簿等操作类及记录类文书的；  2.超过所持证书、文书限定范围，按规定期限纠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30000元及以上43500元以下罚款 | 3000元及以上4400元以下罚款 | 3000元及以上44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轻 | 1.未持有有效的证书，涉及船舶制式无线电台执照、水上移动通信业务标识码证书、残骸清除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起重设备证书（簿）等证书的；  2.未持有有效的文书，涉及破损控制图、防火控制图等影响应急管理的文书的。 | 43500元及以上70500元  以下罚款 | 4400元及以上7100元以下罚款 | 4400元及以上71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情节 | 1.未持有有效的证书，涉及公司管理、人员管理或船舶适装的，如（临时）安全管理证书、（临时）符合证明、（临时）海事劳工证书、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适装证书等；  2.未持有有效的证书或文书3本及以上的；  3.未持有有效的船舶国籍证书、船舶适航证书其中1本的。 | 70500元及以上111000元以下罚款 | 7100元及以上11100元以下罚款 | 7100元及以上111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 1.同时未持有有效的船舶国籍证书、船舶适航证书的；  2.造成险情、一般等级事故的；  3.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111000元及以上165000元以下罚款 | 11100元及以上30000元及以下罚款 | 11100元及以上30000元及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1.持有涂改、伪造、变造的证书、文书的；  2.套用其他船舶、海上设施的证书、文书的；  3.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165000元及以上232500元以下罚款 | 暂扣船员适任证书18个月至30个月 | 暂扣船员适任证书18个月至30个月 |
| 造成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 232500元及以上300000元及以下罚款 | 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 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
| 未持有任何有效的船舶证书，且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的船舶：  1.处于航行、作业状态，已达强制报废年限；  2.经船舶检验机构评估，船舶结构、稳性、强度等低于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且经督促在三个月内未整改到位的；  3.从事客运或者危险货物运输的。 | 可以依法没收船舶 | 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 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
| 注：  1.海船应持有的证书、文书见《海船应持有的证书、文书清单（2021版）》，清单实行动态更新，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适时调整公布；  2.同时未持有证书及文书的，将文书视为证书计算数量；  3.持有的证书、文书超过有效期限的，按照低一个档次进行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2**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船舶或者海上设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违法船舶或者海上设施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和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违法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的有关证书、文书，暂扣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十二个月至二十四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一）船舶、海上设施的实际状况与持有的证书、文书不符。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  **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  **其他责任人员** |
| 船舶、海上设施的实际状况与持有的证书、文书不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九条第三款；  2.《船舶检验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 减轻情节 | 1.当事人有证据证明，接受调查时已就相关不符合项申请办理新证书或者申请变更证书信息的；  2.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 2000元及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2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2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轻微 | 船舶运营状况与证书、文书记载不符的。 | 20000元及以上29000元以下罚款 | 2000元及以上2900元以下罚款 | 2000元及以上29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轻 | 非航行安全、救生消防设施的实际状况与持有的证书、文书不符的。 | 29000元及以上47000元  以下罚款 | 2900元及以上4700元以下罚款 | 2900元及以上47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情节 | 1.船舶、海上设施改造改建后未及时变更相关证书，且不涉及重大改建的；  2.航行安全、救生消防设施的实际状况与持有的证书、文书不符的。 | 47000元及以上74000元  以下罚款 | 4700元及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 | 4700元及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 1.船舶、海上设施存在重大改建的；  2.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74000元及以上200000元及以下罚款 | 7400元及以上20000元及以下罚款 | 7400元及以上20000元及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1.造成险情、海上交通事故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吊销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证书、文书 | 暂扣船员适任证书12个月至24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 暂扣船员适任证书12个月至24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3**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对违法船舶或者海上设施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和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违法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的有关证书、文书，暂扣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十二个月至二十四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二）船舶未依法悬挂国旗，或者违法悬挂其他国家、地区或者组织的旗帜。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  **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  **其他责任人员** |
| 船舶未依法悬挂国旗，或者违法悬挂其他国家、地区或者组织的旗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2.《船舶升挂国旗管理办法》第五条至第十条、第十三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 减轻情节 | 1.符合轻微、较轻或者一般情节，且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经执法人员指出后，积极改正的；  2.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 2000元及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2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2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轻微 | 1.国旗悬挂的位置不符合规定的。  2.船舶升挂或使用的国旗破损、污损、褪色或者不合尺度的。 | 20000元及以上29000元以下罚款 | 2000元及以上2900元以下罚款 | 2000元及以上29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轻 | / | / | / | / |
| 一般情节 | 1.船舶未升挂国旗的；  2.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29000元及以上74000元以下罚款 | 2900元及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 | 2900元及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 1.倒挂、倒插或者以其他有损国旗尊严的方式升挂、使用国旗的；  2.船舶非经批准将中国国旗下半旗的；  3.船舶违法悬挂其他国家、地区或者组织的旗帜的；  4.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74000万元及以上200000元及以下罚款 | 7400元及以上20000元及以下罚款 | 7400元及以上20000元及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1.情节较重，且拒不改正的；  2.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3.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吊销违法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的有关证书、文书 | 暂扣船员适任证书12个月至24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 暂扣船员适任证书12个月至24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
| 注：情节轻微且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4**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为中国籍船舶取得相关证书、文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撤销有关许可，没收相关证书、文书，对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四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  **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  **其他责任人员** |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为中国籍船舶取得相关证书、文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九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 | 减轻情节 | 1.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证书、文书，但船舶未航行、未投入运营的；  2.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 4000元及以上4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轻微 | 以欺骗或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文书1本的。 | 40000元及以上58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轻 | 以欺骗或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舶所有权证书、国籍证书、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符合证明、安全管理证书以外的证书1本的。 | 58000元及以上94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情节 | 1.以欺骗或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舶所有权证书、国籍证书、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符合证明或安全管理证书1本的；  2.以欺骗或贿赂手段，取得文书2本及以上的。 | 94000元及以上148000元  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重 | 1.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证书2本及以上的；  2.造成险情、一般等级事故的；  3.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148000元及以上220000元  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严重 | 1.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全部证书或文书的；  2.造成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3.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220000元及以上400000元及以下罚款 | / | / |
| 注：当事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同时取得证书及文书的，将文书视为证书计算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5**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二条：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责令其补办有关登记手续；情节严重的，可以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10%。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  **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  **其他责任人员** |
| 船舶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三十五条至第四十五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二条 | 减轻情节 | / | / | / | / |
| 情节轻微 | / | / | / | / |
| 情节较轻 | / | / | / | / |
| 一般情节 | / | / | / | / |
| 情节较重 | / | / | / | / |
| 情节严重 | 1.船舶由于重大改建发生登记项目变更未登记的；  2.其他情况船舶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且未按照主管机关规定的期限进行改正的；  3.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1.500GT及以下的船舶：200元及以上1000元及以下罚款；  2.501GT及以上10000GT及以下的船舶：1000元及以上5000元及以下罚款；  3.10001GT及以上的船舶：5000元及以上20000元及以下罚款 | / | / |
| 注：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责令其补办有关登记手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6**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他人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10%；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  **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  **其他责任人员** |
| 使用他人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三条 | 减轻情节 | / | / | / | / |
| 情节轻微 | / | / | / | / |
| 情节较轻 | / | / | / | / |
| 一般情节 | 使用他人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使用时间在3个月以内的。 | 1.500GT及以下的船舶：200元及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2.501GT及以上10000GT及以下的船舶：1000元及以上2200元以下罚款；  3.10001GT及以上的船舶：5000元及以上9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重 | 1.使用他人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使用时间超过3个月不足6个月的，或者发生一般以下等级事故的；  2.其他较重情节的。 | 1.500GT及以下的船舶：440元及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2.501GT及以上10000GT及以下的船舶：2200元及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3.10001GT及以上的船舶：9500元及以上12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严重 | 1.使用他人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使用时间达6个月及以上的；  2.其他严重情节的。 | 1.500GT及以下的船舶：600元及以上1000元及以下罚款；  2.501GT及以上10000GT及以下的船舶：3000元及以上5000元及以下罚款；  3.10001GT及以上的船舶：12500元及以上20000元及以下罚款；  4.并可以吊销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 | / | / |
| 注：  使用他人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责令其改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7**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第十四条：未按本规定取得船舶识别号或者未将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  **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  **其他责任人员** |
| 未按规定取得船舶识别号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第五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 减轻情节 | 1.当事人有证据表明已向主管机关申请船舶识别号，且申请材料符合条件的；  2.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 300元及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轻微 | 新建船舶船舶建造人（境内建造）或船舶定造人（境外建造），在安放龙骨或者处于相似建造阶段后10个工作日以上15个工作日及以下，向船舶登记机关申请船舶识别号的。 | 3000元及以上44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轻 | 新建船舶船舶建造人（境内建造）或船舶定造人（境外建造），在安放龙骨或者处于相似建造阶段后15个工作日以上30个工作日及以下，向船舶登记机关申请船舶识别号的。 | 4400元及以上7100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情节 | 新建船舶船舶建造人（境内建造）或船舶定造人（境外建造），在安放龙骨或者处于相似建造阶段后30个工作日以上3个月及以下，向船舶登记机关申请船舶识别号的。 | 7100元及以上111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重 | 新建船舶船舶建造人（境内建造）或船舶定造人（境外建造），在安放龙骨或者处于相似建造阶段后3个月以上，未取得船舶识别号的。 | 11100元及以上16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严重 | 新建船舶船舶建造人（境内建造）或船舶定造人（境外建造），在安放龙骨或者处于相似建造阶段后3个月以上，未取得船舶识别号，且未在主管机关规定的期限内纠正的。 | 16500元及以上30000元及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8**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对航运公司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受托航运公司未履行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责任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对受托航运公司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  **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  **其他责任人员** |
| 航运公司未履行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九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 减轻情节 |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 5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轻微 | 1.航运公司已以文件形式明确船长责任或已在安全管理体系中纳入强调船长权力的明确声明，但对权力的表述不规范，但对船长的决定权力作了限制；  2.公司持有（临时）符合证明，其所有或管理的1艘船舶未持有安全管理证书，且该船舶未处于航行、营运状态，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并已有明确整改计划的。 | 5000元及以上63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轻 | 航运公司与受托方已签订船舶管理协议，但未明确有关安全与防污染的责任和义务由受托方独立承担。 | 6300元及以上8800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情节 | 1.航运公司聘用的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人员存在资历不符合要求、数量不满足要求，或存在长期未在岗履职情况的；  2.航运公司已聘用适任的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人员，但部分或全部岗位职责未明确，导致公司岸基部门职能缺失的；  3.主要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人员兼职导致公司岸基部门职能缺失，对安全管理体系运行产生影响的；  4.航运公司未以文件形式明确船长责任或未在安全管理体系中纳入强调船长权力的明确声明，以确保船长的最终决定权的；  5.公司（临时）符合证明船种未覆盖船舶种类1项的，涉及船舶1-2艘；  6.公司管理的1艘船舶未持有（临时）安全管理证书；  7.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航运公司，未及时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安全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发生的以下重大事项的：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航运公司发生体系文件改版、体系内重大人事及机构变动、体系内船舶数量和种类变动的；  8.未报告重大事项，影响海事机构对公司的监督管理以及体系审核的。 | 8800元及以上12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重 | 1.公司所有或管理的2艘及以上船舶未持有（临时）安全管理证书；  2.公司（临时）符合证明未覆盖船舶种类2项及以上，或未覆盖船舶2艘及以上的；  3.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航运公司，未及时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安全管理体系运行过程发生的重大事项，涉及航运公司内部审核、有效性评价和管理复查发现体系运行出现重大问题的；  4.航运公司与受托方已签订船舶管理协议，但受托方未履行船员配备和调动、船舶及设备维护、应急反应等方面的责任，不涉及客船、危险品船的；  5.造成险情、一般等级事故的；  6.其他具有较重情节的。 | 12500元及以上17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严重 | 1.造成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17500元及以上30000元及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9**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七条：在船舶上工作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健康证明或者所持船员适任证书、健康证明不符合要求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船员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六个月至十二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责任船员、其他责任人员** | **/** |
| 在船舶上工作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健康证明或者所持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健康证明不符合要求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七条 | 减轻情节 | 1.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但已申请船员适任证书，且符合条件的；  2.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 1000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300元及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
| 情节轻微 | 1.船员健康证明失效(即超出注1期限)不超过1个月；  2.所任职务超越所持健康证明限定的范围；  3.所持健康证明不是经主管机关公布的船员健康体检机构、医师签发的；  4.除船长、高级船员以外的其他普通船员职务的人员未持有船员健康证明的；  5.不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船上工作人员，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的。 | 10000元及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3000元及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 / |
| 情节较轻 | 1.船长、高级船员未持有有效的船员健康证明的；  2.高级船员所服务船舶的航区（线）、种类和等级或者所任职务超越所持船员适任证书限定的范围的；  3.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普通船员，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的。 | 20000元及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6000元及以上9000元以下罚款 | / |
| 一般情节 | 1.实际履行船长职务的人员所持船员适任证书的，不符合所服务的船舶的航区（线）、种类和等级或者所任职务超越所持船员适任证书限定的范围的；  2.实际履行高级船员职务的人员未持有有效的船员适任证书的。 | 30000元及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 9000元及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 / |
| 情节较重 | 1.实际履行船长职务的人员未持有有效船员适任证书的；  2.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50000元及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 15000元及以上30000元及以下罚款 | / |
| 情节严重 | 1.持伪造、变造、转让、租借或者买卖的证书、或证明的；  2.所持船员证书不符合要求的船员，造成险情或一般等级事故的；  3.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30000元及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 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9个月罚款 | / |
| 1.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的船员，造成险情或一般等级事故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100000元及以上150000元以下罚款 | 暂扣适任证书9个月至12个月罚款 | / |
| 1.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所持船员适任证书不符合要求的船员，造成较大等级以上事故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150000元及以上300000元及以下罚款 | 吊销适任证书 | / |
| 注：  1.船员健康证明在航行途中有效期期满的，在到达下一个有《1978年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缔约国认可的主检医师的停靠港之前，该健康证明仍然有效，但为期不得超过3个月；  2.对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罚裁量时应考虑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健康证明或者所持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健康证明不符合要求的人数，原则上每增加1人在所在档幅度的下限基础上增加5000；在特殊类型船舶（如油船、化学品船、液化气船、客船、高速船、使用气体或者其他低闪点燃料船舶等）上工作无船员适任证书或超出适任证书限定范围的，提高一档次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10**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八条第二款：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适任证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撤销有关许可，没收船员适任证书，对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责任人员** | **/** | **/** |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适任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八条第二款 | 减轻情节 |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 10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撤销有关许可，没收船员适任证书 | / | / |
| 情节轻微 | / | / | / | / |
| 情节较轻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适任证书，尚未登船任职使用的。 | 5000元及以上11800元以下罚款，撤销有关许可，没收船员适任证书 | / | / |
| 一般情节 | 1.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适任证书（非船长或轮机长），且已登船使用；  2.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适任证书（非船长或轮机长）不超过2本。 | 11800元及以上18500元以下罚款，撤销有关许可，没收船员适任证书 | / | / |
| 情节较重 | 1.涉及伪造、变造、转让、买卖或者租借证书的；  2.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适任证书（船长或轮机长），且已登船使用；  3.以欺骗、贿赂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适任证书3本及以上10本以下的；  4.使用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适任证书任职，造成一般等级事故或海上险情的；  5.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18500元及以上27500元以下罚款，撤销有关许可，没收船员适任证书 | / | / |
| 情节严重 | 1.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适任证书超过10本及以上的；  2.使用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适任证书任职，发生较大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3.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27500元及以上50000元及以下罚款，撤销有关许可，没收船员适任证书 | / | / |
| 注：  责任人员包括实施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的人员以及实际持有通过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证书的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11**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船员未保持安全值班，违反规定摄入可能影响安全值班的食品、药品或者其他物品，或者有其他违反海上船员值班规则的行为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船长、责任船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暂扣船员适任证书三个月至十二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 | **/** |
| 船员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六条第三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 | 减轻情节 | 1.船员（除船长外）根据船舶所有人、经营人、管理人或者船长的明确指令实施海事违法行为的且有证据证明船员提出过异议的；  2.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 100元及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100元及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
| 情节轻微 | 停泊期间，船员未遵守值班规则擅自离开工作岗位，持续时间少于4小时。 | 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
| 情节较轻 | 1.非客船、危险品船航行期间，船员未遵守值班规则，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  2.停泊期间，船员未遵守值班规则擅自离开工作岗位，持续时间超过4小时。 | 2000元及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 2000元及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 / |
| 一般情节 | 客船、危险品船航行期间，船员未遵守值班规则，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 | 4000元及以上10000元及以下罚款 | 4000元及以上10000元及以下罚款 | / |
| 情节较重 | 1.通过桥区水域、海峡、狭水道、重要渔业水域、通航船舶密集的区域、船舶定线区、交通管制区、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等特殊环境下未遵守值班规则，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  2.危险品装卸作业时，负责值班船员未遵守值班规则，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  3.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暂扣船员适任证书3个月至12个月 | 暂扣船员适任证书3个月至12个月 | / |
| 情节严重 | 1.船员未遵守值班规则，擅自离开工作岗位，导致一般等级以上事故或险情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 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 / |
| 注：  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值班人员每增加一人，对船长的处罚金额增加1000元，或增加暂扣期限15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12**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船员未保持安全值班，违反规定摄入可能影响安全值班的食品、药品或者其他物品，或者有其他违反海上船员值班规则的行为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船长、责任船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暂扣船员适任证书三个月至十二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 | **/** |
| 船员未保持安全值班，违反规定摄入可能影响安全值班的食品、药品或者其他物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 | 减轻情节 | 1.船员误服可能影响安全值班的食品、药品或者其他物品，已向船长报告的，且意识处于清醒状态；  2.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 100元及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100元及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
| 情节轻微 | 1.停泊期间，船员违反规定摄入可能影响安全值班的食品、药品或者其他物品；  2.在值班前4小时内饮酒，且血液酒精浓度(BAC)不高于0.05%或呼吸中酒精浓度不高于0.25mg/L。 | 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
| 情节较轻 | 1.航行期间，船员违反规定摄入可能影响安全值班的食品、药品或者其他物品；  2.停泊期间，违反规定饮酒，血液酒精浓度(BAC)高于0.05%或呼吸中酒精浓度高于0.25mg/L。 | 2000元及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 2000元及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 / |
| 一般情节 | 航行期间，船员违反规定饮酒，血液酒精浓度(BAC)高于0.05%低于0.1%，或呼吸中酒精浓度高于0.25mg/L低于0.5mg/L。 | 4000元及以上10000元及以下罚款 | 4000元及以上10000元及以下罚款 | / |
| 情节较重 | 1.航行期间，违反规定饮酒，血液酒精浓度(BAC)高于0.1%或呼吸中酒精浓度高于0.5mg/L；  2.船船舶通过桥区水域、海峡、狭水道、重要渔业水域、通航船舶密集的区域、船舶定线区、交通管制区、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等特殊环境下，违反规定饮酒，血液酒精浓度(BAC)高于0.05%或呼吸中酒精浓度高于0.25mg/L；  3.危险品装卸作业时，负责值班的船员违反规定饮酒，血液酒精浓度(BAC)高于0.05%或呼吸中酒精浓度高于0.25mg/L。 | 暂扣船员适任证书3个月至6个月 | 暂扣船员适任证书3个月至6个月 | / |
| 1.存在吸毒行为的；  2.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12个月 | 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12个月 | / |
| 情节严重 | 1.导致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或险情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 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13**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吊销有关证件，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责任人员** | **/** | **/** |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条、第十一条、第三十一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四十八条 | 减轻情节 |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 2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吊销有关证件 | / | / |
| 情节轻微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培训合格证书1本，尚未使用的。 | 2000元及以上2900元以下罚款，吊销有关证件 | / | / |
| 情节较轻 | 1.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基本安全培训类或船员适任培训类证书1本，且已使用；  2.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海员证，尚未使用的。 | 2900元及以上4700元以下罚款，吊销有关证件 | / | / |
| 一般情节 | 1.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特殊培训类证书1本的，且已使用；  2.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海员证，且已使用；  3.以欺骗、贿赂不正当手段船员基本安全培训类或船员适任培训类证书2本及以下的。 | 4700元及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吊销有关证件 | / | / |
| 情节较重 | 1.以欺骗、贿赂不正当手段船员基本安全培训类或船员适任培训类证书3本及以上；  2.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书2本及以上的；  3.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7400元及以上11000元以下罚款，吊销有关证件 | / | / |
| 情节严重 | 1.发生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或险情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11000元及以上20000元及以下罚款，吊销有关证件 | / | / |
| 注：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适任证书的，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八条存在竞合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八条第二款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14**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收缴有关证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一条、第三十一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四十九条 | 减轻情节 |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 10000元及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轻微 |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等证书1本的。 | 20000元及以上24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轻 |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培训合格证书1本的。 | 24000元及以上32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情节 | 1.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等证书2本；  2.伪造、变造或者买卖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1本。 | 32000元及以上44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重 | 1.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等证书3本及以上；  2.伪造、变造或者买卖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2本及以上；  3.导致一般事故或者险情的；  4.具有其他较重情形的。 | 44000元及以上6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严重 | 1.导致较大等级以上事故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 60000元及以上100000元及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15**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责任船员** | **/** | **/** |
| 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七条第四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条 | 减轻情节 | / | / | / | / |
| 情节轻微 | 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住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未办理变更手续。 | 1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轻 | / | / | / | / |
| 一般情节 | 船员服务簿记载的持证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履职情况发生变更时，未办理变更手续。 | 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重 | 1.船员服务簿记载的持证人姓名、住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履职情况发生变更时，拒不整改的；  2.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500元及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严重 | 1.船员服务簿记载的持证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拒不整改的，对行政调查造成影响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700元及以上1000元及以下罚款 | / | / |
| 注：  船员已通过海事一网通办平台或中国海事综合服务平台进行个人事项变更，船员管理系统已具有最新相关电子信息的，视为已完成船员服务簿记载事项的变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16**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二）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的。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责任船员** | **/** | **/** |
| 船员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六条第三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项 | 减轻情节 | 1.船员（除船长外）根据船舶所有人、经营人、管理人或船长的明确指令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且有证据证明船员提出过异议的； 2.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 100元及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轻微 | 非客船、非危险品任职船员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或引领船舶，未影响通航秩序。 | 1000元及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轻 | 1.客船、危险品任职船员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或引领船舶，未影响通航秩序；  2.引航员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引领船舶的，未影响通航秩序。 | 1500元及以上2400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情节 | 1.客船、危险品任职船员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影响通航秩序或船舶安全；  2.非客船、非危险品任职船员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管理船舶，影响通航秩序或船舶安全；  3.引航员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引领船舶的，影响通航秩序。 | 2400元及以上37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重 | 1.造成一般等级事故或险情的；  2.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3700元及以上5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严重 | 1.造成较大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5500及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2年 | / | / |
| 1.造成重大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8000元及以上10000元及以下罚款，并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 / | / |
| 注：  内河船员未穿救生衣，及时纠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17**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四）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船员法定文书的。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责任船员** | **/** | **/** |
| 船员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船员法定文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六条第三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一条第四项 | 减轻情节 | 1.船员（除船长外）根据船舶所有人、经营人、管理人或船长、轮机长的明确指令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法定文书且有证据证明船员提出过异议的。 2.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 100元及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轻微 | 1.船员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航海（航行）日志或轮机日志，且内容不涉及事故或可能存在的违法行为；  2.船员未如实填写车钟记录簿。 | 1000元及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轻 | 船员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垃圾记录簿、油类记录簿、货物记录簿共计不超过5次，且内容不涉及事故或可能存在的违法行为。 | 1500元及以上2400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情节 | 1.航海（航行）日志未如实填写或记载重大事项记事栏，且内容不涉及事故或可能存在的违法行为；  2.船员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垃圾记录簿、油类记录簿、货物记录簿共计5次以上，且内容不涉及事故或可能存在的违法行为；  3.船员（非船长）未如实在船员服务簿记载船员履职情况，内容不涉及可能存在的违法行为。 | 2400元及以上37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重 | 1.未如实填写或记载的船舶法定文书，内容涉及可能存在的违法行为；  2.船员（非船长）未如实在船员服务簿记载船员履职情况，内容涉及可能存在的违法行为；  3.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3700元及以上5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严重 | 1.未如实填写或记载的船舶法定文书，内容涉及事故；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5500及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2年 | / | / |
| 1.船员被查出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法定文书违法行为，拒不接受调查处理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8000元及以上10000元及以下罚款，并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18**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七）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或者携带违禁物品的。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员** | **/** | **/** |
| 船员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或者携带违禁物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六条第七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七项 | 减轻情节 |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 100元及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轻微 | 船员利用船舶私载货物50公斤以下； | 1000元及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轻 | 船员利用船舶私载旅客1人或货物50公斤及以上100公斤以下； | 1500元及以上2400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情节 | 船员利用船舶私载旅客2人或货物100公斤及以上； | 2400元及以上37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重 | 1.船员利用危险品船私搭其他货物的；  2.携带一般违禁物品1件及以上；  3.船员利用船舶私载旅客3人以上，或造成船舶超载的；  4.具有其他较重情节。 | 3700元及以上5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严重 | 造成一般等级事故或险情的； | 5500及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2年 | / | / |
| 1.船员利用船舶携带枪支弹药、毒品的；  2.造成较大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3.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8000元以上10000元及以下罚款，并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 / | / |
| 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https://www.66law.cn/special/mfdqw/" \o "民法典" \t "_blank)》第八百一十八条 旅客不得随身携带或者在行李中夹带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以及可能危及运输工具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危险物品或者违禁物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19**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一）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的。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长** | **/** | **/** |
| 船长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 减轻情节 | 1.船长根据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的明确指令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且有证据证明船长明确提出过异议或者纠正要求的；  2.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 2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轻微 | 1.未携带无记录要求的法定文书不超过2本；  2.未按照规定配备航海图书资料或航海图书资料未更新至最新版，所缺配航海图书资料不涉及桥区水域、船舶定线区、交通管制区等区域。 | 2000元及以上29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轻 | 未携带无记录要求的法定文书2本以上的。 | 2900元及以上4700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情节 | 1.未按照规定配备航海图书资料或航海图书资料未更新至最新版，所缺配航海图书资料涉及桥区水域、船舶定线区、交通管制区等区域；  2.未携带航海（航行）日志、轮机日志、车钟记录簿、油类记录簿、垃圾记录簿或货物记录簿等需保持记录的法定文书。 | 4700元及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重 | 1.未携带法定文书，掩盖违法行为或逃避海事管理机构的检查的；  2.未携带航海（航行）日志、轮机日志、车钟记录簿、油类记录簿、垃圾记录簿或货物记录簿等需保持记录的法定文书2本及以上；  3.具有其他较重情节。 | 7400元及以上11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严重 | 1.发生一般事故或险情的；  2.未携带任何法定文书或有关航行资料；  3.具有其他严重情节。 | 11000元及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2年 | / | / |
| 1.发生较大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 | 15000元及以上20000元及以下罚款，并吊销船舶适任证书 | / | / |
| 注：  1.该项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零三条等条款存在竞合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择一重处理。  2.本项所称的“法定要求的文书”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发布海船应持证书、文书清单的公告》第二条和附件中的文书。“有关航行资料”是指《船舶与海上设施法定检验规则》和SOLAS公约中的航海资料、海图和航海出版物，计划航线所必需的足够和最新的海图、航路指南、灯塔表、航海通告、潮汐表以及一起其他航海出版物。内河船舶应根据航行区域的需要，配备有关航道图、航行指南、潮汐表及航行通告等航行资料。  3.在特殊类型船舶（如油船、化学品船、液化气船、客船、高速船、使用气体或者其他低闪点燃料船舶等），提高一档次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20**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三）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履职情况的。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长** | **/** | **/** |
| 船长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履职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八条第五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 减轻情节 |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 2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轻微 | 未如实记载2名及以下本船普通船员履职情况。 | 2000元及以上29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轻 | 1.未如实记载3名及以上本船普通船员履职情况；  2.未如实记载2名及以下本船高级船员履职情况。 | 2900元及以上4700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情节 | 未如实记载3名及以上本船高级船员履职情况。 | 4700元及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重 | 1.为2名及以下非本船船员记载虚假履职信息；  2.具有其他较重情节。 | 7400元及以上11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严重 | 1.未如实记载的履职情况涉及违法行为的；  2.有其他严重情节。 | 11000元及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2年 | / | / |
| 1.为3名及以上非本船船员记载虚假履职信息；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 | 15000元及以上20000元及以下罚款，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 / | / |
| 注：  对规定无需配备船长的船舶，行政处罚对象为实际履行船长职责，负责管理、指挥和操控船舶的驾驶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21**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四）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未在驾驶台值班的。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长** | **/** | **/** |
| 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船长未在驾驶台值班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八条第六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四项 | 减轻情节 | 1.船长临时短暂离开驾驶台，告知驾驶员，并主动返回，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2.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 2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轻微 | 1.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船长未在驾驶台值班的，对通航秩序未造成影响的。 | 2000元及以上29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轻 | 1.船舶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船长未在驾驶台值班的，对通航秩序未造成影响的；  2.引航员在船，船长在危险航段暂离驾驶台告知引航员，并指定驾驶员负责。 | 2900元及以上4700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情节 | 1.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船长未在驾驶台值班，对通航秩序造成影响的；  2.引航员在船，船长在危险航段暂离驾驶台且未告知引航员，也未指定驾驶员负责。 | 4700元及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重 | 1.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船长未在驾驶台值班，造成险情或一般等级事故的；  2.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或其他紧急情况时，船长未立即返回驾驶台值班；  3.驾驶员遇紧急情况明确要求船长上驾驶台的，船长未上驾驶台的；  4.具有其他较重情节。 | 7400元及以上11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严重 | 1.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船长未在驾驶台值班，造成较大等级事故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 | 11000元及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2年 | / | / |
| 1.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船长未在驾驶台值班，造成重大等级及以上事故；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 | 15000元及以上20000元及以下罚款，并吊销船舶适任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22**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员培训机构** | **/** | **/** |
| 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三十三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五条 | 减轻情节 | 1.针对海事管理机构已经查处的本机构的违法行为，提供海事管理机构尚未掌握的海事违法行为的关键性线索和证据；  2.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 5000元及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轻微 | 1.违法培训船员40人以下；  2.已申请船员培训许可或许可延续，在获许可或许可延续前，从事船员培训，且已基本符合船员培训许可申请条件的。 | 50000元及以上6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轻 | 1.未按照《船员培训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船员培训；  2.违法培训船员40人及以上80人以下，或违法培训班次不超过2期。 | 60000元及以上8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情节 | 1.无《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3个月以内；  2.违法培训船员80人及以上400人以下，或违法培训班次不超过10期。 | 80000元及以上11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重 | 1.以欺骗、贿赂等非法手段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从事船员培训3个月以内；  2.无《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违法培训时间持续3个月及以上6个月以内；  3.违法培训船员400人及以上，或违法培训班次超过10期；  4.擅自培训的船员导致一般等级的水上交通事故或产生社会不良影响；  5.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110000元及以上15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严重 | 1.以欺骗、贿赂等非法手段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违法培训时间持续3个月及以上；  2.无《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违法培训时间持续6个月及以上；  3.擅自培训的船员导致较大等级及以上的水上交通事故或产生严重的社会不良影响；  4.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150000元及以上250000元及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23**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六条 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培训机构不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暂扣船员培训许可证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培训许可证的处罚。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员培训机构** | **/** | **/** |
| 船员培训机构不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三十四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六条 | 减轻情节 | 1.及时整改，按照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并经过海事管理机构确认；  2.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 2000元及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轻微 | 违法培训船员40人以下或不超过1期。 | 20000元及以上24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轻 | 违法培训船员40人及以上80人以下或不超过2期。 | 24000元及以上32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情节 | 违法培训船员200人及以上400人以下或不超过10期。 | 32000元及以上44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重 | 1.违法培训船员400及以上，或超过10期；  2.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44000元及以上6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严重 | 1.产生较大社会不良影响；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暂扣船员培训许可证6个月至2年或吊销船员培训许可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24**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员服务机构或船员用人单位** | **/** | **/** |
| 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三十六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七条 | 减轻情节 | 1.当事人主动补充备案，且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2.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 5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轻微 | 1.首次从事船员服务业务未及时备案，经提醒后在三个月内备案的；  2.船员服务机构服务业务基础信息发生改变的，未在十个工作日内进行备案信息变更；  3.海员外派机构未按有关规定报送有关船员档案信息，人数不超过3人。 | 5000元及以上58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轻 | 1.未及时备案年度服务开展情况，或海员外派机构未按规定报送统计数据，经提醒后在三个月内纠正的；  2.海员外派机构未按有关规定报送有关船员档案信息，3人以上不超过10人。 | 5800元及以上7300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情节 | 1.未及时备案年度服务开展情况，或海员外派机构未按规定报送统计数据，持续时间为3个月至12个月的；  2.海员外派机构未按有关规定报送有关船员档案信息，10人以上。 | 7300元及以上9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重 | 1.未及时备案年度服务开展情况，或海员外派机构未按规定报送统计数据，持续时间为12个及以上；  2.为隐瞒违法行为，逃避海事监管等原因，弄虚作假、伪造相关内容备案的；  3.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9500元及以上12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严重 | 1.未备案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12500元及以上20000元及以下罚款 | / | / |
| 注：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进一步提升船员服务业务质量有关措施的通知》（海船员函〔2023〕267 号）的要求，服务机构首次开展船员服务业务时应将业务基础信息报所属辖区的直属海事管理机构备案并在海事一网通办中开通相应业务权限，并于每年的第一季度报备年度服务业务开展情况。  2.船员服务机构服务业务基础信息发生改变的，应在依法办理变更手续后，于十个工作日内向备案信息的直属海事管理机构或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信息变更。  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外派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海员外派机构应当为所服务的每名外派海员建立信息档案，主要包括：  （一）外派海员船上任职资历（包括所服务的船公司和船舶的名称、船籍港、所属国家、上船工作起止时间等情况）；  （二）外派海员基本安全培训、适任培训和特殊培训情况；  （三）外派海员适任状况、安全记录和健康情况；  （四）外派海员书面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船舶配员服务协议、就业协议等。  海员外派机构应当按有关规定向直属海事管理机构报送统计数据和有关档案信息。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海员外派机构未按规定报送信息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罚。（修订后的《船员条例》应为第五十七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25**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机构在提供船员服务时，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停船员服务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相关业务经营许可的处罚。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员服务机构** | **/** | **/** |
| 船员服务机构在提供船员服务时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三十八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八条 | 减轻情节 | 1.主动退赔受害船员损失，并取得谅解的；  2.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 3000元及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轻微 | 船员服务机构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人数为5人次以下。 | 30000元及以上36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轻 | 船员服务机构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人数为5人次及以上10人次以下。 | 36000元及以上48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情节 | 船员服务机构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人数为10人次及以上30人次以下。 | 48000元及以上66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重 | 船员服务机构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人数为30人次及以上100人次以下。 | 66000元及以上9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严重 | 1.船员服务机构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人数为100人次及以上；  2.船员服务机构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3.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90000元及以上150000元及以下罚款，并暂停船员服务6个月至2年或吊销相关业务经营许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26**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外派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海员外派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处罚：（四）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的。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五项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五）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海员外派机构** | **【对象】机构主要负责人** | **/** |
| 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外派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三十四条、三十七条；  2.《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十八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外派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第四项；  2.《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五项 | 减轻情节 | 1.主动处理突发事件，船员利益未受损害或者得以补偿；  2.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 10000元及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 2000元及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
| 情节轻微 | 突发事件涉及船员5名以下，且船员利益未受到明显损害。 | 100000元及以上105000元以下罚款 | 20000元及以上21500元以下罚款 | / |
| 情节较轻 | 1.突发事件涉及船员5名及以上10名以下；  2.发生侵害船员财产权益事件不及时处理。 | 105000元及以上115000元以下罚款 | 21500元及以上24500元以下罚款 | / |
| 一般情节 | 1.突发事件涉及船员10名及以上30名以下；  2.发生船员人身伤害事件不及时处理。 | 115000元及以上130000元以下罚款 | 24500元及以上29000元以下罚款 | / |
| 情节较重 | 1.未向直属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或者故意隐瞒有关情况；  2.突发事件涉及船员30名及以上；  3.造成船员人身伤亡；  4.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130000元及以上150000元以下罚款 | 29000元及以上35000元以下罚款 | / |
| 情节严重 | 1.未向直属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或者故意隐瞒有关情况；  2.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3.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150000元及以上200000元及以下罚款 | 35000元及以上50000元及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27**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第四十七条第五项 违反本规则的规定，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五）不按规定出具培训证明的。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培训机构** | **/** | **/** |
| 培训机构不按规定出具培训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第三十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第四十七条第五项 | 减轻情节 | 1.培训机构主动补充出具培训证明，或者主动纠正的；  2.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 1000元及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轻微 | 一期培训内培训机构为1名出勤率低于90%的培训学员出具培训证明的。 | 10000元及以上11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轻 | 一期培训内培训机构为2至5名出勤率低于90%的培训学员出具培训证明。 | 11000元及以上13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情节 | 1.一期培训内培训机构为6至10名出勤率低于90%的培训学员出具培训证明的；  2.培训机构没有合理理由拒绝为1名完成培训并满足培训要求的培训学员出具培训证明的。 | 13000元及以上16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重 | 1.一期培训内培训机构为10名以上出勤率低于90%的培训学员出具培训证明的；  2.培训机构没有合理理由拒绝为2名以上完成培训并满足培训要求的培训学员出具培训证明的；  3.培训机构为1名未参加培训的学员出具了培训证明；  4.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16000元及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严重 | 1.培训机构为2名及以上未参加培训的学员出具了培训证明的；  2.培训机构在多期培训中不按规定出具培训证明的；  3.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25000元及以上30000元及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28**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船舶或者海上设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违法船舶或者海上设施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和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违法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的有关证书、文书，暂扣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十二个月至二十四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三）船舶未按规定标明船名、船舶识别号、船籍港、载重线标志。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 |
| 船舶未按规定标明船名、船舶识别号、船籍港、载重线标志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三十一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二十四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 减轻情节 | 1.主动堪划船名、船舶识别号、船籍港、载重线标志的；  2.船员（除船长外）根据船舶所有人、经营人、管理人或船长的明确指令实施海事违法行为的且有证据证明船员提出过异议的；  3.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 2000元及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2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2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轻微 | 1.200总吨以下船舶未按规范标识船名和船籍港的；  2.船名、船舶识别号、船籍港标志大小、位置、标识方式等不符合规范要求，不影响辨认的。 | 20000元及以上29000元以下罚款 | 2000元及以上2900元以下罚款 | 2000元及以上29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轻 | 1.船名、船舶识别号或船籍港变更，未及时更新的；  2.船名、船舶识别号、船籍港标志大小、位置、标识方式等不符合规范要求，影响辨认的；  3.载重线标志大小、位置等不符合规范要求，但不影响干舷核定的。 | 29000元及以上47000元以下罚款 | 2900元及以上4700元以下罚款 | 2900元及以上47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情节 | 1.未标明船名、船舶识别号、船籍港标志标识；  2.载重线标志勘划不符合规范要求，与核定干舷不符； | 47000元及以上74000元以下罚款 | 4700元及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 | 4700元及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 1.标识假船名、船籍港或载重线的；  2.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74000元及以上200000元及以下罚款 | 7400元及以上20000元及以下罚款 | 7400元及以上20000元及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吊销有关证书、文书 | 暂扣适任证书12个月至24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 | 暂扣适任证书12个月至24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29**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船舶所配船员人数低于证书要求或低于最低安全配员规则要求的）**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船舶或者海上设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违法船舶或者海上设施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和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违法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的有关证书、文书，暂扣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十二个月至二十四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四）船舶、海上设施的配员不符合最低安全配员要求。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 |
| 船舶、海上设施的配员不符合最低安全配员要求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第七条、第八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四项 | 减轻情节 | 1.主动配齐所缺船员的；  2.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 2000元及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2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2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轻微 | 缺1名值班水手、机工或普通船员的。 | 20000元及以上29000元以下罚款 | 2000元及以上2900元以下罚款 | 2000元及以上29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轻 | 1.缺高级船员1名的；  2.缺值班水手、机工或普通船员2名的。 | 29000元及以上47000元以下罚款 | 2900元及以上4700元以下罚款 | 2900元及以上47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情节 | 1.缺高级船员2名的；  2.缺值班水手、机工或普通船员3名及以上的；  3.500总吨及以上(或者750千瓦及以上)海船、600总吨及以上(或者441千瓦及以上)内河船舶的船长和大副，轮机长和大管轮得时离船。 | 47000元及以上74000元以下罚款 | 4700元及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 | 4700元及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 1.缺船长；  2.缺高级船员3名及以上的；  3.因缺员导致险情或者一般等级事故的；  4.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74000元及以上200000元及以下罚款 | 7400元及以上20000元及以下罚款 | 7400元及以上20000元及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1.因缺员导致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吊销有关证书、文书 | 暂扣适任证书12个月至24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 | 暂扣适任证书12个月至24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30** | **法律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在安全作业区、港外锚地范围内从事养殖、种植、捕捞以及其他影响海上交通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具体标准** | | |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员** | **【对象】** |
| 在安全作业区、港外锚地范围内从事养殖、种植、捕捞以及其他影响海上交通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第三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二款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条第四项 | 减轻情节 | / | / | / | / |
| 情节轻微 | / | / | / | / |
| 情节较轻 | / | / | / | / |
| 一般情节 | / | / | / | / |
| 情节较重 | / | / | / | / |
| 情节严重 | 1.养殖、种植、捕捞以及其他影响海上交通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经责令改正，整改时间超过责令改正期限的；  2.养殖、种植、捕捞以及其他影响海上交通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严重影响船舶进出安全作业区、锚地的；  3.发生险情或者事故的；  4.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 | 30000元及以上100000及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31**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一个月至三个月：（一）承担无线电通信任务的船员和岸基无线电台（站）的工作人员未保持海上交通安全通信频道的值守和畅通，或者使用海上交通安全通信频率交流与海上交通安全无关的内容。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责任人员** | **【对象】** |
| 承担无线电通信任务的船员和岸基无线电台（站）的工作人员未保持海上交通安全通信频道的值守和畅通，或者使用海上交通安全通信频率交流与海上交通安全无关的内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交通管理系统安全监督管理规则》第十四条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 | 减轻情节 |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 / | / | / |
| 情节轻微 | 未保持值守或交流无关内容未影响海事监管，及时改正，对通航安全未造成影响的。 | / | 1500元以下罚款 | / |
| 情节较轻 | 非客船、非危险品船未遵守本项规定的，且未对通航安全造成影响的。 | / | 1500元及以上4500元以下罚款 | / |
| 一般情节 | 1.客船、危险品船未遵守本项规定的；  2.航行期间海事管理机构多次呼叫未应答的。 | / | 4500元及以上9000元以下罚款 | / |
| 情节较重 | 1.经责令改正，仍未保持海上交通安全通信频道的值守和畅通，或继续使用海上交通安全通信频率交流与海上交通安全无关的内容；  2.干扰搜寻救助或影响VTS正常通讯的；  3.造成一般等级事故的；  4.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 | 9000元及以上30000元及以下罚款 | / |
| 情节严重 | 1.造成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2.为掩盖其他违法行为故意关闭甚高频的；  3.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 | 30000元及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1个月至3个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32** | **法律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一个月至三个月：（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影响海上搜救的身份识别。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具体标准** | | |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责任人员** | **【对象】** |
|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影响海上搜救的身份识别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二项 | 减轻情节 | / | / | / | / |
| 情节轻微 | / | / | / | / |
| 情节较轻 | / | / | / | / |
| 一般情节 | 未按规定使用无线电识别码，影响海上搜救身份识别的。 | / | 4500元及以上9000元以下罚款 | / |
| 情节较重 | 1.影响海上搜救（非人命救助和污染事故）的身份识别，干扰搜寻救助，造成事故或险情等危害扩大的；  2.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 | 9000元及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
| 情节严重 | 1.影响海上搜救（涉及人命救助和污染事故）的身份识别，干扰搜寻救助造成事故或险情等危害扩大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 | 30000元及以上100000元及以下罚款，并暂扣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1个月至3个月 | / |
| 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不影响海上搜救的身份识别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三项处罚，参照裁量基准违法行为“擅自编制、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33**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二条：船舶未依照本法规定申请引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违法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有关船舶证书三个月至十二个月，暂扣船长的船员适任证书一个月至三个月。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 |
| 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十条；  2.《船舶引航管理规定》第九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 | 减轻情节 | 1.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海事违法行为且有证据证明的；  2针对海事管理机构已经查处的本人的违法行为，提供海事管理机构尚未掌握的海事违法行为的关键性线索和证据的；  3.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 5000元及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 100元及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
| 情节轻微 | 1.需要申请引航的中国籍船舶已主动申请引航，但引航员尚未登轮的，单航次航行不超过三分之一航程的；  2.发现后及时停止航行作业，引航员登轮实施引航，对通航安全未造成影响。 | 50000元及以上72500元以下罚款 | 1000元及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 / |
| 情节较轻 | 需要申请引航的中国籍船舶已主动申请引航，但引航员尚未登轮，单航次航行已超过三分之一航程的，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 72500元及以上117500元以下罚款 | 1500元及以上2400元以下罚款 | / |
| 一般情节 | 1.需要申请引航的中国籍船舶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  2.对通航安全产生影响。 | 117500元及以上185000元以下罚款 | 2400元及以上3700元以下罚款 | / |
| 情节较重 | 1.外国籍船舶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  2.造成险情或一般等级事故的；  3.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185000元及以上500000元及以下罚款 | 3700元及以上10000元及以下罚款 | / |
| 情节严重 | 1.造成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暂扣船证书3个月至12个月 | 暂扣适任证书1个月至3个月 | / |
| 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十条的一至四项规定了应当申请引航的四类船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34**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二条：引航机构派遣引航员存在过失，造成船舶损失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引航机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引航机构** | **【对象】** |
| 引航机构派遣引航员存在过失，造成船舶损失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2.《船舶引航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二十三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 | 减轻情节 | 1.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指示,保存船舶VDR等装置记录的信息，对查明违法事实起关键作用的；  2.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 / | 3000元及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
| 情节轻微 | 造成船舶直接损失100万元以下罚款的。 | / | 30000元及以上43500元以下罚款 | / |
| 情节较轻 | 造成船舶直接损失100万元及以上的。 | / | 43500元及以上70500元以下罚款 | / |
| 一般情节 | 造成船舶直接损失200万元及以上的。 | / | 70500元及以上111000元以下罚款 | / |
| 情节较重 | 1.造成船舶直接损失500万元及以上的；  2.具有其他较重情节。 | / | 111000元及以上165000元以下罚款 | / |
| 情节严重 | 1.造成船舶直接损失1000万元及以上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 | 165000元及以上300000元及以下罚款 | / |
| 注：  引航机构派遣引航员存在过失的情形主要包括：  （1）派遣的引航员等级不足以适任该引航服务；  （2）派遣的引航员未按照约定为船舶提供引航服务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35**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二条：未经引航机构指派擅自提供引航服务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引领船舶的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引领船舶的人员** | **【对象】** |
| 未经引航机构指派擅自提供引航服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2.《船舶引航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引航员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三款 | 减轻情节 | 1.主动退赔违法所得；  2.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 / | 300元及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
| 情节轻微 | 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且有证据证明有整改安排或计划的。 | / | 3000元及以上4400元以下罚款 | / |
| 情节较轻 | 擅自为非客船、非危险品船提供引航服务。 | / | 4400元及以上7100元以下罚款 | / |
| 一般情节 | 1.擅自为客船、危险品船提供引航服务；  2.超出引航员适任证书规定权限开展引航服务的。 | / | 7100元及以上11100元以下罚款 | / |
| 情节较重 | 1.未持有引航员适任证书开展引航服务的；  2.对通航秩序、通航安全造成影响的；  3.造成险情或一般等级事故的；  4.具有其他较重情节。 | / | 11100元及以上16500元以下罚款 | / |
| 情节严重 | 1.造成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 | 16500元及以上30000元及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36**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船舶在海上航行、停泊、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违法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三个月至十二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一）船舶进出港口、锚地或者通过桥区水域、海峡、狭水道、重要渔业水域、通航船舶密集的区域、船舶定线区、交通管制区时，未加强瞭望、保持安全航速并遵守前述区域的特殊航行规则。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 |
| 船舶进出港口、锚地或者通过桥区水域、海峡、狭水道、重要渔业水域、通航船舶密集的区域、船舶定线区、交通管制区时，未加强瞭望、未保持安全航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项 | 减轻情节 | 1.船员（除船长外）根据船舶所有人、经营人、管理人或船长的明确指令实施海事违法行为的且有证据证明船员提出过异议的；  2.船舶存在违反相关航速限制规定，超过或低于规定最高或最低航速10%以下的行为或其他未采用安全速度航行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3.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指示，保存船舶VDR记录的信息，对查明违法事实起关键作用的；  4.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 2000元及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2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2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轻微 | 1.船舶存在违反相关航速限制规定，超过或低于规定最高或最低航速10%及以上，20%以下的行为或其他未采用安全速度航行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未加强瞭望，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20000元及以上29000元以下罚款 | 2000元及以上29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3个月至4个月 | 2000元及以上29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3个月至4个月 |
| 情节较轻 | 1.船舶存在违反相关航速限制规定，超过或低于规定最高或最低航速20%及以上，30%以下的行为或其他未采用安全速度航行行为，且未造成险情或者事故的。  2.未加强瞭望，对航行安全产生影响但未造成险情的。 | 29000元及以上47000元以下罚款 | 2900元及以上47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3个月至4个月 | 2900元及以上47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3个月至4个月 |
| 一般情节 | 1.船舶存在违反相关航速限制规定，超过或低于规定最高或最低航速30%及以上，50%以下的行为或其他未采用安全速度航行行为，且未造成险情或者事故的；  2.未保持安全航速造成险情的。  3.未加强瞭望，对航行安全产生影响，造成险情的。 | 47000元及以上74000元以下罚款 | 4700元及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4个月至5个月 | 4700元及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4个月至5个月 |
| 情节较重 | 1.船舶存在违反相关航速限制规定，超过或低于规定最高或最低航速50%及以上的行为；  2.造成一般等级事故的；  3.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74000元及以上110000元以下罚款 | 7400元及以上20000元及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5个月至12个月 | 7400元及以上20000元及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5个月至12个月 |
| 情节严重 | 1.造成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110000元及以上200000元及以下罚款 | 吊销适任证书 | 吊销适任证书 |
| 注：因测速设备存在误差，不能仅以瞬时速度认定未保持安全航速行为，可以以某段时间内平均速度与安全航速进行比较认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37**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船舶在海上航行、停泊、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违法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三个月至十二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一）船舶进出港口、锚地或者通过桥区水域、海峡、狭水道、重要渔业水域、通航船舶密集的区域、船舶定线区、交通管制区时，未加强瞭望、保持安全航速并遵守前述区域的特殊航行规则。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 |
| 船舶进出港口、锚地或者通过桥区水域、海峡、狭水道、重要渔业水域、通航船舶密集的区域、船舶定线区、交通管制区时未遵守前述区域的特殊航行规则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项 | 减轻情节 | 1.船员（除船长外）根据船舶所有人、经营人、管理人或船长的明确指令实施海事违法行为的且有证据证明船员提出过异议的；  2.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指示，保存船舶VDR等装置记录的信息，对查明违法事实起关键作用的；  3.针对海事管理机构已经查处的本人的违法行为，提供海事管理机构尚未掌握的海事违法行为的关键性线索和证据的；  4.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 2000元及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2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2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轻微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不超过15分钟的，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 20000元及以上29000元以下罚款 | 2000元及以上29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3个月至4个月 | 2000元及以上29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3个月至4个月 |
| 情节较轻 | 非客船、非危险品船、非操纵能力受限船、非限于吃水船未遵守上述规定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的，不超过30分钟，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 29000元及以上47000元以下罚款 | 2900元及以上47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3个月至4个月 | 2900元及以上47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3个月至4个月 |
| 一般情节 | 1.对通航安全造成影响；  2.非客船、非危险品船、非操纵能力受限船、非限于吃水船未遵守上述规定的，超过30分钟；  3.客船、危险品船未遵守上述规定的，经提醒后按照调度服从指挥安排，纠正违法行为的。 | 47000元及以上74000元以下罚款 | 4700元及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4个月至5个月 | 4700元及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4个月至5个月 |
| 情节较重 | 1.不服从海事调度指挥，拒不纠正的；  2.逃逸、拒不接受海事管理机构调查处理的；  3.造成险情或者一般等级事故的；  4.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74000元及以上110000元以下罚款 | 7400元及以上20000元及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5个月至12个月 | 7400元及以上20000元及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5个月至12个月 |
| 情节严重 | 1.造成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110000元及以上200000元及以下罚款 | 吊销适任证书 | 吊销适任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38**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船舶在海上航行、停泊、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违法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三个月至十二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二）未按照有关规定显示信号、悬挂标志或者保持足够的富余水深。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 |
| 未按照有关规定显示信号、悬挂标志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2.《国际海上避碰规则》《国际信号规则》《沿海港口信号规定》相关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项 | 减轻情节 | 1.主动按有关规定显示信号、悬挂标志；  2.船员（除船长外）根据船舶所有人、经营人、管理人或船长的明确指令实施海事违法行为的且有证据证明船员提出过异议的；  3.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 2000元及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2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2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轻微 | 1.未按照有关规定显示信号、悬挂标志持续时间在2小时以内，未对航行安全产生影响的；  2.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当事人主动积极配合调查，且立即整改的。 | 20000元及以上29000元以下罚款 | 2000元及以上29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3个月至4个月 | 2000元及以上29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3个月至4个月 |
| 情节较轻 | 1.未按照有关规定显示信号、悬挂标志持续时间超过2小时不超过4小时的，积极配合海事管理机构调查处理，对航行安全影响较小的；  2.经提醒后能够纠正违法行为的，且未对航行安全产生影响的；  3.非客船、非危险品船未遵守该条规定的。 | 29000元及以上47000元以下罚款 | 2900元及以上47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3个月至4个月 | 2900元及以上47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3个月至4个月 |
| 一般情节 | 1.未按照有关规定显示信号、悬挂标志持续时间超过4小时；  2.对航行安全产生影响，但未造成险情或者事故的；  3.客船、危险品船未遵守该条规定的。 | 47000元及以上74000元以下罚款 | 4700元及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4个月至5个月 | 4700元及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4个月至5个月 |
| 情节较重 | 1.造成险情或一般等级事故的；  2.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74000元及以上110000元以下罚款 | 7400元及以上20000元及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5个月至12个月 | 7400元及以上20000元及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5个月至12个月 |
| 情节严重 | 1.造成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110000元及以上200000元及以下罚款 | 吊销适任证书 | 吊销适任证书 |
| 注：船舶载运或者拖带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船舶、海上设施或者其他物体航行，未按规定显示信号、悬挂标志，按照该案由裁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39**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船舶在海上航行、停泊、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违法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三个月至十二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二）未按照有关规定显示信号、悬挂标志或者保持足够的富余水深。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 |
| 未按照有关规定保持足够的富余水深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项 | 减轻情节 | 1.主动减载直至满足富余水深要求的；  2.船员（除船长外）根据船舶所有人、经营人、管理人或船长的明确指令实施海事违法行为的且有证据证明船员提出过异议的；  3.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指示,保存船舶测深仪等装置记录的信息,对查明违法事实起关键作用的；  4.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 2000元及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2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2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轻微 | 1.0.8L＜l＜L，未造成险情事故或其他影响，且在海事执法人员指出违法行为后及时纠正的（客船、载运危险货物船舶除外）；  2.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且有证据证明有整改安排或计划的；  3.在限定期间内及时改正的，对通航安全未造成影响。 | 20000元及以上29000元以下罚款 | 2000元及以上29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3个月至4个月 | 2000元及以上29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3个月至4个月 |
| 情节较轻 | 1.0.5L＜l≤0.8L，未造成险情事故或其他影响，且在海事执法人员指出违法行为后及时纠正的（客船、载运危险货物船舶除外）；  2.非客船、非危险品船单航次未保持富余水深，未造成船舶坐底的。 | 29000元及以上47000元以下罚款 | 2900元及以上47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3个月至4个月 | 2900元及以上47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3个月至4个月 |
| 一般情节 | 1.l≤0.5L，且船舶吃水未超过海事管理部门公布的维护水深，未造成险情、事故或严重后果，并在海事执法人员指出违法行为后及时纠正的；  2.客船、危险品船单航次未保持富余水深，未造成船舶坐底的； | 47000元及以上74000元以下罚款 | 4700元及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4个月至5个月 | 4700元及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4个月至5个月 |
| 情节较重 | 1.船舶因未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富余水深要求，导致险情或一般等级事故的；  2.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74000元及以上110000元以下罚款 | 7400元及以上20000元及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5个月至12个月 | 7400元及以上20000元及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5个月至12个月 |
| 情节严重 | 1.船舶因未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富余水深要求，导致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110000元及以上200000元及以下罚款 | 吊销适任证书 | 吊销适任证书 |
| 注：L为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富余水深，l为船舶实际富余水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40**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船舶在海上航行、停泊、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违法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三个月至十二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三）不符合安全开航条件冒险开航，违章冒险操作、作业，或者未按照船舶检验证书载明的航区航行、停泊、作业。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 |
| 船舶不符合安全开航条件冒险开航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三项 | 减轻情节 | 1.船员（除船长外）根据船舶所有人、经营人、管理人或船长的明确指令实施海事违法行为的且有证据证明船员提出过异议的；  2.受他人胁迫或诱骗实施海事违法行为且有证据证明的；  3.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 2000元及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2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2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轻微 | 非客船、非危险品船舶开航时间小于0.5小时，经海事管理机构指出后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积极配合后续处理的。 | 20000元及以上29000元以下罚款 | 2000元及以上29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3个月至4个月 | 2000元及以上29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3个月至4个月 |
| 情节较轻 | 非客船、非危险品船舶开航时间小于1小时，经海事管理机构指出后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的。 | 29000元及以上47000元以下罚款 | 2900元及以上47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3个月至4个月 | 2900元及以上47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3个月至4个月 |
| 一般情节 | 非客船、非危险品船舶开航时间大于1小时，未造成事故的。 | 47000元及以上74000元以下罚款 | 4700元及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4个月至5个月 | 4700元及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4个月至5个月 |
| 情节较重 | 1.客船、危险品船舶遇有不符合安全开航条件的情况而冒险开航的；  2.造成险情或一般等级事故的；  3.其他较重情节。 | 74000元及以上110000元以下罚款 | 7400元及以上20000元及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5个月至12个月 | 7400元及以上20000元及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5个月至12个月 |
| 情节严重 | 1.造成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110000元及以上200000元及以下罚款 | 吊销适任证书 | 吊销适任证书 |
| 注：如配员不符合最低安全配员要求、超载等与本基准中其他违法行为竞合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择一重原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41**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船舶在海上航行、停泊、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违法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三个月至十二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三）不符合安全开航条件冒险开航，违章冒险操作、作业，或者未按照船舶检验证书载明的航区航行、停泊、作业。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 |
| 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冒险操作、作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三项 | 减轻情节 | 1.船员（除船长外）根据船舶所有人、经营人、管理人或船长的明确指令实施海事违法行为的且有证据证明船员提出过异议的；  2.受他人胁迫或诱骗实施海事违法行为且有证据证明的；  3.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 2000元及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2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2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轻微 | 指使、强令空载的非客船、非危险品船的船员违章冒险操作、作业，经海事管理机构指出后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积极配合后续处理，未造成事故或险情的。 | 20000元及以上29000元以下罚款 | 2000元及以上29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3个月至4个月 | 2000元及以上29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3个月至4个月 |
| 情节较轻 | 1.指使、强令载货的非客船、非危险品船的船员违章冒险操作、作业，未造成事故或险情的；  2.指使、强令空载的客船、危险品船的船员违章冒险操作、作业，未造成事故或险情的。 | 29000元及以上47000元以下罚款 | 2900元及以上47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3个月至4个月 | 2900元及以上47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3个月至4个月 |
| 一般情节 | 指使、强令载客载货的客船、危险品船的船员违章冒险操作、作业，未造成事故或险情的。 | 47000元及以上74000元以下罚款 | 4700元及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4个月至5个月 | 4700元及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4个月至5个月 |
| 情节较重 | 1.造成险情或一般等级事故的；  2.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74000元及以上110000元以下罚款 | 7400元及以上20000元及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5个月至12个月 | 7400元及以上20000元及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5个月至12个月 |
| 情节严重 | 1.造成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110000元及以上200000元及以下罚款 | 吊销适任证书 | 吊销适任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42**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船舶在海上航行、停泊、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违法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三个月至十二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三）不符合安全开航条件冒险开航，违章冒险操作、作业，或者未按照船舶检验证书载明的航区航行、停泊、作业。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 |
| 未按照船舶检验证书载明的航区航行、停泊、作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2.《航区划分规则（202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三项 | 减轻情节 | 1.船员（除船长外）根据船舶所有人、经营人、管理人或船长的明确指令实施海事违法行为的且有证据证明船员提出过异议的；  2.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 2000元及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2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2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轻微 | / | / | / | / |
| 情节较轻 | 非客、非危船舶超出检验证书载明航区1个等级航行、停泊、作业的，未造成险情或者事故的，配合海事管理机构后续处理的。 | 20000元及以上47000元以下罚款 | 2000元及以上47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3个月至4个月 | 2000元及以上47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3个月至4个月 |
| 一般情节 | 1.非客、非危船舶超出检验证书载明航区2个等级航行、停泊、作业的，未造成险情或者事故的；  2.客船、危险品船超出检验证书载明航区1个等级航行、停泊、作业的，未造成险情或者事故的。 | 47000元及以上74000元以下罚款 | 4700元及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4个月至5个月 | 4700元及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4个月至5个月 |
| 情节较重 | 1.非客、非危船舶超出检验证书载明航区3个及以上等级航行、停泊、作业的；  2.客船、危险品船超出检验证书载明航区2个及以上等级航行、停泊、作业的；  3.造成险情或一般等级事故的；  4.具有其他较重情节。 | 74000元及以上110000元以下罚款 | 7400元及以上20000元及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5个月至12个月 | 7400元及以上20000元及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5个月至12个月 |
| 情节严重 | 1.造成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 | 110000元及以上200000元及以下罚款 | 吊销适任证书 | 吊销适任证书 |
| 注：  1.涉及客船、危险品船的，按照高一阶次裁量；  2.按照《航区划分规则（2021）》，海上水域的航区等级分为远海航区、近海航区、沿海航区和遮蔽航区四级，航区等级依次降低。内河水域的航区等级按A级（含相当A级）、B级、C级高低顺序排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43**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船舶在海上航行、停泊、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违法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三个月至十二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四）未按照有关规定开启船舶的自动识别、航行数据记录、远程识别和跟踪、通信等与航行安全、保安、防治污染相关的装置，并持续进行显示和记录。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 |
| 未按照有关规定开启船舶的自动识别、航行数据记录、远程识别和跟踪、通信等与航行安全、保安、防治污染相关的装置，并持续进行显示和记录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四十六条；  3.《船舶与海上设施法定检验规则》第四篇；《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船舶保安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船舶保安规则（试行）》；《船舶与海上设施法定检验规则》第五篇、《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附则的相关要求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第四项 | 减轻情节 | 1.主动开启相关装置，保持正常使用的；  2.船员（除船长外）根据船舶所有人、经营人、管理人或船长的明确指令实施海事违法行为的且有证据证明船员提出过异议的；  3.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 2000元及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2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2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轻微 | 1.因突发系统故障导致相关的装置无法正常工作，未对航行安全产生影响的或未发生保安事件等，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的；  2.航行类装置载船舶非在航期间未按规定开启，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的；  3.及时改正或及时补充报告的，对通航安全、保安、环境等未造成影响。 | 20000元及以上29000元以下罚款 | 2000元及以上29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3个月至4个月 | 2000元及以上29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3个月至4个月 |
| 情节较轻 | 1.非客船、危险品船未遵守本项规定的，且未对通航安全造成影响的；  2.本航次的开关机记录或航行轨迹显示出现不完整不连续情况不超过3次，未对航行安全、保安、环境等产生影响的。 | 29000元及以上47000元以下罚款 | 2900元及以上47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3个月至4个月 | 2900元及以上47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3个月至4个月 |
| 一般情节 | 1.客船、危险品船未遵守本项规定的，且未造成险情或者事故的；  2.本航次的开关机记录或航行轨迹显示出现不完整不连续情况超过3次的，未对航行安全、保安、环境等产生影响的。 | 47000元及以上74000元以下罚款 | 4700元及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4个月至5个月 | 4700元及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4个月至5个月 |
| 情节较重 | 1.影响海事现场监督检查或调查取证的；  2.违法行为导致险情或者一般等级事故的；  3.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74000元及以上110000元以下罚款 | 7400元及以上20000元及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5个月至12个月 | 7400元及以上20000元及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5个月至12个月 |
| 情节严重 | 1.违法行为导致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2.为掩盖其他违法行为故意关闭的；  3.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110000元及以上200000及元以下罚款 | 吊销适任证书 | 吊销适任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44**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船舶在海上航行、停泊、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违法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三个月至十二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五）擅自拆封、拆解、初始化、再设置航行数据记录装置或者读取其记录的信息。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 |
| 擅自拆封、拆解、初始化、再设置航行数据记录装置或者读取其记录的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五项 | 减轻情节 | 1.船员（除船长外）根据船舶所有人、经营人、管理人或船长的明确指令实施海事违法行为的且有证据证明船员提出过异议的；  2.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指示，保存船上CCTV等装置记录的信息，对查明违法事实起关键作用的；  3.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 2000元及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2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2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轻微 | 1.航行数据记录装置因非人为因素故障后，当事人进行初始化、再设置操作的；  2.擅自读取航行数据记录装置的航行数据，未对海事现场监督检查或调查取证造成影响的。 | 20000元及以上29000元以下罚款 | 2000元及以上29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3个月至4个月 | 2000元及以上29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3个月至4个月 |
| 情节较轻 | 1.擅自读取航行数据记录装置的航行数据，影响海事现场监督检查或调查取证的；  2.擅自拆封、拆解、初始化、再设置航行数据记录装置，未影响海事现场监督检查或调查取证的。 | 29000元及以上47000元以下罚款 | 2900元及以上47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3个月至4个月 | 2900元及以上47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3个月至4个月 |
| 一般情节 | 擅自拆封、拆解、初始化、再设置航行数据记录装置或者读取其记录的信息，对海事现场监督检查或调查取证造成影响的。 | 47000元及以上74000元以下罚款 | 4700元及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4个月至5个月 | 4700元及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4个月至5个月 |
| 情节较重 | 1.发生险情或者一般事故后，擅自拆封、拆解、初始化、再设置航行数据记录装置或者读取其记录的信息，影响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或险情等调查的；  2.具有其他较重情节。 | 74000元及以上110000元以下罚款 | 7400元及以上20000元及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5个月至12个月 | 7400元及以上20000元及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5个月至12个月 |
| 情节严重 | 1.发生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后，擅自拆封、拆解、初始化、再设置航行数据记录装置或者读取其记录的信息，影响水上交通事故和船舶污染事故等海事调查的；  2.违法行为影响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调查的，且当事人刻意隐瞒或不配合海事机构调查取证的；  3.具有其他严重情节。 | 110000元及以上200000元及以下罚款 | 吊销适任证书 | 吊销适任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45**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船舶在海上航行、停泊、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违法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三个月至十二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六）船舶穿越航道妨碍航道内船舶的正常航行，抢越他船船艏或者超过桥梁通航尺度进入桥区水域。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 |
| 船舶穿越航道妨碍航道内船舶的正常航行或抢越他船船艏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第六项 | 减轻情节 | 1.船员（除船长外）根据船舶所有人、经营人、管理人或船长的明确指令实施海事违法行为的且有证据证明船员提出过异议的；  2.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指示，保存船舶VDR等装置记录的信息，对查明违法事实起关键作用的；  3.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 2000元及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2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2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轻微 | 立即纠正且未对通航安全产生影响的。 | 20000元及以上29000元以下罚款 | 2000元及以上29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3个月至4个月 | 2000元及以上29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3个月至4个月 |
| 情节较轻 | 未对通航安全产生影响的。 | 29000元及以上47000元以下罚款 | 2900元及以上47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3个月至4个月 | 2900元及以上47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3个月至4个月 |
| 一般情节 | 对通航安全产生影响的。 | 47000元及以上74000元以下罚款 | 4700元及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4个月至5个月 | 4700元及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4个月至5个月 |
| 情节较重 | 1.造成险情或者一般等级事故的；  2.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74000元及以上110000元以下罚款 | 7400元及以上20000元及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5个月至12个月 | 7400元及以上20000元及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5个月至12个月 |
| 情节严重 | 1.造成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110000元及以上200000元及以下罚款 | 吊销适任证书 | 吊销适任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46**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船舶在海上航行、停泊、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违法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三个月至十二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六）船舶穿越航道妨碍航道内船舶的正常航行，抢越他船船艏或者超过桥梁通航尺度进入桥区水域。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 |
| 船舶超过桥梁通航尺度进入桥区水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第六项 | 减轻情节 | 1.船员（除船长外）根据船舶所有人、经营人、管理人或船长的明确指令实施海事违法行为的且有证据证明船员提出过异议的；  2.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指示，保存船舶VDR等装置记录的信息，对查明违法事实起关键作用的；  3.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 2000元及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2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2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轻微 | 未对航行安全、桥梁安全产生影响的。 | 20000元及以上29000元以下罚款 | 2000元及以上29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3个月至4个月 | 2000元及以上29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3个月至4个月 |
| 情节较轻 | 对航行安全、桥梁安全影响较小的。 | 29000元及以上47000元以下罚款 | 2900元及以上47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3个月至4个月 | 2900元及以上47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3个月至4个月 |
| 一般情节 | 对航行安全、桥梁安全产生影响，造成险情的。 | 47000元及以上74000元以下罚款 | 4700元及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4个月至5个月 | 4700元及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4个月至5个月 |
| 情节较重 | 1.造成一般等级事故的；  2.经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仍超过桥梁通航尺度进入桥区水域；  3.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74000元及以上110000元以下罚款 | 7400元及以上20000元及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5个月至12个月 | 7400元及以上20000元及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5个月至12个月 |
| 情节严重 | 1.造成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110000元及以上200000元及以下罚款 | 吊销适任证书 | 吊销适任证书 |
| 注：“通航尺度”是指允许不同尺度船舶航行的通航水域各类限定或设计的空间尺度，包括通航水深通航宽度、通航水位、净空高度等。通航尺度按照《海港总体设计规范》《海轮航道通航标准》《内河通航标准》等相关标准规范计算而得的通航尺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47**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船舶在海上航行、停泊、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违法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三个月至十二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七）船舶违反规定进入或者穿越禁航区。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 |
| 船舶违反规定进入或者穿越禁航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七项 | 减轻情节 | 1.船员（除船长外）根据船舶所有人、经营人、管理人或船长的明确指令实施海事违法行为的且有证据证明船员提出过异议的；  2.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指示，保存船舶CCTV、VDR等装置记录的信息，对查明违法事实起关键作用的；  3.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 2000元及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2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2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轻微 | 1.非客船、非危险品船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15分钟以内的，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2.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且有证据证明有整改安排或计划的；  3.主动报告，经提醒后按照调度服从指挥安排，且未对通航安全造成影响的。 | 20000元及以上29000元以下罚款 | 2000元及以上29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3个月至4个月 | 2000元及以上29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3个月至4个月 |
| 情节较轻 | 1.非客船、非危险品船未遵守上述规定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的，15分钟以上30分钟以内，且未对通航安全造成影响的；  2.经提醒后纠正违法行为，且未对通航安全造成影响的。 | 29000元及以上47000元以下罚款 | 2900元及以上47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3个月至4个月 | 2900元及以上47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3个月至4个月 |
| 一般情节 | 1.非客船、非危险品船未遵守上述规定的，持续时间超过30分钟的；  2.客船、危险品船未遵守上述规定的，经提醒后按照调度服从指挥安排，纠正违法行为的。 | 47000元及以上74000元以下罚款 | 4700元及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4个月至5个月 | 4700元及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4个月至5个月 |
| 情节较重 | 1.造成险情或一般等级事故的；  2.逃逸、拒不接受海事管理机构调查处理的；  3.客船、危险品船无正当理由强行进入或者穿越者禁航区的；  4.具有其他较大情节的。 | 74000元及以上110000元以下罚款 | 7400元及以上20000元及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5个月至12个月 | 7400元及以上20000元及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5个月至12个月 |
| 情节严重 | 1.造成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110000元及以上200000元及以下罚款 | 吊销适任证书 | 吊销适任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48**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船舶在海上航行、停泊、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违法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三个月至十二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八）船舶载运或者拖带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船舶、海上设施或者其他物体航行，未采取特殊的安全保障措施，未在开航前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航行计划，未按规定显示信号、悬挂标志，或者拖带移动式平台、浮船坞等大型海上设施未依法交验船舶检验机构出具的拖航检验证书。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具体标准** | | |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 |
| 船舶载运或者拖带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船舶、海上设施或者其他物体航行，未采取特殊的安全保障措施，未在开航前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航行计划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五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第八项 | 减轻情节 | 1.船员（除船长外）根据船舶所有人、经营人、管理人或船长的明确指令实施海事违法行为的，且有证据证明船员提出过异议的；  2.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指示，保存船舶CCTV、VDR等装置记录的信息，对查明违法事实起关键作用的；  3.主动补报的；  4.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 2000元及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2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2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轻微 | 1.航行不超过三分之一航程时间的，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2.采取了一定特殊的安全保障措施，但与提交的安全保障方案不符的。  3.航行不超过三分之一航程内进行补报的，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4.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航行计划与实际航行不一致的，积极整改的。 | 20000元及以上29000元以下罚款 | 2000元及以上29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3个月至4个月 | 2000元及以上29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3个月至4个月 |
| 情节较轻 | 航行超过三分之一航程时间但未完成一个航次的，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 29000元及以上47000元以下罚款 | 2900元及以上47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3个月至4个月 | 2900元及以上47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3个月至4个月 |
| 一般情节 | 1.已完成载运或者拖带整个航程，但未造成危害后果；  2.载运或者拖带期间发生了断缆、移位等险情但未造成事故；  3.载运或者拖带期间对海上交通通航秩序造成影响的。  4.未在开航前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航行计划，对通航水域造成碍航、阻航等影响的。 | 47000元及以上74000元以下罚款 | 4700元及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4个月至5个月 | 4700元及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4个月至5个月 |
| 情节较重 | 1.发生一般等级事故的；  2.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74000元及以上110000元以下罚款 | 7400元及以上20000元及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5个月至12个月 | 7400元及以上20000元及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5个月至12个月 |
| 情节严重 | 1.发生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110000元及以上200000元及以下罚款 | 吊销适任证书 | 吊销适任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49**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船舶在海上航行、停泊、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违法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三个月至十二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八）船舶载运或者拖带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船舶、海上设施或者其他物体航行，未采取特殊的安全保障措施，未在开航前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航行计划，未按规定显示信号、悬挂标志，或者拖带移动式平台、浮船坞等大型海上设施未依法交验船舶检验机构出具的拖航检验证书。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具体标准** | | |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 |
| 拖带移动式平台、浮船坞等大型海上设施未依法交验船舶检验机构出具的拖航检验证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十一条；  3.《海上拖航法定检验技术规则》；  4.《国际海上避碰规则》；  5.《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水域作业的外国籍钻井船、移动式平台检验规定》第十二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第八项 | 减轻情节 | 1.主动停止拖带；  2.船员（除船长外）根据船舶所有人、经营人、管理人或船长的明确指令实施海事违法行为的且有证据证明船员提出过异议的；  3.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 2000元及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2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2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轻微 | 1.依法完成了船舶检验机构交验，但尚未取得拖航检验证书；  2.在限定期间内取得拖航检验证书，对通航安全未造成影响。 | 20000元及以上29000元以下罚款 | 2000元及以上29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3个月至4个月 | 2000元及以上29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3个月至4个月 |
| 情节较轻 | 航行超过三分之一航程时间但未完成一个航次的，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 29000元及以上47000元以下罚款 | 2900元及以上47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3个月至4个月 | 2900元及以上47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3个月至4个月 |
| 一般情节 | 1.已完成载运或者拖带整个航程的；  2.载运或者拖带期间断缆等险情但未造成事故；  3.载运或者拖带期间对海上交通通航秩序造成影响的。 | 47000元及以上74000元以下罚款 | 4700元及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4个月至5个月 | 4700元及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4个月至5个月 |
| 情节较重 | 1.发生一般等级事故；  2.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74000元及以上110000元以下罚款 | 7400元及以上20000元及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5个月至12个月 | 7400元及以上20000元及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5个月至12个月 |
| 情节严重 | 1.发生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110000元及以上200000元及以下罚款 | 吊销适任证书 | 吊销适任证书 |
| 注：同时存在未采取特殊的安全保障措施、未在开航前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航行计划、未按规定显示信号、悬挂标志三种情形的，选择情节较重一档进行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50**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船舶在海上航行、停泊、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违法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三个月至十二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九）船舶在不符合安全条件的码头、泊位、装卸站、锚地、安全作业区停泊，或者停泊危及其他船舶、海上设施的安全。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 |
| 船舶在不符合安全条件的码头、泊位、装卸站、锚地、安全作业区停泊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九项 | 减轻情节 | 1.船员（除船长外）根据船舶所有人、经营人、管理人或船长的明确指令实施海事违法行为的且有证据证明船员提出过异议的；  2.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 2000元及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2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2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轻微 | 非客船、非危险品船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不超过4个小时的，且未进行装卸货、施工作业和造成危害后果。 | 20000元及以上29000元以下罚款 | 2000元及以上29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3个月至4个月 | 2000元及以上29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3个月至4个月 |
| 情节较轻 | 非客船、非危险品船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超过4个小时但不超过24小时，且未进行装卸货、施工作业，未造成危害后果。 | 29000元及以上47000元以下罚款 | 2900元及以上47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3个月至4个月 | 2900元及以上47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3个月至4个月 |
| 一般情节 | 1.非客船、非危险品船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超过24小时的，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2.非客船、非危险品船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进行了装卸货、施工作业的，但未造成危害后果；  3.客船、危险品船违法行为不超过4小时的，且未进行装卸货、上下客等作业的。 | 47000元及以上74000元以下罚款 | 4700元及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4个月至5个月 | 4700元及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4个月至5个月 |
| 情节较重 | 1.客船、危险品船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超过4小时或停泊期间行为发生期间进行了装卸货、上下客等作业的；  2.造成险情或者一般等级事故的；  3.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74000元及以上110000元以下罚款 | 7400元及以上20000元及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5个月至12个月 | 7400元及以上20000元及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5个月至12个月 |
| 情节严重 | 1.造成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110000元及以上200000元及以下罚款 | 吊销适任证书 | 吊销适任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51**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船舶在海上航行、停泊、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违法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三个月至十二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九）船舶在不符合安全条件的码头、泊位、装卸站、锚地、安全作业区停泊，或者停泊危及其他船舶、海上设施的安全。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 |
| 船舶停泊危及其他船舶、海上设施的安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九项 | 减轻情节 | 1.主动消除影响的；  2.船员（除船长外）根据船舶所有人、经营人、管理人或船长的明确指令实施海事违法行为的且有证据证明船员提出过异议的；  3.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 2000元及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2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2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轻微 | 影响时间较短，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20000元及以上29000元以下罚款 | 2000元及以上29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3个月至4个月 | 2000元及以上29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3个月至4个月 |
| 情节较轻 | 影响其他船舶、海上设施正常航行或作业，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29000元及以上47000元以下罚款 | 2900元及以上47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3个月至4个月 | 2900元及以上47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3个月至4个月 |
| 一般情节 | 停泊不当造成险情。 | 47000元及以上74000元以下罚款 | 4700元及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4个月至5个月 | 4700元及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4个月至5个月 |
| 情节较重 | 1.造成一般等级事故的；  2.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74000元及以上110000元以下罚款 | 7400元及以上20000元及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5个月至12个月 | 7400元及以上20000元及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5个月至12个月 |
| 情节严重 | 1.造成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110000元及以上200000元及以下罚款 | 吊销适任证书 | 吊销适任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52**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超过检验证书核定的载客定额**）** | **适用条件**  **（**载运货物超过检验证书核定的载重线**）** | **适用条件**  **（**载运货物超过检验证书核定的种类**）**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船舶在海上航行、停泊、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违法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三个月至十二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十）船舶违反规定超过检验证书核定的载客定额、载重线、载货种类载运乘客、货物，或者客船载运乘客同时载运危险货物。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 |
| 船舶违反规定超过检验证书核定的载客定额、载重线、载货种类载运乘客、货物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2.《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相关条款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第十项 | 减轻情节 | 1.主动减载货物、乘客、卸载不符合种类的货物等直至满足要求的；  2.船员（除船长外）根据船舶所有人、经营人、管理人或船长的明确指令实施海事违法行为的且有证据证明船员提出过异议的；  3.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 | | 2000元及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2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2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轻微 | / | 非危险品船超过核定载重线10%以下载运货物。 | 1.超过检验证书核定的载货种类载运非危险货物1种；  2.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且有证据证明有整改安排或计划的。 | 20000元及以上29000元以下罚款 | 2000元及以上29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3个月至4个月 | 2000元及以上29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3个月至4个月 |
| 情节较轻 | 超过载客定额3人及以下。 | 非危险品船超过核定载重线10%以上20%以下载运货物。 | 超过检验证书核定的载货种类载运非危险货物2种。 | 29000元及以上47000元以下罚款 | 2900元及以上47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3个月至4个月 | 2900元及以上47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3个月至4个月 |
| 一般情节 | 超过载客定额4人及以上。 | 1.非危险品船超过核定载重线20%以上30%以下载运货物；  2.危险品船超核定载重线载运货物。 | 超过检验证书核定的载货种类载运非危险货物3种及以上。 | 47000元及以上74000元以下罚款 | 4700元及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4个月至5个月 | 4700元及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4个月至5个月 |
| 情节较重 | 1.造成险情或者一般等级事故的；  2.具有其他较重情节。 | 1.超过核定载重线30%以上载运货物的；  2.造成险情或者一般等级事故的；  3.具有其他较重情节。 | 1.超过检验证书核定的载货种类载运危险货物的；  2.经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仍违反规定超过检验证书核定的载货种类载运货物的；  3.造成险情或者一般等级事故的；  4.具有其他较重情节。 | 74000元及以上110000元以下罚款 | 7400元及以上20000元及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5个月至12个月 | 7400元及以上20000元及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5个月至12个月 |
| 情节严重 | 1.造成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 | 110000元及以上200000元及以下罚款 | 吊销适任证书 | 吊销适任证书 |
| 注：违反条款中的《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以船舶龙骨安放时间选择适用相应年份的版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53**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船舶在海上航行、停泊、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违法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三个月至十二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十）船舶违反规定超过检验证书核定的载客定额、载重线、载货种类载运乘客、货物，或者客船载运乘客同时载运危险货物。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 |
| 客船载运乘客同时载运危险货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第十项 | 减轻情节 | 1.主动卸载危险货物的；  2.船员（除船长外）根据船舶所有人、经营人、管理人或船长的明确指令实施海事违法行为的且有证据证明船员提出过异议的；  3.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指示，保存智能监控系统等装置记录的信息，对查明违法事实起关键作用的；  4.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 2000元及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2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2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轻微 | 1.客船载运乘客同时载运危险货物，货物品种不属于爆炸品、放射性物质、感染性物质、剧毒品，未发生泄露的；  2.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且有证据证明有整改安排或计划的。 | 20000元及以上29000元以下罚款 | 2000元及以上29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3个月至4个月 | 2000元及以上29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3个月至4个月 |
| 情节较轻 | 客船载运乘客同时载运危险货物，货物品种属于爆炸品、放射性物质、感染性物质、剧毒品，未发生泄露的。 | 29000元及以上47000元以下罚款 | 2900元及以上47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3个月至4个月 | 2900元及以上47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3个月至4个月 |
| 一般情节 | 客船载运乘客同时载运危险货物，发生危险货物泄露，但未造成人员伤亡的。 | 47000元及以上74000元以下罚款 | 4700元及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4个月至5个月 | 4700元及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4个月至5个月 |
| 情节较重 | 1.造成险情或者一般等级事故的；  2.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74000元及以上110000元以下罚款 | 7400元及以上20000元及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5个月至12个月 | 7400元及以上20000元及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5个月至12个月 |
| 情节严重 | 1.造成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110000元及以上200000元及以下罚款 | 吊销适任证书 | 吊销适任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54**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船舶在海上航行、停泊、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违法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三个月至十二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十一）客船未向乘客明示安全须知、设置安全标志和警示。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 |
| 客船未向乘客明示安全须知、设置安全标志和警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九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第十一项 | 减轻情节 | 1.主动明示安全须知、设置安全标志和警示的；  2.船员（除船长外）根据船舶所有人、经营人、管理人或船长的明确指令实施海事违法行为的且有证据证明船员提出过异议的；  3.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指示，保存智能监控系统等装置记录的信息，对查明违法事实起关键作用的；  4.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 2000元及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2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2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轻微 | 1.4类、5类客船未向乘客明示安全须知，设置安全标志和警示的；  2.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且有证据证明有整改安排或计划的。 | 20000元及以上29000元以下罚款 | 2000元及以上29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3个月至4个月 | 2000元及以上29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3个月至4个月 |
| 情节较轻 | 2类、3类客船未向乘客明示安全须知、设置安全标志和警示的。 | 29000元及以上47000元以下罚款 | 2900元及以上47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3个月至4个月 | 2900元及以上47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3个月至4个月 |
| 一般情节 | 1类客船未向乘客明示安全须知、设置安全标志和警示。 | 47000元及以上74000元以下罚款 | 4700元及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4个月至5个月 | 4700元及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4个月至5个月 |
| 情节较重 | 1.造成险情或一般等级事故的；  2.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74000元及以上110000元以下罚款 | 7400元及以上20000元及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5个月至12个月 | 7400元及以上20000元及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5个月至12个月 |
| 情节严重 | 1.造成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110000元及以上200000元及以下罚款 | 吊销适任证书 | 吊销适任证书 |
| 注：  依据《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20）》，客船分为下列 5 类：  （1）第 1 类——航行时间在 24 h 及以上的客船；  （2）第 2 类——航行时间在 4h 及以上至 24h 以下的客船；  （3）第 3 类——航行时间在 1h 及以上至 4h 以下的客船；  （4）第 4 类——航行时间在 0.5h 及以上至 1h 以下的客船；  （5）第 5 类——航行时间在 0.5h 以下的客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55**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船舶在海上航行、停泊、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违法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三个月至十二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十二）未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安全装卸、积载、隔离、系固和管理货物。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 |
| 未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安全装卸、积载、隔离、系固和管理货物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一条；  2.《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九条；  3.《国际海事组织货物系固规则》《货物运输组件装载规则》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第十二项 | 减轻情节 | 1.主动按要求安全装卸、积载、隔离、系固和管理货物；  2.船员（除船长外）根据船舶所有人、经营人、管理人或船长的明确指令实施海事违法行为的且有证据证明船员提出过异议的；  3.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 2000元及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2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2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轻微 | 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且有证据证明有整改安排或计划的。 | 20000元及以上29000元以下罚款 | 2000元及以上29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3个月至4个月 | 2000元及以上29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3个月至4个月 |
| 情节较轻 | 不符合安全装卸、积载、隔离、系固和管理货物要求其中1-2项的，未造成事故的。 | 29000元及以上47000元以下罚款 | 2900元及以上47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3个月至4个月 | 2900元及以上47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3个月至4个月 |
| 一般情节 | 不符合安全装卸、积载、隔离、系固和管理货物要求其中3项及以上的，未造成事故的。 | 47000元及以上74000元以下罚款 | 4700元及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4个月至5个月 | 4700元及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4个月至5个月 |
| 情节较重 | 1.造成险情或一般等级事故的；  2.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74000元及以上110000元以下罚款 | 7400元及以上20000元及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5个月至12个月 | 7400元及以上20000元及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5个月至12个月 |
| 情节严重 | 1.造成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110000元及以上200000元及以下罚款 | 吊销适任证书 | 吊销适任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56**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船舶在海上航行、停泊、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违法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三个月至十二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十三）其他违反海上航行、停泊、作业规则的行为。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 |
| 违反海上航行、停泊、作业规则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第十三项 | 减轻情节 | 1.船员（除船长外）根据船舶所有人、经营人、管理人或船长的明确指令实施海事违法行为的且有证据证明船员提出过异议的；  2.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指示，保存船舶CCTV、VDR等装置记录的信息，对查明违法事实起关键作用的；  3.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 2000元及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2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2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轻微 | 非客船、非危险品船舶、非操纵性能受限船舶、非限于吃水船舶在非主航道、非警戒区违反航行规则，未对航行安全产生影响的。 | 20000元及以上29000元以下罚款 | 2000元及以上29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3个月至4个月 | 2000元及以上29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3个月至4个月 |
| 情节较轻 | 1.客船、危险品船舶、操纵性能受限船舶、限于吃水船舶违反航行规则的；  2.游艇超过核定乘员1人，经海事管理机构指出后及时纠正，并积极配合后续处理的。 | 29000元及以上47000元以下罚款 | 2900元及以上47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3个月至4个月 | 2900元及以上47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3个月至4个月 |
| 一般情节 | 1.发生险情的；  2.游艇超过核定乘员2人，未造成事故的。 | 47000元及以上74000元以下罚款 | 4700元及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4个月至5个月 | 4700元及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4个月至5个月 |
| 情节较重 | 1.游艇超过核定乘员3人及以上的；  2.造成险情或者一般等级事故的；  3.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74000元及以上110000元以下罚款 | 7400元及以上20000元及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5个月至12个月 | 7400元及以上20000元及以下罚款，并暂扣适任证书5个月至12个月 |
| 情节严重 | 1.造成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110000元及以上200000元及以下罚款 | 吊销适任证书 | 吊销适任证书 |
| 注：航行规则包括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设定的船舶航行规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57**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四条：国际航行船舶未经许可进出口岸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违法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或其他责任人员** |
| 国际航行船舶未经许可进出口岸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2.《国际航行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检查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八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四条第一款 | 减轻情节 | 1.主动按照规定补充办理进出口岸手续；  2.船员（除船长外）根据船舶所有人、经营人、管理人或船长的明确指令实施海事违法行为的且有证据证明船员提出过异议的；  3.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 300元及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2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2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轻微 | 1.办理进出口岸手续的时间不规范，没有按要求在船舶预计抵达口岸7日前（航程不足7日的，在驶离上一口岸时）填写《国际航行船舶进口岸申请书》报请抵达口岸的海事管理机构审批；未在船舶预计抵达口岸前或抵达口岸24小时内办理进口岸手续；  2.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且有证据证明有整改安排或计划的。 | 3000元及以上4400元以下罚款 | 2000元及以上2900元以下罚款 | 2000元及以上29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轻 | 办理进出口岸的货物、载客及船员、保安等信息要素不齐全。 | 4400元及以上7100元以下罚款 | 2900元及以上4700元以下罚款 | 2900元及以上47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情节 | 单个航次未按照规定办理进出口岸手续。 | 7100元及以上11100元以下罚款 | 4700元及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 | 4700元及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 1.2个及航次以上未按照规定办理进出口岸手续；  2.海事管理机构发现进出口岸未办理许可责令改正，未及时改正的；  3.具有其他较重情节。 | 11100元及以上16500元以下罚款 | 7400元及以上20000元及以下罚款 | 7400元及以上20000元及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 | 16500元及以上30000元及以下罚款 | 吊销适任证书 | 吊销适任证书 |
| 注：对船长、责任船员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可以并罚或者择一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58**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四条：国内航行船舶进出港口、港外装卸站未依法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违法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其他责任人员** |
| 国内航行船舶进出港口、港外装卸站未依法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六条第三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十条至第十二条；  3.《船舶进出港报告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十五条至第二十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四条第二款 | 减轻情节 | 1通过其他渠道完成进出港申报的，或者在海事管理机构检查前主动告知违法事实的；  2.船员（除船长外）根据船舶所有人、经营人、管理人或船长的明确指令实施海事违法行为的且有证据证明船员提出过异议的；  3.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 300元及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50元及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50元及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轻微 | 1.采用航次报告的，船舶未于 4 小时前向预计驶离或抵达地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进出港信息，或提前时间超过 24小时。航程不足 4 小时的，未在驶离的同时报告下一港进港信息。船舶在港时间不足 4 小时的，未在抵达后立即报告出港信息；  2.船舶报告形式选择错误，即不满足日报形式的船舶使用日报形式报告进出港信息；  3.船舶航次动态信息（拟靠泊码头泊位或停泊位置）填报错误；  4.非客船、非危险品船单个航次未报告的。 | 3000元及以上4400元以下罚款 | 500元及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 500元及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轻 | 1.非客船、危险品船2个航次未报告的；  2.客船、危险品船1个航次未报告的。 | 4400元及以上7100元以下罚款 | 700元及以上1200元以下罚款 | 700元及以上12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情节 | 1.非客船、危险品船3个航次未报告的；  2.客船、危险品船2个航次未报告的。 | 7100元及以上11100元以下罚款 | 1200元及以上1900元以下罚款 | 1200元及以上19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 1.非客船、危险品船4个航次以上未报告的；  2.客船、危险品船3个航次以上未报告的；  3.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11100元及以上16500元以下罚款 | 1900元及以上2800元以下罚款 | 1900元及以上28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1.为掩盖其他违法行为未报告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16500元及以上30000元及以下罚款 | 2800元及以上5000元及以下罚款 | 2800元及以上5000元及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59**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船舶、海上设施未经许可从事海上施工作业，或者未按照许可要求、超出核定的安全作业区进行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违法船舶、海上设施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暂扣船员适任证书六个月至十二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 |
| 船舶、海上设施未经许可从事海上施工作业或未按照许可要求、超出核定的安全作业区进行作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 | 减轻情节 | 1.主动退赔违法所得；  2.船员（除船长外）根据船舶所有人、经营人、管理人或船长的明确指令实施海事违法行为的且有证据证明船员提出过异议的；  3.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 3000元及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300元及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300元及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轻微 | 1.未取得许可证或许可证过期擅自从事海上施工作业，经提醒后，主动停止作业并申请许可证；  2.擅自超出核定的安全作业区进行作业，主动停止作业并向海事机构报告。 | 30000元及以上43500元以下罚款 | 3000元及以上4400元以下罚款 | 3000元及以上44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轻 | 1.未取得许可证或许可证过期擅自从事海上施工作业，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擅自超出核定的安全作业区进行作业。 | 43500元及以上70500元以下罚款 | 4400元及以上7100元以下罚款 | 4400元及以上71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情节 | 1.未取得许可证擅自从事海上施工作业，对通航环境造成一定影响但未造成险情的；  2.擅自擅自超出核定的安全作业区进行作业，对通航环境造成一定影响但未造成险情的。 | 70500元及以上111000元以下罚款 | 7100元及以上30000元及以下罚款 | 7100元及以上30000元及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 1.造成险情或者一般等级事故的；  2.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111000元及以上165000元以下罚款 | 暂扣适任证书6个月至12个月 | 暂扣适任证书6个月至12个月 |
| 情节严重 | 1.造成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165000元及以上300000元及以下罚款 | 吊销适任证书 | 吊销适任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60**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从事可能影响海上交通安全的水上水下活动，未按规定提前报告海事管理机构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违法船舶、海上设施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 |
| 从事可能影响海上交通安全的水上水下活动，未按规定提前报告海事管理机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 | 减轻情节 | 1.船员（除船长外）根据船舶所有人、经营人、管理人或船长的明确指令实施海事违法行为的且有证据证明船员提出过异议的；  2.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 1000元及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2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2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轻微 | 1.作业前已报告海事管理机构，实际开展作业与报告内容不符；  2.未按规定提前报告的水上水下活动，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10000元及以上11000元以下罚款 | 2000元及以上2900元以下罚款 | 2000元及以上29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轻 | 未按规定提前报告的水上水下活动，影响其他船舶航行停泊作业的。 | 11000元及以上13000元以下罚款 | 2900元及以上4700元以下罚款 | 2900元及以上47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情节 | 未按规定提前报告的水上水下活动，发生险情的。 | 13000元及以上16000元以下罚款 | 4700元及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 | 4700元及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 1.未按规定提前报告的水上水下活动，造成碍航、阻航事件的；  2.造成一般等级事故的；  3.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16000元及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7400元及以上11000元以下罚款 | 7400元及以上11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1.造成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20000元及以上30000元及以下罚款 | 11000元及以上20000元及以下罚款 | 11000元及以上20000元及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61**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未按设置障碍物警示标志）**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六条：碍航物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有权依法实施代履行，代履行的费用由碍航物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承担：（一）未按照有关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设置警示标志。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碍航物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 |
| 未按照有关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设置碍航物警示标志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2.《中国海区水上助航标志》《中国海区水上助航标志形状显示规定》《中国海区视觉航标表面色规定》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项 | 减轻情节 |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 / | 2000元及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
| 情节轻微 | 1.设置的警示标志种类、灯质要求等不符合有关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2.设置的警示标志未保证处于良好适用状态的。 | / | 20000元及以上29000元以下罚款 | / |
| 情节较轻 | 未设置警示标志，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 | 29000元及以上47000元以下罚款 | / |
| 一般情节 | 1.未设置警示标志，影响其他船舶有效识别碍航物的；  2.未设置警示标志，发生险情的。 | / | 47000元及以上74000元以下罚款 | / |
| 情节较重 | 1.造成一般等级事故的；  2.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 | 74000元及以上110000元以下罚款 | / |
| 情节严重 | 1.造成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 | 110000元及以上200000元及以下罚款 | / |
| 注：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在管辖海域内未对有碍航行和作业安全的隐患采取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条第一项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62**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六条：碍航物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有权依法实施代履行，代履行的费用由碍航物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承担：（二）未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碍航物的名称、形状、尺寸、位置和深度。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碍航物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 |
| 未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碍航物的名称、形状、尺寸、位置和深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二项 | 减轻情节 |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 / | 2000元及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
| 情节轻微 | 1.未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但已经按照有关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设置警示标志，未造成危害后果；  2.报告的障碍物情的名称、形状等基本信息与实际不符，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20000元及以上29000元以下罚款 | / |
| 情节较轻 | 1.在开阔水域等交通密度较小水域未报告，但未影响海上通航安全的；  2.报告的障碍物的尺寸、位置和深度等重要信息与实际明显不符，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29000元及以上47000元以下罚款 | / |
| 一般情节 | 1.在重要航道、航路、狭水道、桥区水域等交通密集区水域未报告，但未影响海上通航安全的；  2.报告的障碍物的尺寸、位置和深度等重要信息与实际明显不符，并影响海上通航安全的。 | / | 47000元及以上74000元以下罚款 | / |
| 情节较重 | 1.故意谎报、瞒报障碍物相关信息的，影响海上通航安全的；  2.造成险情或者一般等级事故的；  3.具有其他较重情节。 | / | 74000元及以上110000元以下罚款 | / |
| 情节严重 | 1.造成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 | / | 110000元及以上200000元及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63**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六条：碍航物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有权依法实施代履行，代履行的费用由碍航物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承担：（三）未在海事管理机构限定的期限内打捞清除碍航物。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碍航物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 |
| 未在海事管理机构限定的期限内打捞清除碍航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三项 | 减轻情节 |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 / | 2000元及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
| 情节轻微 | 1.已启动打捞作业，在开阔水域等交通密度较小水域，但在逾期3个工作日以内完成碍航物打捞清除的，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2.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且有证据证明有整改安排或计划的。 | / | 20000元及以上29000元以下罚款 | / |
| 情节较轻 | 1.已启动打捞作业，在开阔水域等交通密度较小水域，在逾期超过3个工作日未完成碍航物打捞清除的，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2.已启动打捞程序，在重要航道、航路、狭水道、桥区水域等交通密集区水域，但在逾期3个工作日以内完成碍航物打捞清除的，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29000元及以上47000元以下罚款 | / |
| 一般情节 | 已启动打捞作业，在重要航道、航路、狭水道、桥区水域等交通密集区水域，但在逾期超过3个工作日未完成碍航物打捞清除的，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 / | 47000元及以上74000元以下罚款 | / |
| 情节较重 | 1.在海事管理机构限定的期限内尚未启动打捞清除碍航物作业；  2.造成险情或者一般等级事故的；  3.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 | 74000元及以上110000元以下罚款 | / |
| 情节严重 | 1.造成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 | 110000元及以上200000元及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64**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七条：外国籍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违反本法规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违法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 |
| 外国籍船舶临时进入非对外开放水域，未依照规定取得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七条 | 减轻情节 | 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 5000元及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 1000元及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
| 情节轻微 | / | / | / | / |
| 情节较轻 | 已经提交申请尚未审批通过的，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 50000元及以上117500元以下罚款 | 10000元及以上13000元以下罚款 | / |
| 一般情节 | 未提交许可申请的。 | 117500元及以上185000元以下罚款 | 13000元及以上16000元以下罚款 | / |
| 情节较重 | 1.发生险情或者一般等级事故的；  2.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185000元及以上275000元以下罚款 | 16000元及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
| 情节严重 | 1.发生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275000元及以上500000元以下罚款 | 20000元及以上30000元及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65**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七条：外国籍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违反本法规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违法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 |
| 外国籍船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非无害通过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第六条、第八条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七条 | 减轻情节 | 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 5000元及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 1000元及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
| 情节轻微 | / | / | / | / |
| 情节较轻 | / | / | / | / |
| 一般情节 | 外国籍船舶非无害通过的。 | 50000元及以上185000元以下罚款 | 10000元及以上16000元以下罚款 | / |
| 情节较重 | 1.发生险情或者一般等级事故的；  2.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185000元及以上275000元以下罚款 | 16000元及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
| 情节严重 | 1.发生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275000元及以上500000元以下罚款 | 20000元及以上30000元及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66**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七条：外国籍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违反本法规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违法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 |
| 外国籍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而未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七条 | 减轻情节 | 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 5000元及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 1000元及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
| 情节轻微 | / | / | / | / |
| 情节较轻 | 报告信息不完整或迟报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50000元及以上117500元以下罚款 | 10000元及以上13000元以下罚款 | / |
| 一般情节 | 应当报告而未报告。 | 117500元及以上185000元以下罚款 | 13000元及以上16000元以下罚款 | / |
| 情节较重 | 1.故意关闭船舶自动识别系统设备的；  2.发生险情或者一般等级事故的；  3.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185000元及以上275000元以下罚款 | 16000元及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
| 情节严重 | 1.发生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275000元及以上500000元以下罚款 | 20000元及以上30000元及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67**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七条：外国籍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违反本法规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违法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 |
| 外国籍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未持有有关证书，或未采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特别预防措施，或不接受海事管理机构的指令和监督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二款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七条 | 减轻情节 | 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 5000元及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 1000元及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
| 情节轻微 | / | / | / | / |
| 情节较轻 | 已落实部分预防措施但不完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50000元及以上117500元以下罚款 | 10000元及以上13000元以下罚款 | / |
| 一般情节 | 1.未持有有关证书的或证书过期的；  2.未采取预防措施；  3.不接受海事管理机构指令和监督的。 | 117500元及以上185000元以下罚款 | 13000元及以上16000元以下罚款 | / |
| 情节较重 | 1.未持有有关证书且未采取预防措施、或未持有有关证书且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指令和监督的、或未采取预防措施且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指令和监督的；  3.造成险情或者一般等级事故的；  4.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185000元及以上275000元以下罚款 | 16000元及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
| 情节严重 | 1.未持有有关证书且未采取预防措施且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指令和监督的；  2.发生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3.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275000元及以上500000元以下罚款 | 20000元及以上30000元及以下罚款 | / |
| 注：  1.有关证书包括但不限于《核能货船安全证书》《核能客船安全证书》《国际散装危险化学品适装证书》《国际防止散装运输有毒液体物质污染证书》等。  2.未持有有关证书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五条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一百一十条存在竞合情况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的择一重原则处理。  3.海事管理机构的指令和监督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八章监督管理中的指令和监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68**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七条：外国籍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违反本法规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违法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 |
| 外国籍船舶因紧急情况未及获得许可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未及时向海事管理机构紧急报告，或不接受海事管理机构的指令和监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五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七条 | 减轻情节 | 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 5000元及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 1000元及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
| 情节轻微 | / | / | / | / |
| 情节较轻 | 因紧急情况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未及时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50000元及以上117500元以下罚款 | 10000元及以上13000元以下罚款 | / |
| 一般情节 | 因紧急情况未及获得许可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未向海事管理机构紧急报告，或不接受海事管理机构的指令和监督。 | 117500元及以上185000元以下罚款 | 13000元及以上16000元以下罚款 | / |
| 情节较重 | 1.发生险情或者一般等级事故的；  2.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185000元及以上275000元以下罚款 | 16000元及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
| 情节严重 | 1.发生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275000元及以上500000元以下罚款 | 20000元及以上30000元及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69**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从事诈骗等违法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 |
| 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 减轻情节 | 1.主动拆除无线电台（站）；  2.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 / | / | / |
| 情节轻微 | 相关无线电证书过期，仍继续使用在证书记载的相关无线电设备，积极配合调查，并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  并处2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轻 | 无线电台注销或者撤销后，设置、使用人或者单位不按相关规定拆除船舶无线电设备并移除相应识别码的，积极配合调查，并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  并处2500元及以上7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情节 | 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 |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  并处7500元及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重 | 1.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影响无线电秩序；  2.对通航管理、搜救工作等产生不利影响的；  3.发生险情或一般等级事故的；  4.具有其他较重情节。 |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  并处15000元及以上2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严重 | 1.对通航管理、搜救工作等造成严重阻碍；  2.发生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3.具有其他严重情节。 |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  并处25000元及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拒不改正的。 |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  并处50000元及以上200000元以下罚款 |  |  |
| 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从事诈骗等违法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 |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  并处200000元及以上500000元及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70**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 |
| 不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 | 减轻情节 | 1.主动拆除无线电台（站）；  2.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 / | / | / |
| 情节轻微 | 与证书记载的不符合事项为1个（甚高频设备功率超过25瓦的除外），积极配合调查，并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1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轻 | 与证书记载的甚高频设备型号不符，功率超过25瓦的。 |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1500元及以上4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情节 | 与证书记载的不符合事项2个及以上。 |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4500元及以上9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重 | 1.对通航管理、搜救工作等产生不利影响的；  2.发生险情或一般等级事故的；  3.具有其他较重情节。 |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9000元及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严重 | 1.对通航管理、搜救工作等造成严重阻碍；  2.发生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3.具有其他严重情节。 |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无线电台执照，  并处30000元及以上100000元及以下罚款 | / | / |
| 注：  1.无线电台(站)证照存在伪造、盗用、借用等情况，船舶实际未按规定持有有效的无线电台执照的，按照《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五条处罚，参照裁量基准违法行为“船舶、海上设施未持有有效的证书、文书”；  2.不符合事项的甚高频设备功率不超过25瓦，建议以批评教育为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71**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故意收发无线电台执照许可事项之外的无线电信号，传播、公布或者利用无意接收的信息。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 |
| 故意收发无线电台执照许可事项之外的无线电信号，传播、公布或者利用无意接收的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二项 | 减轻情节 |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 / | / | / |
| 情节轻微 | 传播、公布或者利用1条无意接收的信息，积极配合调查，并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1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轻 | 传播、公布或者利用无意接收的信息不超过5条。 |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1500元及以上4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情节 | 1.传播、公布或者利用无意接收的信息超过5条；  2.故意收发无线电台执照许可事项之外的无线电信号；  3.发射虚假的或者容易引起误解的信号信息。 |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4500元及以上9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重 | 1.对通航管理、搜救工作等产生不利影响的；  2.发生险情或一般等级事故的；  3.具有其他较重情节。 |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9000元及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严重 | 1.对通航管理、搜救工作等造成严重阻碍；  2.发生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3.具有其他严重情节。 |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无线电台执照，  并处30000元及以上100000元及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72**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擅自编制、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对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 |
| 擅自编制、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三项 | 减轻情节 |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 / | / | / |
| 情节轻微 | 证书过期仍继续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时间不超过1个月，积极配合调查，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1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轻 | 证书过期仍继续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时间不超过3个月，积极配合调查，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1500元及以上4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情节 | 擅自编制、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 |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4500元及以上9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重 | 1.对通航管理、搜救工作等产生不利影响的；  2.发生险情或一般等级事故的；  3.具有其他较重情节。 |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9000元及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严重 | 1.对通航管理、搜救工作等造成严重阻碍；  2.发生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3.具有其他严重情节。 |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无线电台执照，  并处30000元及以上100000元及以下罚款 | / | / |
| 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影响海上搜救的身份识别的，按照《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二项处罚，参照裁量基准违法行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影响海上搜救的身份识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73**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对船舶、航天器、航空器、铁路机车专用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和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 |
| 对船舶遇险救助和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 减轻情节 | / | / | / | / |
| 情节轻微 | / | / | / | / |
| 情节较轻 | / | / | / | / |
| 一般情节 | 拒不改正，产生干扰，但未造成事故或险情等严重影响的。 | 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吊销无线电台执照，  并处50000元及以上9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重 | 拒不改正，并具有以下情节的：  1.对通航管理、搜救工作等产生不利影响的；  2.发生险情或一般等级事故的；  3.具有其他较重情节。 | 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吊销无线电台执照，  并处95000元及以上12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严重 | 拒不改正，并具有以下情节的：  1.对通航管理、搜救工作等造成严重阻碍；  2.发生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3.具有其他严重情节。 | 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吊销无线电台执照，  并处125000元及以上20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对船舶专用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和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或者设备设施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或者阻断。 | 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200000元及以上500000元及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74**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水上移动卫星通信管理规则》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则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交通运输部通信主管部门可给予警告、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一）未事先报告中国海上搜救中心，测试设备擅自发送遇险、紧急信息的。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 | **【对象】船长或其他责任人员** | **【对象】船员** |
| 未事先报告中国海上搜救中心，测试设备擅自发送遇险、紧急信息 | 《水上移动卫星通信管理规则》第十五条 | 《水上移动卫星通信管理规则》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 减轻情节 | / | / | / | / |
| 情节轻微 | / | / | / | / |
| 情节较轻 | 1.误触发报警，联系中国海上搜救中心说明情况，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2.未事先报告中国海上搜救中心，测试设备擅自发送遇险、紧急信息，联系中国海上搜救中心说明情况，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 警告 | / | / |
| 一般情节 | 未事先报告中国海上搜救中心，测试设备擅自发送遇险、紧急信息，对中国海上搜救中心工作产生不良影响。 | 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重 | 未事先报告中国海上搜救中心，多次测试设备擅自发送遇险、紧急信息，联系中国海上搜救中心说明情况不及时，对中国海上搜救中心工作产生严重不良影响。 | 500元及以上1000元及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严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75**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游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一）未在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专用停泊水域或者停泊点停泊，或者临时停泊的水域不符合本规定的要求。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船员** |
| 游艇未在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专用停泊水域或者停泊点停泊，或者临时停泊的水域不符合要求 |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二十一条 |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一项 | 减轻情节 | / | / | / | / |
| 情节轻微 | 因避风、补给等正当原因临时停泊，对其他船舶航行安全未造成影响，且不在主航道、锚地、禁航区、安全作业区、渡口附近停泊，未造成事故险情或社会影响的。 | 0元及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轻 | 未在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专用停泊水域或者停泊点停泊1次，未造成事故险情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 100元及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情节 | 2次及以上未在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专用停泊水域或者停泊点停泊，未造成事故险情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 200元及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重 | 1.在主航道、锚地、禁航区、安全作业区、渡口附近停泊，严重影响船舶航行安全的；  2.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3.造成险情或一般等级事故的。 | 300元及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严重 | 1.在主航道、锚地、禁航区、安全作业区、渡口附近以及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禁止停泊的水域内停泊，造成社会影响的；  2.在台风等恶劣天气情况下，仍未在专用停泊水域停泊的；  3.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4.发生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或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 500元及以上1000元及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76**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游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二）游艇的航行水域超出备案范围，而游艇所有人或者游艇俱乐部未在游艇出航前将船名、航行计划、游艇操作人员或者乘员的名单、应急联系方式等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所有人或者游艇俱乐部** | **【对象】船长** | **【对象】船员** |
| 游艇的航行水域超出备案范围，而游艇所有人或者游艇俱乐部未在游艇出航前将船名、航行计划、游艇操作人员或者乘员的名单、应急联系方式等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 |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二项 | 减轻情节 | / | / | / | / |
| 情节轻微 | 因避风、补给等正当原因超出备案范围航行，且不涉及主航道、锚地、禁航区、安全作业区、渡口等水域。 | 0元及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轻 | 未备案1次，且不涉及主航道、锚地、禁航区、安全作业区、渡口等水域的，未发生事故险情或造成社会影响的。 | 100元及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情节 | 1.未备案2次及以上；  2.超出备案范围航行涉及主航道、锚地、禁航区、安全作业区、渡口等水域，影响通航安全的。 | 200元及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重 | 1.发生险情的；  2.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300元及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严重 | 1.在防台等恶劣天气情况下仍超出备案范围航行；  2.发生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3.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500元及以上1000元及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77**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二条：违反本规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违法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处理意见纠正缺陷或者采取措施的。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或经营人** | **【对象】船长或其他责任人员** | **【对象】责任船员** |
| 未按照《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处理意见纠正缺陷或者采取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三十四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二条二项 | 减轻情节 |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 100元及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10元及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 / |
| 情节轻微 | 1.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且有证据证明有整改安排或计划的；  2.单次未及时纠正的非滞留缺陷数量1项的。 | 1000元及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 100元及以上150元以下罚款 | / |
| 情节较轻 | 单次未及时纠正的非滞留缺陷数量2-3项的。 | 1500元及以上2400元以下罚款 | 150元及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 / |
| 一般情节 | 1.未及时纠正的非滞留缺陷数量超过3项的；  2.2次检查未及时纠正缺陷或采取措施的。 | 2400元及以上3700元以下罚款 | 200元及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 / |
| 情节较重 | 1.3次及以上未及时纠正缺陷或采取措施的；  2.单次滞留缺陷未及时纠正缺陷或采取措施的；  3.未纠正缺陷造成险情或者一般等级事故的；  4.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3700元及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400元及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
| 情节严重 | 1.2次及以上滞留缺陷未及时纠正缺陷或采取措施的；  2.未纠正缺陷造成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3.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10000元及以上30000元及以下罚款 | 1000元及以上3000元及以下罚款 | / |
| 注：  1.客船、危险品船、砂石船和易流态化固体散装货物运输船未纠正缺陷的，提高一阶次裁量。  2.强制申请复查的缺陷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第四、五、六、八项措施对应的缺陷。被采取其他措施的缺陷为非强制复查缺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78**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二条：违反本规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违法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三）按照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应当申请复查而未申请的。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或经营人** | **【对象】船长或其他责任人员** | **【对象】责任船员** |
| 船舶应当申请复查而未申请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三十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 减轻情节 |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 100元及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10元及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 / |
| 情节轻微 | 单次已纠正未申请复查缺陷数量2项及以下的，且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有证据证明有整改安排或计划的。 | 1000元及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 100元及以上150元以下罚款 | / |
| 情节较轻 | 单次已纠正但未申请复查的缺陷数量3项的，且未造成事故或险情的。 | 1500元及以上2400元以下罚款 | 150元及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 / |
| 一般情节 | 1.已纠正未申请复查的缺陷数量4项的；  2.2次检查未及时纠正缺陷或采取措施的。 | 2400元及以上3700元以下罚款 | 200元及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 / |
| 情节较重 | 1.未申请复查的缺陷数量5项及以上的；  2.强制申请复查的缺陷未申请复查的；  3.3次及以上未及时纠正缺陷或采取措施的；  4.造成险情或者一般等级事故的；  5.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3700元及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400元及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
| 情节严重 | 1.造成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10000元及以上30000元及以下罚款 | 1000元及以上3000元及以下罚款 | / |
| 注：本条款针对应当申请复查而未申请的，对于应当申请复查缺陷未纠正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二条第二项，未按照《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处理意见纠正缺陷或者采取措施的情节严重标准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79**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三条：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 |
| 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三条 | 减轻情节 | 1.主动补充自查的；  2.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形的。 | 100元及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轻微 | 非客船、非危险品船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但有证据开展自查。 | 1000元及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轻 | 1.非客船、非危险品船未开展开航前自查；  2.客船、危险品船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但有证据开展自查。 | 1500元及以上2400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情节 | 客船、危险品船未开展开航前自查。 | 2400元及以上37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重 | 1.未开展自查导致险情的；  2.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3700元及以上5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严重 | 1.未开展自查导致事故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5500元及以上10000元及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80**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五条：违反本规则，在船舶国际集装箱货物运输经营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托运人提供的验证重量与实际重量的误差超过5%或者1吨的。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托运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 |
| 在船舶国际集装箱货物运输经营活动中托运人提供的验证重量与实际重量存在误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 减轻情节 | 1.主动纠正，保持验证重量符合要求的；  2.针对海事管理机构已经查处的本人的违法行为，提供海事管理机构尚未掌握的海事违法行为的关键性线索和证据的；  3.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 100元及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轻微 | 1.涉及单个集装箱，托运人提供的验证重量与实际重量的误差超过5%但不超过1吨，且实际重量未超过集装箱最大营运总重的；  2.涉及单个集装箱，托运人提供的验证重量与实际重量的误差超过1吨但不超过5%，且实际重量未超过集装箱最大营运总重的。 | 1000元及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轻 | 涉及单个集装箱，托运人提供的验证重量与实际重量的误差超过5%且超过1吨，但实际重量未超过集装箱最大营运总重的。 | 2500元及以上5400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情节 | 1.涉及单个集装箱，托运人提供的验证重量与实际重量的误差超过5%或者1吨，且实际重量超过集装箱最大营运总重的；  2.涉及多个集装箱，托运人提供的验证重量与实际重量的误差超过5%或者1吨，但实际重量未超过集装箱最大营运总重，对船舶稳性没有明显影响的。 | 5400元及以上97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重 | 1.涉及多个集装箱，托运人提供的验证重量与实际重量的误差超过5%或者1吨，且实际重量超过集装箱最大营运总重的，并对船舶稳性有明确影响的；  2.造成险情或一般等级事故的；  3.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9700元及以上15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严重 | 1.造成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15500元及以上30000元及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81**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五条：违反本规则，在船舶国际集装箱货物运输经营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承运人载运未取得验证信息或者验证重量超过最大营运总质量的集装箱的。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承运人** |
| 在船舶国际集装箱货物运输经营活动中承运人载运未取得验证信息或者验证重量超过最大营运总质量的集装箱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四十七条第三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 减轻情节 | 1.未取得验证信息及时纠正的；  2.针对海事管理机构已经查处的本人的违法行为，提供海事管理机构尚未掌握的海事违法行为的关键性线索和证据的；  3.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 / | / | 100元及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轻微 | 1.单个集装箱未取得验证信息，且验证重量未超过最大营运总质量；  2.单个集装箱验证重量超过最大营运总质量的。 | / | / | 1000元及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轻 | 1.单个集装箱未取得验证信息，且验证重量超过最大营运总质量；  2.两个及以上集装箱验证重量超过最大营运总质量的。 | / | / | 2500元及以上54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情节 | 两个及以上集装箱未取得验证信息，且验证重量超过最大营运总质量的。 | / | / | 5400元及以上97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 1.未取得验证信息或者验证重量超过最大营运总质量的集装箱影响船舶稳性的；  2.造成险情或一般等级事故的；  3.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 | / | 9700元及以上155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1.造成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 | / | 15500元及以上30000元及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82**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海运固体散装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船舶未建立并落实船岸安全检查表制度，或者未按照船岸安全检查表的要求进行检查和填写的。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 |
| 船舶未建立并落实船岸安全检查表制度或者未按照船岸安全检查表要求进行检查和填写 | 《海运固体散装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 | 《海运固体散装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 减轻情节 |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 1000元及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轻微 | 已按照船岸安全检查表制度开展了船岸检查，但未完全落实检查表要求的。 | 10000元及以上11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轻 | 1.未按照船岸安全检查表要求进行检查和填写仅1次的；  2.建立船岸安全检查表制度不完善的。 | 11000元及以上13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情节 | 1.未按照船岸安全检查表要求进行检查和填写2次及以上的；  2.未建立船岸安全检查表制度。 | 13000元及以上16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重 | 1. 既未建立船岸安全检查表制度又未按照船岸安全检查表要求进行检查和填写；   2.因未建立并落实船岸安全检查表制度或者未按照船岸安全检查表要求进行检查和填写，造成险情或一般等级事故的；  3.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16000元及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严重 | 1.因未建立并落实船岸安全检查表制度或者未按照船岸安全检查表要求进行检查和填写，造成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20000元及以上30000元及以下罚款 | / | / |
| 注：本案由仅限于载运危险货物以外的固体散装货物的船舶，载运油类、散装危险品货物的船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三项进行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83**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海运固体散装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固体散装货物的托运人、转运作业委托人未向承运人、海事管理机构提交货物相关信息的。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托运人、转运作业委托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 |
| 固体散装货物的托运人、转运作业委托人未向承运人、海事管理机构提交货物相关信息 | 《海运固体散装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 《海运固体散装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 减轻情节 | 1.主动按照规定补充提交货物相关信息；  2.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 300元及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轻微 | 1.国际航行船舶按照规定已获得进出口国家的有关部门批准，批准文件未及时提交；  2.载运未在《国际海运固体散装货物规则》中列出的货物，已按规定取得货物运输条件鉴定材料但未及时提交。 | 3000元及以上44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轻 | C组货物提交货物相关信息的。 | 4400元及以上7100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情节 | A组货物提交货物相关信息的。 | 7100元及以上111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重 | 1.发生险情或一般等级事故的；  2.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11100元及以上16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严重 | 1.发生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16500元及以上30000元及以下罚款 | / | / |
| 注：船舶载运的固体散装货物属于B组，按照“未将托运的危险货物的正式名称、危险性质以及应当采取的防护措施通知承运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进行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84**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撤销其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许可，收回其许可证，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 | **【对象】** |
|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 减轻情节 | 1.主动退赔违法所得；  2.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 / | 5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 情节轻微 | 取得许可证后尚未实施的，限定期间内交代隐瞒情况或补报真实材料的，且能够满足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许可条件的。 | / | 5000元及以上6300元以下罚款 | / |
| 情节较轻 | 取得许可证后，水上水下作业或活动已经开始实施的，限定期间内交代隐瞒情况或补报真实材料的，且能够满足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许可条件的。 | / | 6300元及以上8800元以下罚款 | / |
| 一般情节 | 1.水上水下作业或活动未实施的，未交代隐瞒情况或未补报真实材料的；  2.水上水下作业或活动已实施的，未交代隐瞒情况或未补报真实材料的，但能按照海事管理机构要求恢复施工水域原状的。 | / | 8800元及以上12500元以下罚款 | / |
| 情节较重 | 1.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已实施的，未能按照海事管理机构要求恢复施工水域原状的，且不能满足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许可条件的；  2.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已实施的，期间发生险情或者一般等级事故的；  3.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 | 12500元及以上17500元以下罚款 | / |
| 情节严重 | 1.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已实施的，期间发生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 | 17500元及以上30000元及以下罚款 | / |
| 注：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85**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八条：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对违法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暂扣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六个月至十二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一）未经许可进出港口或者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过驳作业。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其他责任人员** |
| 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未经许可进出港口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2.《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 | 减轻情节 | 1.针对海事管理机构已经查处的本人的违法行为，提供海事管理机构尚未掌握的载运危险货物船舶未经许可进出港口的关键性线索和证据的；  2.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 5000元及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 5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5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轻微 | 包装危险货物仅涉及1个品名，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包件数3个及以下，且总重量3吨及以下的。 | 50000元及以上72500元以下罚款 | 5000元及以上7300元以下罚款 | 5000元及以上73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轻 | 包装危险货物仅涉及1个品名，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包件数10个及以下，且总重量10吨及以下的。 | 72500元及以上117500元以下罚款 | 7300元及以上11800元以下罚款 | 7300元及以上118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情节 | 1.涉及包装危险货物，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总重量50吨及以下的；  2.涉及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货物不属于高风险散装液体危险货物，2000吨及以下的；  3.涉及固体散装危险货物，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固体散装危险货物，2000吨及以下的；  4.涉及非集装箱运输的包装危险货物，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2000吨及以下的。 | 117500元及以上185000元以下罚款 | 11800元及以上18500元以下罚款 | 11800元及以上185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 1.涉及包装危险货物，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总重量50吨以上100吨及以下的；货物属于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总重量50吨及以下的；  2.涉及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货物不属于高风险散装液体危险货物，2000吨以上5000吨及以下的；货物属于高风险散装液体危险货物，500吨及以下的；  3.涉及固体散装危险货物，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固体散装危险货物，2000吨以上5000吨及以下的，货物属于高风险固体散装危险货物，500吨及以下的；  4.涉及非集装箱运输的包装危险货物，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2000吨以上5000吨及以下的；货物属于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500吨及以下的；  5.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185000元及以上275000元以下罚款 | 18500元及以上50000元及以下罚款 | 18500元及以上50000元及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1.涉及包装危险货物，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总重量100吨以上的；货物属于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总重量50吨以上的；  2.涉及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货物不属于高风险散装液体危险货物，5000吨以上的；货物属于高风险散装液体危险货物，500吨以上的；  3.涉及固体散装危险货物，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固体散装危险货物，5000吨以上的，货物属于高风险固体散装危险货物，500吨以上的；  4.涉及非集装箱运输的包装危险货物，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5000吨以上的；货物属于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500吨以上的；  5.造成险情或者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6.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275000元及以上500000元及以下罚款 | 暂扣适任证书6个月至12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 暂扣适任证书6个月至12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
| 注：  1.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包括爆炸品、放射性物质、压缩气体和液化气、感染性物质、剧毒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易燃固体及4类应温控物质等；  2.高风险散装液体危险货物包括X类和高粘度Y类有毒液体物质、闪点不超过60℃可燃液体货物、液化气等；  3.高风险固体散装危险货物包括易燃易爆固体、遇水放出易燃或有毒有害气体的物质、氧化性物质、毒性物质、放射性物质、腐蚀性物质等；  4.本条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二条存在竞合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择一重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86**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八条：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对违法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暂扣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六个月至十二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一）未经许可进出港口或者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过驳作业。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其他责任人员** |
| 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未经许可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过驳作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2.《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 | 减轻情节 | 1.针对海事管理机构已经查处的本人的违法行为，提供海事管理机构尚未掌握的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未经许可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过驳作业的关键性线索和证据的；  2.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 5000元及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 5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5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轻微 | 满足过驳作业条件，已进行许可申请，但未获得许可的。 | 50000元及以上72500元以下罚款 | 5000元及以上7300元以下罚款 | 5000元及以上73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轻 | 满足过驳作业条件，未进行许可申请的。 | 72500元及以上117500元以下罚款 | 7300元及以上11800元以下罚款 | 7300元及以上118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情节 | 不满足过驳作业条件，未经许可过驳不属于高风险散装液体危险货物的，2000吨及以下的； | 117500元及以上185000元以下罚款 | 11800元及以上18500元以下罚款 | 11800元及以上185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 1.不满足过驳作业条件，未经许可过驳不属于高风险散装液体危险货物的2000吨以上5000吨及以下的；  2.不满足过驳作业条件，未经许可过驳属于高风险散装液体危险货物的500吨及以下的；  3.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185000元及以上275000元以下罚款 | 18500元及以上50000元及以下罚款 | 18500元及以上50000元及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1.不满足过驳作业条件，未经许可过驳不属于高风险散装液体危险货物的5000吨以上的；  2.不满足过驳作业条件，未经许可过驳属于高风险散装液体危险货物的500吨以上的；  3.造成险情或者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4.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275000元及以上500000元及以下罚款 | 暂扣适任证书6个月至12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 暂扣适任证书6个月至12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
| 注：  1.高风险散装液体危险货物包括X类和高粘度Y类有毒液体物质、闪点不超过60℃可燃液体货物、液化气等；  2.本条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二条存在竞合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择一重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87**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八条：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对违法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暂扣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六个月至十二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二）未按规定编制相应的应急处置预案，配备相应的消防、应急设备和器材。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其他责任人员** |
| 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未按规定编制相应的危险货物应急处置预案，配备相应的消防、应急设备和器材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二条；  2.《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五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二项 | 减轻情节 |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 5000元及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 5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5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轻微 | 1.装卸危险货物的船舶未按规定配备相应的消防、应急器材不超过3台（套/件）；  2.装卸危险货物的船舶配备的消防、应急设备和器材失效，且有整改计划或安排的；  3.装卸危险货物的船舶配备的消防、应急设备和器材性能不足，影响消防、应急使用的。 | 50000元及以上72500元以下罚款 | 5000元及以上7300元以下罚款 | 5000元及以上73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轻 | 装卸危险货物的船舶未按规定配备相应的消防、应急设备不超过3台（套/件）。 | 72500元及以上117500元以下罚款 | 7300元及以上11800元以下罚款 | 7300元及以上118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情节 | 1.装卸危险货物的船舶装卸危险货物的船舶未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应急预案；  2.装卸危险货物的船舶未按照有关规定配备消防、应急设备、器材，超过3台（套/件）。 | 117500元及以上185000元以下罚款 | 11800元及以上18500元以下罚款 | 11800元及以上185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 1.装卸危险货物的船舶装卸危险货物的船舶未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应急预案，同时未按照有关规定配备消防、应急设备、器材；  2.具有其他较重情节。 | 185000元及以上275000元以下罚款 | 18500元及以上27500元以下罚款 | 18500元及以上275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1.造成险情或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 | 275000元及以上500000元及以下罚款 | 暂扣适任证书6个月至12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 暂扣适任证书6个月至12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
| 注：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九十四条存在竞合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择一重原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88**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八条：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对违法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暂扣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六个月至十二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三）违反有关强制性标准和安全作业操作规程的要求从事危险货物装卸、过驳作业。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其他责任人员** |
| 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违反有关强制性标准和安全作业操作规程的要求从事危险货物装卸、过驳作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五条；  2.《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三项 | 减轻情节 | 1.针对海事管理机构已经查处的本人的违法行为，提供海事管理机构尚未掌握的违反有关强制性标准和安全作业操作规程的要求从事危险货物装卸、过驳作业的关键性线索和证据的；  2.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 5000元及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 5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5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轻微 | 包装危险货物仅涉及1个品名，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包件数3个及以下，且总重量3吨及以下的。 | 50000元及以上72500元以下罚款 | 5000元元及以上7300元以下罚款 | 5000元元及以上73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轻 | 包装危险货物仅涉及1个品名，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包件数10个及以下，且总重量10吨及以下的。 | 72500元及以上117500元以下罚款 | 7300元及以上11800元以下罚款 | 7300元及以上118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情节 | 1.涉及包装危险货物，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总重量50吨及以下的；  2.涉及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货物不属于高风险散装液体危险货物，2000吨及以下的；  3.涉及固体散装危险货物，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固体散装危险货物，2000吨及以下的；  4.涉及非集装箱运输的包装危险货物，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2000吨及以下的。 | 117500元及以上185000元以下罚款 | 11800元及以上18500元以下罚款 | 11800元及以上185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 1.涉及包装危险货物，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总重量50吨以上100吨及以下的；货物属于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总重量50吨及以下的；  2.涉及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货物不属于高风险散装液体危险货物，2000吨以上5000吨及以下的；货物属于高风险散装液体危险货物，500吨及以下的；  3.涉及固体散装危险货物，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固体散装危险货物，2000吨以上5000吨及以下的，货物属于高风险固体散装危险货物，500吨及以下的；  4.涉及非集装箱运输的包装危险货物，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2000吨以上5000吨及以下的；货物属于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500吨及以下的；  5.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185000元及以上275000元以下罚款 | 18500元及以上50000元及以下罚款 | 18500元及以上50000元及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1.涉及包装危险货物，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总重量100吨以上的；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总重量50吨以上的；  2.涉及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货物不属于高风险散装液体危险货物，5000吨以上的；货物属于高风险散装液体危险货物，500吨以上的；  3.涉及固体散装危险货物，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固体散装危险货物，5000吨以上的，货物属于高风险固体散装危险货物，500吨以上的；  4.涉及非集装箱运输的包装危险货物，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5000吨以上的；货物属于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500吨以上的；  5.造成险情或者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6.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275000元及以上500000元及以下罚款 | 暂扣适任证书6个月至12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 暂扣适任证书6个月至12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
| 注：  1.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包括爆炸品、放射性物质、压缩气体和液化气、感染性物质、剧毒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易燃固体及4类应温控物质等；  2.高风险散装液体危险货物包括X类和高粘度Y类有毒液体物质、闪点不超过60℃可燃液体货物、液化气等；  3.高风险固体散装危险货物包括易燃易爆固体、遇水放出易燃或有毒有害气体的物质、氧化性物质、毒性物质、放射性物质、腐蚀性物质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89**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托运人托运危险货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将托运的危险货物的正式名称、危险性质以及应当采取的防护措施通知承运人。 | | | |
| **具体标准** |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托运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 | |
| 托运人未将托运的危险货物的正式名称、危险性质以及应当采取的防护措施通知承运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2.《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 | 减轻情节 | 1.受他人胁迫或诱骗实施海事违法行为且有证据证明的；  2.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 5000元及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情节轻微 | 包装危险货物仅涉及1个品名，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包件数3个及以下，且总重量3吨及以下的。 | 50000元及以上62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情节较轻 | 包装危险货物仅涉及1个品名，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包件数10个及以下，且总重量10吨及以下的。 | 62500元及以上87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一般情节 | 1.涉及包装危险货物，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总重量50吨及以下的；  3.涉及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货物不属于高风险散装液体危险货物，2000吨及以下的；  3.涉及固体散装危险货物，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固体散装危险货物，2000吨及以下的；  4.涉及非集装箱运输的包装危险货物，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2000吨及以下的。 | 87500元及以上12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情节较重 | 1.涉及包装危险货物，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总重量50吨以上100吨及以下的；货物属于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总重量50吨及以下的；  2.涉及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货物不属于高风险散装液体危险货物，2000吨以上5000吨及以下的；货物属于高风险散装液体危险货物，500吨及以下的；  3.涉及固体散装危险货物，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固体散装危险货物，2000吨以上5000吨及以下的，货物属于高风险固体散装危险货物，500吨及以下的；  4.涉及非集装箱运输的包装危险货物，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2000吨以上5000吨及以下的；货物属于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500吨及以下的；  5.导致险情或者一般等级事故的；  6.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125000元及以上17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情节严重 | 1.涉及包装危险货物，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总重量100吨以上的；货物属于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总重量50吨以上的；  2.涉及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货物不属于高风险散装液体危险货物，5000吨以上的；货物属于高风险散装液体危险货物，500吨以上的；  3.涉及固体散装危险货物，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固体散装危险货物，5000吨以上的，货物属于高风险固体散装危险货物，500吨以上的；  4.涉及非集装箱运输的包装危险货物，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5000吨以上的；货物属于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500吨以上的；  5.导致较大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6.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175000元及以上300000元及以下罚款 | / | | / |
| 注：  1.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包括爆炸品、放射性物质、压缩气体和液化气、感染性物质、剧毒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易燃固体及4类应温控物质等；  2.高风险散装液体危险货物包括X类和高粘度Y类有毒液体物质、闪点不超过60℃可燃液体货物、液化气等；  3.高风险固体散装危险货物包括易燃易爆固体、遇水放出易燃或有毒有害气体的物质、氧化性物质、毒性物质、放射性物质、腐蚀性物质等；  4.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一条存在竞合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择一重原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90**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托运人托运危险货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对危险货物妥善包装，设置明显的危险品标志和标签。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托运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 |
| 托运人未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对危险货物妥善包装，设置明显的危险品标志和标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2.《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十四条、十五条、十六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二项 | 减轻情节 | 1.受他人胁迫或诱骗实施海事违法行为且有证据证明的；  2.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 5000元及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轻微 | 仅涉及1个品名，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包件数3个及以下，且总重量3吨及以下的。 | 50000元及以上62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轻 | 仅涉及1个品名，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包件数10个及以下，且总重量10吨及以下的。 | 62500元及以上87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情节 | 1.涉及集装箱运输的危险货物，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总重量50吨及以下的；  2.涉及非集装箱运输的包装危险货物，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2000吨及以下的。 | 87500元及以上12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重 | 1.涉及集装箱运输的危险货物，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总重量50吨以上100吨及以下的；货物属于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总重量50吨及以下的；  2.涉及非集装箱运输的包装危险货物，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2000吨以上5000吨及以下的；货物属于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500吨及以下的；  3.导致险情或者一般等级事故的；  4.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125000元及以上17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严重 | 1.涉及集装箱运输的危险货物，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总重量100吨以上的；货物属于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总重量50吨以上的；  2.涉及非集装箱运输的包装危险货物，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5000吨以上的；货物属于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500吨以上的；  3.导致较大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4.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175000元及以上300000元及以下罚款 | / | / |
| 注：  1.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包括爆炸品、放射性物质、压缩气体和液化气、感染性物质、剧毒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易燃固体及4类应温控物质等；  2.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一条存在竞合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择一重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91**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托运人托运危险货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托运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 |
| 托运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2.《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二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三项 | 减轻情节 | 1.受他人胁迫或诱骗实施海事违法行为且有证据证明的；  2.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 5000元及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轻微 | 包装危险货物仅涉及1个品名，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包件数3个及以下，且总重量3吨及以下的。 | 50000元及以上62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轻 | 包装危险货物仅涉及1个品名，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包件数10个及以下，且总重量10吨及以下的。 | 62500元及以上87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情节 | 1.涉及包装危险货物，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总重量50吨及以下的；  2.涉及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货物不属于高风险散装液体危险货物，2000吨及以下的；  3.涉及固体散装危险货物，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固体散装危险货物，2000吨及以下的；  4.涉及非集装箱运输的包装危险货物，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2000吨及以下的。 | 87500元及以上12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重 | 1.涉及包装危险货物，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总重量50吨以上100吨及以下的；货物属于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总重量50吨及以下的；  2.涉及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货物不属于高风险散装液体危险货物，2000吨以上5000吨及以下的；货物属于高风险散装液体危险货物，500吨及以下的；  3.涉及固体散装危险货物，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固体散装危险货物，2000吨以上5000吨及以下的，货物属于高风险固体散装危险货物，500吨及以下的；  4.涉及非集装箱运输的包装危险货物，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2000吨以上5000吨及以下的；货物属于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500吨及以下的；  5.导致险情或者一般等级事故的；  6.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125000元及以上17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严重 | 1.涉及包装危险货物，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总重量100吨以上的；货物属于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总重量50吨以上的；  2.涉及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货物不属于高风险散装液体危险货物，5000吨以上的；货物属于高风险散装液体危险货物，500吨以上的；  3.涉及固体散装危险货物，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固体散装危险货物，5000吨以上的，货物属于高风险固体散装危险货物，500吨以上的；  4.涉及非集装箱运输的包装危险货物，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5000吨以上的；货物属于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500吨以上的；  5.导致较大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7.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175000元及以上300000元及以下罚款 | / | / |
| 注：  1.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包括爆炸品、放射性物质、压缩气体和液化气、感染性物质、剧毒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易燃固体及4类应温控物质等；  2.高风险散装液体危险货物包括X类和高粘度Y类有毒液体物质、闪点不超过60℃可燃液体货物、液化气等；  3.高风险固体散装危险货物包括易燃易爆固体、遇水放出易燃或有毒有害气体的物质、氧化性物质、毒性物质、放射性物质、腐蚀性物质等；  4.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一条存在竞合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择一重处理；  5.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是指以夹带方式故意隐匿危险货物。谎报行为是指托运人将危险货物谎报为普通货物的行为。将一种危险货物瞒报为另一种危险货物的行为按照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92**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托运人托运危险货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依法提交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表明该货物危险特性以及应当采取的防护措施等情况的文件。 |
| **具体标准**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托运人** |
| 未依法提交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表明该货物危险特性以及应当采取的防护措施等情况的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第三款；  2.《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四项 | 减轻情节 | 1.受他人胁迫或诱骗实施海事违法行为且有证据证明的;  2.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 5000元及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轻微 | 包装危险货物仅涉及1个品名，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包件数3个及以下，且总重量3吨及以下的。 | 50000元及以上625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轻 | 包装危险货物仅涉及1个品名，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包件数10个及以下，且总重量10吨及以下的。 | 62500元及以上875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情节 | 1.涉及包装危险货物，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总重量50吨及以下的；  2.涉及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货物不属于高风险散装液体危险货物，2000吨及以下的；  3.涉及固体散装危险货物的，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固体散装危险货物，2000吨及以下的；  4.涉及非集装箱运输的包装危险货物，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2000吨及以下的。 | 87500元及以上1275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 1.涉及包装危险货物，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总重量50吨以上100吨及以下的；货物属于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总重量50吨及以下的；  2.涉及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货物不属于高风险散装液体危险货物，2000吨以上5000吨及以下的；货物属于高风险散装液体危险货物，500吨及以下的；  3.涉及固体散装危险货物，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固体散装危险货物，2000吨以上5000吨及以下的，货物属于高风险固体散装危险货物，500吨及以下的；  4.涉及非集装箱运输的包装危险货物，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2000吨以上5000吨及以下的；货物属于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500吨及以下的；  5.涉及国际运输的散装货物，未经出口国、进口国和船旗国三方评估或通报的；  6.涉及国际运输散装液体物质，未签订“三方协定”的；  7.导致险情或者一般等级事故的；  8.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125000元及以上175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1.涉及包装危险货物，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总重量100吨以上的；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总重量50吨以上的；  2.涉及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货物不属于高风险散装液体危险货物，5000吨以上的；货物属于高风险散装液体危险货物，500吨以上的；  3.涉及固体散装危险货物，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固体散装危险货物，5000吨以上的，货物属于高风险固体散装危险货物，500吨以上的；  4.涉及非集装箱运输的包装危险货物，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5000吨以上的；货物属于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500吨以上的；  5.导致较大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6.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175000元及以上300000元及以下罚款 |
| 注：  1.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包括爆炸品、放射性物质、压缩气体和液化气、感染性物质、剧毒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易燃固体及4类应温控物质等；  2.高风险散装液体危险货物包括X类和高粘度Y类有毒液体物质、闪点不超过60℃可燃液体货物、液化气等；  3.高风险固体散装危险货物包括易燃易爆固体、遇水放出易燃或有毒有害气体的物质、氧化性物质、毒性物质、放射性物质、腐蚀性物质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93**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由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将未经检验合格的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投入使用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责任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船员** |
| 将未经检验合格的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投入使用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2.《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 | 减轻情节 |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 10000元及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情节轻微 | 货物仅涉及1个品名，容器数3个及以下，且总重量3吨及以下的。 | 100000元及以上105000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情节较轻 | 货物仅涉及1个品名，容器数10个及以下，且总重量10吨及以下的。 | 105000元及以上115000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一般情节 | 货物总重量50吨及以下的。 | 115000元及以上130000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情节较重 | 1.货物总重量50吨以上100吨及以下的；  2.导致险情或者一般等级事故的；  3.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130000元及以上150000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情节严重 | 1.货物总重量100吨以上的；  2.导致较大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3.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150000元及以上200000元及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注：  1.将未经检验合格的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投入使用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处罚；  2.除按前述标准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外，拒不改正的，并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一百零九条存在竞合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择一重原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94**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
| **具体标准**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企业** |
|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企业的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项 | 减轻情节 | 1.受他人胁迫或诱骗实施海事违法行为且有证据证明的；  2.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 5000元及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轻微 | 包装货物仅涉及1个品名，包件数3个及以下，且总重量3吨及以下的。 | 50000元及以上525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轻 | 包装货物仅涉及1个品名，包件数10个及以下，且总重量10吨及以下的。 | 52500元及以上575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情节 | 1.涉及包装货物，总重量50吨及以下的；  2.涉及散装液体货物，2000吨及以下的；  3.涉及固体散装货物的，2000吨及以下的。 | 57500元及以上65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 1.涉及包装货物，总重量50吨以上100吨及以下的；  2.涉及散装液体货物，2000吨以上5000吨及以下的；  3.涉及固体散装货物，2000吨以上5000吨及以下的；  4.导致险情或者一般等级事故的；  5.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65000元及以上75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1.涉及包装货物，总重量100吨以上的；  2.涉及散装液体货物，5000吨以上的；  3.涉及固体散装货物，5000吨以上的；  4.导致较大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5.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75000元及以上100000元及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95**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对不符合《海运危险货物集装箱装箱安全技术要求》的危险货物集装箱签署《集装箱装箱证明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聘用该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单位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具体标准**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 聘用该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单位** |
| 不符合《海运危险货物集装箱装箱安全技术要求》的危险货物集装箱签署《集装箱装箱证明书》 |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 减轻情节 | 1.受他人胁迫或诱骗实施海事违法行为且有证据证明的；  2.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 100元及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轻微 | 未按照《海运危险货物集装箱装箱安全技术要求》检查要求签发《集装箱装箱证明书》，装箱质量缺陷不影响船舶运输安全的。 | 1000元及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轻 | 检查员签发的《集装箱装箱证明书》与装箱实际情况不符的，不影响船舶运输安全的。 | 2500元及以上54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情节 | 1.检查员签发的《集装箱装箱证明书》与装箱实际情况不符的，影响船舶运输安全的；  2.未按照《海运危险货物集装箱装箱安全技术要求》检查要求签发《集装箱装箱证明书》，导致危险货物集装箱装箱质量存在缺陷，影响船舶运输安全的。 | 5400元及以上97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 1.检查员签发的《集装箱装箱证明书》与装箱实际情况严重不符的，对船舶运输造成较大安全风险的；  2.未按照《海运危险货物集装箱装箱安全技术要求》检查要求签发《集装箱装箱证明书》，导致危险货物集装箱装箱质量存在严重缺陷，对船舶运输造成较大安全风险的；  3.造成险情或者一般等级事故的；  4.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9700元及以上155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1.欺骗、造假、提供虚假《集装箱装箱证明书》的；  2.未到现场监装检查签发《集装箱装箱证明书》的；  3.对主管机关提出的整改要求不予落实，或者对发现的违章行为不予纠正的；  4.造成较大及以上事故的；  5.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15500元及以上30000元及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96**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交付船舶载运的危险货物托运人未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 |
| **具体标准**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 托运人** |
| 交付船舶载运的危险货物托运人未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 减轻情节 | 1.受他人胁迫或诱骗实施海事违法行为且有证据证明的；  2.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 100元及以上500元及以下罚款 |
| 情节轻微 | 包装危险货物仅涉及1个品名，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包件数3个及以下，且总重量3吨及以下的。 | 5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轻 | 包装危险货物仅涉及1个品名，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包件数10个及以下，且总重量10吨及以下的。 | 2000元及以上49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情节 | 1.涉及包装危险货物，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总重量50吨及以下的；  2.涉及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货物不属于高风险散装液体危险货物，2000吨及以下的；  3.涉及固体散装危险货物的，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固体散装危险货物，2000吨及以下的；  4.涉及非集装箱运输的包装危险货物，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2000吨及以下的。 | 4900元及以上94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 1.涉及包装危险货物，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总重量50吨以上100吨及以下的；货物属于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总重量50吨及以下的；  2.涉及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货物不属于高风险散装液体危险货物，2000吨以上5000吨及以下的；货物属于高风险散装液体危险货物，500吨及以下的；  3.涉及固体散装危险货物，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固体散装危险货物，2000吨以上5000吨及以下的，货物属于高风险固体散装危险货物，500吨及以下的；  4.涉及非集装箱运输的包装危险货物，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2000吨以上5000吨及以下的；货物属于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500吨及以下的；  5.造成险情或者一般等级事故的；  6.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9400元及以上153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1.涉及包装危险货物，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总重量100吨以上的；货物属于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总重量50吨以上的；  2.涉及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货物不属于高风险散装液体危险货物，5000吨以上的；货物属于高风险散装液体危险货物，500吨以上的；  3.涉及固体散装危险货物，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固体散装危险货物，5000吨以上的，货物属于高风险固体散装危险货物，500吨以上的；  4.涉及非集装箱运输的包装危险货物，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5000吨以上的；货物属于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500吨以上的；  5.造成较大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6.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15300元及以上30000元及以下罚款 |
| 注：  1.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包括爆炸品、放射性物质、压缩气体和液化气、感染性物质、剧毒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易燃固体及4类应温控物质等；  2.高风险散装液体危险货物包括X类和高粘度Y类有毒液体物质、闪点不超过60℃可燃液体货物、液化气等；  3.高风险固体散装危险货物包括易燃易爆固体、遇水放出易燃或有毒有害气体的物质、氧化性物质、毒性物质、放射性物质、腐蚀性物质等；  4.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一条存在竞合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择一重原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97**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船舶发生海上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违法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船员适任证书，受处罚者终身不得重新申请。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  **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  **其他责任人员** |
| 船舶发生海上交通事故后逃逸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三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 减轻情节 |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 10000元及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 5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可以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 5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可以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
| 情节轻微 | / | / | / | / |
| 情节较轻 | / | / | / | / |
| 一般情节 | 发生一般等级事故后逃逸的。 | 100000元及以上220000元以下罚款 | 5000元及以上18500元以下罚款，并吊销船员适任证书，且终身不得重新申请 | 5000元及以上18500元以下罚款，并吊销船员适任证书，且终身不得重新申请 |
| 情节较重 | 1.发生较大等级事故后逃逸的；  2.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220000元及以上300000元以下罚款 | 18500元及以上27500元以下罚款，并吊销船员适任证书，且终身不得重新申请 | 18500元及以上27500元以下罚款，并吊销船员适任证书，且终身不得重新申请 |
| 情节严重 | 1.发生重大及以上等级事故逃逸的；  2.发生海上交通事故，明知或应知有人员遭遇生命危险而逃逸的；  3.发生海上交通事故，明知或应知逃逸将扩大事故损失或人员伤亡等不利后果而逃逸的；  4.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300000元及以上500000元及以下罚款 | 27500元及以上50000元及以下罚款，并吊销船员适任证书，且终身不得重新申请 | 27500元及以上50000元及以下罚款，并吊销船员适任证书，且终身不得重新申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98**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船舶、海上设施不依法履行海上救助义务，不服从海上搜救中心指挥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船舶、海上设施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六个月至十二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  **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  **其他责任人员** |
| 不依法履行海上救助义务，不服从海上搜救中心指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 减轻情节 |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 3000元及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可以暂扣船员适任证书1个月至6个月 | 可以暂扣船员适任证书1个月至6个月 |
| 情节轻微 | / | / | / | / |
| 情节较轻 | 遇险时不服从海上搜救中心指挥，但已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生命财产损失和海洋环境污染的。 | 30000元及以上70500元以下罚款 | 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8个月 | 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8个月 |
| 一般情节 | 参加救助的船舶、海上设施不服从现场指挥，未经搜救中心同意擅自退出搜救行动。 | 70500元及以上111000元以下罚款 | 暂扣船员适任证书8个月至10个月 | 暂扣船员适任证书8个月至10个月 |
| 情节较重 | 1.造成事故损失扩大的；  2.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111000万元及以上165000元以下罚款 | 暂扣船员适任证书10个月至12个月 | 暂扣船员适任证书10个月至12个月 |
| 情节严重 | 1.造成事故损失明显扩大或人员伤亡进一步扩大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165000元及以上300000元  及以下罚款 | 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 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99**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九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五）违反本法有关船舶压载水和沉积物排放和管理规定的。有前款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 |
| 违反有关船舶压载水和沉积物排放和管理规定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   2.《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  4.《船舶压载水和沉积物管理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九十三条条第一款第五项及第二款 | 减轻情节 | 1.针对发现的未按规定排放压载水和沉积物的违法行为，提供海事管理机构尚未掌握的未按规定排放压载水和沉积物的关键性线索和证据的；  2.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 1000元及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轻微 | 未按照要求实施置换，排放压载水的。 | 10000元及以上19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轻 | 未按规定排放压载水，排放量在500M³及以下的。 | 19500元及以上38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情节 | 未按规定排放压载水，排放量在500M³以上1000M³及以下的。 | 38500元及以上67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重 | 1.未按规定排放压载水，排放量在1000M³以上5000M³及以下的；  2.具有其他较重情节。 | 67000元及以上10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严重 | 1.未按规定排放压载水，排放量在5000M³以上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 | 105000元及以上20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注：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船舶违反本法规定向海域排放、倾倒、处置污染物、废弃物或者其他物质，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2.船舶排放的压载水中含有油污水等污染物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或第三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100**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法》第九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六）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向海洋排放污染物、废弃物的。有前款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  **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  **其他责任人员** |
| 未依照《海洋环境保护法》规定向海洋排放污染物、废弃物的（排放生活污水）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2.《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九十三条条第一款第六项及第二款 | 减轻情节 | 1.针对发现的未按规定排放生活污水的违法行为，提供海事管理机构尚未掌握的未按规定排放生活污水的关键性线索和证据的；  2.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 1000元及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轻微 | 排放不符合标准的生活污水，数量在1M³及以下的。 | 10000元及以上19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轻 | 排放不符合标准的生活污水，数量在1M³以上3M³及以下的。 | 19500元及以上38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情节 | 1.在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禁止排放区域排放生活污水，数量1M³及以下；  2.排放不符合标准的生活污水，数量在3M³以上5M³及以下的。 | 38500元及以上67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重 | 1.在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禁止排放区域排放生活污水，数量1M³以上3M³及以下；  2.排放不符合标准的生活污水，数量在5M³以上的。 | 67000元及以上10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严重 | 1.在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禁止排放区域排放生活污水，数量在3M³以上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105000元及以上200000元及以下罚款 | / | / |
| 注：  1.生活污水的排放参照《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规定；  2.生活污水计算方式：当无法提供其他明确的证明文件时，可参照下述计算方法，当船舶从出发港至港口当局所规定的排放地点的航行时间超过 24h 时，每人每昼夜按 70L 计算；当航行时间在 8h 至 24h 之间时,每人按 35L 计算；当航行时间在 4h 至 8h 之间时，每人按 18L 计算；当航行时间在 1h 至 4h 之间时，每人按 9L 计算；当航行时间在 1h 以下时，每人按 6L 计算；如果船舶安装的便器为真空冲洗式，则上述不同航行时间段对应的计算值可减半；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船舶违反本法规定向海域排放、倾倒、处置污染物、废弃物或者其他物质，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100**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法》第九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六）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向海洋排放污染物、废弃物的。有前款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  **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  **其他责任人员** |
| 未依照《海洋环境保护法》规定向海洋排放污染物、废弃物的（排放含油污水）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2.《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九十三条条第一款第六项及第二款 | 减轻情节 | 1.针对发现的未按规定排放含油污水的违法行为，提供海事管理机构尚未掌握的未按规定排放含油污水的关键性线索和证据的；  2.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 1000元及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轻微 | 1.在距最近陆地50海里以外排放不符合标准的含货油残留物的油污水，数量在1M³及以下的；  2.排放不符合标准的机器处所油污水，数量在1M³及以下的。 | 10000元及以上19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轻 | 1.在距最近陆地50海里以外排放不符合标准的含货油残留物的油污水，数量1M³以上2M³及以下；  2.排放不符合标准的机器处所油污水，数量在1M³以上2M³及以下的。 | 19500元及以上38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情节 | 1.在距最近陆地50海里以外排放不符合标准的含货油残留物的油污水，数量2M³以上3M³及以下；  2.排放不符合标准的机器处所油污水，数量在2M³以上3M³及以下的；  3.在距最近陆地50海里以内排放含货油残留物的油污水，数量1M³及以下；  4.在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禁止排放区域排放排放机器处所油污水，数量1M³及以下。 | 38500元及以上67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重 | 1.在距最近陆地50海里以外排放不符合标准的含货油残留物的油污水，数量在3M³以上5M³及以下；  2.排放不符合标准的机器处所油污水，数量在3M³以上5M³及以下的；  3.在距最近陆地50海里以内排放含货物残留物的油污水，数量在1M³以上2M³及以下的；  4.在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禁止排放区域排放排放机器处所油污水，数量在1M³以上2M³及以下的；  5.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67000元及以上10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严重 | 1.在距最近陆地50海里以外排放不符合标准的含货油残留物的油污水，数量超过5M³的；  2.排放不符合标准的机器处所油污水，数量超过5M³的；  3.在距最近陆地50海里以内排放含货油残留物的油污水，数量超过2M³的；  4.在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禁止排放区域排放排放机器处所油污水，数量超过2M³的；  5.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105000元及以上200000元及以下罚款 | / | / |
| 注：  1.油污水的排放参照《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规定；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船舶违反本法规定向海域排放、倾倒、处置污染物、废弃物或者其他物质，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100**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法》第九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六）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向海洋排放污染物、废弃物的。有前款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  **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  **其他责任人员** |
| 未依照《海洋环境保护法》规定向海洋排放污染物、废弃物的（排放船舶垃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2.《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九十三条条第一款第六项及第二款 | 减轻情节 | 1.针对发现的未按规定排放垃圾的违法行为，提供海事管理机构尚未掌握的未按规定排放含垃圾的关键性线索和证据的；  2.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 1000元及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轻微 | 在距最近陆地3海里以外12海里以内（含）排放未经粉碎磨碎，或粉碎磨碎后的直径大于25mm的食品废弃物，总数量在在1M³及以下的。 | 10000元及以上19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轻 | 1.在距最近陆地3海里以外12海里以内（含）排放未经粉碎磨碎，或粉碎磨碎后的直径大于25mm的食品废弃物，总数量在在1M³以上的；  2.在距最近陆地3海里以内（含）的海域排放食品废弃物，总数量在1M³及以下的；  3.在距最近陆地12海里以内（含），排放不含危害海洋环境物质的货物残留物或动物尸体，总数量在1M³及以下的。 | 19500元及以上38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情节 | 1.在距最近陆地3海里以内（含）的海域排放食品废弃物，总数量在1M³以上的；  2.在距最近陆地12海里以内（含），排放不含危害海洋环境物质的货物残留物或动物尸体，总数量在1M³以上的；  3.向海洋排放塑料废弃物、废弃食用油、生活废弃物、焚烧炉灰渣、废弃渔具、电子垃圾、含危害海洋环境物质的货物残留物船舶垃圾，或者含清洁剂、添加剂属于危害海洋环境物质的货舱、甲板、外表面清洗水，总数量在1M³及以下的。 | 38500元及以上67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重 | 1.向海洋排放塑料废弃物、废弃食用油、生活废弃物、焚烧炉灰渣、废弃渔具、电子垃圾、含危害海洋环境物质的货物残留物船舶垃圾，或者含清洁剂、添加剂属于危害海洋环境物质的货舱、甲板、外表面清洗水，总数量在1M³以上3M³及以下的；  2.具有其他较重情节。 | 67000元及以上10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严重 | 1.向海洋排放塑料废弃物、废弃食用油、生活废弃物、焚烧炉灰渣、废弃渔具、电子垃圾、含危害海洋环境物质的货物残留物船舶垃圾，或者含清洁剂、添加剂属于危害海洋环境物质的货舱、甲板、外表面清洗水，总数量在3M³以上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105000元及以上200000元及以下罚款 | / | / |
| 注：  1.垃圾的排放参照《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规定；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船舶违反本法规定向海域排放、倾倒、处置污染物、废弃物或者其他物质，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100**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法》第九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六）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向海洋排放污染物、废弃物的。有前款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  **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  **其他责任人员** |
| 未依照《海洋环境保护法》规定向海洋排放污染物、废弃物的（排放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水）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2.《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九十三条条第一款第六项及第二款 | 减轻情节 | 1.针对发现的未按规定排放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水的违法行为，提供海事管理机构尚未掌握的未按规定排放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水的关键性线索和证据的；  2.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 1000元及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轻微 | / | / | / | / |
| 情节较轻 | 1.含有非强制预洗的有毒液体物质的洗舱水，不满足法规、标准的规定的水深、航速、排放速率、水下排放口操作要求的，在12海里以外（含）排放；  2.含有按照规定强制预洗后的有毒液体物质洗舱水（非强制预洗洗舱水），不满足法规、标准的规定的水深、航速、排放速率、水下排放口操作要求的，在12海里以外（含）排放。 | 19500元及以上38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情节 | 1.含有非强制预洗的有毒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在12海里以内排放；  2.含有按照规定强制预洗后的有毒液体物质洗舱水（非强制预洗洗舱水），在12海里以内排放。 | 38500元及以上67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重 | 1.含有未按照规定强制预洗的有毒液体物质的洗舱水（非强制预洗洗舱水），在12海里以外（含）排放；  2.强制预洗洗舱水，在12海里以外（含）排放；  3.具有其他较重情节。 | 67000元及以上10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严重 | 1.含有未按照规定强制预洗的有毒液体物质的洗舱水，在12海里以内排放；  2.强制预洗洗舱水，在12海里以内排放；  3.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105000元及以上200000元及以下罚款 | / | / |
| 注：  1.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水的排放参照《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规定；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船舶违反本法规定向海域排放、倾倒、处置污染物、废弃物或者其他物质，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3.需强制预洗的有毒液体物质：X类物质、Y类物质中的高粘度或凝固物质、未按规定程序卸货的Y类物质、未按规定程序卸货的Z类物质；  4.非强制预洗的有毒液体物质：除需强制预洗的有毒液体物质之外的有毒液体物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100**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法》第九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六）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向海洋排放污染物、废弃物的。有前款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  **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  **其他责任人员** |
| 未依照《海洋环境保护法》规定向海洋排放污染物、废弃物的（排放废弃物及其他有害物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2.《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九十三条条第一款第六项及第二款 | 减轻情节 | / | / | / | / |
| 情节轻微 | / | / | / | / |
| 情节较轻 | / | / | / | / |
| 一般情节 | / | / | / | / |
| 情节较重 | / | / | / | / |
| 情节严重 | 1.向海洋直接排放残油油渣、原油、燃料油等油类物质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105000元及以上200000元及以下罚款 | / | / |
| 注：  1.其他有害物质的排放参照《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规定；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船舶违反本法规定向海域排放、倾倒、处置污染物、废弃物或者其他物质，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101**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二）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未按照规定通报或者报告的。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或者吊销相关任职资格许可。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发生船舶污染事故，船舶、有关作业单位迟报、漏报事故的，对船舶、有关作业单位，由海事管理机构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船员的，并处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有关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瞒报、谎报事故的，对船舶、有关作业单位，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海事管理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船员的，并处给予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有关证件的处罚。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其他责任人员** |
|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未按照规定通报或者报告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2.《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二款；  2.《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 减轻情节 | 1.发生污染事故，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清除污染的；  2.船员（除船长外）根据船舶所有人、经营人、管理人或船长的明确指令实施海事违法行为的且有证据证明船员提出过异议的；  3.受他人胁迫实施海事违法行为且有证据证明的；  4.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指示,保存航行数据记录装置记录的信息,对查明违法事实起关键作用的;  5.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 5000元及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 1000元及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1000元及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轻微 | 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报告或通报的信息不准确，后续未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的； | 50000元及以上72500元以下罚款 | 10000元及以上14500元以下罚款 | 10000元及以上145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轻 | 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未按照规定通报或者报告，后续未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的； | 72500元及以上117500元以下罚款 | 14500元及以上23500元以下罚款 | 14500元及以上235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情节 | 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一般船舶污染事故，迟报、漏报事故的； | 117500元及以上185000元以下罚款 | 23500元及以上37000元以下罚款 | 23500元及以上37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 1.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较大船舶污染事故，迟报、漏报事故的；  2.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185000元及以上250000元以下罚款 | 37000元及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 37000元及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1.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重大、特大船舶污染事故，迟报、漏报事故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250000元及以上500000元以下罚款 | 50000元及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 50000元及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
| 注：  1.本案由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产生竞合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择一重原则处理；  2.根据《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规定，发生船舶污染事故，如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船员的，迟报、漏报事故的，并处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有关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瞒报、谎报事故的，并处给予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有关证件的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102**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三）未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应急预案并备案，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配备应急设备、器材的。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  **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  **其他责任人员** |
| 装卸油类等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船舶未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配备应急设备、器材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八十五条第四款；  2.《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防备和应急处置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二款 | 减轻情节 |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 2000元及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情节轻微 | 1.装卸油类等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船舶未按规定配备相应的污染应急器材不超过3台（套/件）；  2.装卸油类等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船舶配备的污染应急设备、应急器材失效的；  3.装卸油类等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船舶配备的应急设备、器材性能不足，影响应急使用的。 | 20000元及以上29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轻 | 1.装卸油类等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船舶未按规定配备相应的污染应急设备不超过3台（套/件）。 | 29000元及以上47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情节 | 1.装卸油类等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船舶装卸油类等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船舶未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应急预案；  2.装卸油类等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船舶未按照有关规定配备应急设备、器材，超过3台（套/件）。 | 47000元及以上74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重 | 1.装卸油类等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船舶装卸油类等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船舶未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应急预案，同时按照有关规定配备应急设备、器材的；  2.导致险情或者一般事故的；  3.具有其他较重情节。 | 74000元及以上11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严重 | 1.导致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 | 110000元及以上200000元及以下罚款 | / | / |
| 注：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二项存在竞合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择一重原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103**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四）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未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或者逃逸的。有前款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  **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  **其他责任人员** |
|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未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或者逃逸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2.《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二款 | 减轻情节 | 1.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指示,保存航行数据记录装置记录的信息,对查明违法事实起关键作用的;  2.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 20000元及以上20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轻微 | / | / | / | / |
| 情节较轻 | 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未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后续未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的。 | 290000元及以上47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情节 | 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船舶逃逸，后续未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的。 | 470000元及以上74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重 | 1.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一般等级污染事故，未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的；  2.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740000元及以上110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严重 | 1.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较大及以上等级污染事故，未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的；  2.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海洋环境污染，船舶逃逸的；  3.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1100000元及以上200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注：本案由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一条产生竞合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择一重原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104**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调查和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  **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  **其他责任人员** |
| 拒绝、阻挠调查和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海环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九十五条 | 减轻情节 | 1.受他人胁迫实施海事违法行为且有证据证明的；  2.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 5000元及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 2000元及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2000元及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轻微 | 提供与事实不相符的陈述、证明材料的。 | 50000元及以上57500元以下罚款 | 20000元及以上24000元以下罚款 | 20000元及以上24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轻 | 拒绝、阻挠调查和现场检查，影响现场检查开展的。 | 57500元及以上72500元以下罚款 | 24000元及以上32000元以下罚款 | 24000元及以上32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情节 | 1.拒绝、阻挠调查和现场检查，致使无法开展现场检查的；  2.篡改、伪造证据的；  3.拒绝、阻挠调查和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造成危害后果的。 | 72500元及以上95000元以下罚款 | 32000元及以上44000元以下罚款 | 32000元及以上44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 1.发生一般等级以上事故，拒绝、阻挠调查和现场检查的，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2.拒绝、阻挠调查和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3.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95000元及以上125000元以下罚款 | 44000元及以上60000元以下罚款 | 44000元及以上60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1.拒绝、阻挠调查和现场检查，采用暴力手段，情节恶劣；  2.拒绝、阻挠调查和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3.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125000元及以上200000元以下罚款 | 60000元及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 60000元及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
| 注：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三条产生竞合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的择一重原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105**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一百零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一)港口、码头、装卸站、船舶修造拆解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或者有效运行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设施，或者船舶的结构、配备的防污设备和器材不符合国家防污规定或者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  **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  **其他责任人员** |
| 船舶的结构、配备的防污设备和器材不符合国家防污规定或者未经检验合格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2.《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  3.《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防备和应急处置管理规定》第八条、第十二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二款 | 减轻情节 | 1.针对海事管理机构已经查处的船舶的结构、配备的防污设备和器材不符合国家防污规定或者未经检验合格的违法行为，提供海事管理机构尚未掌握的船舶的结构、配备的防污设备和器材不符合国家防污规定或者未经检验合格的关键性线索和证据的；  2.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 2000元及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轻微 | 配备的防污器材不符合国家防污规定或未经检验合格的。 | 20000元及以上34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轻 | 配备的防污设备不符合国家防污规定或未经检验合格的。 | 34000元及以上62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情节 | 船舶的结构不符合国家防污规定或未经检验合格的。 | 62000元及以上104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重 | 1.船舶的结构、配备的防污设备和器材不符合国家防污规定或者未经检验合格，与发生一般等级船舶污染事故相关的；  2.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私自改装船舶的结构、配备的防污设备和器材；  3.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104000元及以上16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严重 | 1.船舶的结构、配备的防污设备和器材不符合国家防污规定或者未经检验合格，与发生较大等级及以上船舶污染事故相关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160000元及以上300000元及以下罚款 | / | / |
| 注：  1.如船舶存在重大改建，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存在事实竞合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的择一重原则处理；  2.船舶配备的防污设备和器材应当满足国际公约、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排油监控系统、油水分离与过滤设备、国际标准排岸接头、溢油围控与回收器材、船舶垃圾储存及处理设备、船舶生活污水处理装置、焚烧炉、尾气处理装置等；  3.船舶的结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技术规范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要求；  4.日常使用或保养不当造成的缺陷一般不认为违反本条法律法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106**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一百零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三）从事船舶拆解、旧船改装、打捞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  **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有关责任单位或个人** | **【对象】责任船员、**  **其他责任人员** |
| 从事船舶拆解、旧船改装、打捞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八十九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二款 | 减轻情节 | 1.发生海洋环境污染损害主动清污，避免污染扩大的；  2.  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 / | 5000元及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 / |
| 情节轻微 | 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直接经济损失在30万元以下的。 | / | 50000元及以上57500元以下罚款 | / |
| 情节较轻 | 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直接经济损失在30万元及以上50万元以下的。 | / | 57500元及以上72500元以下罚款 | / |
| 一般情节 | 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直接经济损失在50万元及以上70万元以下的。 | / | 72500元及以上95000元以下罚款 | / |
| 情节较重 | 1.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直接经济损失在70万元及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2.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 | 95000元及以上125000元以下罚款 | / |
| 情节严重 | 1.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直接经济损失在100万及以上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 | 125000元及以上200000元以下罚款 | / |
| 注：造成一般等级及以上污染事故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107**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一百一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二）船舶未持有防污证书、防污文书，或者不按照规定监测、监控，如实记载和保存船舶污染物、压载水和沉积物的排放及操作记录的。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  **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  **其他责任人员** |
| 船舶未持有防污证书、防污文书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八十条第三款；  2.《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二款 | 减轻情节 | / | / | / | / |
| 情节轻微 | 1.因船舶买卖变更船名等原因未及时办理相关防污证书，原证书仍在有效期内，经执法人员指正后及时办理的；  2.因船舶买卖变更船名等原因未持有相应防污文书，原文书仍在船持有，经执法人员指正后及时办理的；  3.船舶已购买相应保险或财务保证，未办理《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非持久性油类污染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或《燃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 | 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轻 | 1.未持有《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非持久性油类污染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或《燃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等防污证书的；  2.未持有《垃圾记录簿》《垃圾管理计划》《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管理计划》等防污文书的。 | 5000元及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情节 | 1.未持有《防止油类污染证书》《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防止空气污染证书》《防止散装运输有毒液体物质污染证书》《海上船舶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适装证书》《海上船舶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等防污证书的；  2.未持有《油类记录簿》《货物记录簿》《程序和布置手册》《船上油污应急计划》《船上有毒液体物质海洋污染应急计划》等防污文书的。 | 15000元及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重 | 1.持有伪造、变造防污证书、文书的；  2.套用其他船舶、海上设施的证书、文书的；  3.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30000元及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严重 | 1.发生船舶污染事故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50000元及以上100000元及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108**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一百一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二）船舶未持有防污证书、防污文书，或者不按照规定监测、监控，如实记载和保存船舶污染物、压载水和沉积物的排放及操作记录的。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  **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  **其他责任人员** |
| 不按照规定监测、监控，如实记载和保存船舶污染物、压载水和沉积物的排放及操作记录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八十条第三款；  2.《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4.《船舶压载水和沉积物管理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海危防〔2019〕15号）第十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二款 | 减轻情节 | / | / | / | / |
| 情节轻微 | 未在《油类记录簿》《垃圾记录簿》《货物记录簿》《压载水记录簿》如实记载排放、接收等处置起始和结束的船位、时间的。 | 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轻 | 1.船舶垃圾排放、接收的处置记录与船舶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数量不符合，差量在1M³及以下；  2.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等污染物，压载水和沉积物排放、接收的处置记录与船舶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数量不符合，差量在1M³及以下的。 | 5000元及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情节 | 1.不按照规定监测、监控船舶污染物、压载水和沉积物的排放及操作；  2.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水排放、接收的处置记录与船舶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数量不符合，差量在1M³及以下的；  3.船舶垃圾排放、接收的处置记录与船舶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数量不符合，差量在1M³以上5M³及以下；  4.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等污染物，压载水和沉积物排放、接收的处置记录与船舶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数量不符合，差量在1M³以上5M³及以下。  5.船舶未随船保存使用完毕的《垃圾记录簿》《压载水记录簿》2年；  6.公司未在公司保存《压载水记录簿》3年。 | 15000元及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重 | 1.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水排放、接收的处置记录与船舶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数量不符合，差量在1M³以上5M³及以下的；  2.船舶垃圾排放、接收的处置记录与船舶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数量不符合，差量在5M³以上；  3.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等污染物，压载水和沉积物排放、接收的处置记录与船舶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数量不符合，差量在5M³以上的；  4.《压载水记录簿》《油类记录簿》《垃圾记录簿》《货物记录簿》未记录；  5.船舶未随船保存使用完毕的《油类记录簿》《货物记录簿》3年；  6.发生险情或一般等级污染事故，影响调查的；  7.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30000元及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严重 | 1.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水排放、接收的处置记录与船舶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数量不符合，差量在5M³以上的；  2.发生较大等级污染事故，影响调查的；  3.两本以上记录簿未随船保存；  4.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50000元及以上100000元及以下罚款 | / | / |
| 注：  1.存在违法排污行为的，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九十三条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2.对污染物中含有大量水分的含水混合物（如洗舱水、舱底水等含水混合物），污染物排放、接收差量按含水混合物排放量除以100计算；压载水排放、接收差量按照含水混合物排放量除以500计算；  3.差量是指船舶污染物、压载水和沉积物的实际排放数量与记录数量的差值，未记录的按照全部排放数量作为差值；当事船舶存在数次未如实记载的，累计计算；  4.船舶存在不按照规定如实记载船舶污染物、压载水和沉积物的排放及操作记录的行为，优先以差量判断裁量阶次；  5.船舶污染物记载总量高于实际存量的按照未如实记载排放污染物进行裁量；  6.船舶防污染文书仅涉及船舶污染物的排放及操作记录时，才适用该违法行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109**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一百一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三）船舶采取措施提高能效水平未达到有关规定的。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  **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  **其他责任人员** |
| 船舶采取措施提高能效水平未达到有关规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八十八条第二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 减轻情节 |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 1000元及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轻微 | 当事人情节轻微。 | 10000元及以上14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轻 | 当事人情节较轻。 | 14500元及以上23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情节 | 当事人情节一般。 | 23500元及以上37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重 | 当事人具有较重情节。 | 37000元及以上5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严重 | 当事人具有严重情节。 | 55000元及以上100000元及以下罚款 | / | / |
| 注：当事人的具体违法情节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判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110**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一百一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四）进入控制区的船舶不符合船舶污染物排放相关控制要求的。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  **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  **其他责任人员** |
| 进入控制区的船舶不符合船舶污染物排放相关控制要求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九十二条；  2.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实施方案的通知（交海发〔2018〕168号  ）五、控制要求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二款 | 减轻情节 |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 3000元及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轻微 | 超过限值要求的2倍以下的。 | 30000元及以上43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轻 | 超过限值要求的2倍及以上5倍以下的。 | 43500元及以上70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情节 | 超过限值要求的5倍及以上10倍以下的。 | 70500元及以上111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重 | 1.超过限值要求10倍及以上15倍以下的；  2.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111000元及以上16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严重 | 1.超过限值要求15倍及以上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165000元及以上300000元及以下罚款 | / | / |
| 注：  1.沿海水域排放不符合船舶污染物排放相关控制要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六条竞合时，适用本案由；  2.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九十三条产生竞合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的择一重原则处理；  3.液体和固体的污染物、废弃物适用“排放量”的情节，气体的适用“排放超标量”的情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111**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一百一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六）具备岸电使用条件的船舶靠港，不按照国家规定使用岸电的。有前款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具体标准** | |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 |
| **船舶发电机组总额定功率2000千瓦（含）以下** | **船舶发电机组总额定功率2000千瓦以上8000千瓦（含）以下** | **船舶发电机组总额定功率8000千瓦以上** |
| 具备岸电使用条件的船舶靠港，不按照国家规定使用岸电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八十八条第二款；  2.《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第六项及第二款 | 减轻情节 | 1.在具备岸电供应能力的泊位靠泊3小时以上24小时以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岸电，并主动纠正的；  2.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 1000元及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3000元及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5000元及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轻微 | 在具备岸电供应能力的泊位靠泊3小时以上12小时以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岸电。 | 10000元及以上10500元以下罚款 | 20000元及以上21500元以下罚款 | 50000元及以上52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轻 | 在具备岸电供应能力的泊位靠泊12小时及以上24小时以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岸电。 | 10500元及以上11500元以下罚款 | 21500元及以上24500元以下罚款 | 52500元及以上57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情节 | 1.在具备岸电供应能力的泊位靠泊24小时及以上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岸电，且不存在较重或严重情节的；  2.连续12个月内2次未按规定使用岸电的。 | 11500元及以上13000元以下罚款 | 24500元及以上29000元以下罚款 | 57500元及以上6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重 | 1.靠泊同一港口连续2次未按规定使用岸电的；  2.连续12个月内累计3次及以上6次以下未按规定使用岸电的；  3.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13000元及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29000元及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 65000元及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严重 | 1.靠泊同一港口连续3次及以上未按规定使用岸电的；  2.连续12个月内累计6次及以上未按规定使用岸电的；  3.船舶受电设施出现故障不及时维修导致6个月以上无法正常使用的；  4.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100000元及以上200000元及以下罚款 | 200000元及以上300000元及以下罚款 | 300000元及以上500000元及以下罚款 | / | / |
| 注：  1.根据《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具备受电设施的船舶不包括液货船；  2.使用有效替代措施的船舶可不使用岸电；  3.船舶受电设施临时发生故障，或者非船舶自身原因无法使用岸电的，不予处罚；  4.船舶受电设施出现故障不及时维修导致3个月以上无法正常使用，由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112**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一）拒报或者谎报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申报事项的。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承运人、货物所有人或者代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 |
| 拒报或者谎报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申报事项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八十三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二款 | 减轻情节 | / | / | / | / |
| 情节轻微 | 包装污染危害性货物仅涉及1个品名，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包装污染危害性货物，包件数3个及以下，且总重量3吨及以下的。 | 2500元及以下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轻 | 包装污染危害性货物仅涉及1个品名，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包装污染危害性货物，包件数10个及以下，且总重量10吨及以下的。 | 2500元及以上7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情节 | 1.涉及包装污染危害性货物，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包装污染危害性货物，总重量50吨及以下的；  2.涉及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货物不属于高风险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2000吨及以下的；  3.涉及固体散装污染危害性货物，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固体散装污染危害性货物，2000吨及以下的；  4.涉及非集装箱运输的包装污染危害性货物，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包装污染危害性货物，2000吨及以下的。 | 7500元及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重 | 1.涉及包装污染危害性货物，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包装污染危害性货物，总重量50吨以上100吨及以下的；货物属于高风险包装污染危害性货物，总重量50吨及以下的；  2.涉及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货物不属于高风险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2000吨以上5000吨及以下的；货物属于高风险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500吨及以下的；  3.涉及固体散装污染危害性货物，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固体散装污染危害性货物，2000吨以上5000吨及以下的，货物属于高风险固体散装污染危害性货物，500吨及以下的；  4.涉及非集装箱运输的包装污染危害性货物，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包装污染危害性货物，2000吨以上5000吨及以下的；货物属于高风险包装污染危害性货物，500吨及以下的；  5.导致险情或者一般等级事故的；  6.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15000元及以上2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严重 | 1.涉及包装污染危害性货物，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包装污染危害性货物，总重量100吨以上的；货物属于高风险包装污染危害性货物，总重量50吨以上的；  2.涉及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货物不属于高风险散装液体货物，5000吨以上的；货物属于高风险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500吨以上的；  3.涉及固体散装污染危害性货物，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固体散装污染危害性货物，5000吨以上的，货物属于高风险固体散装污染危害性货物，500吨以上的；  4.涉及非集装箱运输的包装污染危害性货物，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包装污染危害性货物，5000吨以上的；货物属于高风险包装污染危害性货物，500吨以上的；  5.导致较大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6.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25000元及以上50000元及以下罚款 | / | / |
| 注：  1.高风险包装污染危害性货物包括爆炸品、放射性物质、压缩气体和液化气、感染性物质、剧毒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易燃固体及4类应温控物质等；  2.高风险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包括X类和高粘度Y类有毒液体物质、闪点不超过60℃可燃液体货物、液化气等；  3.高风险固体散装污染危害性货物包括易燃易爆固体、遇水放出易燃或有毒有害气体的物质、氧化性物质、毒性物质、放射性物质、腐蚀性物质等；  4.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存在竞合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的择一重原则处理。如拒报或者谎报货物属于危险货物的，按照“托运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未经许可进出港口”案由进行处罚，但如经调查确认违法责任应由货物所有人承担的，则可以按照本案由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113**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二）托运人未将托运的污染危害性货物的正式名称、污染危害性以及应当采取的防护措施如实告知承运人的。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具体标准** |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托运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 | |
| 托运人未将托运的污染危害性货物的正式名称、污染危害性以及应当采取的防护措施如实告知承运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八十四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二款 | 减轻情节 | 1.受他人胁迫或诱骗实施海事违法行为且有证据证明的;  2.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 5000元及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情节轻微 | 包装污染危害性货物仅涉及1个品名，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包装污染危害性货物，包件数3个及以下，且总重量3吨及以下的。 | 50000元及以上52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情节较轻 | 包装污染危害性货物仅涉及1个品名，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包装污染危害性货物，包件数10个及以下，且总重量10吨及以下的。 | 52500元及以上57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一般情节 | 1.涉及包装污染危害性货物，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包装污染危害性货物，总重量50吨及以下的；  2.涉及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货物不属于高风险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2000吨及以下的；  3.涉及固体散装污染危害性货物，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固体散装污染危害性货物，2000吨及以下的；  4.涉及非集装箱运输的包装污染危害性货物，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包装污染危害性货物，2000吨及以下的。 | 57500元及以上6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情节较重 | 1.涉及包装污染危害性货物，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包装污染危害性货物，总重量50吨以上100吨及以下的；货物属于高风险包装污染危害性货物，总重量50吨及以下的；  2.涉及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货物不属于高风险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2000吨以上5000吨及以下的；货物属于高风险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500吨及以下的；  3.涉及固体散装污染危害性货物，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固体散装污染危害性货物，2000吨以上5000吨及以下的，货物属于高风险固体散装污染危害性货物，500吨及以下的；  4.涉及非集装箱运输的包装污染危害性货物，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包装污染危害性货物，2000吨以上5000吨及以下的；货物属于高风险包装污染危害性货物，500吨及以下的；  5.导致险情或者一般等级事故的；  6.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65000元及以上7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情节严重 | 1.涉及包装污染危害性货物，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包装污染危害性货物，总重量100吨以上的；货物属于高风险包装污染危害性货物，总重量50吨以上的；  2.涉及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货物不属于高风险散装液体货物，5000吨以上的；货物属于高风险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500吨以上的；  3.涉及固体散装污染危害性货物，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固体散装污染危害性货物，5000吨以上的，货物属于高风险固体散装污染危害性货物，500吨以上的；  4.涉及非集装箱运输的包装污染危害性货物，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包装污染危害性货物，5000吨以上的；货物属于高风险包装污染危害性货物，500吨以上的；  5.导致较大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6.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75000元及以上100000元及以下罚款 | / | | / |
| 注：  1.高风险包装污染危害性货物包括爆炸品、放射性物质、压缩气体和液化气、感染性物质、剧毒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易燃固体及4类应温控物质等；  2.高风险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包括X类和高粘度Y类有毒液体物质、闪点不超过60℃可燃液体货物、液化气等；  3.高风险固体散装污染危害性货物包括易燃易爆固体、遇水放出易燃或有毒有害气体的物质、氧化性物质、毒性物质、放射性物质、腐蚀性物质等；  4.未如实告知货物的信息超过1项的，按照适用裁量档次上限处罚。  5.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零九条存在竞合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的择一重原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114**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三）托运人交付承运人的污染危害性货物的单证、包装、标志、数量限制不符合对所交付货物的有关规定。有前款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托运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 |
| 托运人交付承运人的污染危害性货物的单证、包装、标志、数量限制不符合对所交付货物的有关规定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八十四条；  2.《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二款 | 减轻情节 | 1.受他人胁迫或诱骗实施海事违法行为且有证据证明的；  2.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 2000元及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轻微 | 包装污染危害性货物仅涉及1个品名，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包装污染危害性货物，包件数3个及以下，且总重量3吨及以下的。 | 20000元及以上24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轻 | 包装污染危害性货物仅涉及1个品名，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包装污染危害性货物，包件数10个及以下，且总重量10吨及以下的。 | 24000元及以上32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情节 | 1.涉及包装污染危害性货物，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包装污染危害性货物，总重量50吨及以下的；  2.涉及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货物不属于高风险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2000吨及以下的；  3.涉及固体散装污染危害性货物，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固体散装污染危害性货物，2000吨及以下的；  4.涉及非集装箱运输的包装污染危害性货物，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包装污染危害性货物，2000吨及以下的。 | 32000元及以上44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重 | 1.涉及包装污染危害性货物，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包装污染危害性货物，总重量50吨以上100吨及以下的；货物属于高风险包装污染危害性货物，总重量50吨及以下的；  2.涉及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货物不属于高风险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2000吨以上5000吨及以下的；货物属于高风险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500吨及以下的；  3.涉及固体散装污染危害性货物，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固体散装污染危害性货物，2000吨以上5000吨及以下的，货物属于高风险固体散装污染危害性货物，500吨及以下的；  4.涉及非集装箱运输的包装污染危害性货物，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包装污染危害性货物，2000吨以上5000吨及以下的；货物属于高风险包装污染危害性货物，500吨及以下的；  5.导致险情或者一般等级事故的；  6.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44000元及以上6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严重 | 1.涉及包装污染危害性货物，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包装污染危害性货物，总重量100吨以上的；货物属于高风险包装污染危害性货物，总重量50吨以上的；  2.涉及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货物不属于高风险散装液体货物，5000吨以上的；货物属于高风险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500吨以上的；  3.涉及固体散装污染危害性货物，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固体散装污染危害性货物，5000吨以上的，货物属于高风险固体散装污染危害性货物，500吨以上的；  4.涉及非集装箱运输的包装污染危害性货物，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包装污染危害性货物，5000吨以上的；货物属于高风险包装污染危害性货物，500吨以上的；  5.导致较大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6.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60000元及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注：  1.高风险包装污染危害性货物包括爆炸品、放射性物质、压缩气体和液化气、感染性物质、剧毒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易燃固体及4类应温控物质等；  2.高风险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包括X类和高粘度Y类有毒液体物质、闪点不超过60℃可燃液体货物、液化气等；  3.高风险固体散装污染危害性货物包括易燃易爆固体、遇水放出易燃或有毒有害气体的物质、氧化性物质、毒性物质、放射性物质、腐蚀性物质等；  4.托运人故意隐瞒货物真实情况发生该违法行为的，提高一阶次裁量；  5.货物的单证、包装、标志、数量限制不符合有关规定不超过2项的，按照适用裁量档次内中间值以下幅度处罚；超过2项的，按照按照适用裁量档次内中间值以上幅度处罚；  6.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零九条存在竞合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的择一重原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115**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四）托运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将污染危害性货物谎报为普通货物的。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具体标准** |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托运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其他责任人员** | |
| 托运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将污染危害性货物谎报为普通货物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八十四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二款 | 减轻情节 | 1.受他人胁迫或诱骗实施海事违法行为且有证据证明的；  2.  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 10000元及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情节轻微 | 包装污染危害性货物仅涉及1个品名，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包装污染危害性货物，包件数3个及以下，且总重量3吨及以下的。 | 100000元及以上10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情节较轻 | 包装污染危害性货物仅涉及1个品名，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包装污染危害性货物，包件数10个及以下，且总重量10吨及以下的。 | 105000元及以上11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一般情节 | 1.涉及包装污染危害性货物，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包装污染危害性货物，总重量50吨及以下的；  2.涉及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货物不属于高风险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2000吨及以下的；  3.涉及固体散装污染危害性货物，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固体散装污染危害性货物，2000吨及以下的；  4.涉及非集装箱运输的包装污染危害性货物，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包装污染危害性货物，2000吨及以下的。 | 115000元及以上13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情节较重 | 1.涉及包装污染危害性货物，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包装污染危害性货物，总重量50吨以上100吨及以下的；货物属于高风险包装污染危害性货物，总重量50吨及以下的；  2.涉及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货物不属于高风险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2000吨以上5000吨及以下的；货物属于高风险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500吨及以下的；  3.涉及固体散装污染危害性货物，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固体散装污染危害性货物，2000吨以上5000吨及以下的，货物属于高风险固体散装污染危害性货物，500吨及以下的；  4.涉及非集装箱运输的包装污染危害性货物，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包装污染危害性货物，2000吨以上5000吨及以下的；货物属于高风险包装污染危害性货物，500吨及以下的；  5.导致险情或者一般等级事故的；  6.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130000元及以上15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情节严重 | 1.涉及包装污染危害性货物，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包装污染危害性货物，总重量100吨以上的；货物属于高风险包装污染危害性货物，总重量50吨以上的；  2.涉及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货物不属于高风险散装液体货物，5000吨以上的；货物属于高风险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500吨以上的；  3.涉及固体散装污染危害性货物，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固体散装污染危害性货物，5000吨以上的，货物属于高风险固体散装污染危害性货物，500吨以上的；  4.涉及非集装箱运输的包装污染危害性货物，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包装污染危害性货物，5000吨以上的；货物属于高风险包装污染危害性货物，500吨以上的；  5.导致较大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6.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150000元及以上200000元及以下罚款 | / | | / |
| 注：  1.高风险包装污染危害性货物包括爆炸品、放射性物质、压缩气体和液化气、感染性物质、剧毒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易燃固体及4类应温控物质等；  2.高风险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包括X类和高粘度Y类有毒液体物质、闪点不超过60℃可燃液体货物、液化气等；  3.高风险固体散装污染危害性货物包括易燃易爆固体、遇水放出易燃或有毒有害气体的物质、氧化性物质、毒性物质、放射性物质、腐蚀性物质等；  4.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零九条存在竞合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的择一重原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116**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五）需要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不明的货物，未按照有关规定事先进行评估的。有前款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货物所有人或者代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其他责任人员** |
| 需要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不明的货物，未按照有关规定事先进行评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八十四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及第二款 | 减轻情节 | 1.受他人胁迫或诱骗实施海事违法行为且有证据证明的;  2.  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 2000元及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轻微 | 对污染危害性不明的货物，经评估不属于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的。 | 20000元及以上24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轻 | 包装污染危害性货物仅涉及1个品名，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包装污染危害性货物，包件数10个及以下，且总重量10吨及以下的。 | 24000元及以上32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情节 | 1.涉及包装污染危害性货物，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包装污染危害性货物，总重量50吨及以下的；  2.涉及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货物不属于高风险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2000吨及以下的；  3.涉及固体散装污染危害性货物，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固体散装污染危害性货物，2000吨及以下的；  4.涉及非集装箱运输的包装污染危害性货物，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包装污染危害性货物，2000吨及以下的。 | 32000元及以上44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重 | 1.涉及包装污染危害性货物，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包装污染危害性货物，总重量50吨以上100吨及以下的；货物属于高风险包装污染危害性货物，总重量50吨及以下的；  2.涉及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货物不属于高风险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2000吨以上5000吨及以下的；货物属于高风险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500吨及以下的；  3.涉及固体散装污染危害性货物，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固体散装污染危害性货物，2000吨以上5000吨及以下的，货物属于高风险固体散装污染危害性货物，500吨及以下的；  4.涉及非集装箱运输的包装污染危害性货物，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包装污染危害性货物，2000吨以上5000吨及以下的；货物属于高风险包装污染危害性货物，500吨及以下的；  5.导致险情或者一般等级事故的；  6.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44000元及以上6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严重 | 1.涉及包装污染危害性货物，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包装污染危害性货物，总重量100吨以上的；货物属于高风险包装污染危害性货物，总重量50吨以上的；  2.涉及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货物不属于高风险散装液体货物，5000吨以上的；货物属于高风险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500吨以上的；  3.涉及固体散装污染危害性货物，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固体散装污染危害性货物，5000吨以上的，货物属于高风险固体散装污染危害性货物，500吨以上的；  4.涉及非集装箱运输的包装污染危害性货物，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包装污染危害性货物，5000吨以上的；货物属于高风险包装污染危害性货物，500吨以上的；  5.导致较大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6.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60000元及以上100000元及以下罚款 | / | / |
| 注：  1.高风险包装污染危害性货物包括爆炸品、放射性物质、压缩气体和液化气、感染性物质、剧毒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易燃固体及4类应温控物质等；  2.高风险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包括X类和高粘度Y类有毒液体物质、闪点不超过60℃可燃液体货物、液化气等；  3.高风险固体散装污染危害性货物包括易燃易爆固体、遇水放出易燃或有毒有害气体的物质、氧化性物质、毒性物质、放射性物质、腐蚀性物质等；  4.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零九条存在竞合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的择一重原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117**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载运具有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船舶未经许可进出港口或者装卸作业的。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  **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  **其他责任人员** |
| 载运具有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船舶未经许可进出港口或者装卸作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八十三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项 | 减轻情节 | 1.针对海事管理机构已经查处的本人的违法行为，提供海事管理机构尚未掌握的载运具有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船舶未经许可进出港口或者装卸作业的关键性线索和证据的；  2.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 1000元及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轻微 | 包装污染危害性货物仅涉及1个品名，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包装污染危害性货物，包件数3个及以下，且总重量3吨及以下的。 | 10000及以上12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轻 | 包装污染危害性货物仅涉及1个品名，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包装污染危害性货物，包件数10个及以下，且总重量10吨及以下的。 | 12000元及以上16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情节 | 1.涉及包装污染危害性货物，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包装污染危害性货物，总重量50吨及以下的；  2.涉及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货物不属于高风险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2000吨及以下的；  3.涉及固体散装污染危害性货物，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固体散装污染危害性货物，2000吨及以下的；  4.涉及非集装箱运输的包装污染危害性货物，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包装污染危害性货物，2000吨及以下的。 | 16000元及以上22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重 | 1.涉及包装污染危害性货物，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包装污染危害性货物，总重量50吨以上100吨及以下的；货物属于高风险包装污染危害性货物，总重量50吨及以下的；  2.涉及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货物不属于高风险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2000吨以上5000吨及以下的；货物属于高风险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500吨及以下的；  3.涉及固体散装污染危害性货物，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固体散装污染危害性货物，2000吨以上5000吨及以下的，货物属于高风险固体散装污染危害性货物，500吨及以下的；  4.涉及非集装箱运输的包装污染危害性货物，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包装污染危害性货物，2000吨以上5000吨及以下的；货物属于高风险包装污染危害性货物，500吨及以下的；  5.导致险情或者一般等级事故的；  6.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22000元及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严重 | 1.涉及包装污染危害性货物，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包装污染危害性货物，总重量100吨以上的；货物属于高风险包装污染危害性货物，总重量50吨以上的；  2.涉及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货物不属于高风险散装液体货物，5000吨以上的；货物属于高风险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500吨以上的；  3.涉及固体散装污染危害性货物，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固体散装污染危害性货物，5000吨以上的，货物属于高风险固体散装污染危害性货物，500吨以上的；  4.涉及非集装箱运输的包装污染危害性货物，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包装污染危害性货物，5000吨以上的；货物属于高风险包装污染危害性货物，500吨以上的；  5.导致较大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6.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30000元及以上50000元及以下罚款 | / | / |
| 注：  1.高风险包装污染危害性货物包括爆炸品、放射性物质、压缩气体和液化气、感染性物质、剧毒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易燃固体及4类应温控物质等；  2.高风险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包括X类和高粘度Y类有毒液体物质、闪点不超过60℃可燃液体货物、液化气等；  3.高风险固体散装污染危害性货物包括易燃易爆固体、遇水放出易燃或有毒有害气体的物质、氧化性物质、毒性物质、放射性物质、腐蚀性物质等；  4.本条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八条产生竞合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处理；  5.载运具有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船舶未经许可进出港口或者装卸作业且当事人拒报或者谎报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申报事项的，如该污染危害性货物不属于危险货物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二款处理；如属于危险货物的，参考“注4”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118**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装卸油类及有毒有害货物的作业，船岸双方未遵守安全防污操作规程的。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  **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  **其他责任人员** |
| 装卸油类及有毒有害货物的作业，船岸双方未遵守安全防污操作规程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八十四条第三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项 | 减轻情节 | 1.针对海事管理机构已经查处的本人的违法行为，提供海事管理机构尚未掌握的装卸油类及有毒有害货物的作业，船岸双方未遵守安全防污操作规程的关键性线索和证据的；  2.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 1000元及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轻微 | 有客观证据证明已开展了船岸检查，但自查记录不完整的或填写不准确。 | 10000元及以上12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轻 | 已开展了船岸检查，未填写检查记录或者经海事管理机构检查发现部分检查项目仍存在问题的。 | 12000元及以上16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情节 | 未按照船岸安全检查表要求进行检查或未遵守相关国家标准要求，且未发生事故或险情。 | 16000元及以上22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重 | 1.发生险情或者一般等级事故的；  2.未开展船岸安全检查或填写虚假检查表；  3.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22000元及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严重 | 1. 发生较大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2. 拒不改正的； 3. 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30000元及以上50000元及以下罚款 | / | / |
| 注：安全防污操作规程主要包括：《油船在港作业安全要求》（GB18434-2022）《液化气体船舶安全作业要求》（GB18180-2022）《港口作业安全要求 第1部分：油气化工码头》（GB 16994.1-2021）等相关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119**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未编制作业方案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报经批准的。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承运人、货物所有人或者代理人** | **【对象】责任船员、其他责任人员** |
|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未编制作业方案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报经批准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八十九条第二款；  2.《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三项 | 减轻情节 | 1.针对海事管理机构已经查处的本人的违法行为，提供海事管理机构尚未掌握的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未按照有关规定报经批准的关键性线索和证据的；  2.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 / | 1000元及以上10000元罚款 | / |
| 情节轻微 | 过驳非高风险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以外的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已编制作业方案，但未按照有关规定报经批准的，过驳总量2000吨及以下的。 | / | 10000元及以上12000元罚款 | / |
| 情节较轻 | 1.过驳非高风险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以外的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已编制作业方案，但未按照有关规定报经批准的，过驳总量2000吨以上5000吨及以下的；  2.过驳非高风险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以外的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未经批准，也未编制作业方案，过驳总量2000吨及以下的。 | / | 12000元及以上16000元罚款 | / |
| 一般情节 | 1.过驳非高风险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以外的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已编制作业方案，但未按照有关规定报经批准的，过驳总量5000吨以上的；  2.过驳非高风险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以外的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未经批准，也未编制作业方案，过驳总量在2000吨以上5000吨及以下的；  3.过驳高风险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已编制作业方案，但未按照有关规定报经批准的，过驳总量500吨及以下的。 | / | 16000元及以上22000元罚款 | / |
| 情节较重 | 1.过驳非高风险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以外的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未经批准，也未编制作业方案，过驳总量在5000吨以上的；  2.过驳高风险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已编制作业方案，但未按照有关规定报经批准的，过驳总量500吨以上的；  3.过驳高风险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未经批准，也未编制作业方案，过驳总量500吨及以下的；  4.发生险情或者一般等级事故的；  5.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 | 22000元及以上30000元罚款 | / |
| 情节严重 | 1.过驳高风险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未经批准，也未编制作业方案，过驳总量500吨以上的；  2.发生较大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3.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 | 30000元及以上50000元罚款 | / |
| 注：  1.高风险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包括X类和高粘度Y类有毒液体物质、闪点不超过60℃可燃液体货物、液化气等；  2.本条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八条产生竞合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择一重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120**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对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的单位，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或者机构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海洋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的，按照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海洋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的，按照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相关责任单位** | **【对象】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 **【对象】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 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 减轻情节 | / | / | / | / |
| 情节轻微 | / | / | / | / |
| 情节较轻 | 造成一般海洋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的。 | 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 | 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5%以下 | 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5%以下 |
| 一般情节 | 造成较大海洋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的。 | 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 | 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5%-10% | 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5%-10% |
| 情节较重 | 造成重大海洋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的。 | 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 | 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10%-20% | 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10%-20% |
| 情节严重 | 造成特大海洋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的。 | 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 | 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20%-50% | 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20%-50% |
| 注：  1.在对相关单位进行处罚时，多个当事人发生的共同违法行为，按照各自违法责任确定比例，处罚总额控制在法律规定的20%或30%。  2.直接损失的计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船舶污染事故调查处理规定》第三十二条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121**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六条：违反本法规定，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  **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  **其他责任人员** |
| 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  3.《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船舶大气大气污染排放排放控制区实施方案的通知》（交海法〔2018〕168号）五、控制要求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六条 | 减轻情节 |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 1000元及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轻微 | 使用的燃油含硫量超过标准上限2倍以下。 | 10000元及以上14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轻 | 使用的燃油含硫量超过标准上限的2倍及以上5倍以下。 | 14500元及以上23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情节 | 使用的燃油含硫量超过标准上限的5倍及以上10倍以下的。 | 23500元及以上37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重 | 1.使用的燃油含硫量超过标准上限的10倍及以上15倍以下的；  2.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37000元及以上5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严重 | 1.使用的燃油含硫量超过标准上限的15倍以上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55000元及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122**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从事船舶垃圾、残油、含油污水、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水接收作业，未编制作业方案、遵守相关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防污染措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的，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 | **【对象】责任人员** | **【对象】责任人员** |
| 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未编制作业方案、遵守相关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防污染措施 | 1.《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 减轻情节 | 1.在从事污染物接收作业时未遵守相关操作规程或采取必要的防污染措施，作业过程中主动纠正，并未造成污染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2.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 1000元及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轻微 | 未遵守相关操作规程或采取必要的防污染措施从事污染物接收作业1次，未造成污染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 10000元及以上12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轻 | 未遵守相关操作规程或采取必要的防污染措施从事污染物接收作业2次及以上，未造成污染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 12000元及以上16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情节 | 未编制作业方案。 | 16000元及以上22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重 | 造成险情和一般等级事故的。 | 22000元及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严重 | 1.造成较大等级以上事故的；  2.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的。 | 50000元及以上250000元及以下罚款 | / | / |
| 注：  1.船舶污染物接收作业包括船舶垃圾、残油、含油污水、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水接收作业等；  2.具体操作规程及相关要求可参考《JT/T-673-2006 船舶污染物接受和船舶清舱作业单位接收处理能力要求》及《JTT879-2013\_港口\_码头\_装卸站和船舶修造\_拆解单位船舶污染物接收能力要求》等的相关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123**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污染物接收情况，或者未按照规定向船舶出具污染物接收单证，或者未按照规定将船舶污染物的接收和处理情况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 | **【对象】责任人员** | **【对象】责任人员** |
| 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未按照规定将船舶污染物的接收和处理情况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 1.《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 减轻情节 | / | / | / | / |
| 情节轻微 | 污染物接收和处理情况备案信息不准确的，污染物接收和处理数量与实际数量差额在10%以下的。 | 1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轻 | 污染物接收和处理情况备案信息不准确的，污染物接收和处理数量与实际数量差额在10%及以上20%及以下的。 | 1000元及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情节 | 1.污染物接收和处理情况备案信息不准确的，污染物接收和处理种类与实际种类不一致，或污染物接收和处理数量与实际数量差额在20%以上的；  2.污染物接收和处理情况超过1个月未备案的。 | 3000元及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重 | 1.污染物接收和处理情况超过3个月未备案的；  2.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6000元及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严重 | 1.污染物接收和处理情况超1个月未备案情况达到2次及以上的；  2.弄虚作假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船舶污染物的接收和处理情况的；  3.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10000元及以上20000元及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124**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船舶未按照规定保存污染物接收单证的。(四)船舶和船舶燃油供给单位未按照规定保存燃油供受单证和燃油样品的。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  **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有关责任单位或个人** | **【对象】责任船员、**  **其他责任人员** |
| 船舶未按规定保存污染物接收单证、燃油供受单证和燃油样品 | 1.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  三十九条 |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项、第四项 | 减轻情节 |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 200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轻微 | 1.1份污染物接收单证未按规定保存的；  2.1份燃油供受作业的燃油供受单证或燃油样品未按规定保存的。 | 2000及以上24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轻 | 1.2份及以上3份及以下污染物接收单证未保存的；  2.2份及以上3份及以下燃油供受作业的燃油供受单证或燃油样品未按规定保存的。 | 2400及以上3200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情节 | 1.4份及以上5份及以下污染物接收单证未保存的；  2.4份及以上5份及以下燃油供受作业的燃油供受单证或燃油样品未按规定保存的。 | 3200及以上44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重 | 1.6份及以上污染物接收单证未保存的；  2.6份及以上燃油供受作业的燃油供受单证或燃油样品未按规定保存的；  3.存在掩盖其他海事违法行为情形的；  4.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4400及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严重 |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6000及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注：同时未按规定保存污染物接收单证、燃油供受单证和燃油样品，按照次数累加计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125**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船舶燃油供给单位未如实填写燃油供受单证的；(三)船舶燃油供给单位未按照规定向船舶提供燃油供受单证和燃油样品的；(四)船舶和船舶燃油供给单位未按照规定保存燃油供受单证和燃油样品的。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燃油供给单位** | **【对象】有关责任单位或个人** | **【对象】责任船员、**  **其他责任人员** |
| 燃油供给单位未如实填写燃油供受单证、未按照规定向船舶提供或保存燃油供受单证和燃油样品 | 1.《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三、四项 | 减轻情节 |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 200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轻微 | 1.燃油供受单证填写不准确，仅涉及作业时间、地点、受油船船名、船舶识别号或国际海事组织编号的；  2.1次燃油供受单证填写不准确；  2.1次供油作业的燃油供受单证或燃油样品未按照规定提供的；  3.1次未按照规定保存供油作业的燃油供受单证或燃油样品。 | 2000及以上24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轻 | 1.2次及以上3次及以下燃油供受单证填写不准确；  2.2次及以上3次及以下供油作业的燃油供受单证或燃油样品未按照规定提供的；  3.2次及以上3次及以下未按照规定保存供油作业的燃油供受单证或燃油样品的。 | 2400及以上3200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情节 | 1.4次及以上5次及以下燃油供受单证填写不准确；  2.4次及以上5次及以下供油作业的燃油供受单证或燃油样品未按照规定提供的；  3.4次及以上5次及以下未按照规定保存供油作业的燃油供受单证或燃油样品的。 | 3200及以上44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重 | 1.6次及以上7次及以下燃油供受单证填写不准确；  2.6次及以上7次及以下供油作业的燃油供受单证或燃油样品未按照规定提供的；  3.6次及以上7次及以下未按照规定保存供油作业的燃油供受单证或燃油样品的；  4.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4400及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严重 | 1.8次及以上燃油供受单证填写不准确；  2.8次及以上供油作业的燃油供受单证或燃油样品未按照规定提供的；  3.8次及以上未按照规定保存供油作业的燃油供受单证或燃油样品的；  4.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6000及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注：同时未如实填写燃油供受单证、未按照规定向船舶提供或保存燃油供受单证和燃油样品，按照次数累加计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126**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载运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船舶和1万总吨以上的其他船舶，其经营人未按照规定签订污染清除作业协议的。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的经营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 |
| 载运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船舶和1万总吨以上的其他船舶，其经营人未按照规定签订污染清除作业协议 | 1.《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2.《船舶污染清除协议制度管理办法》第八、九、十、十一条 |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项 | 减轻情节 |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 1000元及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轻微 | 与船舶污染清除单位签订超出船舶污染清除单位应急清污服务区域的协议的。 | 10000元及以上12000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轻 | 应当与四级船舶污染清除单位签订污染清除作业协议的船舶，未与相应等级的单位签订协的。 | 12000元及以上16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情节 | 应当与三级船舶污染清除单位签订污染清除作业协议的船舶，未与相应等级的单位签订协的。 | 16000元及以上22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重 | 1.应当与二级船舶污染清除单位签订污染清除作业协议的船舶，未与相应等级的单位签订协的；  2.发生一般等级事故的；  3.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22000元及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严重 | 1.应当与一级船舶污染清除单位签订污染清除作业协议的船舶，未与相应等级的单位签订协的；  2.发生较大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3.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30000元及以上50000元及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127**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万元及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污染清除作业单位不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从事污染清除作业的。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污染清除作业单位** | **【对象】责任人员** | **【对象】责任人员** |
| 污染清除作业单位不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从事污染清除作业 | 1.《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防备和应急处置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项 | 减轻情节 | 1.针对发现的不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从事污染清除作业的违法行为，提供海事管理机构尚未掌握的关键性线索和证据的；  2.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 1000元及以上10000元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轻微 | 污染清除作业单位不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擅自为应当与四级的船舶污染清除单位签订船舶污染清除协议的船舶从事污染清除作业的。 | 10000元及以上12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轻 | 污染清除作业单位不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擅自为应当与三级的船舶污染清除单位签订船舶污染清除协议的船舶从事污染清除作业的。 | 12000元及以上16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情节 | 污染清除作业单位不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擅自为应当与二级的船舶污染清除单位签订船舶污染清除协议的船舶从事污染清除作业的。 | 16000元及以上22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重 | 1.污染清除作业单位不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擅自为应当与一级的船舶污染清除单位签订船舶污染清除协议的船舶从事污染清除作业的。  2.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22000元及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严重 | 1.污染清除作业单位不具备相应资质擅自进行污染物清除作业导致污染不能得到及时有效清除或导致污染进一步扩大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30000元及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128**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使用消油剂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船舶或者使用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使用单位** | **【对象】责任人员** |
| 船舶或者使用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使用消油剂 |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 减轻情节 |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 1000元及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1000元及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
| 情节轻微 | 未按国家有关标准使用消油剂，数量在500公斤以下的。 | 10000元及以上12000元以下罚款 | 10000元及以上12000元以下罚款 | / |
| 情节较轻 | 未按国家有关标准使用消油剂，数量在500公斤及以上1000公斤以下的。 | 12000元及以上16000元以下罚款 | 12000元及以上16000元以下罚款 | / |
| 一般情节 | 未按国家有关标准使用消油剂，数量在1000公斤及以上1500公斤以下的。 | 16000元及以上22000元以下罚款 | 16000元及以上22000元以下罚款 | / |
| 情节较重 | 1.未按国家有关标准使用消油剂，数量在1500公斤及以上2000公斤以下的；  2.未按国家有关标准使用消油剂，造成一般等级事故的；  3.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22000元及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22000元及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
| 情节严重 | 1.未按国家有关标准使用消油剂，数量在2000公斤及以上的；  2.未按国家有关标准使用消油剂，造成较大等级以上事故的；  3.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30000元及以上50000元及以下罚款 | 30000元及以上50000元及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129**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所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内航行的船舶，其所有人未按照规定投保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 | **【对象】责任人员** | **【对象】责任人员** |
| 未按照规定投保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或者额度低于有关油污赔偿限额的 | 1.《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第二条第一款 |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项 | 减轻情节 | / | / | / | / |
| 情节轻微 | 1.载运非持久性油类物质的船舶，或1000总吨以上载运非油类物质的船舶未按照规定投保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3日内改正的。  2.载运非持久性油类物质的船舶，或1000总吨以上载运非油类物质的船舶，取得的额度低于规定的最低额度，3日内改正的。 | 8000元及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轻 | 1.载运非持久性油类物质的船舶，或1000总吨以上载运非油类物质的船舶未按照规定投保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4日至7日内改正的。  2.载运非持久性油类物质的船舶，或1000总吨以上载运非油类物质的船舶，取得的额度低于规定的最低额度，4日至7日内改正的。 | 8000元以上25000元及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情节 | 1.载运持久性油类物质的船舶未按照规定投保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在限定期限内改正的；  2.载运非持久性油类物质的船舶，或1000总吨以上载运非油类物质的船舶未按照规定投保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在限定期限内改正的（期限大于7日的）。  3.载运持久性油类物质的船舶，取得的额度低于规定的最低额度，在限定期限内改正的；  4.载运非持久性油类物质的船舶，或1000总吨以上载运非油类物质的船舶，取得的额度低于规定的最低额度，在限定期限内改正的（期限大于7日的）。 | 25000元以上50000元及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重 | 1.载运非持久性油类物质船舶或1000总吨以上载运非油类物质的船舶拒不改正的；  2.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50000元及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严重 | 1.载运持久性油类物质的船舶拒不改正。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100000元及以上250000元及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130**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四十条规定，船舶未按照规定将有关情况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管理人** | **【对象】责任人员** | **【对象】责任人员** |
| 船舶未按照规定将有关情况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第九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 | 减轻情节 | / | / | / | / |
| 情节轻微 | / | / | / | / |
| 情节较轻 | / | / | / | / |
| 一般情节 | 1.已报告但内容有误，且作业或排放不涉及污染物的；  2.已报告但作业信息变更，未及时补报的；  3.1-3次未报告的。 | 警告 | / | / |
| 情节较重 | / | / | / | / |
| 情节严重 | 1.4次以上未报告的；  2.发生险情或一般等级事故的。 | 10000元及以下罚款 |  |  |
| 1.发生较大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10000元以上20000元及以下罚款 |
| 注：  1.船舶作业活动包括：在沿海港口进行舷外拷铲、油漆作业或者使用焚烧炉的；在港区水域内洗舱、清舱、驱气以及排放垃圾、生活污水、残油、含油污水、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水等污染物和压载水的；冲洗沾有污染物、有毒有害物质的甲板的；进行船舶水上拆解、打捞、修造和其他水上、水下船舶施工作业的；进行船舶油料供受作业的。  2.涉及油类、有毒液体物质及水上施工的船舶作业活动（如在沿海港口进行舷外拷铲、油漆作业；在港区水域内洗舱、清舱以及排放残油、含油污水、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水等污染物的；冲洗沾有污染物、有毒有害物质的甲板的；进行船舶水上拆解、打捞、修造和其他水上、水下船舶施工作业的；进行船舶油料供受作业等），按照高一阶次进行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131**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四十条规定，船舶未按照规定将有关情况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人员** |
| 船舶未在出港前将上一航次消耗的燃料种类和数量，主机、辅机和锅炉功率以及运行工况时间等信息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一款；  2.《船舶能耗数据和碳强度管理办法》（海危防〔2022〕164号）第六、七条；  3.《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印发船舶能耗数据和碳强度监督管理指南的通知》（海危防〔2022〕170 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 | 减轻情节 | / | / | / | / |
| 情节轻微 | / | / | / | / |
| 情节较轻 | / | / | / | / |
| 一般情节 | 船舶航次报告中，能耗数据报告错误，且不属于能源种类、数量等重要事项不影响危防管理秩序，经督促在三个工作日内重新报送的。 | 警告 | / | / |
| 情节较重 | / | / | / | / |
| 情节严重 | 1.中国籍国内航行海船未按航次报告要求报告船舶能耗数据，或中国籍国际航行船舶及外国籍船舶未在境内办理出口岸手续时向辖区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能耗数据，或中国籍国际航行船舶未在境外港口离港前向被授权的直属海事局报告船舶能耗数据，未按规定报告能耗数据的，按1000元一航次累计；  2.5000 总吨及以上的中国籍国际航行船舶报送的年度能耗数据经被授权的直属海事局核查，航次的能耗数据存在明显错误的，按1000元一航次累计。 | 20000元及以下罚款 | / | / |
| 1.5000 总吨及以上的中国籍国际航行船舶报送的年度能耗数据年度能耗数据汇总值误差超过±5％且更正数据无法澄清，经船籍港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核查发现相关存疑数据存在明显错误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10000元及以上20000元及以下罚款 |
| 注：因特殊情况无法报告时，船舶应当在具备报告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船舶能耗数据补报，此种情况不应认定为违法行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132**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船舶、海上设施遇险或者发生海上交通事故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存在瞒报、谎报情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违法船舶、海上设施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六个月至二十四个月；情节严重的，对违法船舶、海上设施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  **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  **其他责任人员** |
| 船舶、海上设施遇险或者发生海上交通事故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存在瞒报、谎报情形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八十条、第八十六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 减轻情节 |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 300元及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2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可以暂扣船员适任证书1个月至6个月 | 2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可以暂扣船员适任证书1个月至6个月 |
| 情节轻微 | / | / | / | / |
| 情节较轻 | 发生险情未报告，或者存在瞒报、谎报情形的。 | 3000元及以上7100元以下罚款 | 2000元及以上47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9个月 | 2000元及以上47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9个月 |
| 一般情节 | 1.发生一般等级事故未报告或者存在瞒报、谎报情形的；  2.中国籍船舶在中国管辖海域外发生海上交通事故后未报告或瞒报、谎报的。 | 7100元及以上11100元以下罚款 | 4700元及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船员适任证书9个月至15个月 | 4700元及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船员适任证书9个月至15个月 |
| 情节较重 | 1.发生较大等级事故未报告或存在瞒报、谎报情形的；  2.中国籍船舶在中国管辖海域外发生海上交通事故后未报告或瞒报、谎报，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3.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11100元及以上16500元以下罚款 | 7400元及以上20000元及以下罚款，并暂扣船员适任证书15个月至24个月 | 7400元及以上20000元及以下罚款，并暂扣船员适任证书15个月至24个月 |
| 情节严重 | 1.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等级事故未报告或存在瞒报、谎报情形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16500元及以上30000元  及以下罚款 | 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 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
| 注：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九十四条存在竞合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的择一重原则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133**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建设海洋工程、海岸工程未按规定配备相应的防止船舶碰撞的设施、设备并设置专用航标。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海洋工程、海岸工程的建设单位、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  **其他责任人员** |
| 建设海洋工程、海岸工程未按规定配备相应的防止船舶碰撞的设施、设备并设置专用航标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二十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一项 | 减轻情节 | / | / | / | / |
| 情节轻微 | / | / | / | / |
| 情节较轻 | / | / | / | / |
| 一般情节 | / | / | / | / |
| 情节较重 | / | / | / | / |
| 情节严重 | 1.拒不改正的；  2.造成险情、海上交通事故的；  3.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30000元及以上100000元及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134**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损坏海上交通支持服务系统或者妨碍其工作效能。 |
| **具体标准**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单位、个人** |
| 损坏海上交通支持服务系统或者妨碍其工作效能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十五、十六、十七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二项 | 减轻情节 | / | / |
| 情节轻微 | / | / |
| 情节较轻 | / | / |
| 一般情节 | / | / |
| 情节较重 | / | / |
| 情节严重 | 1.损坏海上交通支持服务系统及其附属部件，对海上交通支持服务系统造成重大影响的；  2.进行影响海上交通支持服务系统效能的活动（包括活动产生的灯光、音响、无线电等），严重妨碍海上交通支持服务系统工作效能的；  3.拒不改正的；  4.造成险情、海上交通事故的。 | 30000元及以上100000元及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135**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二十一条：船舶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触碰航标不报告的，航标管理机关可以根据情节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
| **具体标准**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员** |
| 船舶触碰航标不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二十一条 | 减轻情节 | / |  |
| 情节轻微 | 未对航标形状、外观造成影响。 | 1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轻 | 对航标形状、外观造成影响，未影响航标效能的。 | 1000元及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情节 | 影响航标效能的。 | 3000元及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 1.导致航标严重损坏或者灭失的。  2.造成险情、一般等级事故的；  3.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6000元及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1.造成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10000元及以上20000元及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136**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三条：有关单位、个人拒绝、阻碍海事管理机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六个月至二十四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海洋工程、海岸工程的建设单位、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  **其他责任人员** |
| 有关单位、个人拒绝、阻碍海事管理机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海安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八条第四款、第八十九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三条 | 减轻情节 |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 2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可以暂扣船员适任证书1个月至6个月 | 可以暂扣船员适任证书1个月至6个月 |
| 情节轻微 | / | / | / | / |
| 情节较轻 | 隐瞒相关事实。 | 2000元及以上4700元以下罚款 | 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9个月 | 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9个月 |
| 一般情节 | 1.在监督检查过程中，有关单位、个人拒绝、阻碍海事管理机构监督检查的；  2.伪造、捏造相关事实。 | 4700元及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 | 暂扣船员适任证书9个月至15个月 | 暂扣船员适任证书9个月至15个月 |
| 情节较重 | 1.处理险情、一般等级事故过程中，有关单位、个人拒绝、阻碍海事管理机构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2.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7400元及以上11000元以下罚款 | 暂扣船员适任证书15个月至24个月 | 暂扣船员适任证书15个月至24个月 |
| 情节严重 | 1.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拒绝、阻碍海事管理机构监督检查的；  2.处理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过程中，有关单位、个人拒绝、阻碍海事管理机构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3.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11000元及以上20000元及以下罚款 | 吊销适任证书 | 吊销适任证书 |
| 注：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九十五条存在竞合的，按照《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的择一重原则处理。 | | | | | | | |

第二部分 常见内河海事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征求意见稿)

（一）常见内河海事违法行为

|  |  |  |
| --- | --- | --- |
| **序号** | **统计分类** | **违法行为名称（案由）** |
| 1 | 违反船舶（设施）安全营运、检验和登记管理秩序 | 假冒国籍，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或者假冒外国国籍，悬挂外国国旗航行 |
| 2 | 违反船舶（设施）安全营运、检验和登记管理秩序 | 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
| 3 | 违反船舶（设施）安全营运、检验和登记管理秩序 | 船舶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 |
| 4 | 违反船舶（设施）安全营运、检验和登记管理秩序 | 使用他人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 |
| 5 | 违反船舶（设施）安全营运、检验和登记管理秩序 | 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 |
| 6 | 违反船舶（设施）安全营运、检验和登记管理秩序 | 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 |
| 7 | 违反船舶（设施）安全营运、检验和登记管理秩序 | 未按规定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 |
| 8 | 违反船舶（设施）安全营运、检验和登记管理秩序 | 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 |
| 9 | 违反船舶（设施）安全营运、检验和登记管理秩序 | 航运公司未履行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责任 |
| 10 | 违反船舶（设施）安全营运、检验和登记管理秩序 | 未按规定取得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临时符合证明或者船舶安全管理证书、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 |
|  | 违反船舶（设施）安全营运、检验和登记管理秩序 | 未按规定取得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 |
|  | 违反船舶（设施）安全营运、检验和登记管理秩序 | 未按规定取得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 |
| 11 | 违反船舶（设施）安全营运、检验和登记管理秩序 | 未按本规定取得船舶识别号或者未将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 |
| 12 | 违反船员管理秩序 | 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或者操作的 |
| 13 | 违反船员管理秩序 | 船员所服务的船舶的航区、种类和等级或者所任职务超越所持船员职务证书限定的范围的 |
| 14 | 违反船员管理秩序 | 船舶停泊未按照规定留足值班人员 |
| 15 | 违反船员管理秩序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 |
| 16 | 违反船员管理秩序 |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 |
| 17 | 违反船员管理秩序 | 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 |
| 18 | 违反船员管理秩序 | 船员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 |
| 19 | 违反船员管理秩序 | 船员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 |
| 20 | 违反船员管理秩序 | 船员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 |
| 21 | 违反船员管理秩序 | 船员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法定文书 |
| 22 | 违反船员管理秩序 | 船员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法定证书、文书 |
| 23 | 违反船员管理秩序 | 船员不依法履行救助义务或者肇事逃逸 |
| 24 | 违反船员管理秩序 | 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或者携带违禁物品的 |
| 25 | 违反船员管理秩序 | 船长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 |
| 26 | 违反船员管理秩序 | 船长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或者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 |
| 27 | 违反船员管理秩序 | 船长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履职情况 |
| 28 | 违反船员管理秩序 | 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船长未在驾驶台值班 |
| 29 | 违反船员管理秩序 | 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 |
| 30 | 违反船员管理秩序 | 船员培训机构不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的 |
| 31 | 违反船员管理秩序 | 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
| 32 | 违反船员管理秩序 | 船员服务机构在提供船员服务时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 |
| 33 | 违反船员管理秩序 | 培训机构不按规定出具培训证明 |
| 34 | 违反船员管理秩序 | 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 |
| 35 | 违反航行、停泊和作业管理秩序 | 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 |
| 36 | 违反航行、停泊和作业管理秩序 | 不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 |
| 37 | 违反航行、停泊和作业管理秩序 | 故意收发无线电台执照许可事项之外的无线电信号，传播、公布或者利用无意接收的信息 |
| 38 | 违反航行、停泊和作业管理秩序 | 擅自编制、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 |
| 39 | 违反航行、停泊和作业管理秩序 | 对船舶遇险救助和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 |
| 40 | 违反航行、停泊和作业管理秩序 | 未事先报告中国海上搜救中心，测试设备擅自发送遇险、紧急信息的 |
| 41 | 违反航行、停泊和作业管理秩序 | 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 |
| 42 | 违反航行、停泊和作业管理秩序 | 不遵守航行规则 |
| 43 | 违反航行、停泊和作业管理秩序 | 船舶进出港口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到限制区域，未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特别规定 |
| 44 | 违反航行、停泊和作业管理秩序 | 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未按照规定设置标志、显示信号 |
| 45 | 违反航行、停泊和作业管理秩序 | 不遵守信号显示规则 |
| 46 | 违反航行、停泊和作业管理秩序 | 船舶自动识别系统不按照规定保持正常工作状态，输入信息不准确或发生故障未及时报告 |
| 47 | 违反航行、停泊和作业管理秩序 | 未在规定的甚高频通信频道上守听 |
| 48 | 违反航行、停泊和作业管理秩序 | 未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富余水深要求 |
| 49 | 违反航行、停泊和作业管理秩序 | 遇有不符合安全开航条件的情况而冒险开航 |
| 50 | 违反航行、停泊和作业管理秩序 | 超过核定航区航行 |
| 51 | 违反航行、停泊和作业管理秩序 | 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 |
| 52 | 违反航行、停泊和作业管理秩序 | 未按照规定拖带或者非拖船从事拖带作业 |
| 53 | 违反航行、停泊和作业管理秩序 | 未经核准从事大型设施或者移动式平台的水上拖带 |
| 54 | 违反航行、停泊和作业管理秩序 | 不按照规定载运易流态化货物或者不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
| 55 | 违反航行、停泊和作业管理秩序 | 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核定航路、航行时间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 |
| 56 | 违反航行、停泊和作业管理秩序 | 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 |
| 57 | 违反航行、停泊和作业管理秩序 | 未取得许可证擅自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或者擅自扩大作业或者活动水域范围的 |
| 58 | 违反航行、停泊和作业管理秩序 | 未按照本规定报备水上水下作业的 |
| 59 | 违反航行、停泊和作业管理秩序 | 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有关作业，不按照规定备案的 |
| 60 | 违反航行、停泊和作业管理秩序 | 未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 |
| 61 | 违反航行、停泊和作业管理秩序 | 未按照规定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或者遮挡船名、船籍港、载重线 |
| 62 | 违反航行、停泊和作业管理秩序 | 船舶所配船员的数量低于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规定的定额要求 |
| 63 | 违反航行、停泊和作业管理秩序 | 船舶未持有有效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
| 64 | 违反航行、停泊和作业管理秩序 | 超核定载重线载运货物 |
| 65 | 违反航行、停泊和作业管理秩序 | 集装箱船装载超过核定箱数或集装箱载运货物超过集装箱装载限额 |
| 66 | 违反航行、停泊和作业管理秩序 | 滚装船装载超出检验证书核定的车辆数量 |
| 67 | 违反航行、停泊和作业管理秩序 | 未经核准乘客定额载客航行或超乘客定额载运旅客 |
| 68 | 违反航行、停泊和作业管理秩序 | 不遵守船舶、设施的配载和系固安全技术规范 |
| 69 | 违反航行、停泊和作业管理秩序 | 国际航行船舶未按照规定办理进出口岸手续 |
| 70 | 违反航行、停泊和作业管理秩序 | 船舶进出内河港口，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进出港信息的 |
| 71 | 违反航行、停泊和作业管理秩序 |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许可证 |
| 72 | 违反航行、停泊和作业管理秩序 | 未按照《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处理意见纠正缺陷或者采取措施 |
| 73 | 违反航行、停泊和作业管理秩序 | 船舶应当申请复查而未申请 |
| 74 | 违反航行、停泊和作业管理秩序 | 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 |
| 75 | 违反航行、停泊和作业管理秩序 | 在船舶国际集装箱货物运输经营活动中托运人提供的验证重量与实际重量存在误差 |
| 76 | 违反航行、停泊和作业管理秩序 | 在船舶国际集装箱货物运输经营活动中承运人载运未取得验证信息或者验证重量超过最大营运总质量的集装箱 |
| 77 | 违反航行、停泊和作业管理秩序 | 游艇未在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专用停泊水域或者停泊点停泊，或者临时停泊的水域不符合要求 |
| 78 | 违反航行、停泊和作业管理秩序 | 游艇的航行水域超出备案范围，而游艇所有人或者游艇俱乐部未在游艇出航前将船名、航行计划、游艇操作人员或者乘员的名单、应急联系方式等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
| 79 | 违反航行、停泊和作业管理秩序 | 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航行通告、航行警告规定 |
| 80 | 违反危险货物载运安全监督管理秩序 | 船舶在港口外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未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的 |
| 81 | 违反危险货物载运安全监督管理秩序 |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未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的 |
| 82 | 违反危险货物载运安全监督管理秩序 |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 |
| 83 | 违反危险货物载运安全监督管理秩序 | 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 |
| 84 | 违反危险货物载运安全监督管理秩序 | 托运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 |
| 85 | 违反危险货物载运安全监督管理秩序 |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 |
| 86 | 违反危险货物载运安全监督管理秩序 | 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 |
| 87 | 违反危险货物载运安全监督管理秩序 | 将未经检验合格的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投入使用 |
| 88 | 违反危险货物载运安全监督管理秩序 |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企业的船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 |
| 89 | 违反危险货物载运安全监督管理秩序 | 对不符合《海运危险货物集装箱装箱安全技术要求》的危险货物集装箱签署《集装箱装箱证明书》 |
| 90 | 违反危险货物载运安全监督管理秩序 | 交付船舶载运的危险货物托运人未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
| 91 | 违反危险货物载运安全监督管理秩序 | 散装液化天然气船舶在内河航行，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航行计划和航线的 |
| 92 | 违反危险货物载运安全监督管理秩序 | 通过内河封闭水域或内河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 |
| 93 | 违反危险货物载运安全监督管理秩序 | 使用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
| 94 | 违反水上搜寻救助管理秩序 | 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未履行报告义务 |
| 95 | 违反水上搜寻救助管理秩序 | 船员、浮动设施上的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人员不积极施救 |
| 96 | 违反防治船舶污染监督管理秩序 | 船舶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 |
| 97 | 违反防治船舶污染监督管理秩序 | 船舶不按照规定向内河水域排放污染物 |
|  | 违反防治船舶污染监督管理秩序 | 船舶不按照规定向内河水域排放污染物（排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 |
|  | 违反防治船舶污染监督管理秩序 | 船舶不按照规定向内河水域排放污染物（排放有毒液体物质的残余物或者含有此类物质的压载水、洗舱水及其他混合物） |
| 98 | 违反防治船舶污染监督管理秩序 | 对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的 |
| 99 | 违反防治船舶污染监督管理秩序 | 船舶发生污染事故，未按规定报告，或未按规定提交《船舶污染事故报告书》 |
| 100 | 违反防治船舶污染监督管理秩序 | 对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
| 101 | 违反防治船舶污染监督管理秩序 | 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 |
| 102 | 违反防治船舶污染监督管理秩序 |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 |
| 103 | 违反防治船舶污染监督管理秩序 | 船舶未按规定如实记录油类作业、散装有毒液体物质作业、垃圾收集处理情况的 |
| 104 | 违反防治船舶污染监督管理秩序 | 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 |
| 105 | 违反防治船舶污染监督管理秩序 | 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船舶用燃油 |
| 106 | 违反防治船舶污染监督管理秩序 | 长江流域具备岸电使用条件的船舶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岸电 |
| 107 | 违反防治船舶污染监督管理秩序 |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 |
| 108 | 违反防治船舶污染监督管理秩序 | 从事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装卸、过驳作业的，作业双方未按规定填写防污染检查表 |
| 109 | 违反防治船舶污染监督管理秩序 | 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 |
| 110 | 违反防治船舶污染监督管理秩序 | 渔业船舶以外的其他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 |
| 111 | 违反防治船舶污染监督管理秩序 | 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未遵守操作规程，未采取必要的防治污染措施 |
| 112 | 违反防治船舶污染监督管理秩序 | 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未按规定向船方出具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 |
| 113 | 违反防治船舶污染监督管理秩序 | 船舶在内河水域使用溢油分散剂 |
| 114 | 违反防治船舶污染监督管理秩序 | 船舶在港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
| 115 | 违反防治船舶污染监督管理秩序 | 运输及装卸、过驳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等货物，船舶未采取封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装卸和过驳作业双方未采取措施回收有毒有害气体的 |
| 116 | 违反防治船舶污染监督管理秩序 | 对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 |
| 117 | 违反防治船舶污染监督管理秩序 | 未遵守长江干线单壳化学品船、双壳化学品船和单壳油船航行相关规定 |
| 118 | 违反防治船舶污染监督管理秩序 | 未按规定采取布设围油栏或者其他防治污染替代措施 |
| 119 | 违反防治船舶污染监督管理秩序 | 从事有关作业活动的单位，未组织本单位相关作业人员进行专业培训 |
| 120 | 违反防治船舶污染监督管理秩序 | 船舶未遵守特殊保护水域有关防污染的规定、标准 |
| 121 | 违反防治船舶污染监督管理秩序 | 船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载运污染危害性质不明的货物 |
| 122 | 违反防治船舶污染监督管理秩序 | 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 |
| 123 | 违反水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秩序 |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 |
| 124 | 违反水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秩序 | 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 |
| 125 | 违反水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秩序 | 责任船员在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后逃逸的 |
| 126 | 违反水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秩序 | 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的 |

（二）常见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使用说明

一、基准表中所列仅为海事管理常见违法行为及处罚依据，并未包括所有违法行为和处罚依据。涉及到基准表以外的违法行为，或基准表没有明确规定的，裁量原则按照《海事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相关条款执行。

二、海事行政处罚裁量应当全面考虑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实施综合裁量，海事行政处罚决定应当符合过罚相当的原则。

违法行为符合情节较重或严重阶次，同时具有减轻情节时，应当综合案件情况，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三、当事人在案发后当场主动认罚，提交主动认罚确认书，保证3日内配合海事管理机构完成处罚流程的，可以作为减轻情节。

四、按照“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基准表中处罚金额按照以下原则划分：情节轻微的，处罚金额在法律规定处罚的下限到处罚幅度的5％；情节较轻的，处罚金额在处罚幅度的5％－15％；一般情节的，处罚金额在处罚幅度的15％－30％；情节较重的，处罚金额在处罚幅度的30％-50％；情节严重的，处罚金额在处罚幅度的50％－100％；原则上不设定顶格处罚。

五、对于航行、停泊、作业类等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可能与船舶吨位大小直接相关，应将吨位作为处罚金额的裁量因素。对于500总吨以下的船舶，按照对应阶次裁量幅度的15%以下处罚；对于500总吨及以上1000总吨以下的船舶，按照对应阶次裁量幅度的15%及以上30%以下处罚；对于1000总吨及以上3000总吨以下的船舶，按照对应阶次裁量幅度的30%及以上50%以下处罚；对于3000总吨以上船舶，按照对应阶次裁量幅度的50%及以上处罚。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与吨位无关的，不将吨位作为处罚金额的裁量因素。

六、基准表适用条件中列举事故因素，需要扣证的，对责任船员的扣证期限按照以下原则进行裁量：

（一）对负有全部责任的船员，按照对应阶次裁量幅度的65%及以上处理；

（二）对负有主要责任的船员，按照对应阶次裁量幅度的50%及以上65%以下处理；

（三）对负有对等责任的船员，按照对应阶次裁量幅度的20%及以上50%以下处理；

（四）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按照对应阶次裁量幅度的20%以下处理。

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如扣证明显不合理的，可以降低阶次处理。

七、当事人符合《海事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高频事项清单》适用条件的，应当按照《海事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高频事项清单》免予处罚。首违不罚或轻微免罚的，不计入因同一违法行为一年内受过多次海事行政处罚的次数。

（三）常见内河海事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1**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四十九条：假冒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的，由船舶登记机关依法没收该船舶。中国籍船舶假冒外国国籍，悬挂外国国旗航行的，适用前款规定。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所有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船员** |
| 假冒国籍，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或者假冒外国国籍，悬挂外国国旗航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三条、第四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四十九条 | 减轻情节 | / | / | / | / |
| 情节轻微 | / | / | / | / |
| 情节较轻 | / | / | / | / |
| 一般情节 | 1.假冒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的；  2.中国籍船舶假冒外国国籍，悬挂外国国旗航行的。 | 没收船舶 | / | / |
| 情节较重 | / | / | / | / |
| 情节严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2**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可以视情节给予警告、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50%直至没收船舶登记证书：（一）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 | | | |
| **具体标准** | |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 | |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 |
| **船舶500GT及以下** | **船舶501GT及以上，10000GT及以下** | **船舶10001GT及以上** |
| 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 | 减轻情节 | 情节轻微，经执法人员指出后，及时纠正违法行为，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 警告 | 警告 | 警告 | / | / |
| 情节较轻，经执法人员指出后，及时纠正违法行为，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 100元及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5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2500元及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轻微 | 仅在1项船舶登记手续中隐瞒真实情况，及时补正、替换材料的。 | 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5000元及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2.5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轻 | 仅在1项船舶登记手续中弄虚作假，及时补正、替换材料的。 | 2000元及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8000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3万元及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情节 | 1.在办理船舶登记手续时，伪造、变造主管机关出具证明、文书作为申请材料的；  2.在涉及2项及以上船舶登记手续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 3000元及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 1万元及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4万元及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重 | 1.造成较大不良影响的；  2.拒不纠正或不配合调查的；  3.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40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2万元及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5万元及以上10万元及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严重 | 1.造成恶劣影响的；  2.弄虚作假完成登记，拒不纠正的；  3.具有其他严重情节。 | 没收船舶登记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3**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二条：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责令其补办有关登记手续；情节严重的，可以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10%。 | | | | |
| **具体标准** | |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 | |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 |
| **内河船舶/沿海船舶500GT及以下** | **内河船舶/沿海船舶501GT及以上，10000GT及以下** | **内河船舶/沿海船舶10001GT及以上** |
| 船舶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三十五条至第四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二条 | 减轻情节 | / | / | / | / | / | / |
| 情节轻微 | / | / | / | / | / | / |
| 情节较轻 | / | / | / | / | / | / |
| 一般情节 | / | / | / | / | / | / |
| 情节较重 | / | / | / | / | / | / |
| 情节严重 | 1.船舶由于重大改建发生登记项目变更未登记的；  2.其他情况船舶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且未按照主管机关规定的期限进行改正的；  3.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未按照主管机关规定的期限进行改正的；  4.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处罚款200元及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处罚款10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处罚款5000元及以上2万元及以下罚款 | / | / |
| 注：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责令其补办有关登记手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4**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他人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10%；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 | | | | |
| **具体标准** | |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 | |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 |
| **船舶500GT及以下** | **船舶501GT及以上，10000GT及以下** | **船舶10001GT及以上** |
| 使用他人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三十二条、三十三条、三十四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三条 | 减轻情节 | / | / | / | / | / | / |
| 情节轻微 | / | / | / | / | / | / |
| 情节较轻 | / | / | / | / | / | / |
| 一般情节 | 使用他人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使用时间在3个月以内的。 | 200元及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 1000元及以上2200元以下罚款 | 5000元及以上9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重 | 1.使用他人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使用时间超过3个月不足6个月的，或者发生一般以下等级事故的；  2.其他较重情节的。 | 400元及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 2200元及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9500元及以上12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严重 | 1.使用他人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使用时间达6个月及以上的；  2.其他严重情节的。 | 600元及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并处吊销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 | 30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并处吊销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 | 12500万元及以上2万元及以下罚款  并处吊销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 | / | / |
| 注：  使用他人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责令其改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5**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一）项、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航行或者作业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本条前款所称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包括下列情形：（一）没有取得相应的检验证书；（二）持有的检验证书属于伪造、变造、转让、买卖或者租借的；（三）持失效的检验证书；（四）检验证书损毁、遗失但不按照规定补办；（五）其他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情形的检验证书。  《船舶检验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一）项、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船舶、水上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航行或者作业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本条第一款、第二款所称无相应的有效的检验证书及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包括下列情形：（一）没有取得相应的检验证书；（二）持有的检验证书属于伪造、变造、转让、买卖或者租借的；（三）持有的检验证书失效；（四）检验证书损毁、遗失但不按照规定补办。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 |
| 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一项、第七条第一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  3.《船舶检验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 | 减轻情节 | 检验证书损毁、遗失，已按照规定申请补办的。 | / | / | / |
| 情节轻微 | / | / | / | / |
| 情节较轻 | / | / | / | / |
| 一般情节 | 1.没有取得相应的检验证书；  2.持有的检验证书属于伪造、变造、转让、买卖或者租借的；  3.持失效的检验证书；  4.检验证书损毁、遗失但不按照规定补办；  5.其他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情形的检验证书。 | （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 | / | / |
| 情节较重 | 经执法人员指出（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后，拒不停止航行或者作业的。 | 暂扣船舶、浮动设施 | / | / |
| 情节严重 | 具有严重情节的。 | 没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6**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一）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一）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 |
| 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  2.《船舶升挂国旗管理办法》第五条至第十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第一项 | 减轻情节 | 1.符合轻微、较轻或者一般情节，且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经执法人员指出后，积极改正的；  2.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 5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轻微 | 1.国旗悬挂的位置不符合规定的。  2.船舶升挂或使用的国旗破损、污损、褪色或者不合尺度的。 | 5000元及以上73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轻 | / | / | / | / |
| 一般情节 | 1.船舶未升挂国旗的；  2.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 | 7300元及以上18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重 | 1.倒挂、倒插或者以其他有损国旗尊严的方式升挂、使用国旗的；  2.船舶非经批准将中国国旗下半旗的；  3.船舶违法悬挂其他国家、地区或者组织的旗帜的；  4.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18500元及以上27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严重 | 1.情节较重，且拒不改正的；  2.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3.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27500元及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 |
| 注：情节轻微且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7**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按照国家规定必须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的保险文书或者财务保证书的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船员** |
| 未按规定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 减轻情节 |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 1000元及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轻微 |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且能提供正在改正的证明材料的。 | 10000元及以上14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轻 |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能够积极配合调查整改。 | 14500元及以上23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情节 | 逾期未改正，但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23500元及以上37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重 | 1.逾期未改正，造成不良后果的；  2.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的。 | 37000元及以上5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严重 | 1.逾期未改正且造成较大不良后果的；  2.多次提醒拒不整改的；  3.逾期未改正，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55000元及以上100000万元及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8**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二十七条：伪造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的，由有关行政主管机关给予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以相当于相应的检验费一倍至五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人员、责任单位** |
| 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二十四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二十七条 | 减轻情节 |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 / | / | 通报批评 |
| 情节轻微 | / | / | / | / |
| 情节较轻 | / | / | / | / |
| 一般情节 | 1.初次发生违法行为，且积极整改的。  2.擅自篡改船舶载重线比例不超过20%的。 | / | / | 通报批评，并处相应的检验费1-2倍的罚款 |
| 情节较重 | 1.擅自篡改船舶载重线比例不超过30%的；  2.发生一般以上等级事故或者险情的；  3.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 | / | 通报批评，并处相应的检验费3-4倍的罚款 |
| 情节严重 | 1.擅自篡改船舶载重线比例超过30%的；  2.发生较大以上等级事故的；  3.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 | / | 通报批评，并处相应的检验费5-6倍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9**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对航运公司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受托航运公司未履行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责任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对受托航运公司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  **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  **其他责任人员** |
| 航运公司未履行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九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 减轻情节 |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 5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轻微 | 1.航运公司已以文件形式明确船长责任或已在安全管理体系中纳入强调船长权力的明确声明，但对权力的表述不规范，但对船长的决定权力作了限制；  2.公司持有（临时）符合证明，其所有或管理的1艘船舶未持有安全管理证书，且该船舶未处于航行、营运状态，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并已有明确整改计划的。 | 5000元及以上63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轻 | 航运公司与受托方已签订船舶管理协议，但未明确有关安全与防污染的责任和义务由受托方独立承担。 | 6300元及以上8800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情节 | 1.航运公司聘用的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人员存在资历不符合要求、数量不满足要求，或存在长期未在岗履职情况的；  2.航运公司已聘用适任的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人员，但部分或全部岗位职责未明确，导致公司岸基部门职能缺失的；  3.主要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人员兼职导致公司岸基部门职能缺失，对安全管理体系运行产生影响的；  4.航运公司未以文件形式明确船长责任或未在安全管理体系中纳入强调船长权力的明确声明，以确保船长的最终决定权的；  5.公司（临时）符合证明船种未覆盖船舶种类1项的，涉及船舶1-2艘；  6.公司管理的1艘船舶未持有（临时）安全管理证书；  7.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航运公司，未及时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安全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发生的以下重大事项的：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航运公司发生体系文件改版、体系内重大人事及机构变动、体系内船舶数量和种类变动的；  8.未报告重大事项，影响海事机构对公司的监督管理以及体系审核的。 | 8800元及以上12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重 | 1.公司所有或管理的2艘及以上船舶未持有（临时）安全管理证书；  2.公司（临时）符合证明未覆盖船舶种类2项及以上，或未覆盖船舶2艘及以上的；  3.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航运公司，未及时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安全管理体系运行过程发生的重大事项，涉及航运公司内部审核、有效性评价和管理复查发现体系运行出现重大问题的；  4.航运公司与受托方已签订船舶管理协议，但受托方未履行船员配备和调动、船舶及设备维护、应急反应等方面的责任，不涉及客船、危险品船的；  5.造成险情、一般等级事故的；  6.其他具有较重情节的。 | 12500元及以上17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严重 | 1.造成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17500元及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10**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的其他规定应当进行处罚的，按照《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和《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五条 违反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安全营运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取得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船员** |
| 未按规定取得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五条第一项 | 减轻情节 | 1.未按规定取得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及时整改完成纠正的；  2.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 5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轻微 | 当事人具有一般情节，积极配合调查并已有明确整改计划的。 | 5000元及以上63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轻 | 当事人具有一般情节，积极配合调查的。 | 6300元及以上8800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情节 | 1.公司（临时）符合证明船种未覆盖船舶种类1项的，涉及船舶1-2艘；  2.未按规定取得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8800元及以上12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重 | 1.造成险情、一般等级事故的；  2.公司未持有（临时）符合证明；  3.航运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审核，导致（临时）符合证明失效的；  4.涉及客船、危险品船管理的；  5.公司（临时）符合证明未覆盖船舶种类2项及以上，或未覆盖船舶2艘及以上的；  6.不配合调查的；  7.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12500元及以上17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严重 | 1.造成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2.涉及客船、危险品船管理，且发生险情、一般等级事故的；  3.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17500元及以上30000元及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10**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的其他规定应当进行处罚的，按照《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和《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违反船舶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24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一）未按规定取得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船员** |
| 未按规定取得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第一项 | 减轻情节 | 1.未按规定取得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及时整改完成纠正的；  2.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 5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2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
| 情节轻微 | 当事人具有一般情节，积极配合调查并已有明确整改计划的。 | 5000元及以上6300元以下罚款 | 2000元及以上2400元以下罚款 | / |
| 情节较轻 | 当事人具有一般情节，积极配合调查的。 | 6300元及以上8800元以下罚款 | 2400元及以上3200元以下罚款 | / |
| 一般情节 | 未按规定取得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8800元及以上12500元以下罚款 | 3200元及以上4400元以下罚款 | / |
| 情节较重 | 1.造成险情、一般等级事故的；  2.涉及客船、危险品船的；  3.不配合调查的；  4.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12500元及以上17500元以下罚款 | 4400元及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
| 情节严重 | 1.造成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2.涉及客船、危险品船，且发生险情、一般等级事故的；  3.拒不纠正的。  4.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17500元及以上30000元及以下罚款 | 10000元及以上20000元及以下罚款  并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24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11**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第十四条：未按本规定取得船舶识别号或者未将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船员** |
| 未按规定取得船舶识别号或者未将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第七条至第十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 减轻情节 | 1.当事人有证据表明已向主管机关申请船舶识别号，且申请材料符合条件的；  2.当事人有证据表明已将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的；  3.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 300元及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轻微 | 1.新建船舶船舶建造人（境内建造）或船舶定造人（境外建造），在安放龙骨或者处于相似建造阶段后10个工作日以上15个工作日及以下，向船舶登记机关申请船舶识别号的；  2.永久标记或者粘贴的船舶识别号字体或者字符高度不符合要求的；  3.因维护保养等原因导致船舶识别号无法辨识，且积极配合调查的。 | 3000元及以上44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轻 | 1.新建船舶船舶建造人（境内建造）或船舶定造人（境外建造），在安放龙骨或者处于相似建造阶段后15个工作日以上30个工作日及以下，向船舶登记机关申请船舶识别号的；  2.永久标记或者粘贴船舶识别号的位置与规定不符合的。 | 4400元及以上7100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情节 | 1.新建船舶船舶建造人（境内建造）或船舶定造人（境外建造），在安放龙骨或者处于相似建造阶段后30个工作日以上3个月及以下，向船舶登记机关申请船舶识别号的；  2.新建钢质船舶没有采用凸出钢质字符焊接的方式永久性标记船舶识别号，或者非钢质船舶没有采用船舶检验机构认可并能够永久保持的方式标记。 | 7100元及以上111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重 | 1.新建船舶船舶建造人（境内建造）或船舶定造人（境外建造），在安放龙骨或者处于相似建造阶段后3个月以上，未取得船舶识别号的；  2.擅自涂改永久标记或者粘贴的船舶识别号，造成船舶识别号无法辨别；  3.永久标记或者粘贴的船舶识别号与证书不符的；  4.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11100元及以上16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严重 | 1.新建船舶船舶建造人（境内建造）或船舶定造人（境外建造），在安放龙骨或者处于相似建造阶段后3个月以上，未取得船舶识别号，且未在主管机关规定的期限内纠正的；  2.标记或者粘贴虚假的识别号或冒用他船船舶识别号的；  3.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16500元及以上3万元及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12**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聘用单位** | **【对象】直接责任人员** | **【对象】船员** |
| 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或者操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 减轻情节 | 1.相关人员立即停止航行或操作活动，聘用单位主动安排具备资质的船员接替工作；  2.能够提供正在办理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证明材料；  3.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 | 1000元及以上10000元以下 | 2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 | / |
| 情节轻微 | 1.1名普通船员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或上述证件已过期；  2.1名普通船员未经水上交通安全培训并取得相应合格证明。 | 10000元及以上14500元以下 | 2000元及以上2900元以下 | / |
| 情节较轻 | 1.2名及以上普通船员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或上述证件已过期；  2.2名及以上普通船员未经水上交通安全培训并取得相应合格证明。 | 14500元及以上23500元以下 | 2900元及以上4700元以下 | / |
| 一般情节 | 1.1名高级船员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或上述证件已过期；  2.1名高级船员未经水上交通安全培训并取得相应合格证明。 | 23500元及以上37000元以下 | 4700元及以上7400元以下 | / |
| 情节较重 | 1.船长或者2名高级船员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或上述证件已过期；  2.船长或者2名高级船员未经水上交通安全培训并取得相应合格证明；  3.持弄虚作假的方式取得的船员职务证书，或者持伪造、变造的船员职务证书，或者持转让、买卖、或者租借的船员职务证书；  4.造成一般等级事故；  5.具有其他较重情节。 | 37000元及以上55000元以下 | 7400元及以上11000元以下 | / |
| 情节严重 | 1.船长和1名及以上高级船员，或3名及以上高级船员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或上述证件已过期；  2.船长和1名及以上高级船员，或3名及以上高级船员未经水上交通安全培训并取得相应合格证明；  3.造成较大等级及以上事故；  4.具有其他严重情节。 | 55000元及以上100000元及以下 | 11000元及以上20000元及以下 | / |
| 注：  1.本案由“适用条件”栏中的船长、高级船员、普通船员均指实际担任或履行相应岗位职责的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13**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聘用单位** | **【对象】直接责任人员** | **【对象】船员** |
| 船员所服务的船舶的航区、种类和等级或者所任职务超越所持船员职务证书限定的范围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 减轻情节 | 1.相关人员立即停止航行或操作活动，聘用单位主动安排具备资质的船员接替工作；  2.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 | 1000元及以上10000元以下 | 2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 | / |
| 情节轻微 | / | / | / | / |
| 情节较轻 | 1名高级船员所服务的船舶的航区、种类和等级或者所任职务超越所持船员职务证书限定的范围。 | 10000元及以上23500元以下 | 2000元及以上4700元以下 | / |
| 一般情节 | 1.船长所服务的船舶的航区、种类和等级或者所任职务超越所持船员职务证书限定的范围；  2.2名高级船员所服务的船舶的航区、种类和等级或者所任职务超越所持船员职务证书限定的范围。 | 23500元及以上37000元以下 | 4700元及以上7400元以下 | / |
| 情节较重 | 1.船长和1名及以上高级船员所服务的船舶的航区、种类和等级或者所任职务超越所持船员职务证书限定的范围；  2.3名及以上高级船员所服务的船舶的航区、种类和等级或者所任职务超越所持船员职务证书限定的范围；  3.造成险情或一般等级事故；  4.具有其他较重情节。 | 37000元及以上55000元以下 | 7400元及以上11000元以下 | / |
| 情节严重 | 1.造成较大等级及以上事故；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 | 55000元及以上100000元及以下 | 11000元及以上20000元及以下 | / |
| 注：   1. 本案由“适用条件”栏中的船长、高级船员、普通船员均指实际担任或履行相应岗位职责的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14**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十七）船舶停泊未按照规定留足值班人员。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对象】责任船员** | **【对象】其他人员** |
| 船舶停泊未按照规定留足值班人员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2.《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第九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八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七）项 | 减轻情节 | 1.海事执法人员检查时离船船员已返回船上或者离船船员正在返回途中，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当事人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 100元及以上1000元以下 | / | / |
| 情节轻微 | 未按照规定留足值班人员行为持续时间少于4小时，离船船员在海事执法人员限定时间内返回船上。 | 1000元及以上1500元以下 | / | / |
| 情节较轻 | 值班船员向船公司或船长报告后，在接班人员登轮前离船，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1500元及以上2400元以下 | / | / |
| 一般情节 | 未按照规定留足值班人员行为持续时间超过4小时，离船船员在海事执法人员限定时间内返回船上。 | 2400元及以上3700元以下 | / | / |
| 情节较重 | 1.船舶停泊时驾驶部未留值班人员；  2.1000总吨及以上货船和300总吨及以上客船停泊时未留足值班人员；  2.造成险情；  3.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3700元及以上5500元以下 | / | / |
| 情节严重 | 1.船舶停泊期间无人值班；  2.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3.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5500元及以上10000元及以下 | 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15**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吊销有关证件，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具体标准** | | |
|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船员** |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一条、第三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四十八条 | 减轻情节 | 当事人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 / | / | 吊销有关证件，2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 |
| 情节轻微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培训合格证书1本，尚未登船任职使用的。 | / | / | / |
| 情节较轻 | 1.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适任证书或海员证，且尚未登船任职使用的。  1.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基本安全培训类或船员适任培训类证书1本，且已使用； | / | / | 吊销有关证件，2000元及以上4700元以下 |
| 一般情节 | 1.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适任证书或海员证，且已使用；  2.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特殊培训类证书1本的，且已使用；  .以欺骗、贿赂不正当手段船员基本安全培训类或船员适任培训类培训合格证书2本及以下的。 | / | / | 吊销有关证件，4700元及以上7400元以下 |
| 情节较重 | 1.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长或轮机长适任证书，且已使用；  1.以欺骗、贿赂不正当手段船员基本安全培训类或船员适任培训类证书3本及以上；  2.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书2本及以上的；  3.造成一般事故或险情的  4.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 | / | 吊销有关证件，7400元及以上11000元以下 |
| 情节严重 | 1.造成较大等级及以上等级的水上交通事故；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 | / | 吊销有关证件，11000元及以上15000元以下 |
| 1.造成重大等级及以上等级的水上交通事故；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 | / | 吊销有关证件，15000元及以上20000元及以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16**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收缴有关证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一条、第三十一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四十九条 | 减轻情节 | 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形。 | 10000元及以上20000元以下 | / | / |
| 情节轻微 |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等证书1本的。 | 20000元及以上24000元以下 | / | / |
| 情节较轻 |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培训合格证书1本的。 | 24000元及以上32000元以下 | / | / |
| 一般情节 | 1.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等证书2本；  2.伪造、变造或者买卖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1本。 | 32000元及以上44000元以下 | / | / |
| 情节较重 | 1.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等证书3本及以上；  2.伪造、变造或者买卖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2本及以上；  3.导致一般事故或者险情的；  4.具有其他较重情形的。 | 44000元及以上60000元以下 | / | / |
| 情节严重 | 1.导致较大等级以上事故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 60000元及以上100000元及以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17**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责任船员** | **/** | **/** |
| 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七条第四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条 | 减轻情节 | / | / | / | / |
| 情节轻微 | 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住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未办理变更手续。 | 1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轻 | / | / | / | / |
| 一般情节 | 船员服务簿记载的持证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履职情况发生变更时，未办理变更手续。 | 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重 | 1.船员服务簿记载的持证人住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时，拒不整改的；  2.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500元及以上700元以下 | / | / |
| 情节严重 | 1.船员服务簿记载的持证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拒不整改的，对行政调查造成影响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700元及以上1000元及以下 | / | / |
| 注：船员已通过海事一网通办平台或中国海事综合服务平台进行个人事项变更，船员管理系统已具有最新相关电子信息的，视为已完成船员服务簿记载事项的变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18**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一）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员** | **/** | **/** |
| 船员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六条第三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 | 减轻情节 | 1.船员（除船长外）根据船舶所有人、经营人、管理人或者船长的明确指令实施海事违法行为的且有证据证明船员提出过异议的；  2.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形的。 | 100元及以上1000元以下 | **/** | **/** |
| 情节轻微 | 停泊期间，船员未遵守值班规则擅自离开工作岗位，持续时间少于4小时。 | 1000元及以上1500元以下 | **/** | **/** |
| 情节较轻 | 非客船、非危险品船航行期间，船员未遵守值班规则，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 | 1500元及以上2400元以下 | **/** | **/** |
| 一般情节 | 1.客船、危险品船航行期间，船员未遵守值班规则，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  2.停泊期间，船员未遵守值班规则擅自离开工作岗位，持续时间超过4小时。 | 2400元及以上3700元以下 | **/** | **/** |
| 情节较重 | 1.通过桥区水域、海峡、狭水道、重要渔业水域、通航船舶密集的区域、船舶定线区、交通管制区、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等特殊环境下未遵守值班规则，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  2.危险品装卸作业时，负责值班船员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  3.造成险情的；  4.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3700元及以上5500元以下 | **/** | **/** |
| 情节严重 | 1.导致一般等级事故的。 | 5500元及以上8000元以下，并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及以上2年及以下 | **/** | **/** |
| 1.导致较大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8000元及以上10000元及以下，并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19**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二）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的。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责任船员** | **/** | **/** |
| 船员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六条第三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项 | 减轻情节 | 1.船员（除船长外）根据船舶所有人、经营人、管理人或船长的明确指令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且有证据证明船员提出过异议的。 2.具有法定减轻情形的。 | 100元及以上1000元以下 | / | / |
| 情节轻微 | 非客船、非危险品任职船员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或引领船舶，未影响通航秩序。 | 1000元及以上1500元以下 | / | / |
| 情节较轻 | 客船、危险品任职船员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或引领船舶，未影响通航秩序。2.引航员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引领船舶的，未影响通航秩序。 | 1500元及以上2400元以下 | / | / |
| 一般情节 | 1.客船、危险品任职船员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影响通航秩序或船舶安全。  2.非客船、非危险品任职船员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管理船舶，影响通航秩序或船舶安全。  3.引航员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引领船舶的，影响通航秩序。 | 2400元及以上3700元以下 | / | / |
| 情节较重 | 1.造成一般等级事故或险情的；  2.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3700元及以上5500元以下 | / | / |
| 情节严重 | 1.造成较大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5500元及以上8000元以下，并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及以上2年及以下 | / | / |
| 1.造成重大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8000元及以上10000元及以下，并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 / | / |
| 注：内河船员未穿救生衣，及时纠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20**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三）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的。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船员** |
| 船员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六条第五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条例》第五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三项 | 减轻情节 | 1.船员发现他船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事后主动向海事管理机构补充报告的；  2.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 / | / | 500元及以上1000元以下 |
| 情节轻微 | 船员发现他船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但未对水上交通安全造成影响的。 | / | / | 1000元及以上1500元以下 |
| 情节较轻 | 1.本船发生险情、事故，船员未及时报告，但报告距发生时间未超过1小时，且对水上交通安全未造成影响的。  2.本船发生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船员未及时报告，但未对水上交通安全未造成影响。 | / | / | 1500元及以上2400元以下 |
| 一般情节 | 1.本船发生险情、事故，船员超过1小时未报告，但未对水上交通安全未造成影响的；  2.本船发生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船员未及时报告，对水上交通安全造成影响；  3.船员发现他船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对水上交通安全造成影响。 | / | / | 2400元及以上3700元以下 |
| 情节较重 | 1.本船发生一般等级事故，未及时报告的；  2.其他较重情节的。 | / | / | 3700元及以上5500元以下 |
| 情节严重 | 本船发生较大等级事故，未及时报告的。 | / | / | 5500元及以上7500元以下，并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及以上2年及以下 |
| 1.本船发生重大等级及以上事故，未及时报告的；  2.其他严重情节的。 | / | / | 7500元及以上10000元及以下，并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21**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四）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船员法定文书的。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 | **/** | **【对象】责任船员** |
| 船员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船员法定文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六条第三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一条第四项 | 减轻情节 | 1. 船员（除船长外）根据船舶所有人、经营人、管理人或船长、轮机长的明确指令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法定文书且有证据证明船员提出过异议的。具有法定减轻情形的。 2. 具有法定减轻情形的。 | / | / | 100元及以上1000元以下 |
| 情节轻微 | 1.船员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航海（航行）日志或轮机日志，且内容不涉及事故或可能存在的违法行为。  2.船员未如实填写车钟记录簿。 | / | / | 1000元及以上1500元以下 |
| 情节较轻 | 船员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垃圾记录簿、油类记录簿、货物记录簿共计不超过5次，且内容不涉及事故或可能存在的违法行为。 | / | / | 1500元及以上2400元以下 |
| 一般情节 | 1.航海（航行）日志未如实填写或记载重大事项记事栏，且内容不涉及事故或可能存在的违法行为；  2.船员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垃圾记录簿、油类记录簿、货物记录簿共计5次以上，且内容不涉及事故或可能存在的违法行为；  3.船员（非船长）未如实在船员服务簿记载船员履职情况，内容不涉及可能存在的违法行为。 | / | / | 2400元及以上3700元以下 |
| 情节较重 | 1. 未如实填写或记载的船舶法定文书，内容涉及可能存在的违法行为； 2. 船员（非船长）未如实在船员服务簿记载船员履职情况，内容涉及可能存在的违法行为； 3. 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 | / | 3700元及以上5500元以下 |
| 情节严重 | 1.未如实填写或记载的船舶法定文书，内容涉及事故；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 | / | 5500元及以上8000元以下，并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及以上2年及以下 |
| 1.船员被查出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法定文书违法行为，拒不接受调查处理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 | / | 8000元及以上10000元及以下，并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22**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五）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船员法定证书、文书的。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船员** |
| 船员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法定证书、文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六条第三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五项 | 减轻情节 | 1.隐匿有关船舶法定证书、文书，主动纠正并向海事执法人员提供相关证书、文书的；  2.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 / | / | 500元及以上1000元以下 |
| 情节轻微 | / | / | / |  |
| 情节较轻 | / | / | / |  |
| 一般情节 | 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法定证书、文书，不影响海事现场检查或者事故调查的。 | / | / | 1000元及以上3700元以下 |
| 情节较重 | 1.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法定证书、文书，影响海事现场检查的；  2.发生险情或一般等级事故，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法定证书、文书，但不影响事故调查的；  3.具有其他较重情节。 | / | / | 3700元及以上5500元以下 |
| 情节严重 | 发生一般等级事故，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法定证书、文书，影响事故调查的。 | / | / | 5500元及以上7500元以下，并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及以上2年及以下 |
| 1.发生较大等级及以上事故，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法定证书、文书；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 | / | / | 7500元及以上10000元及以下，并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23**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六）不依法履行救助义务或者肇事逃逸的。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船员** |
| 船员不依法履行救助义务或者肇事逃逸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六条第六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一条第六项 | 减轻情节 |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 / | / | 500元及以上1000元以下 |
| 情节轻微 | 船员擅自终止救助行动，但已及时向主管机关报告，未造成人员伤亡的。 | / | / | 1000元及以上1500元以下 |
| 情节较轻 | 船员收到求救信号后未依法履行救助义务，但已及时向主管机关报告，未造成人员伤亡的。 | / | / | 1500元及以上2400元以下 |
| 一般情节 | 船员不依法履行救助义务，但未造成人员伤亡的。 | / | / | 2400元及以上3700元以下 |
| 情节较重 | 1.发生险情或一般等级事故后肇事逃逸；  2.具有其他较重情节。 | / | / | 3700元及以上5500元以下 |
| 情节严重 | 1.发生较大等级事故后肇事逃逸。  2.船员不依法履行救助义务或者肇事逃逸，造成人员伤亡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 / | / | 5500元及以上7500元以下，并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及以上2年及以下 |
| 1.发生重大等级及以上事故后肇事逃逸；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 | / | / | 7500元及以上10000元及以下，并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24**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七）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或者携带违禁物品的。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员** | **/** | **/** |
| 船员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或者携带违禁物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六条第（七）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七）项 | 减轻情节 | 具有法定减轻情形的。 | 100元及以上1000元以下 | **/** | **/** |
| 情节轻微 | 船员利用船舶私载货物50公斤以下。 | 1000元及以上1500元以下 | **/** | **/** |
| 情节较轻 | 船员利用船舶私载旅客1人或货物50公斤及以上100公斤以下。 | 1500元及以上2400元以下 | **/** | **/** |
| 一般情节 | 船员利用船舶私载旅客2人或货物100公斤及以上。； | 2400元及以上3700元以下 | **/** | **/** |
| 情节较重 | 1.船员利用危险品船私搭其他货物的；  2.携带一般违禁物品1件及以上；  3.船员利用船舶私载旅客3人以上，或造成船舶超载的；  4.具有其他较重情节。 | 3700元及以上5500元以下 | **/** | **/** |
| 情节严重 | 1.造成一般等级事故或险情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 | 5500及以上8000元以下，并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及以上2年及以下 | **/** | **/** |
| 1.船员利用船舶携带枪支弹药、毒品的；  2.造成较大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3.具有法定减轻情形的。 | 8000元及以上10000元及以下，并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25**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一）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的。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长** | **/** | **/** |
| 船长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 减轻情节 | 1.船长根据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的明确指令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且有证据证明船长明确提出过异议或者纠正要求的；  2.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形。 | 2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 | / | / |
| 情节轻微 | 1.未携带无记录要求的法定文书不超过2本；  2.未按照规定配备航海图书资料或航海图书资料未更新至最新版，所缺配航海图书资料不涉及桥区水域、船舶定线区、交通管制区等区域。 | 2000元及以上2900元以下 | / | / |
| 情节较轻 | 未携带无记录要求的法定文书2本以上的。 | 2900元及以上4700元以下 | / | / |
| 一般情节 | 1.未按照规定配备航海图书资料或航海图书资料未更新至最新版，所缺配航海图书资料涉及桥区水域、船舶定线区、交通管制区等区域；  2.未携带航海（航行）日志、轮机日志、车钟记录簿、油类记录簿、垃圾记录簿或货物记录簿等需保持记录的法定文书。 | 4700元及以上7400元以下 | / | / |
| 情节较重 | 1.未携带法定文书，掩盖违法行为或逃避海事管理机构的检查的；  2.未携带航海（航行）日志、轮机日志、车钟记录簿、油类记录簿、垃圾记录簿或货物记录簿等需保持记录的法定文书2本及以上；  3.具有其他较重情节。 | 7400元及以上11000元以下 | / | / |
| 情节严重 | 1.发生一般事故或险情的；  2.未携带任何法定文书或有关航行资料；  3.具有其他严重情节。 | 11000元及以上15000元以下，并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 | / | / |
| 1.发生较大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 | 15000元及以上20000元及以下，并吊销船舶适任证书 | / | / |
| 注：1.该项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零三条等条款存在竞合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择一重处理。  2.本项所称的“法定要求的文书”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发布海船应持证书、文书清单的公告》第二条和附件中的文书。“有关航行资料”是指《船舶与海上设施法定检验规则》和SOLAS公约中的航海资料、海图和航海出版物，计划航线所必需的足够和最新的海图、航路指南、灯塔表、航海通告、潮汐表以及一起其他航海出版物。内河船舶应根据航行区域的需要，配备有关航道图、航行指南、潮汐表及航行通告等航行资料。  3.在特殊类型船舶（如油船、化学品船、液化气船、客船、高速船、使用气体或者其他低闪点燃料船舶等），提高一档次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26**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二）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或者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的。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船员** |
| 船长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或者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八条第三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 减轻情节 |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 / | 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 | / |
| 情节轻微 | / | / | / | / |
| 情节较轻 | / | / | / | / |
| 一般情节 |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保证在开航时船舶处于适航状态；  2.未保证在开航时船员处于适任状态；  3.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  4.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 | / | 2000元及以上7400元以下 | / |
| 情节较重 | 1.造成险情或者一般等级事故的；  2.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 | 7400元及以上11000元以下 | / |
| 情节严重 | 造成较大等级事故的。 | / | 11000元及以上15000元以下，并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及以上2年及以下 | / |
| 1.造成重大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 | 15000元及以上20000元及以下，并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27**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三）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履职情况的。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长** | **/** | **/** |
| 船长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履职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八条第五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 减轻情节 | 具有法定减轻情形的。 | 2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 | / | / |
| 情节轻微 | 未如实记载2名及以下本船普通船员履职情况。 | 2000元及以上2900元以下 | / | / |
| 情节较轻 | 1. 未如实记载3名及以上本船普通船员履职情况；   2. 未如实记载2名及以下本船高级船员履职情况。 | 2900元及以上4700元以下 | / | / |
| 一般情节 | 未如实记载3名及以上本船高级船员履职情况。 | 4700元及以上7400元以下 | / | / |
| 情节较重 | 1. 为2名及以下非本船船员记载虚假履职信息； 2. 具有其他较重情节。 | 7400元及以上11000元以下 | / | / |
| 情节严重 | 1. 未如实记载的履职情况涉及违法行为的； 2. 有其他严重情节。 | 11000元及以上15000元以下，并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及以上2年及以下 | / | / |
| 1. 为3名及以上非本船船员记载虚假履职信息； 2.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 | 15000元及以上20000元及以下，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 / | / |
| 注：对规定无需配备船长的船舶，行政处罚对象为实际履行船长职责，负责管理、指挥和操控船舶的驾驶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28**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四）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未在驾驶台值班的。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长** | **/** | **/** |
| 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船长未在驾驶台值班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八条第六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四项 | 减轻情节 | 1.船长临时短暂离开驾驶台，告知驾驶员，并主动返回，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2.具有法定减轻情形的。 | 2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 | / | / |
| 情节轻微 | 1.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船长未在驾驶台值班的，对通航秩序未造成影响的。 | 2000元及以上2900元以下 | / | / |
| 情节较轻 | 1.船舶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船长未在驾驶台值班的，对通航秩序未造成影响的；  2.引航员在船，船长在危险航段暂离驾驶台告知引航员，并指定驾驶员负责。 | 2900元及以上4700元以下 | / | / |
| 一般情节 | 1.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船长未在驾驶台值班，对通航秩序造成影响的；  2.引航员在船，船长在危险航段暂离驾驶台且未告知引航员，也未指定驾驶员负责。 | 4700元及以上7400元以下 | / | / |
| 情节较重 | 1.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船长未在驾驶台值班，造成险情或一般等级事故的；  2.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或其他紧急情况时，船长未立即返回驾驶台值班；  3.驾驶员遇紧急情况明确要求船长上驾驶台的，船长未上驾驶台的；  4.具有其他较重情节。 | 7400元及以上11000元以下 | / | / |
| 情节严重 | 1.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船长未在驾驶台值班，造成较大等级事故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 | 11000元及以上15000元以下，并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 | / | / |
| 1.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船长未在驾驶台值班，造成重大等级及以上事故；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 | 15000元及以上20000元及以下，并吊销船舶适任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29**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员培训机构** | **【对象】船长或其他责任人员** | **【对象】船员** |
| 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三十三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五条 | 减轻情节 | 1.针对海事管理机构已经查处的本机构的违法行为，提供海事管理机构尚未掌握的海事违法行为的关键性线索和证据；  2.具有法定减轻情形的。 | 5000元及以上50000元以下，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情节轻微 | 1.违法培训船员40人以下；  2.已申请船员培训许可或许可延续，在获许可或许可延续前，从事船员培训，且已基本符合船员培训许可申请条件的。 | 50000元及以上60000元以下，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情节较轻 | 1.未按照《船员培训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船员培训；  2.违法培训船员40人及以上80人以下，或违法培训班次不超过2期。 | 60000元及以上80000元以下，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一般情节 | 1.无《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3个月以内；  2.违法培训船员80人及以上400人以下，或违法培训班次不超过10期。 | 80000元及以上110000元以下，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情节较重 | 1.以欺骗、贿赂等非法手段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从事船员培训3个月以内；  2.无《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违法培训时间持续3个月及以上6个月以内；  3.违法培训船员400人及以上，或违法培训班次超过10期；  4.擅自培训的船员导致一般等级的水上交通事故或产生社会不良影响；  5.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110000元及以上150000元以下，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情节严重 | 1.以欺骗、贿赂等非法手段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违法培训时间持续3个月及以上；  2.无《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违法培训时间持续6个月及以上；  3.擅自培训的船员导致较大等级及以上的水上交通事故或产生严重的社会不良影响；  4.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150000元及以上250000元及以下，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30**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六条 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培训机构不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暂扣船员培训许可证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培训许可证的处罚。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员培训机构** | **【对象】船长或其他责任人员** | **【对象】船员** |
| 船员培训机构不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三十四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六条 | 减轻情节 | 1.及时整改，按照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并经过海事管理机构确认；  2.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 | 2000元及以上20000元以下 | / | / |
| 情节轻微 | 违法培训船员40人以下或不超过1期。 | 20000元及以上24000元以下 | / | / |
| 情节较轻 | 违法培训船员40人及以上80人以下或不超过2期。 | 24000元及以上32000元以下 | / | / |
| 一般情节 | 违法培训船员200人及以上400人以下或不超过10期。 | 32000元及以上44000元以下 | / | / |
| 情节较重 | 1.违法培训船员400及以上，或超过10期；  2.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44000元及以上60000元以下 | / | / |
| 情节严重 | 1.产生较大社会不良影响；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暂扣船员培训许可证6个月及以上2年及以下或吊销船员培训许可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31**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员服务机构或船员用人单位**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其他责任人员** |
| 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三十六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七条 | 减轻情节 | 1.当事人主动补充备案，且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2.首次从事船员服务业务未及时备案，经提醒后立即备案的；  3.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形。 | 5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 | / | / |
| 情节轻微 | 海员外派机构未按有关规定报送有关船员档案信息，人数不超过3人。 | 5000元及以上5800元以下 | / | / |
| 情节较轻 | 1.未及时备案年度服务开展情况，或海员外派机构未按规定报送统计数据，经提醒后在三个月内纠正的；  2.海员外派机构未按有关规定报送有关船员档案信息，3人以上不超过10人。 | 5800元及以上7300元以下 | / | / |
| 一般情节 | 1.未及时备案年度服务开展情况，或海员外派机构未按规定报送统计数据，持续时间为3个月至12个月的；  2.海员外派机构未按有关规定报送有关船员档案信息，10人以上。 | 7300元及以上9500元以下 | / | / |
| 情节较重 | 1.未及时备案年度服务开展情况，或海员外派机构未按规定报送统计数据，持续时间为12个及以上；  2.为隐瞒违法行为，逃避海事监管等原因，弄虚作假、伪造相关内容备案的；  3.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9500元及以上12500元以下 | / | / |
| 情节严重 | 1.未备案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12500元及以上20000元及以下 | / | / |
| 注：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进一步提升船员服务业务质量有关措施的通知》（海船员函〔2023〕267 号）的要求，服务机构首次开展船员服务业务时应将业务基础信息报所属辖区的直属海事管理机构备案并在海事一网通办中开通相应业务权限，并于每年的第一季度报备年度服务业务开展情况。 2. 船员服务机构服务业务基础信息发生改变的，应在依法办理变更手续后，于十个工作日内向备案信息的直属海事管理机构或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信息变更。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外派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海员外派机构应当为所服务的每名外派海员建立信息档案，主要包括：   （一）外派海员船上任职资历（包括所服务的船公司和船舶的名称、船籍港、所属国家、上船工作起止时间等情况）；  （二）外派海员基本安全培训、适任培训和特殊培训情况；  （三）外派海员适任状况、安全记录和健康情况；  （四）外派海员书面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船舶配员服务协议、就业协议等。  海员外派机构应当按有关规定向直属海事管理机构报送统计数据和有关档案信息。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海员外派机构未按规定报送信息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罚。（修订后的《船员条例》应为第五十七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32**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机构在提供船员服务时，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停船员服务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相关业务经营许可的处罚。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员服务机构** | **【对象】船长或其他责任人员** | **【对象】船员** |
| 船员服务机构在提供船员服务时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三十八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八条 | 减轻情节 | 1.主动退赔受害船员损失，并取得谅解的；  2.具有法定减轻情形的。 | 3000元及以上30000元以下 | / | / |
| 情节轻微 | 船员服务机构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人数为5人次以下。 | 30000元及以上36000元以下 | / | / |
| 情节较轻 | 船员服务机构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人数为5人次及以上10人次以下。 | 36000元及以上48000元以下 | / | / |
| 一般情节 | 船员服务机构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人数为10人次及以上30人次以下。 | 48000元及以上66000元以下 | / | / |
| 情节较重 | 船员服务机构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人数为30人次及以上100人次以下。 | 66000元及以上90000元以下 | / | / |
| 情节严重 | 1.船员服务机构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人数为100人次及以上；  2.船员服务机构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3.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90000元及以上150000元及以下，并暂停船员服务6个月及以上2年以下或吊销相关业务经营许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33**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第四十七条第五项 违反本规则的规定，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五）不按规定出具培训证明的。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培训机构** | **【对象】船员** |
| 培训机构不按规定出具培训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第三十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第四十七条第五项 | 减轻情节 | 1.培训机构主动补充出具培训证明，或者主动纠正的；  2.具有法定减轻情形的。 | / | 1000元及以上10000元以下 | / |
| 情节轻微 | 一期培训内培训机构为1名出勤率低于90%的培训学员出具培训证明的。 | / | 10000元及以上11000元以下 | / |
| 情节较轻 | 一期培训内培训机构为2-5名出勤率低于90%的培训学员出具培训证明。 | / | 11000元及以上13000元以下 | / |
| 一般情节 | 1.一期培训内培训机构为6-10名出勤率低于90%的培训学员出具培训证明的；  2.培训机构没有合理理由拒绝为1名完成培训并满足培训要求的培训学员出具培训证明的。 | / | 13000元及以上16000元以下 | / |
| 情节较重 | 1.一期培训内培训机构为10名以上出勤率低于90%的培训学员出具培训证明的；  2.培训机构没有合理理由拒绝为2名以上完成培训并满足培训要求的培训学员出具培训证明的；  3.培训机构为1名未参加培训的学员出具了培训证明；  4.具有其他较重情节。 | / | 16000元及以上20000元以下 | / |
| 情节严重 | 1.培训机构为2名及以上未参加培训的学员出具了培训证明的；  2.培训机构在多期培训中不按规定出具培训证明的；  3.具有其他严重情节。 | / | 20000元及以上30000元及以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34**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外派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海员外派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处罚：（四）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的。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五项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五）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海员外派机构** | **【对象】机构主要负责人** | **【对象】船员** |
| 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外派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三十四条、三十七条；  2.《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十八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外派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第四项；  2.《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五项 | 减轻情节 | 1.主动妥善处理突发事件，船员利益未受损害或者得以补偿；  2.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 | 10000元及以上100000元以下 | 2000元及以上20000元以下 | / |
| 情节轻微 | 突发事件涉及船员5名以下，且船员利益未受到明显损害。 | 100000元及以上105000元以下 | 20000元及以上21500元以下 | / |
| 情节较轻 | 1.突发事件涉及船员5名及以上10名以下；  2.发生侵害船员财产权益事件不及时处理。 | 105000元及以上115000元以下 | 21500元及以上24500元以下 | / |
| 一般情节 | 1.突发事件涉及船员10名及以上30名以下；  2.发生船员人身伤害事件不及时处理。 | 115000元及以上130000元以下 | 24500元及以上29000元以下 | / |
| 情节较重 | 1.未向直属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或者故意隐瞒有关情况；  2.突发事件涉及船员30名及以上；  3.造成船员人身伤亡；  4.具有其他较重情节。 | 130000元及以上150000元以下 | 29000元及以上35000元以下 | / |
| 情节严重 | 1.未向直属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或者故意隐瞒有关情况；  2.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3.具有其他严重情节。 | 150000元及以上200000元及以下 | 35000元及以上50000元及以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35**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从事诈骗等违法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  **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  **其他责任人员** |
| 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 减轻情节 | 1.主动拆除无线电台（站）；  2.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形的。 | / | / | / |
| 情节轻微 | 相关无线电证书过期，仍继续使用在证书记载的相关无线电设备，积极配合调查，并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2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轻 | 无线电台注销或者撤销后，设置、使用人或者单位不按相关规定拆除船舶无线电设备并移除相应识别码的，积极配合调查，并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2500元及以上7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情节 | 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 |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7500元及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重 | 1.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影响无线电秩序；  2.对通航管理、搜救工作等产生不利影响的；  3.导致险情或一般等级事故的；  4.具有其他较重情节。 |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15000元及以上2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严重 | 1.对通航管理、搜救工作等造成严重阻碍；  2.导致较大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3.具有其他严重情节。 |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25000元及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拒不改正的。 |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50000元及以上200000元以下罚款 |  |  |
| 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从事诈骗等违法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 |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200000元及以上500000元及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36**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  **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  **其他责任人员** |
| 不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 | 减轻情节 | 1.主动拆除无线电台（站）；  2.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形的。 | / | / | / |
| 情节轻微 | 与证书记载的不符合事项为1个（甚高频设备功率超过25瓦的除外），积极配合调查，并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轻 | 与证书记载的甚高频设备型号不符，功率超过25瓦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00元及以上4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情节 | 与证书记载的不符合事项2个及以上。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500元及以上9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重 | 1.对通航管理、搜救工作等产生不利影响的；  2.导致险情或一般等级事故的；  3.具有其他较重情节。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9000元及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严重 | 1.对通航管理、搜救工作等造成严重阻碍；  2.导致较大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3.具有其他严重情节。 |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30000元及以上100000元及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37**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故意收发无线电台执照许可事项之外的无线电信号，传播、公布或者利用无意接收的信息。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  **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  **其他责任人员** |
| 故意收发无线电台执照许可事项之外的无线电信号，传播、公布或者利用无意接收的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三项 | 减轻情节 | 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形的。 | / | / | / |
| 情节轻微 | 传播、公布或者利用1条无意接收的信息，积极配合调查，并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轻 | 传播、公布或者利用无意接收的信息不超过5条。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00元及以上4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情节 | 1.传播、公布或者利用无意接收的信息超过5条；  2.故意收发无线电台执照许可事项之外的无线电信号；  3.发射虚假的或者容易引起误解的信号信息。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500元及以上9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重 | 1.对通航管理、搜救工作等产生不利影响的；  2.导致险情或一般等级事故的；  3.具有其他较重情节。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9000元及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严重 | 1.对通航管理、搜救工作等造成严重阻碍；  2.导致较大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3.具有其他严重情节。 |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30000元及以上100000元及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38**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二）故意收发无线电台执照许可事项之外的无线电信号，传播、公布或者利用无意接收的信息。（三）擅自编制、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  **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  **其他责任人员** |
| 擅自编制、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二项 | 减轻情节 | 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形的。 | / | / | / |
| 情节轻微 | 证书过期仍继续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时间不超过1个月，积极配合调查，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轻 | 证书过期仍继续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时间不超过3个月，积极配合调查，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00元及以上4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情节 | 擅自编制、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500元及以上9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重 | 1.对通航管理、搜救工作等产生不利影响的；  2.导致险情或一般等级事故的；  3.具有其他较重情节。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9000元及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严重 | 1.对通航管理、搜救工作等造成严重阻碍；  2.导致较大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3.具有其他严重情节。 |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30000元及以上100000元及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39**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对船舶、航天器、航空器、铁路机车专用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和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  **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  **其他责任人员** |
| 对船舶遇险救助和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 减轻情节 | / | / | / | / |
| 情节轻微 | / | / | / | / |
| 情节较轻 | / | / | / | / |
| 一般情节 | 拒不改正，产生干扰，但未造成事故或险情等严重影响的。 | 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50000元及以上9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重 | 拒不改正，并具有以下情节的：  1.对通航管理、搜救工作等产生不利影响的；  2.导致险情或一般等级事故的；  3.具有其他较重情节。 | 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95000元及以上12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严重 | 拒不改正，并具有以下情节的：  1.对通航管理、搜救工作等造成严重阻碍；  2.导致较大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3.具有其他严重情节。 | 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125000元及以上20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对船舶专用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和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或者设备设施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或者阻断。 | 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200000元及以上500000元及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40**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水上移动卫星通信管理规则》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则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交通运输部通信主管部门可给予警告、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一）未事先报告中国海上搜救中心，测试设备擅自发送遇险、紧急信息的。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 | **【对象】船长或其他责任人员** | **【对象】船员** |
| 未事先报告中国海上搜救中心，测试设备擅自发送遇险、紧急信息 | 《水上移动卫星通信管理规则》第十五条 | 《水上移动卫星通信管理规则》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 减轻情节 | / | / | / | / |
| 情节轻微 | （非客船、非危险品船）测试后在5分钟内及时联系搜救中心说明情况，未造成明显后果； | 警告、1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轻 | （非客船、非危险品船）测试后在5分钟以上30分钟以内及时联系搜救中心说明情况，未造成明显后果； | 警告、100元及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情节 | 船舶擅自发生遇险、紧急信息测试前未报告的； | 警告、200元及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重 | 1对航行秩序造成一定影响；  2.对搜救中心工作产生不良影响； | 警告、300元及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严重 | 1对航行秩序造成较大影响；  2.对搜救中心工作产生严重不良影响； | 警告、500元及以上1000元及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41**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三）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  （四）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 | **【对象】船长或其他责任人员** | **【对象】船员** |
| 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三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第四项 | 减轻情节 | 1.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海事违法行为且有证据证明的；  2.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形； | 5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轻微 | 非客船、非危险品船实施本行为的，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1.违法行为次数1次的，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2.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且有证据证明有整改安排或计划的； | 5000元及以上73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轻 | 非客船、非危险品船实施本行为的，实施违法行为1次的，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 7300元及以上11800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情节 | 1.2次实施违法行为；  2.客船、危险品船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  3.对通航安全产生影响； | 11800元及以上18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重 | 1.多次实施违法行为，涉及3次及以上的；  2.导致险情或一般等级事故的；  3.其他较重情节的； | 18500元及以上27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严重 | 1.导致较大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2.其他严重情节的； | 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罚款27500元及以上50000元及以下罚款。 | / | 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42**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八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一）未采用安全航速航行；（二）未按照要求保持正规了望；（四）未按照规定倒车、调头、追越；（六）未按照规定擅自夜航；（七）在规定必须报告船位的地点，未报告船位；（八）在禁止横穿航道的航段，穿越航道；（十）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在能见度不良时的航行规定。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 | **【对象】船长或其他责任人员** | **【对象】船员** |
| 不遵守航行规则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避碰规则》（2003修订本）第六条、第七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十项 | 减轻情节 | 1.在有限速规定水域，船舶存在违反相关航速限制规定，超过或低于规定最高或最低航速10%以下的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指示,提供车钟记录的信息,对查明违法事实起关键作用的；  3.船员（除船长外）根据船舶所有人、经营人、管理人或船长的明确指令实施海事违法行为的且有证据证明船员提出过异议的；  4.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形。 | 100元及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罚款 | / | / |
| 情节轻微 | 1.在有限速规定水域，船舶存在违反相关航速限制规定，超过或低于规定最高或最低航速10%及以上20%以下的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未保持正规了望、未按照规定倒车、掉头、追越时间较短、在禁止横穿的航段穿越航道、在规定必须报告船位的地点未报告船位，立即纠正且未对航行安全产生影响的；  3.未按规定夜航时间2小时以内，且未对航行安全产生影响的；  4.违反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在能见度不足1500米时的航行规定，未对航行安全产生影响的。 | 1000元及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轻 | 1.在有限速规定水域，船舶存在违反相关航速限制规定，超过或低于规定最高或最低航速20%及以上30%以下的行为，且未导致险情或事故的；  2.未保持正规了望，未按照规定倒车、掉头、追越轻微妨碍他船航行，在规定必须报告船位的地点，船位报告不准确，在禁止横穿的航段临时穿越航道，对航行安全影响较小，且未导致险情或事故的；  3.未按规定夜航时间超过2小时及以上4小时以内，且未对航行安全产生影响的；  4.违反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在能见度不足1000米时的航行规定，积极配合海事管理机构调查处理，对航行安全影响较小，且未导致险情或事故的。 | 1500元及以上2400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情节 | 1.在有限速规定水域，船舶存在违反相关航速限制规定，超过或低于规定最高或最低航速30%及以上50%以下的行为，且未导致险情或者事故的；  2.在无限速规定水域，船舶未采用安全速度航行，且未导致险情或者事故的；  3.未保持正规了望，未按照规定倒车、掉头、追越，在规定必须报告船位的地点，船位报告不准确，在禁止横穿的航段临时穿越航道，对航行安全产生一定影响，但未导致险情或事故的；  4.未按规定夜航时间4小时及以上的，但未导致险情或事故的；  5.违反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在能见度不足500米时的航行规定，对航行安全产生影响，但未导致险情或事故的。 | 2400元及以上37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重 | 1.在有限速规定水域，船舶存在违反相关航速限制规定，超过或低于规定最高或最低航速50%及以上的；  2.导致险情或一般等级事故的；  3.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3700元及以上5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严重 | 1.导致较大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2.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5500元及以上10000元及以下罚款 | / | 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43**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四）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五）船舶进出港口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到限制区域，未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特别规定。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  **其他责任人员** |
| 船舶进出港口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到限制区域，未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特别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四）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第（五）项 | 减轻情节 | 1.船员（除船长外）根据船舶所有人、经营人、管理人或船长的明确指令实施海事违法行为的且有证据证明船员提出过异议的；  2.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形。 | 5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轻微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不超过15分钟的，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 5000元及以上73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轻 | 非客船、非危险品船未遵守上述规定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的，不超过30分钟，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 7300元及以上11800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情节 | 1.对通航安全造成影响；  2.客船、危险品船未遵守上述规定的，经提醒后按照调度服从指挥安排，纠正违法行为的。 | 11800元及以上18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重 | 1.不服从海事调度指挥，拒不纠正的；  2.逃逸、拒不接受海事管理机构调查处理的；  3.导致险情或者一般等级事故的；  4.其他较重情节的。 | 18500元及以上27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严重 | 1.导致较大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27500元及以上50000元及以下罚款 | / | 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44**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八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未按照规定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  **其他责任人员** |
| 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未按照规定设置标志、显示信号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八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 减轻情节 | 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形。 | 5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轻微 |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不超过24小时的，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2.在限定期间内/及时改正的，对通航安全未造成影响；  3.已设置标志、显示信号，但是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 5000元及以上73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轻 | 1.持续时间24小时至48小时的，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但是采取了其他的安全措施，未对通航安全造成明显影响的。 | 7300元及以上11800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情节 |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长，超过48小时的；  2.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且未采取其他的安全措施的，对通航安全造成影响。 | 11800元及以上18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重 | 1.经执法人员指出违法行为后，仍不采取纠正措施的；  2.导致险情或一般等级事故的；  3.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18500元及以上27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严重 | 1.导致较大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27500元及以上50000元及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45**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八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五）未按照规定显示号灯、号型或者鸣放声号；（十一）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航行、避让和信号规则规定；（十三）船舶装卸、载运危险货物或者空舱内有可燃气体时，未按照规定悬挂或者显示信号；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  **其他责任人员** |
| 不遵守信号显示规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四款、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避碰规则》（2003修订本）第三章、第四章相关规定；  3.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五项、第十一项、第十三项 | 减轻情节 | 1.船员（除船长外）根据船舶所有人、经营人、管理人或船长的明确指令实施海事违法行为的且有证据证明船员提出过异议的；  2.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形。 | 100元及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轻微 | 1.显示的号灯、号型及鸣放的声号不准确并及时纠正，未对航行安全产生影响的；  2.非客船、非危险品船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信号规则时间在2小时以内，未对航行安全产生影响的；  3.船舶装卸、载运危险货物或者空舱内有可燃气体时未按规定悬挂信号旗，未对航行安全产生影响，当事人主动积极配合调查，且立即整改的； | 1000元及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轻 | 1.非客船、非危险品船未按规定显示号灯、号型或者鸣放声号，经提醒后纠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2.非客船、非危险品船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信号规则时间在2小时及以上4小时以内，未对航行安全产生影响的；  3.船舶装卸、载运危险货物或者空舱内有可燃气体时未按规定显示信号灯，未对航行安全产生影响的，经提醒后纠正违法行为的，且未对航行安全产生影响的； | 1500元及以上2400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情节 | 1.失去控制或操纵能力受到限制的船舶、客船、危险品船未遵守该条规定，未显示号灯、号型或者鸣放声号，对航行安全产生影响，但未导致险情的；  2.非客船、非危险品船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信号规则时间在4小时及以上，对航行安全产生影响，但未导致险情的；  3.船舶装卸、载运危险货物或者空舱内有可燃气体时未按规定显示信号灯，对航行安全产生影响，但未造成险情或者事故的。 | 2400元及以上37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重 | 1.导致险情或者一般等级事故的；  2.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3700元及以上5500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严重 | 1.导致较大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5500及以上10000元及以下罚款 | / | 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46**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八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十四）不按照规定保持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  **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  **其他责任人员** |
| 船舶自动识别系统不按照规定保持正常工作状态，输入信息不准确或发生故障未及时报告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十七条第四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四十六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八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四项 | 减轻情节 | 1.主动补充录入信息、补充报告，或者在海事管理机构检查前主动告知违法事实的；  2.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形的。 | 100元及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轻微 | 1.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因突发系统故障或者信号故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工作，未对航行安全产生影响的，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的；  2.及时改正或及时补充报告的，对通航安全未造成影响。 | 1000元及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轻 | 1.非客船、非危险品船未遵守本项规定的，且未对通航安全造成影响的；  2.船舶自动识别系统本航次的开关机记录或航行轨迹显示出现不完整不连续情况不超过3次，未对航行安全产生影响的。 | 1500元及以上2400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情节 | 1.客船、危险品船未遵守本项规定的，且未导致事故险情的；  2.船舶自动识别系统能正常使用，本航次未开启时间超过12个小时的。 | 2400元及以上37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重 | 1.实施违法行为2次及以上的；  2.导致险情或者一般等级事故的；  3.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3700元及以上5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严重 | 1.导致较大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2.为掩盖其他违法行为故意关闭船舶自动识别系统的；  3.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5500元及以上10000元及以下罚款 | / | 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47**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八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十五）未在规定的甚高频通信频道上守听。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  **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  **其他责任人员** |
| 未在规定的甚高频通信频道上守听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四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避碰规则》（2003修订本）第四十六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八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五项 | 减轻情节 | 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形的。 | 100元及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轻微 | 因守听船舶调度信息、工作信息交流等需要听取其他频道信息而未在规定的甚高频通信频道上守听，未对航行安全产生影响的。 | 1000元及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轻 | 非客船、非危险品船未遵守本项规定的，且未对通航安全造成影响的； | 1500元及以上2400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情节 | 1.客船、危险品船未遵守本项规定的，且未导致事故险情的；  2.航行期间海事管理机构多次呼叫未应答的。 | 2400元及以上37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重 | 1.导致险情或一般等级事故的；  2.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3700元及以上5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严重 | 1.导致较大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2.为掩盖其他违法行为故意关闭甚高频的；  3.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5500元及以上10000元及以下罚款 | / | 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48**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长江干线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特别规定》第三十四条：船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富余水深要求的；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  **其他责任人员** |
| 未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富余水深要求 | 《长江干线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特别规定》第六条 | 《长江干线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特别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 减轻情节 | 1.主动减载直至满足富余水深要求的；  2.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形的。 | 300元及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轻微 | 1.0.8L＜l＜L，未导致险情事故或其他影响，且在海事执法人员指出违法行为后及时纠正的（客船、载运危险货物船舶除外）。  1.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且有证据证明有整改安排或计划的；  2.在限定期间内及时改正的，对通航安全未造成影响。 | 3000元及以上44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轻 | 1.0.5L＜l≤0.8L，未导致险情事故或其他影响，且在海事执法人员指出违法行为后及时纠正的（客船、载运危险货物船舶除外）。  2.非客船、非危险品船单航次未保持富余水深，未导致船舶坐底的； | 4400元以上71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情节 | 1.l≤0.5L，且船舶吃水未超过长江航道管理部门公布的维护水深，未导致险情、事故或严重后果，并在海事执法人员指出违法行为后及时纠正的；  2.客船、危险品船单航次未保持富余水深，未导致船舶坐底的； | 7100元及以上111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 1.船舶吃水超过长江航道管理部门公布的维护水深200毫米及以下的；  2.导致险情或一般等级事故的；  3.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11100元及以上16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严重 | 1. 船舶吃水超过长江航道管理部门公布的维护水深200毫米以上的；  2.导致较大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3.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16500元及以上30000元及以下罚款 | / | / |
| 注：L为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富余水深，l为船舶实际富余水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49**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三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 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本条前款所称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包括以下情形：（三）遇有不符合安全开航条件的情况而冒险开航；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  **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责任船员、** | **【对象】其他责任人员** |
| 遇有不符合安全开航条件的情况而冒险开航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三）项。 | 减轻情节 | 1.受他人胁迫或诱骗实施海事违法行为且有证据证明的；  2.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形的。 | 2000元及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轻微 | 开航时间小于0.5小时，经海事管理机构指出后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积极配合后续处理的（客船、危险品船舶除外）。 | 20000元及以上24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轻 | 开航时间小于1小时，经海事管理机构指出后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的（客船、危险品船舶除外）。 | 24000元及以上32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情节 | 开航时间大于1小时，未导致事故的（客船、危险品船舶除外）。 | 32000元及以上44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重 | 1.客船、危险品船舶遇有不符合安全开航条件的情况而冒险开航的；  2.导致险情或一般等级事故；  3.其他较重情节。 | 44000元及以上60000元以下罚款 | 暂扣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至12个月 | / |
| 情节严重 | 1.导致较大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60000元及以上100000元及以下罚款 | 暂扣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至24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50**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四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 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本条前款所称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包括以下情形：（四）超过核定航区航行；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  **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责任船员、** | **【对象】其他责任人员** |
| 超过核定航区航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四项 | 减轻情节 | 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形的。 | 2000元及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轻微 | / | / | / | / |
| 情节较轻 | 船舶超出检验证书载明航区1个等级航行、停泊、作业的，配合海事管理机构后续处理的。 | 20000元及以上32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情节 | 船舶超出检验证书载明航区1个等级航行、停泊、作业的，未导致事故的。 | 32000元及以上44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重 | 1.船舶超出检验证书载明航区2个等级航行、停泊、作业的，未导致事故的；  2.导致险情或一般等级事故的；  3.其他较重情节。 | 44000元及以上60000元以下罚款 | 暂扣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至12个月 | / |
| 情节严重 | 1.导致较大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2.其他严重情节。 | 60000元及以上100000元及以下罚款 | 暂扣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至24个月直至吊销 | / |
| 注：内河水域的航区等级按A级（含相当A级）、B级、C级高低顺序排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51**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四）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  （五）船舶进出港口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到限制区域，未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特别规定；  （六）船舶无正当理由进入或者穿越禁航区；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  **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  **其他责任人员** |
| 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四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第五、六项 | 减轻情节 | 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形。 | 5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轻微 | 1.非客船、非危险品船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15分钟以内的，未造成危害后果，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且有证据证明有整改安排或计划的；  2.主动报告，且未对通航安全造成影响的。 | 5000元及以上73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轻 | 1.非客船、非危险品船未遵守上述规定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的，15分钟以上30分钟以内，且未对通航安全造成影响的；  2.经提醒后纠正违法行为，且未对通航安全造成影响的。 | 7300元及以上11800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情节 | 1.非客船、非危险品船未遵守上述规定的，持续时间超过30分钟的；  2.客船、危险品船未遵守上述规定的，经提醒后按照调度服从指挥安排，纠正违法行为的。 | 11800元及以上18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重 | 1.导致险情或一般等级事故的；  2.逃逸、拒不接受海事管理机构调查处理的；  3.客船、危险品船无正当理由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 | 18500元及以上27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严重 | 1.导致较大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27500元及以上50000元及以下罚款，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 | / | 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52**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六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 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本条前款所称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包括以下情形：（六）未按照规定拖带或者非拖船从事拖带作业。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  **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  **其他责任人员** |
| 未按照规定拖带或者非拖船从事拖带作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六项 | 减轻情节 | 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形的。 | 2000元及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轻微 | 1.拖带船舶每马力拖带量超过“上行时不超过6吨，下行时不超过9吨”的规定，未影响通航安全的；  2.经提醒后及时纠正违法行为，未对通航安全造成影响的。 | 20000元及以上24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轻 | 1**.**未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仍开展拖带作业，未影响通航安全的；  2.拖带船舶为非客船、非危险品船的，未对通航安全造成影响的。 | 24000元及以上32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情节 | 拖带船舶为客船、危险品船的，且未导致事故险情的。 | 32000元及以上44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重 | 1.导致险情或者一般等级事故的；  2.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44000元及以上60000元以下罚款 | / | 暂扣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至12个月 |
| 情节严重 | 1.导致较大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60000元及以上100000元及以下罚款，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 | / | 暂扣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至24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
| 注：“上行时不超过6吨，下行时不超过9吨”见《长江干线恶劣天气等条件下船舶禁限航管理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53**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七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 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本条前款所称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包括以下情形：（七）未经核准从事大型设施或者移动式平台的水上拖带；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  **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  **其他责任人员** |
| 未经核准从事大型设施或者移动式平台的水上拖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七项 | 减轻情节 | 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形的。 | 2000元及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轻微 | 1.拖带申请已受理，准予许可决定还未做出，经提醒后及时纠正违法行为，未对通航安全造成影响的。 | 20000元及以上24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轻 | 1.拖带未申请，经提醒后及时纠正违法行为，未对通航安全造成影响的。  2.拖带船舶为非客船、非危险品船的，且未对通航安全造成影响的。 | 24000元及以上32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情节 | 1.未进行拖带申请，未导致事故的；  2.拖带船舶为客船、危险品船，且未导致事故险情的。 | 32000元及以上44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重 | 1.导致险情或者一般等级事故的；  2.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44000元及以上60000元以下罚款 | / | 暂扣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至12个月 |
| 情节严重 | 1.导致较大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60000元及以上100000元及以下罚款，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 | / | 暂扣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至24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54**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八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 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本条前款所称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包括以下情形：（二）不按照规定载运易流态化货物，或者不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  **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  **其他责任人员** |
| 不按照规定载运易流态化货物或者不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项 | 减轻情节 | 1.主动停止违法行为的，在海事管理机构检查前主动告知违法事实的；  2.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形的。 | 2000元及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轻微 | 1.经提醒后及时纠正违法行为，未对通航安全造成影响的；  2.载运易流态化货物少于500吨的。  3.含水率为适运水分含量极限的1.1倍。 | 20000元及以上24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轻 | 1.载运易流态化货物大于等于500吨少于1000吨的，未对通航安全造成影响的。  2.含水率为适运水分含量极限的1.2倍。 | 24000元及以上32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情节 | 1.载运易流态化货物大于1000吨的。  2.含水率为适运水分含量极限的1.3倍以上的。 | 32000元及以上44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重 | 1.导致险情或者一般等级事故的；  2.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44000元及以上60000元以下罚款 | / | 暂扣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至12个月 |
| 情节严重 | 1.导致较大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2.为掩盖其他违法行为的；  3.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60000元及以上100000元及以下罚款，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 | / | 暂扣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至24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55**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五）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  （七）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核定航路、航行时间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  **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  **其他责任人员** |
| 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核定航路、航行时间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五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 | 减轻情节 | 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形的。 | 5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轻微 | 主动报告，并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且未对通航安全造成影响的。 | 5000元及以上73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轻 | 未按照核定的航路和时间航行的，经提醒主动纠正，且未对通航安全造成影响的。 | 7300元及以上11800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情节 | 1.未在装船或者拖带前24小时报海事管理机构核定拟航行的航路时间；  2.载运或者拖带过程中，未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 11800元及以上18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重 | 1.导致险情或者一般等级事故；  2.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18500元及以上27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严重 | 1.导致较大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27500元及以上50000元及以下罚款，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 | / | 暂扣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56**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八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三）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  **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  **其他责任人员** |
| 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避碰规则》（2003修订本）第八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八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 | 减轻情节 | 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形的。 | 100元及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轻微 | 1.非客船、非危险品船舶因机器故障等非主观原因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主动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未对航行安全产生影响的；  2.非客船、非危险品船舶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时间不超过10分钟，且主动纠正，未对航行安全产生影响的。  3.船舶临时走错航路并及时调整。 | 1000元及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轻 | 1.非客船、非危险品船舶因机器故障等非主观原因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未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未对航行安全产生影响的；  2.非客船、非危险品船舶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时间不超过20分钟，经海事提醒纠正违法行为，未对航行安全产生影响的。 | 1500元及以上2400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情节 | 1.客船、危险品船未遵守此项规定；  2.船舶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时间超过20分钟的，对航行安全产生影响，但未导致险情或者事故的。  3.违法行为发生地点涉及桥区水域、交通管制区、通航船舶密集区域等区域。 | 2400元及以上37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重 | 1.导致险情或者一般等级事故的；  2.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3700元及以上5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严重 | 1.导致较大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2.导致其他严重后果的。 | 5500元及以上10000元及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57**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活动，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的罚款：（一）未取得许可证擅自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四）擅自扩大作业或者活动水域范围。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 | **【对象】责任船员** |
| 未取得许可证擅自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或者擅自扩大作业或者活动水域范围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 减轻情节 | 1.主动办理相关许可证的；  2.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形的。 | / | 5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 情节轻微 | 1.未取得许可证或许可证过期擅自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经提醒后，主动停止作业并申请许可证。  2.擅自扩大作业或者活动水域范围的，主动停止作业并向海事机构报告。 | / | 5000元及以上7300元以下罚款 | / |
| 情节较轻 | 1.未取得许可证或许可证过期擅自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擅自扩大作业或者活动水域范围的。 | / | 7300元及以上11800元以下罚款 | / |
| 一般情节 | 1.未取得许可证擅自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对通航环境造成一定影响但未导致险情的。  2.擅自扩大作业或者活动水域范围的，对通航环境造成一定影响但未导致险情的。 | / | 11800元及以上18500元以下罚款 | / |
| 情节较重 | 1.导致险情或者⼀般等级事故的；  2.其他较重情节的。 | / | 18500元及以上27500元以下罚款 | / |
| 情节严重 | 1.导致较大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2.其他严重情节的。 | / | 27500元及以上50000元及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58**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活动，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本规定报备水上水下作业的；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 | **【对象】责任船员** |
| 未按照规定报备水上水下作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 减轻情节 | 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形的。 | / | 5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 情节轻微 | 1.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且有证据证明有整改安排或计划的；  2.未按照本规定报备，作业时间3天及以下的。 | / | 5000元及以上7300元以下罚款 | / |
| 情节较轻 | 1、未按照本规定报备，作业时间3天至10天，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 | 7300元及以上11800元以下罚款 | / |
| 一般情节 | 1.未按照本规定报备，作业时间10天及以上，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影响其他船舶航行停泊作业的。 | / | 11800元及以上18500元以下罚款 | / |
| 情节较重 | 1.导致险情或者一般等级事故的；  2.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 | 18500元及以上27500元以下罚款 | / |
| 情节严重 | 1.导致较大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 | 27500元及以上50000元及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59**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有关作业，不按照规定备案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本条前款所称有关作业，包括以下作业：（三）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本条第二款第三项所称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包括下列行为：（一）检修影响船舶适航性能设备；（三）船舶烧焊或者明火作业；（五）船舶试航、试车。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责任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 |
| 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有关作业，不按照规定备案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及第三款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 | 减轻情节 | 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形的。 | 5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轻微 | 作业前已经备案，备案内容与实际不符，但未对通航安全造成影响的。 | 5000元及以上73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轻 | 作业开始后接受检查前已经备案，且未对通航安全造成影响的。 | 7300元及以上11800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情节 | 接受检查前没有备案或者不按照规定备案，对通航安全造成影响，但未导致险情和事故的。 | 11800元及以上18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重 | 1.不按照规定备案，导致险情或者一般等级事故的；  2.其他较重情节的。 | 18500元及以上27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严重 | 1.导致较大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2.其他严重情节的。 | 27500元及以上50000元及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60**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停止作业或者活动，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七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有下列行为或者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施工作业单位、施工作业的船舶和设施停止作业：（一）未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活动的。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  **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 | **【对象】船员** |
| 未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 减轻情节 | / | / | / | / |
| 情节轻微 | 1.未向主管机关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擅自从事相关活动，被发现时作业或者活动天数在1天以内的。  2.实施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不符的，被发现时作业或者活动天数在1天以内的。 | / | 1元及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 / |
| 情节较轻 | 1.未向主管机关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擅自从事相关活动，被发现时作业或者活动天数在1天至2天的；  2.实施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不符的，被发现时作业或者活动天数在1天至2天的。 | / | 100元及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 / |
| 一般情节 | 1.未向主管机关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擅自从事相关活动，被发现时作业或者活动天数超过2天的；  2.实施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不符的，被发现时作业或者活动天数超过2天的。 | / | 300元及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 / |
| 情节较重 | 1.因未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导致险情或者一般等级事故的；  2.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 | 600元及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
| 情节严重 | 1.因未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导致较大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 | 1000元及以上2000元及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61**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一）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  （二）未按照规定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或者遮挡船名、船籍港、载重线；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  **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 | **【对象】船员** |
| 未按照规定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或者遮挡船名、船籍港、载重线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第二项 | 减轻情节 | 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形的。 | 5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轻微 | 1.船舶船名、船籍港被临时放置的衣物等物品遮挡。  2.船名、船舶识别号、船籍港标志大小、位置、标识方式等不符合规范要求，不影响辨认的。 | 5000元及以上73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轻 | 1.船名、船舶识别号或船籍港变更，未及时更新的；  2.船名、船舶识别号、船籍港标志大小、位置、标识方式等不符合规范要求，影响辨认的；  3.载重线标志大小、位置等不符合规范要求，但不影响干舷核定的。 | 7300元及以上11800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情节 | 1.未标明船名、船舶识别号、船籍港标志标识；  2.载重线标志勘划不符合规范要求，与核定干舷不符；  3.故意遮挡船名、船籍港、载重线。 | 11800元及以上18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重 | 1.标识假船名、船籍港或载重线的；  2.其他较重情节的。 | 18500元及以上27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严重 | 其他严重情节。 | 27500元及以上50000元及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62**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四条：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三）项、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的，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本条前款所称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包括下列情形：   1. 船舶所配船员的数量低于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规定的定额要求；   （二）船舶未持有有效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  **其他责任人员** |
| 船舶所配船员的数量低于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规定的定额要求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三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项 | 减轻情节 | 1.主动配齐所缺船员的；  2.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形。 | 1000元及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轻微 | 1.缺普通船员1名的。 | 10000元及以上14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轻 | 1. 缺高级船员1名的； 2. 缺普通船员2名的。 | 14500元以上23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情节 | 1. 缺高级船员2名的； 2. 缺普通船员3名及以上的。 | 23500元及以上37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重 | 1.缺船长；  2.缺高级船员3名及以上的；  3.导致险情或者一般等级事故的；  4.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37000元及以上5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严重 | 1.因缺员导致较大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55000元及以上100000元及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63**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四条：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三）项、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的，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本条前款所称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包括下列情形：   1. 船舶所配船员的数量低于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规定的定额要求；   （二）船舶未持有有效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  **其他责任人员** |
| 船舶未持有有效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三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项 | 减轻情节 | 1.主动按规定补办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2.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形。 | 1000元及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轻微 | 非客船、非危险品船舶持有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失效时间不超过1个月的。 | 10000元及以上14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轻 | 非客船、非危险品船舶持有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失效时间1个月至3个月的。 | 14500元以上23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情节 | 1.持有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失效时间超过3个月的。  2.客船、危险品船舶未持有有效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的。 | 23500元及以上37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重 | 1.发生一般等级及以下罚款事故；  2.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37000元及以上5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严重 | 1.发生较大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2.其他严重情节的。 | 55000元及以上100000元及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64**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三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 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本条第一款所称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包括 以下情形：（一）超核定载重线载运货物；（二）集装箱船装载超过核定箱数；（三）集装箱载运货物超过集装箱装载限额；（四）滚装船装载超出检验证书核定的车辆数量；（五）未经核准乘客定额载客航行；（六）超乘客定额载运旅客；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  **其他责任人员** |
| 超核定载重线载运货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一项 | 减轻情节 | 1.主动减载货物直至满足要求的；  2.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形。 | 2000元及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轻微 | 非客船、非危险品船超过核定载重线10%以下载运货物。 | 20000元及以上24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轻 | 1.非客船、非危险品船超过核定载重线10%以上20%以下载运货物； | 24000元以上32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情节 | 1.超过核定载重线20%以上30%以下载运货物；  2.客船、危险品船超核定载重线载运货物。 | 32000元及以上44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重 | 1.超过核定载重线30%以上载运货物的；  2.导致险情或者一般等级事故的；  3.其他较重情节。 | 44000元及以上60000元以下罚款 | / | 暂扣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至12个月 |
| 情节严重 | 1.导致较大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2.其他严重情节。 | 60000元及以上100000元及以下罚款 | / | 暂扣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至24个月直至吊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65**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三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 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本条第一款所称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包括 以下情形：（二）集装箱船装载超过核定箱数；（三）集装箱载运货物超过集装箱装载限额。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  **其他责任人员** |
| 集装箱船装载超过核定箱数或集装箱载运货物超过集装箱装载限额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一项、第二项 | 减轻情节 | 1.主动减载集装箱数直至满足要求的；  2.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形的。 | 2000元及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轻微 | 1.超核定箱数10%以下；  2.载运货物重量超过集装箱装载限额的10%以下。 | 20000元及以上24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轻 | 1.超核定箱数10%及以上20%以下；  2.载运货物重量超过集装箱装载限额的10%及以上20%以下。 | 24000元以上32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情节 | 1.超核定箱数20%及以上。  2.载运货物重量超过集装箱装载限额的20%及以上。 | 32000元及以上44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重 | 1.导致险情或者一般等级事故的；  2.其他较重情节。 | 44000元及以上60000元以下罚款 | / | 暂扣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至12个月 |
| 情节严重 | 1.导致较大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2.其他严重情节。 | 60000元及以上100000元及以下罚款 | / | 暂扣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至24个月直至吊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66**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三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 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本条第一款所称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包括 以下情形：（四）滚装船装载超出检验证书核定的车辆数量。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  **其他责任人员** |
| 滚装船装载超出检验证书核定的车辆数量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四项。 | 减轻情节 | 1.主动减载直至满足要求的；  2.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形。 | 2000元及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轻微 | 超核定的车辆数量10%以下。 | 20000元及以上24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轻 | 超核定的车辆数量10%及以上20%以下。 | 24000元以上32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情节 | 超核定的车辆数量20%及以上。 | 32000元及以上44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重 | 1.导致险情或者一般等级事故的；  2.其他较重情节。 | 44000元及以上60000元以下罚款 | / | 暂扣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至12个月 |
| 情节严重 | 1.导致较大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2.其他严重情节。 | 60000元及以上100000元及以下罚款 | / | 暂扣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至24个月直至吊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67**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三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 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本条第一款所称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包括 以下情形：（五）未经核准乘客定额载客航行。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  **其他责任人员** |
| 未经核准乘客定额载客航行或超乘客定额载运旅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五项、第三款第六项 | 减轻情节 | 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形的。 | 2000元及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轻微 | / | / | / | / |
| 情节较轻 | 1.未经核准乘客定额载客人数1人；  2.载运旅客超出乘客定额1人。 | 20000元以上32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情节 | 1.载客人数2人及以上；  2.载运旅客超出乘客定额2人及以上。 | 32000元及以上44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重 | 1.导致险情或者一般等级事故的；  2.其他较重情节。 | 44000元及以上60000元以下罚款 | / | 暂扣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至12个月 |
| 情节严重 | 1.导致较大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2.其他严重情节。 | 60000元及以上100000元及以下罚款 | / | 暂扣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至24个月直至吊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68**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八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一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 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本条前款所称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包括以下情形：（一）不遵守船舶、设施的配载和系固安全技术规范；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  **其他责任人员** |
| 不遵守船舶、设施的配载和系固安全技术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2.船舶、设施的配载和系固安全技术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一项 | 减轻情节 | 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形的。 | 2000元及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轻微 | 非客船、非危险品船不遵守船舶、设施的配载和系固安全技术规范程度轻微的。 | 20000元及以上24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轻 | 1.非客船、非危险品船不遵守船舶、设施的配载和系固安全技术规范程度较轻的。  2.客船、危险品船不遵守船舶、设施的配载和系固安全技术规范程度轻微的。 | 24000元以上32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情节 | 客船、非危险品船不遵守船舶、设施的配载和系固安全技术规范较轻的。 | 32000元及以上44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重 | 1.导致险情或者一般等级事故的；  2.具有其他较重情节。 | 44000元及以上60000元以下罚款 | / | 暂扣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至12个月 |
| 情节严重 | 1.导致较大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 | 60000元及以上100000元及以下罚款 | / | 暂扣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至24个月直至吊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69**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二）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  （三）国内航行船舶进出港口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国际航行船舶未按照规定办理进出口岸手续；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  **其他责任人员** |
| 国际航行船舶未按照规定办理进出口岸手续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第三项 | 减轻情节 | 1.主动按照规定补充办理进出口岸手续；  2.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形的。 | 5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轻微 | 办理进出口岸手续的时间不规范。 | 5000元及以上73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轻 | 办理进出口岸的要素不齐全。 | 7300元及以上11800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情节 | 单个航次未办理进出口岸手续。 | 11800元及以上18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重 | 1.2个航次以上未办理进出口岸手续的；  2.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18500元及以上27500元以下罚款 | / | 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4个月 |
| 情节严重 | 1.3个航次以上，3个月内未办理进出口岸手续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27500元及以上50000元及以下罚款 | / | 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5个月至6个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70**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二）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  （三）国内航行船舶进出港口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国际航行船舶未按照规定办理进出口岸手续；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  **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  **其他责任人员** |
| 船舶进出内河港口，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进出港信息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第三项 | 减轻情节 | 1.通过其他渠道完成进出港申报的，或者在海事管理机构检查前主动告知违法事实的；  2.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形的。 | 5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轻微 | 1.采用航次报告的，船舶未于 4 小时前向预计驶离或抵达地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进出港信息，或提前时间超过 24小时。航程不足 4 小时的，未在驶离的同时报告下一港进港信息。船舶在港时间不足 4 小时的，未在抵达后立即报告出港信息；  2.船舶报告形式选择错误，即不满足日报形式的船舶使用日报形式报告进出港信息；  3.船舶航次动态信息（拟靠泊码头泊位或停泊位置）填报错误；  4.非客船、非危险品船单个航次未报告的。 | 5000元及以上73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轻 | 1.非客船、非危险品船2个航次未报告的；  2.客船、危险品船1个航次未报告的。 | 7300元及以上11800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情节 | 1.非客船、非危险品船3个航次未报告的；  2.客船、危险品船2个航次未报告的。 | 11800元及以上18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重 | 1.非客船、非危险品船4个航次以上未报告的；  2.客船、危险品船3个航次以上未报告的。  3.其他较重情节的。 | 18500元及以上27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严重 | 1.为掩盖其他违法行为未报告的；  2.其他严重情节的。 | 27500元及以上50000元及以下罚款，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 | / | 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71**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撤销其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许可，收回其许可证，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 | **【对象】** |
|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 减轻情节 | 1.主动退赔违法所得；  2.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形的； | / | 5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 情节轻微 | 1.取得许可证后尚未实施的，限定期间内交代隐瞒情况或补报真实材料的，且能够满足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许可条件的。 | / | 5000元及以上6300元以下罚款 | / |
| 情节较轻 | 取得许可证后，水上水下作业或活动已经开始实施的，限定期间内交代隐瞒情况或补报真实材料的，且能够满足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许可条件的。 | / | 6300元及以上8800元以下罚款 | / |
| 一般情节 | 1.水上水下作业或活动未实施的，未交代隐瞒情况或未补报真实材料的。  2.水上水下作业或活动已实施的，未交代隐瞒情况或未补报真实材料的，但能按照海事管理机构要求恢复施工水域原状的. | / | 8800元及以上12500元以下罚款 | / |
| 情节较重 | 1.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已实施的，未能按照海事管理机构要求恢复施工水域原状的，且不能满足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许可条件的；  2.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已实施的，期间发生险情或者⼀般等级事故的；  3.其他较重情节的。 | / | 12500元及以上17500元以下罚款 | / |
| 情节严重 | 1.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已实施的，期间发生较大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2.其他严重情节的。 | / | 17500元及以上30000元及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72**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二条：违反本规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违法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处理意见纠正缺陷或者采取措施的。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或经营人** | **【对象】船长或其他责任人员** | **【对象】责任船员** |
| 未按照《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处理意见纠正缺陷或者采取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三十四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 减轻情节 | 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形的。 | 100元及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10元及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 / |
| 情节轻微 | 1.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且有证据证明有整改安排或计划的；  2.单次未及时纠正的非滞留缺陷数量1项的。 | 1000元及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 100元及以上150元以下罚款 | / |
| 情节较轻 | 单次未及时纠正的非滞留缺陷数量2-3项的。 | 1500元及以上2400元以下罚款 | 150元及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
| 一般情节 | 1.未及时纠正的非滞留缺陷数量超过3项的；  2.2次检查未及时纠正缺陷或采取措施的。 | 2400元及以上3700元以下罚款 | 500元及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 / |
| 情节较重 | 1.3次及以上未及时纠正缺陷或采取措施的；  2.单次滞留缺陷未及时纠正缺陷或采取措施的；  3.未纠正缺陷导致险情或者一般等级事故的；  4.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3700元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800元及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
| 情节严重 | 1.2次及以上滞留缺陷未及时纠正缺陷或采取措施的；  2.未纠正缺陷导致较大等级及以上事故发生的；  3.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10000元及以上3万元及以下罚款 | 1000元及以上3000元及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73**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二条：违反本规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违法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三）按照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应当申请复查而未申请的。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或经营人** | **【对象】船长或其他责任人员** | **【对象】责任船员** |
| 船舶应当申请复查而未申请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三十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 减轻情节 | 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形的。 | 100元及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10元及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 / |
| 情节轻微 | 单次已纠正未申请复查缺陷数量2项及以下的，且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有证据证明有整改安排或计划的。 | 1000元及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 100元及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 / |
| 情节较轻 | 单次已纠正但未申请复查的缺陷数量3项的，且未导致事故或险情的。 | 1500元及以上2400元以下罚款 | 300元及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
| 一般情节 | 1.已纠正未申请复查的缺陷数量4项的；  2.2次检查未及时纠正缺陷或采取措施的。 | 2400元及以上3700元以下罚款 | 500元及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 / |
| 情节较重 | 1. 未申请复查的缺陷数量5项及以上的；   2.强制申请复查的缺陷未申请复查的；  3.3次及以上未及时纠正缺陷或采取措施的；  4.导致险情或者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5.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3700元元及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800元及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
| 情节严重 | 1.导致较大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10000元及以上30000元及以下罚款 | 1000元及以上3000元及以下罚款 | / |
| 注：1.强制申请复查的缺陷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第（四）、（五）、（六）、（八）项措施对应的缺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74**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三条：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 |
| 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三条 | 减轻情节 | 1.主动补充自查的；  2.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形的。 | 100元及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轻微 | 非客船、非危险品船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但有证据开展自查。 | 1000元及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轻 | 1.非客船、非危险品船未开展开航前自查；  2.客船、危险品船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但有证据开展自查。 | 1500元及以上2400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情节 | 客船、危险品船未开展开航前自查。 | 2400元及以上37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重 | 1.未开展自查导致险情的；  2.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3700元及以上5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严重 | 1.未开展自查导致事故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5500元及以上10000元及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75**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五条：违反本规则，在船舶国际集装箱货物运输经营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托运人提供的验证重量与实际重量的误差超过5%或者1吨的.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托运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  **其他责任人员** |
| 在船舶国际集装箱货物运输经营活动中托运人提供的验证重量与实际重量存在误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五条 | 减轻情节 | 1.主动纠正，保持验证重量符合要求的；  2.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形。 | 100元及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轻微 | 1.涉及单个集装箱，托运人提供的验证重量与实际重量的误差超过5%但不超过1吨，且实际重量未超过集装箱最大营运总重的；  2.涉及单个集装箱，托运人提供的验证重量与实际重量的误差超过1吨但不超过5%，且实际重量未超过集装箱最大营运总重的。 | 1000元及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轻 | 涉及单个集装箱，托运人提供的验证重量与实际重量的误差超过5%且超过1吨，但实际重量未超过集装箱最大营运总重的。 | 2500元及以上5400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情节 | 1.涉及单个集装箱，托运人提供的验证重量与实际重量的误差超过5%或者1吨，且实际重量超过集装箱最大营运总重的；  2.涉及多个集装箱，托运人提供的验证重量与实际重量的误差超过5%或者1吨，但实际重量未超过集装箱最大营运总重，对船舶稳性没有明显影响的。 | 5400元及以上97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重 | 1.涉及多个集装箱，托运人提供的验证重量与实际重量的误差超过5%或者1吨，且实际重量超过集装箱最大营运总重的，并对船舶稳性有明确影响的；  2.造成险情或一般等级事故的；  3.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9700元及以上15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严重 | 1.造成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15500元及以上30000元及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76**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五条：违反本规则，在船舶国际集装箱货物运输经营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承运人载运未取得验证信息或者验证重量超过最大营运总质量的集装箱的。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 | **【对象】船长或其他责任人员** | **【对象】承运人** |
| 在船舶国际集装箱货物运输经营活动中承运人载运未取得验证信息或者验证重量超过最大营运总质量的集装箱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四十七条第三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 减轻情节 | 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形的。 | / | / | 100元及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轻微 | 1.单个集装箱未取得验证信息，且验证重量未超过最大营运总质量；  2.单个集装箱验证重量超过最大营运总质量的； | / | / | 1000元及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轻 | 1.单个集装箱未取得验证信息，且验证重量超过最大营运总质量；  2.两个及以上集装箱验证重量超过最大营运总质量的。 | / | / | 2500元及以上54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情节 | 两个及以上集装箱未取得验证信息，且验证重量超过最大营运总质量的。 | / | / | 5400元及以上97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 1.未取得验证信息或者验证重量超过最大营运总质量的集装箱影响船舶稳性的；  2.导致险情或一般等级事故的；  3.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 | / | 9700元及以上155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1.导致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 | / | 15500元及以上30000元及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77**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游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一）未在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专用停泊水域或者停泊点停泊，或者临时停泊的水域不符合本规定的要求。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 | **【对象】船长或其他责任人员** | **【对象】船员** |
| 游艇未在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专用停泊水域或者停泊点停泊，或者临时停泊的水域不符合要求 |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二十一条 |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一）项 | 减轻情节 | / | / | / | / |
| 情节轻微 | 因避风、补给等正当原因临时停泊，对其他船舶航行安全未造成影响，且不在主航道、锚地、禁航区、安全作业区、渡口附近停泊，未导致事故险情或社会影响的。 | 0元及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轻 | 未在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专用停泊水域或者停泊点停泊1次，未导致事故险情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 100元及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情节 | 2次及以上未在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专用停泊水域或者停泊点停泊，未导致事故险情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 200元及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重 | 1.在主航道、锚地、禁航区、安全作业区、渡口附近停泊，严重影响船舶航行安全的；  2.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300元及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严重 | 1.在主航道、锚地、禁航区、安全作业区、渡口附近以及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禁止停泊的水域内停泊，造成社会影响的；  2.在台风等恶劣天气情况下，仍未在专用停泊水域停泊的；  3.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500元及以上1000元及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78**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游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二）游艇的航行水域超出备案范围，而游艇所有人或者游艇俱乐部未在游艇出航前将船名、航行计划、游艇操作人员或者乘员的名单、应急联系方式等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所有人或者游艇俱乐部** | **【对象】船长** | **【对象】船员** |
| 游艇的航行水域超出备案范围，而游艇所有人或者游艇俱乐部未在游艇出航前将船名、航行计划、游艇操作人员或者乘员的名单、应急联系方式等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 |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二）项 | 减轻情节 | / | / | / | / |
| 情节轻微 | 因避风、补给等正当原因超出备案范围航行，且不涉及主航道、锚地、禁航区、安全作业区、渡口等水域。 | 0元及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轻 | 未备案1次，且不涉及主航道、锚地、禁航区、安全作业区、渡口等水域的，未发生事故险情或造成社会影响的。 | 100元及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情节 | 1.未备案2次及以上；  2.超出备案范围航行涉及主航道、锚地、禁航区、安全作业区、渡口等水域，影响通航安全的。 | 200元及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重 | 1.发生险情的；  2.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300元及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严重 | 1.在防台等恶劣天气情况下仍超出备案范围航行；  2.发生较大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3.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500元及以上1000元及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79**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八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十二）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航行通告、航行警告规定。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 **【对象】责任船员** | **【对象】其他人员** |
| 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航行通告、航行警告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四款及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航行通告、航行警告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八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二项 | 减轻情节 | 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 100元及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轻微 | / | / | / | / |
| 情节较轻 | 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航行通告、航行警告规定，未造成危害后果。 | 1000元及以上2400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情节 | 对航行安全产生影响，导致险情。 | 2400元及以上37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重 | 1.导致一般等级事故的；  2.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3700元及以上5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严重 | 1.导致较大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5500元及以上10000元及以下罚款 | 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80**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从事危险货物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二）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未经海事管理机构、港口管理机构同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项：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从事危险货物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二）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或者在港口外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未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的。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 | **【对象】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对象】船员** |
| 船舶在港口外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未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2.《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 减轻情节 | 1.针对海事管理机构已经查处的本人的违法行为，提供海事管理机构尚未掌握的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未经许可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过驳作业的关键性线索和证据的；  2.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 / | 2000元及以上20000以下罚款 | 属于船员的，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下 |
| 情节轻微 | 满足过驳作业条件，已进行许可申请，但未获得许可的。 | / | 20000元及以上24000元以下罚款 | 属于船员的，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及以上9个月以下 |
| 情节较轻 | 满足过驳作业条件，未进行许可申请的。 | / | 24000元及以上32000元以下罚款 | 属于船员的，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及以上9个月以下 |
| 一般情节 | 不满足过驳作业条件，未经许可过驳不属于高风险散装液体危险货物的，500吨及以下的。 | / | 32000元及以上44000元以下罚款 | 属于船员的，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9个月及以上12个月以下 |
| 情节较重 | 1.不满足过驳作业条件，未经许可过驳不属于高风险散装液体危险货物的500吨以上1000吨及以下的；  2.不满足过驳作业条件，未经许可过驳属于高风险散装液体危险货物的500吨及以下的；  3.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 | 44000元及以上60000元以下罚款 | 属于船员的，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及以上直至吊销 |
| 情节严重 | 1.不满足过驳作业条件，未经许可过驳不属于高风险散装液体危险货物的1000吨以上的；  2.不满足过驳作业条件，未经许可过驳属于高风险散装液体危险货物的500吨以上的；  3.导致险情或者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4.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 | 60000元及以上100000元及以下罚款 | 属于船员的，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及以上直至吊销 |
| 注：  高风险散装液体危险货物包括X类和高粘度Y类有毒液体物质、闪点不超过60℃可燃液体货物、液化气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81**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从事危险货物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二）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未经海事管理机构、港口管理机构同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项：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从事危险货物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二)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或者在港口外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未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的。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 | **【对象】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对象】船员** |
|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未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2.《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 减轻情节 | 1.针对海事管理机构已经查处的本人的违法行为，提供海事管理机构尚未掌握的载运危险货物船舶未经许可进出港口的关键性线索和证据的；  2.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 / | 2000元及以上20000以下罚款 | 属于船员的，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下 |
| 情节轻微 | 包装危险货物仅涉及1个品名，且不属于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包件数3个及以下，且总重量3吨及以下的。 | / | 20000元及以上24000元以下罚款 | 属于船员的，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及以上9个月以下 |
| 情节较轻 | 包装危险货物仅涉及1个品名，且不属于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包件数10个及以下，且总重量10吨及以下的。 | / | 24000元及以上32000元以下罚款 | 属于船员的，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及以上9个月以下 |
| 一般情节 | 1.涉及包装危险货物，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总重量50吨及以下的；  2.涉及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货物不属于高风险散装液体危险货物，500吨及以下的；  3.涉及固体散装危险货物，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固体散装危险货物，500吨及以下的；  4.涉及非集装箱运输包装危险货物，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500吨及以下的。 | / | 32000元及以上44000元以下罚款 | 属于船员的，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9个月及以上12个月以下 |
| 情节较重 | 1.涉及包装危险货物，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总重量50吨以上100吨及以下的；货物属于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总重量50吨及以下的；  2.涉及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货物不属于高风险散装液体危险货物，500吨以上1000吨及以下的；货物属于高风险散装液体危险货物，500吨及以下的；  3.涉及固体散装危险货物，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固体散装危险货物，500吨以上1000吨及以下的；货物属于高风险固体散装危险货物，500吨及以下的；  4.涉及非集装箱运输包装危险货物，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500吨以上1000吨及以下的；货物属于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500吨及以下的；  5.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 | 44000元及以上60000元以下罚款 | 属于船员的，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及以上直至吊销 |
| 情节严重 | 1.涉及包装危险货物，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总重量100吨以上的；属于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总重量50吨以上的；  2.涉及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货物不属于高风险散装液体危险货物1000吨以上的；属于高风险散装液体危险货物，总重量500吨以上的；  3.涉及固体散装危险货物，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固体散装危险货物，1000吨以上的；货物属于高风险固体散装危险货物，500吨以上的；  4.涉及非集装箱运输包装危险货物，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总重量1000吨以上的；货物属于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总重量500吨以上的；  5.导致险情或者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6.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 | 60000元及以上100000元及以下罚款 | 属于船员的，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及以上直至吊销 |
| 注：  1.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包括爆炸品、放射性物质、压缩气体和液化气、感染性物质、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及4类应温控物质等；  2.高风险散装液体危险货物包括X类和高粘度Y类有毒液体物质、闪点不超过60℃可燃液体货物、液化气等；  3.高风险固体散装危险货物包括易燃易爆固体、遇水放出易燃或有毒有害气体的物质、氧化性物质、毒性物质、放射性物质、腐蚀性物质等；  4.以上货物均不包含内河禁运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82**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从事危险货物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从事危险货物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的。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 | **【对象】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对象】船员** |
|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 减轻情节 | 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 / | 2000元及以上20000以下罚款 | 属于船员的，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下 |
| 情节轻微 | 1.装卸危险货物的船舶未按规定配备相应的消防、应急器材不超过3台（套/件）；  2.装卸危险货物的船舶配备的消防、应急设备和器材失效，且有整改计划或安排的；  3.装卸危险货物的船舶配备的消防、应急设备和器材性能不足，影响消防、应急使用的。 | / | 20000元及以上24000元以下罚款 | 属于船员的，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及以上9个月以下 |
| 情节较轻 | 装卸危险货物的船舶未按规定配备相应的消防、应急设备不超过3台（套/件）的。 | / | 24000元及以上32000元以下罚款 | 属于船员的，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及以上9个月以下 |
| 一般情节 | 1.装卸危险货物的船舶装卸危险货物的船舶未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应急预案；  2.装卸危险货物的船舶未按照有关规定配备消防、应急设备、器材，超过3台（套/件）的。 | / | 32000元及以上44000元以下罚款 | 属于船员的，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9个月及以上12个月以下 |
| 情节较重 | 1.装卸危险货物的船舶装卸危险货物的船舶未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应急预案，同时未按照有关规定配备消防、应急设备、器材；  2.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 | 44000元及以上60000元以下罚款 | 属于船员的，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及以上直至吊销 |
| 情节严重 | 1.导致险情或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 | 60000元及以上100000元及以下罚款 | 属于船员的，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及以上直至吊销 |
|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83**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六）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 | | |
| **具体标准** |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托运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 | |
| 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六）项 | 减轻情节 | 1.针对海事管理机构已经查处的本人的违法行为，提供海事管理机构尚未掌握的违反有关强制性标准和安全作业操作规程的要求从事危险货物装卸、过驳作业的关键性线索和证据的；  2.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 5000元及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情节轻微 | 包装类的，仅涉及1个品名，包件数3个及以下，且总重量3吨及以下的。 | 50000元及以上52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情节较轻 | 包装类的，仅涉及1个品名，包件数10个及以下，且总重量10吨及以下的。 | 52500元及以上57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一般情节 | 1.包装类50吨及以下的；  2.散装液体类500吨及以下的；  3.固体散装类500吨及以下的；  4.非集装箱运输包装类500吨及以下的。 | 57500元及以上6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情节较重 | 1.包装类50吨以上100吨及以下的；  2.散装液体类500吨以上1000吨及以下的；  3.固体散装类500吨以上1000吨及以下的；  4.非集装箱运输包装类500吨以上1000吨及以下的；  5.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65000元及以上7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情节严重 | 1.包装类100吨以上的；  2.散装液体类1000吨以上的；  3.固体散装类1000吨以上的；  4.非集装箱运输包装类1000吨以上的；  5.导致险情或者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6.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75000元及以上100000元及以下罚款 | / | | / |
| 注：  1.以上货物均不包含内河禁运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  2.根据IMDG规则，包件系指包装作业的最终产物，由包装和所装的准备运输内装物组成；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84**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六）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 | | |
| **具体标准** |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托运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 | |
| 托运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六）项 | 减轻情节 | 1.针对海事管理机构已经查处的本人的违法行为，提供海事管理机构尚未掌握的违反有关强制性标准和安全作业操作规程的要求从事危险货物装卸、过驳作业的关键性线索和证据的；  2.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 5000元及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情节轻微 | 仅涉及1个品名，包件数3个及以下，且总重量3吨及以下的。 | 50000元及以上52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情节较轻 | 仅涉及1个品名，包件数10个及以下，且总重量10吨及以下的。 | 52500元及以上57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一般情节 | 1.运输50吨及以下的；  2.非集装箱运输500吨及以下的。 | 57500元及以上6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情节较重 | 1.运输50吨以上100吨及以下的；  2.非集装箱运输500吨以上1000吨及以下的；  3.导致险情或一般等级事故的；  4.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65000元及以上7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情节严重 | 1.运输100吨以上的；  2.非集装箱运输1000吨以上的；  3.导致较大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4.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75000元及以上100000元及以下罚款 | / | | / |
| 注：  1.以上货物均不包含内河禁运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  2.根据IMDG规则，包件系指包装作业的最终产物，由包装和所装的准备运输内装物组成；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85**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七）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 | | |
| **具体标准** |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托运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 | |
|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七）项 | 减轻情节 | 1.主动补充添加或告知的；  2.受他人胁迫或诱骗实施海事违法行为且有证据证明的；  3.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形的。 | 5000元及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情节轻微 | 添加了抑制剂或稳定剂，具有抑制剂或稳定剂添加证明，但未在载货前提供给承运人的。 | 50000元及以上52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情节较轻 | 添加了抑制剂或稳定剂，但未提供抑制剂或稳定剂添加证明或未告知承运人的。 | 52500元及以上57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一般情节 | 未添加抑制剂或稳定剂，也未告知有关情况的。 | 57500元及以上6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情节较重 | 1.导致险情或一般等级事故的；  2.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65000元及以上7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情节严重 | 1.导致一般等级以上事故的；  2.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75000元及以上100000元及以下罚款 | / | | / |
| 注：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86**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托运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 |
| 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化学品谎报、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第（四）项 | 减轻情节 | 1.受他人胁迫或诱骗实施海事违法行为且有证据证明的；  2.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 10000元及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轻微 | 仅涉及1个品名，包件数3个及以下，且总重量3吨及以下的。 | 100000元及以上去10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轻 | 仅涉及1个品名，包件数10个及以下，且总重量10吨及以下的。 | 105000元及以上11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情节 | 1.运输50吨及以下的；  2.非集装箱运输500吨及以下的。 | 115000元及以上13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重 | 1.运输50吨以上100吨及以下的；  2.非集装箱运输500吨以上1000吨及以下的；  3.导致险情或一般等级事故的；  4.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130000元及以上15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严重 | 1.运输100吨及以上的；  2.非集装箱运输1000吨以上的；  3.导致较大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4.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150000元及以上20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注：  1.以上货物均不包含内河禁运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  2.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是指以夹带方式故意隐匿危险货物。谎报行为是指托运人将危险货物谎报为普通货物的行为；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87**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由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将未经检验合格的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投入使用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责任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船员** |
| 将未经检验合格的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投入使用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2.《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 | 减轻情节 | 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 10000元及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情节轻微 | 仅涉及1个品名，包件数3个及以下，且总重量3吨及以下的。 | 100000元及以上105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情节较轻 | 仅涉及1个品名，包件数10个及以下，且总重量10吨及以下的。 | 105000元及以上115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一般情节 | 1.运输50吨及以下的；  2.非集装箱运输500吨及以下的。 | 115000元及以上13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情节较重 | 1.运输50吨以上100吨及以下的；  2.非集装箱运输500吨以上1000吨及以下的；  3.导致险情或一般等级事故的；  4.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130000元及以上15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情节严重 | 1.运输100吨及以上的；  2.非集装箱运输1000吨以上的；  3.导致较大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4.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150000元及以上200000元及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注：  1.以上货物均不包含内河禁运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  2.未经检验合格的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投入使用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进行处罚；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88**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水路运输企业**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  **其他责任人员** |
|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企业的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项 | 减轻情节 | 1.受他人胁迫或诱骗实施海事违法行为且有证据证明的；  2.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 5000元及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轻微 | 仅涉及1个品名，包件数3个及以下，且总重量3吨及以下的。 | 50000元及以上52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轻 | 仅涉及1个品名，包件数10个及以下，且总重量10吨及以下的。 | 52500元及以上57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情节 | 1.运输50吨及以下的；  2.非集装箱运输500吨及以下的。 | 57500元及以上6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重 | 1.运输50吨以上100吨及以下的；  2.非集装箱运输500吨以上1000吨及以下的；  3.导致险情或一般等级事故的；  4.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65000元及以上7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严重 | 1.运输100吨及以上的；  2.非集装箱运输1000吨以上的；  3.导致较大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4.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75000元及以上100000元及以下罚款 | / | / |
| 注：  1.以上货物不包含内河禁运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89**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对不符合《海运危险货物集装箱装箱安全技术要求》的危险货物集装箱签署《集装箱装箱证明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聘用该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单位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 聘用该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单位**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  **其他责任人员** |
| 不符合《海运危险货物集装箱装箱安全技术要求》的危险货物集装箱签署《集装箱装箱证明书》 |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 减轻情节 | 1.受他人胁迫或诱骗实施海事违法行为且有证据证明的；  2.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 100元及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轻微 | 未按照《海运危险货物集装箱装箱安全技术要求》检查要求签发《集装箱装箱证明书》，装箱质量缺陷不影响船舶运输安全的。 | 1000元及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轻 | 检查员签发的《集装箱装箱证明书》与装箱实际情况不符的，不影响船舶运输安全的。 | 2500元及以上5400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情节 | 1.检查员签发的《集装箱装箱证明书》与装箱实际情况不符的，影响船舶运输安全的；  2.未按照《海运危险货物集装箱装箱安全技术要求》检查要求签发《集装箱装箱证明书》，导致危险货物集装箱装箱质量存在缺陷，影响船舶运输安全的。 | 5400元及以上97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重 | 1.检查员签发的《集装箱装箱证明书》与装箱实际情况严重不符的，对船舶运输造成较大安全风险的；  2.未按照《海运危险货物集装箱装箱安全技术要求》检查要求签发《集装箱装箱证明书》，导致危险货物集装箱装箱质量存在严重缺陷，对船舶运输造成较大安全风险的；  3.导致险情或者一般等级事故的；  4.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9700元及以上15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严重 | 1.欺骗、造假、提供虚假《集装箱装箱证明书》的；  2.未到现场监装检查签发《集装箱装箱证明书》的；  3.对主管机关提出的整改要求不予落实，或者对发现的违章行为不予纠正的；  4.导致较大及以上事故的；  5.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15500元及以上30000元及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90**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交付船舶载运的危险货物托运人未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 托运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  **其他责任人员** |
| 交付船舶载运的危险货物托运人未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 减轻情节 | 1.受他人胁迫或诱骗实施海事违法行为且有证据证明的；  2.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 100元及以上500元及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轻微 | 包装危险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包件数3个及以下，且总重量3吨及以下的。 | 5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轻 | 包装危险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包件数10个及以下，且总重量10吨及以下的。 | 2000元及以上4900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情节 | 1.涉及包装危险货物，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总重量50吨及以下的；  2.涉及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货物不属于高风险散装液体危险货物，500吨及以下的；  3.涉及固体散装危险货物，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固体散装危险货物，500吨及以下的；  4.涉及非集装箱运输包装危险货物，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500吨及以下的。 | 4900元及以上94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重 | 1.涉及包装危险货物，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总重量50吨以上100吨及以下的；货物属于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总重量50吨及以下的；  2.涉及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货物不属于高风险散装液体危险货物，500吨以上1000吨及以下的；货物属于高风险散装液体危险货物，500吨及以下的；  3.涉及固体散装危险货物，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固体散装危险货物，500吨以上1000吨及以下的；货物属于高风险固体散装危险货物，500吨及以下的；  4.涉及非集装箱运输包装危险货物，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500吨以上1000吨及以下的；货物属于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500吨及以下的；  5.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9400元及以上153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严重 | 1.涉及包装危险货物，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总重量100吨以上的；属于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总重量50吨以上的；  2.涉及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货物不属于高风险散装液体危险货物1000吨以上的；属于高风险散装液体危险货物，总重量500吨以上的；  3.涉及固体散装危险货物，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固体散装危险货物，1000吨以上的；货物属于高风险固体散装危险货物，500吨以上的；  4.涉及非集装箱运输包装危险货物，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总重量1000吨以上的；货物属于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总重量500吨以上的；  5.导致险情或者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6.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15300元及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注：  1.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包括爆炸品、放射性物质、压缩气体和液化气、感染性物质、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及4类应温控物质等；  2.高风险散装液体危险货物包括X类和高粘度Y类有毒液体物质、闪点不超过60℃可燃液体货物、液化气等；  3.高风险固体散装危险货物包括易燃易爆固体、遇水放出易燃或有毒有害气体的物质、氧化性物质、毒性物质、放射性物质、腐蚀性物质等；  4.以上货物均不包含内河禁运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91**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四）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散装液化天然气船舶在内河航行，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航行计划和航线的。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  **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  **其他责任人员** |
| 散装液化天然气船舶在内河航行，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航行计划和航线的 |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三款 |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四）项 | 减轻情节 | 1.发现时已经主动补充报告的；  2.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形的。 | 50元及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轻微 | 船舶制定了航行计划、航线，向海事管理机构进行了报告，但报告内容不全、不完整的，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5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轻 | 船舶制定了航行计划、航线，向海事管理机构进行了报告，但航行计划变更时未及时补充报告，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2000元及以上4900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情节 | 1个航次未报告，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4900元及以上94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重 | 1.2个航次未报告的；  2.导致险情或一般等级污染事故的；  3.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9400元及以上153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严重 | 1.3个航次及以上未报告的；  2.导致一般等级以上污染事故的；  3.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15300元及以上50000元及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85.1**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承运企业**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  **其他责任人员** |
| 通过内河封闭水域或内河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二）项 | 减轻情节 |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 10000元及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轻微 | / | / | / | / |
| 情节较轻 | 1.载运载运剧毒化学品0.5吨以下的，且已采取措施防止泄漏的；  2.载运全面禁止的危化品1吨以下的，且已采取措施防止泄漏的。 | 100000元及以上11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情节 | 1.载运剧毒化学品1吨以下的；  2.载运全面禁止的危化品2吨以下的。 | 115000元及以上13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重 | 1.载运剧毒化学品1吨及以上的；  2.载运全面禁止的危化品2吨及以上的；  3.导致险情或一般等级污染事故的；  4.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130000元及以上15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严重 | 1.导致较大等级及以上污染事故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150000元及以上200000元及以下罚款 | / | / |
| 注：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85.2**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九十条：违反本法规定，在长江流域水上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相关许可证。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责任人**  **（适用于其他内河水域）** | **【对象】责任人（适用于长江流域）** | **【对象】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适用于长江流域）** |
| 通过内河封闭水域或内河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三）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九十条 | 减轻情节 | 1.主动提交船舶载货清单等记录的信息，对查明违法事实起关键作用的；  2.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 10000元及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 20000元及以上200000元以下罚款 | 5000元及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轻微 | / | / | / | / |
| 情节较轻 | 1.载运载运剧毒化学品0.5吨以下的，且已采取措施防止泄漏的；  2.载运全面禁止的危化品1吨以下的，且已采取措施防止泄漏的。 | 100000元及以上115000元以下罚款 | 200000元及以上470000元以下罚款 | 50000元及以上575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情节 | 1.载运剧毒化学品1吨以下的；  2.载运全面禁止的危化品2吨以下的。 | 115000元及以上130000元以下罚款 | 470000元及以上740000元以下罚款 | 57500元及以上65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 1.载运剧毒化学品1吨及以上的；  2.载运全面禁止的危化品2吨及以上的；  3.发生险情或一般等级污染事故的；  4.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130000元及以上150000元以下罚款 | 740000元及以上1100000元以下罚款 | 65000元及以上750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1.发生较大等级及以上污染事故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150000元及以上200000元及以下罚款 | 1100000元及以上2000000元及以下罚款 | 750000元及以上100000元及以下罚款 |
| 注：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93**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使用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承运企业**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  **其他责任人员** |
| 使用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三）项 | 减轻情节 | 1.主动退赔违法所得的；  2.在海事管理机构检查前主动告知违法事实的；  3.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 5000元及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轻微 | 运输包装危险货物仅涉及1个品名，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包件数3个及以下，且总重量3吨及以下的。 | 50000元及以上52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轻 | 运输包装危险货物仅涉及1个品名，货物不属于高风险包装危险货物，包件数10个及以下，且总重量10吨及以下的。 | 52500元及以上57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情节 | 1.运输50吨及以下的；  2.非集装箱运输500吨及以下的。 | 57500元及以上6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重 | 1.运输50吨以上100吨及以下的；  2.非集装箱运输500吨以上1000吨及以下的；  3.导致险情或一般等级事故的；  4.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65000元及以上7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严重 | 1.运输100吨及以上的；  2.非集装箱运输1000吨以上的；  3.导致较大等级及以上事故的；  4.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75000元及以上100000元及以下罚款 | / | / |
| 注：  1.以上货物均不包含内河禁运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94** | **法定依据** |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对船舶、浮动设施或者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本条前款所称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包括下列情形：（一）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按照规定迅速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以及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经营人报告；（二）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按照规定报告遇险的时间、地点、遇险状况、遇险原因、救助要求；（三）发现其他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或者收到求救信号，船舶、浮动设施上的船员或者其他人员未将有关情况及时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 | | | |
| **具体标准** | | | | |
| **违反条款** | | **处罚依据** | | **【对象】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经营人** | | **【对象】船长** | | **【对象】责任船员** |
| 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未履行报告义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三款、第四十七条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 | | 减轻情节 | | / | | | / | | / | | / |
| 情节轻微 | | / | | | / | | / |
| 情节较轻 | | / | | | / | | / |
| 一般情节 | | 1.遇险后，未按照规定迅速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  2.遇险后，未按照规定迅速向其所有人、经营人报告的；  3.遇险后，未按照规定报告遇险的时间、地点、遇险状况、遇险原因、救助要求的；  4.发现其他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或者收到求救信号后，船舶、浮动设施上的船员或者其他人员未将有关情况及时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 | | | 警告 | | / |
| 情节较重 | | 1.遇险未报告，造成人员伤亡或其他损失的；  2.发生一般等级事故的；  3.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 | 警告 | | 可以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4个月 |
| 情节严重 | | 1.发生较大等级以上事故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 | 警告 | | 可以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5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
| **违法行为**  **95** | | **法定依据** | | | | **裁量阶次** |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一）项：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对船舶、浮动设施或者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本条第一款所称不积极施救，包括下列情形：（一）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不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自救；（二）船舶、浮动设施发生碰撞等事故后，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不积极救助遇险他方；（三）附近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或者收到求救信号后，船舶、浮动设施上的船员或者其他人员未尽力救助遇险人员。 | | | | | | |
| **具体标准** | | | | | | |
| **违反条款** | | **处罚依据** | | **【对象】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经营人** | | **【对象】船长** | | **【对象】责任船员** | | |
| 船员、浮动设施上的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人员不积极施救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四十七条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款 | | 减轻情节 | | / | / | | / | | / | | |
| 情节轻微 | | / | / | | / | | |
| 情节较轻 | | / | / | | / | | |
| 一般情节 | | 1.遇险后，不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自救；  2.发生碰撞等事故后，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不积极救助遇险他方；  3.附近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或者收到求救信号后，船舶、浮动设施上的船员或者其他人员未尽力救助遇险人员。 | 警告 | | / | | |
| 情节较重 | | 1.不积极施救，造成人员伤亡或其他损失的；  2.发生一般等级事故的；  3.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警告 | | 可以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4个月 | | |
| 情节严重 | | 1.发生较大等级以上事故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警告 | | 可以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5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96**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第（一）项：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  **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  **其他责任人员** |
| 船舶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第（一）项 | 减轻情节 | 1.将倾倒的船舶垃圾或排放的残油、废油全部回收，消除对水体所有影响的；  2.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 2000元及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轻微 | 1.向水体倾倒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50千克及以下的；  2.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仅限食品废弃物）的。 | 20000元及以上29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轻 | 1.向水体倾倒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50千克以上100千克及以下的；  2.向水体倾倒食品废弃物以外其他船舶垃圾的。 | 29000元及以上47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情节 | 1.向水体倾倒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100千克以上的；  2.同时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和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 | 47000元及以上74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重 | 1.造成饮用水源地关闭等严重后果的；  2.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74000元及以上11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严重 | 1.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按照《水上交通事故统计办法》相关标准）的；  2.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110000元及以上20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97**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船舶超过标准向内河水域排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等。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  **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  **其他责任人员** |
| 船舶不按照规定向内河水域排放污染物（排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 减轻情节 |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 2000元及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轻微 | 船舶超过标准向内河水域排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排放量少于100千克。 | 20000元及以上20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轻 | 船舶超过标准向内河水域排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排放量大于100千克少于300千克的。 | 20500元及以上21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情节 | 船舶超过标准向内河水域排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排放量大于300千克少于500千克的。 | 21500元及以上23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重 | 1.船舶超过标准向内河水域排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排放量大于500千克少于1000千克的；  2.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23000元及以上2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严重 | 1.船舶超过标准向内河水域排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排放量大于1000千克的；  2.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按照《水上交通事故统计办法》相关标准）的；  3.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25000元及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97**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船舶在内河水域排放有毒液体物质的残余物或者含有此类物质的压载水、洗舱水及其他混合物。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  **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  **其他责任人员** |
| 船舶不按照规定向内河水域排放污染物（排放有毒液体物质的残余物或者含有此类物质的压载水、洗舱水及其他混合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 减轻情节 | 1.造成污染后采取措施减轻、消除污染的；  2.其他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 2000元及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轻微 | 1.船舶在内河水域排放有毒液体物质的残余物少于30千克；  2.船舶在内河水域排放船舶压载水、洗舱水及其他混合物少于300千克。 | 20000元及以上20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轻 | 1.船舶在内河水域排放有毒液体物质的残余物大于30千克少于50千克；  2.船舶在内河水域排放船舶压载水、洗舱水及其他混合物大于300千克少于500千克的。 | 20500元及以上21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情节 | 1.船舶在内河水域排放有毒液体物质的残余物大于50千克少于100千克；  2.船舶在内河水域排放船舶压载水、洗舱水及其他混合物大于500千克。 | 21500元及以上23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重 | 1.船舶在内河水域排放有毒液体物质的残余物大于100千克少于300千克；  2.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23000元及以上2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严重 | 1.船舶在内河水域排放有毒液体物质的残余物大于300千克；  2.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按照《水上交通事故统计办法》相关标准）的；  3.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25000元及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98**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五）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的。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  **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  **其他责任人员** |
| 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第五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第（五）项 | 减轻情节 | 1.对尚未排放完毕的船舶压载水采取有效措施的；  2.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 1000元及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轻微 | 采取压载水处理装置处理，但仍有一项指标超标的。 | 10000元及以上14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轻 | 采取压载水处理装置处理，但仍有二项指标超标的。 | 14500元及以上23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情节 | 1.采取压载水处理装置处理，但仍有三项指标超标的；  2.未采取合规的处置措施直接排放压载水的，且排放水域附近无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资源的。 | 23500元及以上37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重 | 未采取合规的处置措施直接排放压载水的，且排放水域附近有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资源的。 | 37000元及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严重 | 1.造成生物入侵等水域污染情节的；  2.其他严重情节的。 | 20000元及以上20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注：  检测指标参照《船舶压载水和沉积物管理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 按照公约要求需要处理压载水的船舶，其排放的压载水中存活水生生物含量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一）每立方米水体中最小尺寸大于等于50微米的存活水生生物少于10个；  （二）每毫升水体中最小尺寸小于50微米且大于等于10微米的存活水生生物少于10个；  （三）有毒霍乱弧菌每100毫升少于1个菌落形成单位；埃氏大肠杆菌每100毫升少于250个菌落形成单位；肠道球菌每100毫升少于100个菌落形成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99**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船舶发生污染事故，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未按规定提交《船舶污染事故报告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船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  **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 船舶发生污染事故，未按规定报告，或未按规定提交《船舶污染事故报告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 减轻情节 | 1.及时补交《船舶污染事故报告书》的；  2.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 2000元及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 1000元及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轻微 | 已按规定报告，但未按规定提交《船舶污染事故报告书》的。 | 20000元及以上20500元以下罚款 | / | 10000元及以上105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轻 | 船舶发生一般等级以下污染事故（按照《水上交通事故统计办法》相关标准）未按照规定报告，对应急处置造成影响的。 | 20500元及以上21500元以下罚款 | / | 10500元及以上115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情节 | 船舶发生一般等级污染事故（按照《水上交通事故统计办法》相关标准）未按照规定立即报告的。 | 21500元及以上23000元以下罚款 | / | 11500元及以上13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 1.船舶发生较大等级污染事故（按照《水上交通事故统计办法》相关标准）未按照规定立即报告的；  2.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23000元及以上25000元以下罚款 | / | 13000元及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1.船舶发生重大等级污染事故（按照《水上交通事故统计办法》相关标准）未按照规定立即报告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23000元及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 15000元及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100**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对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五条：违反《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规定，拒绝海事管理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  **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单位、**  **责任人员** |
| 对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五条 | 减轻情节 | 具有减轻情节的。 | / | / | 2000元及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轻微 | 不配合海事管理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的。 | / | / | 20000元及以上29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轻 | 以拖延方式阻挠海事管理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的。 | / | / | 29000元及以上47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情节 | 以围堵、滞留等方式拒绝、阻挠海事管理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的。 | / | / | 47000元及以上74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 1.故意欺瞒，弄虚作假，拒绝或者阻挠海事管理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的；  2.其他较重情节的。 | / | / | 74000元及以上11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1.故意欺瞒，弄虚作假，拒绝或者阻挠海事管理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2.其他严重情节的。 | / | / | 11000元及以上200000元及以下罚款 |
|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101**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  **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  **其他责任人员** |
| 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 | 减轻情节 | 1.及时纠正、补充配置达到要求的；  2.其他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 2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轻微 | 船舶未配置《油污应急计划》《垃圾管理计划》等船舶文书中载明的防污染器材（如吸油材料、垃圾桶等）的。 | 2000元及以上29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轻 | 船舶未配置法定检验技术规则要求的防污染设备（如油水分离器、生活污水处理装置等）；或者配置的防污染设备的功能、性能等均不满足要求的。 | 2900元及以上4700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情节 | 同时满足：  1.船舶未配置《油污应急计划》《垃圾管理计划》等船舶文书中载明的防污染器材（如吸油材料、垃圾桶等）的；  2.船舶未配置法定检验技术规则要求的防污染设备（如油水分离器、生活污水处理装置等）；或者配置的防污染设备的功能、性能等均不满足要求的。 | 4700元及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重 | 1.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导致污染事故（险情）扩大至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按照《水上交通事故统计办法》相关标准）的；  2.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7400元及以上11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严重 | 1.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导致污染事故（险情）扩大至较大等级水上交通事故（按照《水上交通事故统计办法》相关标准）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11000元及以上20000元及以下罚款 | / | / |
|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102**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第二款：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  **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  **其他责任人员** |
|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第二款 | 减轻情节 | 1.及时补充记录的；  2.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 2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轻微 | 已记录，但存在船长未签字、记录有疏漏、污染物分类错误等不规范情况的。 | 2000元及以上29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轻 | 未记录或未按规定记录，但船舶能提供污染物接收单证等能证明船舶不存在违法排污行为的证据的。 | 2900元及以上4700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情节 | 未记录，也不能提供污染物接收单证等能证明船舶不存在违法排污行为的证据的。 | 4700元及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重 | 1.未如实记录、记录错误或者记录情况与实际不符，也不能提供污染物接收单证等能证明船舶不存在违法排污行为的证据的；  2.涉及两种污染物排放作业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  3.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7400元及以上11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严重 | 1.未记录、记录错误或者记录情况与实际不符，有确切证据证明其存在排污违法行为的；  2.涉及三种及以上污染物排放作业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  3.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11000元及以上20000元及以下罚款 | / | / |
|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103**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船舶未按规定如实记录油类作业、散装有毒液体物质作业、垃圾收集处理情况的。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  **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  **其他责任人员** |
| 船舶未按规定如实记录油类作业、散装有毒液体物质作业、垃圾收集处理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十五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 减轻情节 | 1.及时补充记录的；  2.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 300元及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轻微 | 1.已记录油类作业、散装有毒液体物质作业、垃圾收集处理情况，但存在船长未签字、记录有疏漏等不规范情况的；  2.未按规定如实记录有关机器处所油类作业情况，但船舶能提供不存在油类排污违法行为证据的。 | 3000元及以上34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轻 | 1.未记录或未按规定记录垃圾收集处理情况，但船舶能提供污染物接收单证等能证明船舶不存在违法排污行为的证据的；  2.未记录散装有毒液体物质作业情况，但有毒液体物质的洗舱水未排放或者能提供污染物接收单证等能证明船舶不存在违法排污行为的证据的；  3.未按规定如实记录货油/压载作业情况，但船舶能提供不存在油类排污违法行为证据的。 | 3400元及以上4100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情节 | 1.未记录垃圾收集处理情况，也不能提供污染物接收单证等能证明船舶不存在违法排污行为的证据的；  2.未记录散装有毒液体物质作业情况，也不能提供有毒液体物质的洗舱水未排放或者污染物接收单证等能证明船舶不存在违法排污行为证据的；  3.有关机器处所油类作业情况和货油/压载作业情况均未按规定如实记录，但船舶能提供不存在油类排污违法行为证据的。 | 4100元及以上51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重 | 1.未如实记录、记录错误或者记录情况与实际不符，也不能提供污染物接收单证等能证明船舶不存在违法排污行为的证据的；  2.未如实记录散装有毒液体物质作业情况、记录错误或者记录情况与实际不符，也不能提供有毒液体物质的洗舱水未排放或者污染物接收单证等能证明船舶不存在违法排污行为证据的；或者涉及Y类有毒液体物质作业记录的；  3.有关机器处所油类作业情况或货油/压载作业情况未按规定如实记录的，但船舶无法提供不存在油类排污违法行为证据的；  4.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5100元及以上6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严重 | 1.未记录、记录错误或者记录情况与实际不符，有确切证据证明其存在排污违法行为的；  2.未记录录散装有毒液体物质作业情况、记录错误或者记录情况与实际不符，有确切证据证明其存在非法排放违法行为的；或者涉及X类有毒液体物质作业记录的；  3.未记录油类作业情况、记录错误或者记录情况与实际不符，有确切证据证明其存在油类排污违法行为的；  4.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6500元及以上10000元及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104**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  **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  **其他责任人员** |
| 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 | 减轻情节 |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 2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轻微 | 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文书达1本的。 | 2000元及以上29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轻 | 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文书达2本的。 | 2900元及以上4700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情节 | 1.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的；  2.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文书达3本的。 | 4700元及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重 | 1.既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达1本的，又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文书达1本的；  2.其他较重情节。 | 7400元及以上11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严重 | 1.既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达2本及以上的，又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文书达2本及以上的。  2.其他严重情节。 | 11000元及以上20000元及以下罚款 | / | / |
| 注：  常见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安全与环保证书、防止油污证书、防止散装运输有毒液体物质污染证书、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压载水管理证书等；  常见防止水域环境污染文书：垃圾管理计划、油污应急计划、船上有毒液体物质污染应急计划、污染应急应急、程序布置手册、垃圾记录簿、油类记录簿、货物记录簿、压载水管理计划、压载水记录簿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105**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六条：违反本法规定，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  **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  **其他责任人员** |
| 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船舶用燃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六条 | 减轻情节 | 1.（沿海船舶）使用的燃油含硫量超过标准上限1.2倍以下且具有减轻情节；  2.（内河船舶）使用的燃油含硫量超过标准上限2倍以下且具有减轻情节； | 1000元及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轻微 | 1.（沿海船舶）使用的燃油含硫量超过标准上限2倍以下；  2.（内河船舶）使用的燃油含硫量超过标准上限5倍以下。 | 10000元及以上14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轻 | 1.（沿海船舶）使用的燃油含硫量超过标准上限2倍及以上5倍以下；  2.（内河船舶）使用的燃油含硫量超过标准上限5倍及以上10倍以下的。 | 14500元及以上23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情节 | 1.（沿海船舶）使用的燃油含硫量超过标准上限5倍及以上10倍以下的；  2.（内河船舶）使用的燃油含硫量超过标准上限10倍及以上15倍以下的。 | 23500元及以上37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重 | 1.（沿海船舶）使用的燃油含硫量超过标准上限10倍及以上15倍以下的；  2.（内河船舶）使用的燃油含硫量超过标准上限15倍及以上20倍以下的；  3.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37000元及以上5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严重 | 1.（沿海船舶）使用的燃油含硫量超过标准上限15倍及以上的；  2.（内河船舶）使用的燃油含硫量超过标准上限20倍及以上的；  3.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55000元及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106**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四）具备岸电使用条件的船舶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岸电的。  《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在长江流域港口靠泊的船舶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视情节轻重处以罚款：（一）船舶发电机组总额定功率2000千瓦（含）以下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二）船舶发电机组总额定功率2000千瓦以上8000千瓦（含）以下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三）船舶发电机组总额定功率8000千瓦以上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前款所称情节严重，是指船舶靠泊同一港口连续3次及以上或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6次及以上未按规定使用岸电，或者船舶受电设施出现故障不及时维修导致6个月以上无法正常使用。  初次违法且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由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教育。 | | | | |
| **具体标准** | |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 | **【对象】船长或其他责任人员** | **【对象】船员** |
| **船舶发电机组总额定功率2000千瓦（含）以下** | **船舶发电机组总额定功率2000千瓦以上8000千瓦（含）以下** | **船舶发电机组总额定功率8000千瓦以上** |
| 长江流域具备岸电使用条件的船舶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岸电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七十二条；  2.《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八十四条第（四）项；  2.《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 | 减轻情节 | 具有其他减轻情节的。 | 警告，1000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警告，3000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警告，5000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轻微 | 在长江流域港口具备岸电供应能力的泊位靠泊2小时以上12小时以下（含）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岸电，且在海事执法人员指出违法行为后及时纠正的。 | 警告，1万元及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 警告，2万元及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警告，5万元及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轻 | 在长江流域港口具备岸电供应能力的泊位靠泊12小时以上24小时以下（含）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岸电，且在海事执法人员指出违法行为后及时纠正的。 | 警告，1.2万元及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警告，2.5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警告，6万元及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情节 | 在长江流域港口具备岸电供应能力的泊位靠泊24小时以上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岸电，且不存在较重或严重情节的。 | 警告，1.5万元及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 警告，3万元及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警告，7万元及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重 | 1.靠泊同一港口连续2次未按规定使用岸电的；  2.连续12个月内累计3次及以上6次以下未按规定使用岸电的；  3.船舶受电设施出现故障不及时维修导致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含）无法正常使用的；  4.未按照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整改要求纠正违法行为的；  5.拒绝接受或阻挠海事管理机构实施调查、检查或者取证的；  6.其他造成较严重后果或者情节较恶劣的。 | 警告，1.8万元及以上2万元及以下罚款 | 警告，4万元及以上5万元及以下罚款 | 警告，8万元及以上10万元及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严重 | 1.靠泊同一港口连续3次及以上6次以下未按规定使用岸电的；  2.连续12个月内累计6次及以上12次以下未按规定使用岸电的；  3.船舶受电设施出现故障不及时维修导致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含）无法正常使用的。 | 警告，10万元及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警告，20万元及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警告，30万元及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1.靠泊同一港口连续6次及以上未按规定使用岸电的；  2.连续12个月内累计12次及以上未按规定使用岸电的；  3.船舶受电设施出现故障不及时维修导致12个月以上无法正常使用的；  4.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情节恶劣的；  5.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严重情节。 | 警告，15万元及以上20万元及以下罚款 | 警告，25万元及以上30万元及以下罚款 | 警告，40万元及以上50万元及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107**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第二款：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  **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  **其他责任人员** |
|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第二款 | 减轻情节 |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 2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轻微 | 船舶使用防污设备、器材排放污染物未遵守操作规程，只涉及生活污水、含油污水其中1类污染物排放的，但未排放入水或能提供本次排放达标证据的。 | 2000元及以上29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轻 | 船舶使用防污设备、器材排放污染物未遵守操作规程，只涉及生活污水、含油污水其中1类污染物排放的，已排放入水且不能提供本次排放达标证据的。 | 2900元及以上4700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情节 | 有证据表明，船舶未经防污设备处理直接向内河水域排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只涉及生活污水、含油污水其中1类污染物排放的。 | 4700元及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重 | 1.涉及2类及以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的；  2.涉及有毒液体物质排放的；  3.其他较重情节的。 | 7400元及以上11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严重 | 1.船舶存在故意违反操作规程，弄虚作假等情形的；  2.未遵守操作规程，排放污染物造成饮用水源地关闭等严重后果的；  3.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11000元及以上20000元及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108**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三）项：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从事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装卸、过驳作业的，作业双方未按规定填写防污染检查表的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  **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  **其他责任人员** |
| 从事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装卸、过驳作业的，作业双方未按规定填写防污染检查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三）项 | 减轻情节 |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 5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轻微 | 已落实防污染措施，填写防污染检查表不全，未发生污染事故的。 | 5000元及以上53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轻 | 已落实防污染措施，未填写防污染检查表，未发生污染事故的。 | 5300元及以上5800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情节 | 1.未落实防污染措施，也未填写防污染检查表，未发生污染事故的；  2.涉及Y类有毒液体物质的。 | 5800元及以上6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重 | 1.未按规定填写防污染检查表，发生污染险情的；  2.涉及X类有毒液体物质的；  3.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6500元及以上7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严重 | 1.未按规定填写防污染检查表，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按照《水上交通事故统计办法》相关标准）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7500元及以上10000元及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109**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水污染防治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  **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  **其他责任人员** |
| 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第（二）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 减轻情节 | 1.主动纠正违法行为的；  2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 | 1000元及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轻微 | 向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提交申请，海事机构暂未批准的，已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后海事管理机构查实确实符合条件的。 | 10000元及以上14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轻 | 向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提交申请，海事机构暂未批准的，已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后海事管理机构查实不符合条件的。 | 14500元及以上23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情节 | 1.未向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提交申请，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  2进行Y类有毒液体物质过驳作业，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的。 | 23500元及以上37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重 | 1.进行X类有毒液体物质过驳作业，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的；  2.过驳作业量达1000吨及以上，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的；  3..其他较重情节。 | 37000元及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严重 | 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 | 20000元及以上20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110**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  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渔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罚；其他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处以直接损失的20%的罚款；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处以直接损失30%的罚款。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  **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  **其他责任人员** |
| 渔业船舶以外的其他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第二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 减轻情节 | / | / | / | / |
| 情节轻微 | / | / | / | / |
| 情节较轻 | / | / | / | / |
| 一般情节 | 造成一般等级水污染事故的。 | 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 | / | / |
| 情节较重 | 1.造成较大等级水污染事故的；  2.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 | / | / |
| 情节严重 | 1.造成重大等级以上水污染事故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111**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未遵守操作规程，未采取必要的防治污染措施的。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责任单位**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  **其他责任人员** |
| 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未遵守操作规程，未采取必要的防治污染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 减轻情节 |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 1000元及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轻微 | 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采取必要的防污染措施，没有造成水污染的。 | 10000元及以上11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轻 | 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采取必要的防污染措施，造成水域污染的。 | 11000元及以上13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情节 | 未遵守操作规程，也未采取必要的防污染措施，造成水域污染的。 | 13000元及以上16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重 | 未遵守操作规程，也未采取必要的防污染措施，造成一般等级污染事故的。 | 16000元及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严重 | 1.未遵守操作规程，也未采取必要的防污染措施，造成较大及以上等级污染事故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20000元及以上30000元及以下罚款 | / | / |
| 注：  本案由包括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目前仅有《[油船清洗舱安全作业要求](javascript:void(0))》《[化学品船清洗舱安全作业要求](javascript:void(0))》强制性国标，另有《船舶供受燃油规程》《船舶污染物接收和船舶清舱作业单位接收处理能力要求》《船舶修造和拆解单位防污染设施设备配备及操作要求》等非强制性标准，操作规程和防污染措施缺乏统一的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112**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未按规定向船方出具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的。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  **其他责任人员** |
| 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未按规定向船方出具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二）项 | 减轻情节 | 1.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2.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 500元及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轻微 | 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出具的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未经船方确认的。 | 5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轻 | 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出具的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上的污染物种类、数量等内容填写错误或者与实际不符的。 | 5000元及以上5300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情节 | 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在污染物接收作业完毕后，未向船方出具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的。 | 5300元及以上58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重 | 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在污染物接收作业开始前，向船方出具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的。 | 58000元及以上6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严重 | 1.多次未按规定向船方出具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6500元及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113**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第（五）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规定使用溢油分散剂。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  **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  **其他责任人员** |
| 船舶在内河水域使用溢油分散剂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四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第（五）项 | 减轻情节 | 1.主动停止使用，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影响的；  2.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 2000元及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轻微 | / |  | / | / |
| 情节较轻 | / |  | / | / |
| 一般情节 | 1.使用浓缩型溢油分散剂不足25千克的；  2.使用常规型溢油分散剂不足100千克的。 | 20000元及以上23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重 | 1.使用浓缩型溢油分散剂25千克及以上100千克以下的；  2.使用常规型溢油分散剂100千克及以上400千克以下的。 | 23000元及以上26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严重 | 1.使用浓缩型溢油分散剂100千克及以上的；  2.使用常规型溢油分散剂超过400千克及以上的；  3.在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域使用溢油分散剂的；  4.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26000元及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114**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船舶在港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  **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  **其他责任人员** |
| 船舶在港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 减轻情节 | 1.主动停止作业的；  2.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 300元及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轻微 | 1.船舶在港从事相关作业，在开始作业后、作业结束前报告的；  2.船舶在港从事相关作业，报告信息（作业时间、作业内容）有误或者不完整的。 | 3000元及以上34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轻 | 船舶在港从事相关作业，在作业结束后报告的。 | 3400元及以上4100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情节 | 船舶在港从事相关作业，未报告的。 | 4100元及以上51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重 | 1.12个月内2次及以上未报告的；  2.发生污染险情的；  3.具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 5100元及以上6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严重 | 1.发生污染事故的；  2.故意弄虚作假等情形的；  3.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6500元及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115**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三 ）项：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运输及装卸、过驳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等货物，船舶未采取封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装卸和过驳作业双方未采取措施回收有毒有害气体的。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  **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  **其他责任人员** |
| 运输及装卸、过驳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等货物，船舶未采取封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装卸和过驳作业双方未采取措施回收有毒有害气体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三 ）项 | 减轻情节 | 1.主动停止违法行为，采取封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的；  2.主动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措施回收有毒有害气体的；  3.具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 1000元及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轻微 | 1.船舶运输未采取封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持续时长6小时以下的；  2.装卸和过驳作业双方未采取措施回收有毒有害气体，持续时长6小时以下的。 | 10000元及以上11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轻 | 1.船舶运输未采取封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持续时长6小时及以上12小时以下的；  2.装卸和过驳作业双方未采取措施回收有毒有害气体，持续时长6小时及以上12小时以下的。 | 11000元及以上13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情节 | 1.船舶运输未采取封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持续时长12小时及以上24小时以下的；  2.装卸和过驳作业双方未采取措施回收有毒有害气体，持续时长12小时及以上24小时以下的。 | 13000元及以上16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重 | 1.船舶运输未采取封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持续时长24小时及以上48小时以下的；  2.装卸和过驳作业双方未采取措施回收有毒有害气体，持续时长24小时及以上48小时以下的；  3.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16000元及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严重 | 1.船舶运输未采取封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持续时长48小时以上的；  2.装卸和过驳作业双方未采取措施回收有毒有害气体，持续时长48小时以上的；  3.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20000元及以上30000元及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116**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三）对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水污染防治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三）对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  **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  **其他责任人员** |
| 对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第（三）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 减轻情节 |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 1000元及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轻微 | 已按规定制定污染防治方案，并采取部分污染防治措施的。 | 10000元及以上14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轻 | 未按规定制定污染防治方案，但采取部分污染防治措施的。 | 14500元及以上23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情节 | 未采取任何污染防治措施的。 | 23500元及以上37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重 | 造成水污染险情的。 | 37000元及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严重 | 1.造成水污染事故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20000元及以上20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117**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长江干线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特别规定》第三十七条：船舶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  **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  **其他责任人员** |
| 未遵守长江干线单壳化学品船、双壳化学品船和单壳油船航行相关规定 | 《长江干线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特别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 《长江干线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特别规定》第三十七条 | 减轻情节 |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 100元及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轻微 | 违反规定的航行时间在1小时以内的。 | 1000元及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轻 | 违反规定的航行时间在1小时及以上4小时以下的。 | 1500元及以上2400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情节 | 违反规定的航行时间在4小时及以上7小时以下的。 | 2400元及以上37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重 | 1.违反规定的航行时间7小时及以上的；  2.12个月内2个及以上航次未遵守相关规定航行的；  3.未遵守相关航行相关规定，发生污染事险情的；  4.具有其他造成较重后果的。 | 3700元及以上5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严重 | 1.未遵守相关航行相关规定，发生污染事故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5500元及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注：  《长江干线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特别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款所指的“污染危害性严重危险化学品”具体见《长航局关于贯彻落实<长江干线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特别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通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118**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四）项：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规定采取布设[围油栏](http://198.17.21.3:86/col/col11574/index.html?ids=6316)或者其他防治污染替代措施的。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港口、码头、装卸站、过驳作业经营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  **其他责任人员** |
| 未按规定采取布设围油栏或者其他防治污染替代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四）项 | 减轻情节 |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 1000元及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轻微 | 船舶未按规定采取布设[围油栏](http://198.17.21.3:86/col/col11574/index.html?ids=6316)和其他防治污染替代措施，在长江、珠江、黑龙江水系干线作业量300吨以上500吨及以下、其他内河水域150吨以上300吨及以下的，且未发生污染事故或险情的。 | 10000元及以上11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轻 | 船舶未按规定采取布设[围油栏](http://198.17.21.3:86/col/col11574/index.html?ids=6316)和其他防治污染替代措施，在长江、珠江、黑龙江水系干线作业量500吨以上1000吨及以下、其他内河水域300吨以上500吨及以下的，且未发生污染事故或险情的。 | 11000元及以上13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情节 | 1.船舶未按规定采取布设[围油栏](http://198.17.21.3:86/col/col11574/index.html?ids=6316)和其他防治污染替代措施，在长江、珠江、黑龙江水系干线作业量1000吨以上5000吨及以下、其他内河水域500吨以上1000吨及以下的，且未发生污染事故或险情的；  2.需布设围油栏的作业货物污染类别为Y类的。 | 13000元及以上16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重 | 1.船舶未按规定采取布设[围油栏](http://198.17.21.3:86/col/col11574/index.html?ids=6316)和其他防治污染替代措施，在长江、珠江、黑龙江水系干线作业量超过5000吨、其他内河水域超过1000吨的，且未发生污染事故或险情的；  2.需布设围油栏的作业货物污染类别为X类的；  3.未按规定采取布设围油栏或者其他防治污染替代措施，发生污染险情的；  4.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16000元及以上20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严重 | 1.未按规定采取布设围油栏或者其他防治污染替代措施，发生污染事故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20000元及以上30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注：  参考《关于发布<需布设围油栏或签订船舶污染清除协议的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名录>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公告〔2019〕9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119**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从事有关作业活动的单位，未组织本单位相关作业人员进行专业培训的。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责任单位**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  **其他责任人员** |
| 从事有关作业活动的单位，未组织本单位相关作业人员进行专业培训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二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一）项 | 减轻情节 |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 5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轻微 | 培训人员未全覆盖，未参加培训的作业人员在10%以下的。 | 5000元及以上53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轻 | 培训人员未全覆盖，未参加培训的作业人员达10%及以上的。 | 5300元及以上5800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情节 | 未组织培训的。 | 5800元及以上6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重 | 1.未组织培训，发生污染险情的；  2.具有其他较重情节。 | 6500元及以上7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严重 | 1.未组织培训，发生污染事故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 | 7500元及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120**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船舶未遵守特殊保护水域有关防污染的规定、标准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  **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  **其他责任人员** |
| 船舶未遵守特殊保护水域有关防污染的规定、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二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 减轻情节 |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 1000元及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轻微 | 船舶未遵守特殊保护水域有关防污染的规定、标准，情节轻微的，且未造成污染的。 | 10000元及以上11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轻 | 船舶未遵守特殊保护水域有关防污染的规定、标准，情节较轻的，且未造成污染的。 | 11000元及以上13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情节 | 船舶未遵守特殊保护水域有关防污染的规定、标准，且未造成污染的。 | 13000元及以上16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重 | 1.发生污染险情的；  2.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16000元及以上20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严重 | 1.发生污染事故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20000元及以上30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121**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五十条：船舶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载运污染危害性质不明的货物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对船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  **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  **其他责任人员** |
| 船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载运污染危害性质不明的货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 减轻情节 |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 5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轻微 | 1.载运污染危害性质不明的包装货物小于100千克，且未发生污染险情或事故的；  2.载运污染危害性质不明的散装货物小于100吨，且未发生污染险情或事故的。 | 5000元及以上58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轻 | 1.载运污染危害性质不明的包装货物100千克及以上1吨以下，且未发生污染险情或事故的；  2.载运污染危害性质不明的散装货物100吨及以上500吨以下，且未发生污染险情或事故的。 | 5800元及以上7300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般情节 | 1.载运污染危害性质不明的包装货物1吨及以上，且未发生污染险情或事故的；  2.载运污染危害性质不明的散装货物500吨及以上，且未发生污染险情或事故的。 | 7300元及以上9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重 | 1.发生污染险情的；  2.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9500元及以上12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严重 | 1.发生污染事散发的。 | 12500元及以上20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注：  船舶不得载运污染危害性质不明的货物以及超过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的单船限制性数量要求的危险化学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122**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水污染防治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的所有人、**  **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  **其他责任人员** |
| 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二条第三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三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第（四）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 减轻情节 |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 1000元及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轻微 | / | / | / | / |
| 情节较轻 | / | / | / | / |
| 一般情节 | 以冲滩方式进行油船、载运散装有毒液体物质船以外的船舶拆解，未发生水污染的。 | 10000元及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较重 | 1.以冲滩方式进行油船、载运散装有毒液体物质船拆解，未发生水污染的；  2.其他较重情节。 | 50000元及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情节严重 | 1.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造成水污染事故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 | 20000元及以上200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123** | **法律依据** | | **违法情节**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的，除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由海事管理机构根据调查结论，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浮动设施造成内河交通事故的，除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责任船员给予下列处罚：  （一）造成特别重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24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二）造成重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至24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8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三）造成较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至24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  （四）造成一般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9个月至12个月，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至9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9个月。 | |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责任船员** | | | | | | | | | | | |
| **一般事故** | | | **较大事故** | | | **重大事故** | | | **特别重大事故** | | |
| **全部责任，主要责任者** | **次要责任者** | **相当责任者** | **全部责任，主要责任者** | **次要责任者** | **相当责任者** | **全部责任，主要责任者** | **次要责任者** | **相当责任者** | **全部责任，主要责任者** | **次要责任者** | **相当责任者** |
|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 | 从轻 | 具有法定从轻处罚情节的。 | 9个月 | 6个月 | 9个月 | 12个月 | 6个月 | 12个月 | 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 12个月 | 18个月 | 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 12个月 | 24个月 |
| 一般 | 无从轻处罚情节的。 | 9个月及以上12个月以下 | 6个月及以上9个月以下 | 9个月 | 24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 6个月 | 12个月 | 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 12个月及以上24个月 | 18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 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 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 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124**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对船舶、浮动设施或者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经营人施或者责任人员**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 |
| 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条 | 减轻情节 | / | / | / | / |
| 情节轻微 | / | / | / | / |
| 情节较轻 | 遇险时不服从搜救中心指挥，但已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生命财产损失和海洋环境污染的。 | 警告 | / | 可以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4个月 |
| 一般情节 | 参加救助的船舶、海上设施不服从现场指挥，未经搜救中心同意擅自退出搜救行动。 | 警告 | / | 可以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4个月 |
| 情节较重 | 1.造成事故损失扩大的；  2.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警告 | / | 可以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4个月至5个月 |
| 情节严重 | 1.造成事故损失明显扩大或人员伤亡进一步扩大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警告 | / | 可以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5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125**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责任船员给予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证书或者证件吊销后，5年内不得重新从业；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https://baike.so.com/doc/2774956-2928967.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 | **【对象】船长** | **【对象】责任船员** |
| 责任船员在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后逃逸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三条 | 减轻情节 | / | / | / | / |
| 情节轻微 | / | / | / | / |
| 情节较轻 | / | / | / | / |
| 一般情节 |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后逃逸的。 | / | / | 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证书或者证件吊销后，5年内不得重新从业 |
| 情节较重 | / | / | / | / |
| 情节严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126** | **法定依据**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法定幅度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的，依照刑法关于妨害公务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一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匿报、毁灭证据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本条前款所称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包括下列情形：（一）未按照规定立即报告事故；（二）事故报告内容不真实，不符合规定要求；（三）事故发生后，未做好现场保护，影响事故调查进行；（四）在未出现危及船舶安全的情况下，未经海事管理机构的同意擅自驶离指定地点；（五）未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要求驶往指定地点影响事故调查工作；（六）拒绝接受事故调查或者阻碍、妨碍进行事故调查取证；（七）因水上交通事故致使船舶、设施发生损害，未按照规定进行检验或者鉴定，或者不向海事管理机构提交检验或者鉴定报告副本，影响事故调查；（八）其他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的情形。本条第一款所称谎报、匿报、毁灭证据，包括下列情形：（一）隐瞒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证明、证词；（二）故意涂改航海日志等法定文书、文件；（三）其他谎报、匿报、毁灭证据的情形。 | | |
| **具体标准** | | |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对象】直接责任人员** | **【对象】船长** | **【对象】船员** |
| 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一条 | 减轻情节 | 具有法定减轻情节的。 | 警告，并处100元及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 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 |
| 情节轻微 | 事故发生后，未对现场采取必要保护措施，导致证据灭失，但能提供电子材料或其他证据作为替代，对事故调查结果未造成影响的。 | 警告，并处1000元及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 / | 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及以上14个月以下 |
| 情节较轻 | 因事故致使船舶、设施发生损害，按照规定进行了检验或者鉴定，但不向海事管理机构提交检验或者鉴定报告副本，影响事故调查的。 | 警告，并处1500元及以上2400元以下罚款 | / | 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4个月及以上16个月以下 |
| 一般情节 | 1.发生一般等级事故，未按照规定立即报告的；  2.事故报告内容不真实，不符合规定要求，对事故调查工作造成影响的；  3.事故发生后，未做好现场保护，影响事故调查进行的；  4.在未出现危及船舶安全的情况下，未经海事管理机构的同意擅自驶离指定地点的；  5.未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要求驶往指定地点，影响事故调查工作的；  6.因事故致使船舶、设施发生损害，未按照规定进行检验或者鉴定，影响事故调查的。 | 警告，并处2400元及以上3700元以下罚款 | / | 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6个月及以上18个月以下 |
| 情节较重 | 1.发生较大等级事故，未按照规定立即报告的；  2.未按照规定报告事故，导致证据灭失影响事故调查的；  3.处理一般等级事故过程中，拒绝接受事故调查或者阻碍、妨碍进行事故调查取证的；  4.发生一般等级事故,隐瞒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证明、证词的；  5.故意涂改航海日志等法定文书、文件，对事故调查工作造成影响的；  6.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 警告，并处3700元及以上5500元以下罚款 | / | 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8个月及以上20个月以下 |
| 情节严重 | 1.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等级事故，未按照规定立即报告的；  2.处理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过程中，拒绝接受事故调查或者阻碍、妨碍进行事故调查取证的；  3.发生较大等级事故,隐瞒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证明、证词的；  4.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拒绝接受事故调查或者阻碍、妨碍进行事故调查取证的；  5.故意涂改航海日志等法定文书、文件，对事故调查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  6.同时存在以下2个情形及以上的：  （1）未按照规定立即报告事故;  （2）事故报告内容不真实，不符合规定要求，对事故调查工作造成影响的;  （3）事故发生后，未做好现场保护，影响事故调查进行；  （4）在未出现危及船舶安全的情况下，未经海事管理机构的同意擅自驶离指定地点；  （5）未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要求驶往指定地点影响事故调查工作；  （6）拒绝接受事故调查或者阻碍、妨碍进行事故调查取证；  （7）因水上交通事故致使船舶、设施发生损害，未按照规定进行检验或者鉴定，或者不向海事管理机构提交检验或者鉴定报告副本，影响事故调查；  （8）隐瞒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证明、证词；  （9）故意涂改航海日志等法定文书、文件；  7.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警告，并处5500元及以上1万元及以下罚款 | / | 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20个月及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 |